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40 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　一、併案審查(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官法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法官法第四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併案審查(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2-1 院會付委）、(二)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併案審查(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3-8 院會付委）、(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詢答）……（ 1 ～ 64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　一、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案）；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衛生福利部主管部分預算（詢答）……（ 65 ～256 ）

11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9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257 ～28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87 ～289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5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翁委員曉玲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併案審查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官法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法官法第四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二)案各黨團若未提出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二、繼續併案審查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2-1 院會付委）

(二)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併案審查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3-8 院會付委）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四)案各黨團若未提出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本次會議僅進行詢答】

答詢官員　司法院秘書長高金枝

法務部常務次長馮成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委員及現場的官員們，大家早安，我們現在開會。

首先進行報告事項，請先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28 分；5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 11 時 11 分

地　　點：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宗憲　陳昭姿　蔡其昌　莊瑞雄　沈發惠　張雅琳　范　雲　林倩綺　翁曉玲　許宇甄　林沛祥　傅崐萁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楊瓊瓔　鄭正鈐　葉元之　羅明才　鄭天財 Sra Kacaw　邱慧洳　蘇清泉

委員列席 8 人

列席官員：5 月 6 日（星期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	張秋元（人事長請假）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院長	陳明忠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張正輝

5 月 7 日（星期四）

考試院秘書長	劉建忻
考選部部長	劉孟奇
銓敘部部長	施能傑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兼國家文官學院院長	蔡秀涓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局長	陳銘賢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吳銘修

主　　席：莊召集委員瑞雄

專門委員：黃良瑩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薛復寧

簡任編審　蔡國治

科　　長　余俊緯

專　　員　莊鴻基

5 月 6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

（本日會議有委員吳宗憲、陳昭姿、莊瑞雄、林倩綺、張雅琳、沈發惠、范雲、翁曉玲、葉元之、許宇甄提出質詢；委員蔡其昌、徐欣瑩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第一案及第二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三、審查會委員針對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之預算提案，請於 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前送交本會，逾時不予受理。

5 月 7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

三、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部分。

四、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銓敘部主管「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收支部分。

（本日會議有委員陳昭姿、翁曉玲、張雅琳、沈發惠、莊瑞雄、許宇甄、鄭天財 Sra Kacaw、邱慧洳、范雲提出質詢；委員蔡其昌、吳宗憲、林倩綺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第一案至第四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三、審查會委員針對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之預算提案，請於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前送交本會，逾時不予受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錯誤或遺漏？（無）沒有的話，議事錄確定。

接著我先介紹到場的委員及應邀列席的官員，首先介紹陳昭姿委員、吳宗憲委員；今天應邀列席的有司法院高秘書長、法務部的馮成常次，謝謝。其餘未及介紹的列席代表請參閱名單，不再逐一介紹，並列入公報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

列席政府官員名單

115 年 5 月 11 日

機關	職稱	姓名
司法院	秘書長	高金枝
	司法行政廳廳長	吳祚丞
	刑事廳廳長	許辰舟
法務部	常務次長	馮成
	檢察司副司長	簡美慧
國防部	法律事務司軍法事務處副處長	胡耀仁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警政監	廖宗宏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情報組參議	黃永璋

主席：本次議程討論事項共計排定 3 案，分別為第一案「併案審查法官法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以及第二案、第三案「繼續併案審查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本次會議僅進行詢答。

我們接下來進行委員提案說明，每位委員發言的時間原則上 3 分鐘，因為今天是三個案一起併案說明，所以必要時可以再延長。

現在請提案人進行提案說明，我們首先請陳昭姿委員代表民眾黨黨團做提案說明。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要說明兩項司法改革的提案，一項是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的修正案，另一項是法官法第九十條修正案，這兩項修法的核心目的都是想要找回司法公平正義，避免司法淪為當權者的工具。

首先是刑事訴訟法對於偵查程序的人權保障是不夠的，甚至出現長時間的訊問、疲勞偵訊的狀況，還有部分不肖檢察官透過「押人取供」，讓當事人在身心俱疲的狀況下做出不利的陳述，這對基本的人權是非常嚴重的侵害跟傷害。另外，羈押裁定常常出現裁定、抗告、撤銷發回不斷循環的情況，被告究竟要不要羈押遲遲無法確定，案件久懸不決，不僅影響當事人權益，也讓社會對整個司法公正性產生了質疑。因此本黨提出修法，強化被告人的人權保障，我們杜絕疲勞訊問，也避免因為上下級的法院見解不一，讓整個案件一拖再拖。

第二項是法官法第九十條的修正案，近年來社會一再質疑檢察跟司法體系的人事安排遭到政治力的介入，掌握權力的人透過人事調動安排，安插自己人、打壓不聽話的人，這個甚至還會影響整個司法偵辦的方向。因此，本黨團主張要改革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的組成，減少官派委員比例，並引進具公信力的外部委員參與，讓檢察官的人事制度更透明、更客觀，避免行政權黑手深入司法體系。

我想沒有人可以否認，司法存在的目的不是服務當權者，是要保障人民的權利。今天這兩項修法就是要讓人民相信，司法可以不受政治操控，也不會在程序當中任意侵害人權，敬請各位委員可以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陳昭姿委員。

主席（吳委員宗憲代）：接下來請提案人翁曉玲做提案說明。

翁委員曉玲：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本席提出三項與司法制度改革密切相關的修正草案，這三個修法看起來都是屬於不同的條文，但是其實都有個共同的核心重點，就是司法權力再大，都不能夠失去制衡；程序再有效率，都不能夠犧牲人民的自由。

首先本席要說明的是我所提的第一個修法提案——法官法第四條及第九十條的修正草案，法官法處理的問題就是現在司法人事權過度集中，司法最重要的不只是法官怎麼判案，而是由誰決定法官、檢察官的人事陞遷與獎懲，因為人事權就是司法體系真正的權力核心。現在司法院的人事審議委員會是司法院院長可以指定 11 位委員；檢察官的人事審議委員會也是由法務部部長以及檢察總長掌握高度的主導權，結果是什麼呢？結果是本來應該作為集體審議、相互制衡的人事制度，逐漸變成少數高層主導的封閉體系，這也是社會長期對司法最不信任的來源之一。人民不一定要懂法律條文，但是人民會觀察，為什麼有些檢察官或法官陞遷得特別快？為什麼有些檢察官或法官總是能夠掌握重要的位置？為什麼司法體系看起來越像是自己人決定自己人呢？

所以本次的修法就是要把這個過度集中的權力重新拉回到制度的制衡，我們將司法院院長的指定委員由 11 人降為 5 人，同時要增加外部學者專家人數，引進社會更多元的代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的部分也是降低官派的比例，增加外部委員，並且明定主任委員應該由委員互選，不再由法務部部長指定。我想這不是削弱司法獨立，相反的，這才是真正的強化司法獨立，因為真正的司法獨立不是讓權力更集中，而是要讓權力能夠受到節制，不是讓少數人決定一切，而是要建立透明、多元以及可監督的人事機制。

接下來，本席要說的第二個修法就是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以及第一百零一條修正案，這是涉及到羈押制度太擴張的議題。這個修法要處理的就是臺灣司法長期最嚴重的問題之一，就是我們已經把羈押常態化了，羈押是國家在法院判決確定前直接剝奪人身自由，依照憲法第八條的規定，其實羈押只能夠作為最後的手段，但是我們現在看到實務的運作卻早已經變質，最常見的羈押理由就是「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問題是什麼叫做有勾串之虞？很多的時候只因為還有共犯還沒有到案，或是證據還沒有查完，或者是被告否認犯行，甚至供詞不一致，就被認定是有串證的風險。換句話說，很多案件只要檢察官想要羈押被告，幾乎都可以找得到理由，這已經不是例外的處分，而是接近常態的運作，更嚴重的是這種標準極為模糊，很容易淪為「押人取供」的工具。

所以本次的修法非常明確：第一、要明定羈押必須是無其他替代手段時才能夠使用；第二、勾串共犯或證人不能只靠抽象推測，必須要有明確具體的行為；第三、如果檢察官要限制辯護人閱卷防禦權，就必須要提出具體的事實、理由以及必要的證據，而不是一句偵查不公開或是保護偵查的秘密，就封鎖被告辯護人的權利。這個修法不是在保護犯罪，而是在保護所有的人民不會在法院尚未判決確定之前，就被國家以模糊的理由來剝奪自由，因為司法最大的危險從來就不是沒有權力，而是權力失去分寸、權力被濫用，所以這個部分是我們所提出的修法案。

最後是有關於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的修正草案，這個修法是要處理近年來司法實務最荒謬的現象之一，就是羈押裁定反覆的抗告、反覆的發回，下級法院裁定不押，檢察官抗告，高院又撤銷發回，然後下級法院再做裁定，檢察官再抗告，高院又再撤銷，這個羈押的問題可以來回好幾次，過去甚至有出現過檢方五度聲請羈押，法院五度駁回，然後檢方又再五度抗告，高院又再四度發回，請問各位，這還是法治國家嗎？被告不是訴訟程序中的司法人球，人民的人身自由不應該在法院與法院間被反覆的踢來踢去。所以本次修法明定，就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等抗告案件，抗告法院應該自為裁定，不得一再撤銷發回，因為人身自由是禁不起訴訟程序的空轉、磨耗。

各位同仁，今天這三個修法雖然都分屬不同的制度，但是本質上都是在做同一件事情，就是要節制司法權力，讓司法權力回到憲法上面的合理、必要性的界線裡面，司法固然需要有效率，但是司法更應該要有所節制，檢察官當然必須要打擊犯罪，但是國家不能夠被無限制的擴張強制處分，所以司法體系必須要自制，不能夠形成封閉的權力結構。一個真正成熟的民主國家，不是要讓國家的權力越來越大，而是即使面對犯罪、面對政治壓力，仍然願意堅守程序正義以及人權保障。所以今天這三個修法絕對不是在削弱司法，而是我們要挽救人民對司法的信任，以上，謝謝。

主席（翁委員曉玲）：接下來有請機關代表來報告，每位發言時間原則上是 3 分鐘，因為今天的案子也比較多，所以必要的時候可以再延長 1、2 分鐘。

首先請司法院高金枝秘書長進行報告。

高秘書長金枝：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五位委員所提出以及民眾黨所擬具的法官法及刑事訴訟法相關草案，代表司法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

就法官法第四條修正草案，修正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之委員組成，本院建議不予修正。司法獨立是由「審判獨立」和「司法課責」兩大支柱所組成，法治國家的司法行政應嚴格捍衛審判獨立，並肩負確保審判給付之品質與效能，故司法院院長及各級法院院長是各法院法官的職務監督人，擔負運用司法行政手段監督所屬法官的行為舉止，對不適任法官進行課責的法定責任。而人審會的審議事項及內容常涉及法官的敬業精神、辦案程序、裁判品質、案件控管、領導能力，還有法官倫理規範等，所以法官法賦予司法院院長經由指定具有法官身分的法院院長以及廳處長為人審會委員，才可以在人審會上就攸關法官的各項議案中適切的完成人事權的責任，實現法官自治與司法行政監督的制衡，落實人民殷切期盼的司法課責。

現行人審會的法定成員為主席 1 人，司法院院長指定 11 人，其實這 11 人都是三終審院長、臺灣高等法院院長以及具備法官身分的業務廳處長，並沒有其他的人。另外還有各級法院法官互選的法官代表 12 人，學者 13 人。院長指定的人數是 11 人、法官互選的人數是 12 人，由此就可看出我們在這邊彰顯了法官自治的核心價值，同時，最重要的是要保留司法行政監督的司法課責，降低法官同僚間互相保護的隱性影響，然後外部委員是帶進司法透明。

從 109 年至今，人審會對於法官取得專業證照的審核，還有法官從 5 年的候補到 1 年的試署

到時任法官的審查，還有監督法官風紀以及法官違失行為是盡到了很大的功效。從 109 年到現在，有 10 件專業證書的申請被否決，然後候補法官升為試署法官到實任法官，有 7 位是要到場陳述意見，有 4 位是因為敬業精神不足而被否決。還有對於法官違失行為，更有 10 件送到監察院審查，其他 5 件則是由司法院院長給予書面警告或口頭告誡。這些意見都是司法院院長指定的委員在人審會審查時提出來的，所以司法院院長指定的委員是落實了對於不適任法官的把關，達成司法課責的功能，並沒有草案所稱司法院院長指定成員盲從貫徹院長意志的情形。而修正意見降低司法院院長指派成員至 5 人，相較於 12 名法官代表，其人數比例明顯失衡，違反權責相符之原則，而且嚴重弱化法官職務監督權限，也就是人民所期待的司法課責。

對於法官法第九十條部分，本院尊重貴院以及法務部之意見。

關於刑事訴訟法修正部分，外界所注意的對於裁定強制處分的抗告自為裁定的部分，這個涉及是否應賦予被告再抗告至第三審之機會、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下級審法院於本案繫屬後是不是可以變更原抗告法院的裁定等等重要事項，而且強制處分裁定的抗告審是本於第一審法院裁定的事實，審查是否符合法定規定，重在快速決定，如由抗告審自為裁定，亟須再行傳喚被告，重啟調查事實，反而是延宕時日，甚而促成被告逃匿的誘因，所以是否規定應由抗告審自為裁定，有進一步審慎討論的必要。

其餘本院尊重法務部的意見以及大院的決定，謝謝。

主席：謝謝高秘書長。

接下來請法務部馮成常次進行報告。

馮次長成：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奉邀列席大院貴委員會併案審查法官法及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的修正草案，謹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首先，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我國刑事訴訟法法制與健全司法體系的關心，本部由衷的表示敬佩。針對提案的意見，簡要報告如下：

關於法官法的部分，針對檢察官人審會增設外部委員的提案，本部認為現行的民選委員已經實質上過半，也具備民主的正當性，而且現行的遴選跟評鑑機制都有外部委員的深度參與，監督的機制也已經完備，所以現階段尚無增設的必要。

關於刑事訴訟法的部分，在特殊強制處分救濟方面，也就是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的部分，對於擴大救濟的客題、納入司法警察的處分，本部敬表尊重；關於草案明確辯護人代理救濟權的性質，本部也是敬表贊同；惟針對刪除程序配套，也就是第二項至第四項的部分，建請再酌。

另外，在賦予辯護人偵查中搜索、扣押在場權的部分，本部建請慎酌，因為搜索、扣押具有高度的秘密性跟急迫性，如果預先通知了辯護人，容易造成了受搜索人提前知悉及趁隙去做一些滅證、勾串、逃亡，嚴重削弱證據保全的效能，所以現行搜索、扣押有嚴格的法律保留，而且有司法救濟、證據排除，這個部分已足以保障。

在羈押要件跟限制閱卷，也就是第九十三條跟第一百零一條的部分，在限制閱卷的部分，若要求檢察官申請限制閱卷的時候必須揭示具體的事實跟必要證據，這恐怕會造成了要保密卻必須先公開的矛盾現象，反而增加了滅證跟串證的風險，所以現行的敍明理由已經有法院的實質

審查機制就已經足夠了；再來羈押要件部分，現行有事實足認勾串之虞屬於預防性的規範，如果我們要把它改成有具體行為，這樣子將導致偵查機關有時候會造成了坐視證據被破壞之後才能救濟的現象，會失之過晚，這個部分也建請再酌。

在法院抗告自為裁定的部分，對於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應自為裁定以縮減程序、避免訴訟懸宕的部分，本部尊重大院跟司法院的決定。

另外，羈押聲請 24 小時計算的時間，關於搜索、扣押時禁止離去情形納入 24 小時計算點，本部認為這個情況跟拘提、逮捕的強制處分性質有所區別，如果把它強行併入，這樣子會影響到偵查的時效，這個部分也建請再酌。

禁止夜間訊問擴及檢察官的部分，因為偵查程序具備即時性還有秘密性，如果一律禁止檢察官在夜間訊問，這個部分也恐怕造成了共犯有勾串或逃逸的風險，影響真實發現與國家刑法權的實現，這個部分也建請再酌。

其餘部分詳見今天的書面報告。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馮次長。

機關代表報告完畢，相關的書面內容請各位參閱，並列入公報紀錄。

司法院書面資料：

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官法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法官法第四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官法第 90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法官法第 4 條及第 90 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153-10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第 153-10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404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153-10 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及第 101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413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及第 101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所提「法官法第 4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針對法官法第 4 條修正草案，修正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下稱人審會）之委員組成，本院建議不予修正，理由如下：

一、現行規定足以使人審會妥適運作，發揮效能：

(一)現行人審會委員組成，兼顧審判獨立與司法課責：

1.人審會依法審議法官之任免、轉任、解職、遷調、考核、獎懲、專業法官資格之認定或授與、院長、庭長之延任及其他法定事項（法官法第 4 條第 1 項參照），審議事項涉及法官之進場、退場及法官內部遷調等重要人事決策，與司法政策之推行、職務監督權行使與法官擇優汰劣等事項密不可分，並非如草案理由所稱，只是提供人事政策建議或標準。

2.現行人審會之法定成員組成為主席 1 人、院長指定 11 人（通常均指定具法官身份之各終審法院院長、臺灣高等法院院長及由法官轉任之業務廳處首長）、法官代表 12 人、學者專家 3 人。此一成員組成形成一極具實質意義且微妙之權力平衡。院長指定代表「略低」於法官代表，除可彰顯司法人事制度應以法官為中心之核心價值，防止司法行政權獨斷，同時適當保留了司法行政監督力量，確保司法行政可適時介入司法課責之可能性，降低「同僚保護」之影響，外部委員（學者專家）則於重要議案適切扮演關鍵少數，使跨領域意見得以充分發揮影響力。此一結構已充分兼顧法官自治、司法行政權責相符及價值多元之外部參與等原則。

(二)實施成效證實現行人審會運作，已實質監督法官之效果，並嚴格落實對於不適任法官之把關與課責，且院長指定委員多為具法官身份或背景之法院院長

（同為法官）及民、刑事等業務廳處首長行專業制衡，並無院長指定委員貫徹院長意志之情形：

近年來，人審會實際運作，已實際發揮如下司法課責成效：

1.專業法官證明書審核把關：

自 109 年迄今，人審會就法官之專業法官證明書審查，已有至少 10 件未通過案例，其中包括家事、稅務、行政等各類別多位法官，因欠缺敬業精神、承辦案件程序延宕、裁判品質不佳、遲延案件過多、領導能力或案件管控能力待加強等原因，遭人審會嚴格檢視並否決發給專業法官證明書。

2.嚴格把關候補、試署法官服務成績審查：

109 年迄今，候補、試署法官服務成績審查，因與會委員決議，通知法官到場陳述意見者有 7 位，且單就 113 年至 114 年間，即有 4 位試署或候補法官因經人審會投票決議成績不及格。究其原因，多因案件管理能力、裁判品質待加強、案件控管不佳等因素。

3.法官風紀與違失處理：

109 年至今，法官因涉有違失行為，包含與當事人不當往來（7 件）、職場霸凌（1 件）及涉及性騷擾或強制猥褻（2 件）等，經人審會審議案例共有 15 件，其中高達 10 件決議移送監察院審查，其餘則決議由司法院院長給予書面警告或口頭告誡。上開決議事項屬法官監督與課責之核心範疇，其中候補、試署法官審查案，多係院長提案後，經人審會決議不予合格，顯見目前人審會組成，嚴格落實對於不適任法官之把關與課責，發揮實際功效，院長指定具法官身分或

背景之院長及業務廳處首長行專業制衡，亦無所謂院長指定成員盲從貫徹院長意志之情形。

二、修正草案大幅降低院長指派成員比例，恐嚴重弱化法官職務監督與課責功能，且違反權責相符原則：

(一)司法院院長及各法院院長負有職務監督職責，需有適當之人事權實現制衡，以落實司法課責：

法治國家的司法行政除嚴格捍衛審判獨立，不應干涉審判核心事項，於此同時，亦肩負確保審判給付之品質與效能，故司法院院長及各法院院長為各法院法官之職務監督權人，擔負運用司法行政手段，監督所屬法官及對不適任法官進行課責之法定職責。考量人審會之審議事項及內容，常涉及法官之敬業精神、辦案程序、裁判品質、案件管控、領導能力或法官倫理規範等，賦予司法院院長透過指定具有法官身分之法院院長及具有法官背景之廳處首長，在人審會各項議案，以適切之人事權實現制衡，落實司法課責，自有其必要性，此與司法行政不得干涉審判獨立，誠屬二事，應予辨明。

(二)草案所訂成員比例失衡，將嚴重弱化人審會對於法官職務監督與課責功能，且違反「權責相符」原則：

本次修正草案內容，將院長指定成員驟減至 5 人，相較於 12 名法官代表，其人數比例明顯失衡，使司法院院長對重大司法人事議案及涉及法官擇優汰劣之議案喪失主導與制衡能力，形同架空司法行政之職務監督權限，結果將嚴重弱化人審會對於法官職務監督與課責功能，且違反「權責相符」原則。

三、本院建議維持現行法官法第 4 條之規定，不予修正：

草案出於確保司法院人事審議之客觀性與公信力，立意固佳，然依草案之人審會組成架構，實際上則將削弱司法課責，長此以往，反不利於提升司法給付品質。是以，為維護人民對司法之信賴與監督機制之有效性，本院建議仍維持現行法官法第 4 條之規定，不予修正。

貳、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所提「法官法第 90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此部分涉及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成員人數與組成，本院尊重貴院及法務部之意見。

參、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議刪除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之 10，並增訂第 404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16 條第 1 項第 5 款部分（參照本院 113 年 10 月 24 日書面報告）：

(一)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依職權所為之特殊強制處分事物本質，並非取得長期性且足以形成對隱私權危害之累積資訊，且有現行證據排除法則可供援用，自無必要納入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特別救濟程序。

(二)特殊強制處分涉及技術性、細節性事項，相關保存、銷燬及監管程序，仍有訂定子法必要。建議刪除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之 10 部分，恐將造成實務上無相對應之子法授權依據可供操作，對於人民權益保障及犯罪偵查作為規範均有未足，建請斟酌。

(三)我國刑事訴訟偵查主體限於檢察官，建議修正第 416 條第 1 項部分，將造成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所為之搜索、扣押等行為，均得提起準抗告，由法院提前介入審查，除混

淆偵查主體地位外，且將造成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為搜索、扣押時，受處分人以何人為聲請救濟對象不明，亦可能造成同一事件裁判歧異問題，建請斟酌。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議刪除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之 1，並增訂第 416 條第 1 項第 6 款部分：

(一)該條文係因應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意旨，為確保憲法保障之辯護人在場權、筆記權及陳述意見權等偵查中辯護權（第 16 段）。提供被告、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對於偵查實施者就辯護權所為之限制，得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其救濟措施具有其特殊性，與現行第 416 條第 1 項所定，僅限於受處分人始得提出已然有別。

(二)有關建議刪除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之 1 部分，而增訂第 41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於適用結果上限縮得提起救濟主體，而排除受處分人以外之被告或辯護人得聲請救濟，建請再酌。

三、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議增訂第 228 條之 1 部分：

緘默權與不自證己罪、辯護依賴權均屬公平審判程序之核心領域，面對偵查機關之詢、訊問，被告有權自由決定陳述或保持緘默。此部分修法事涉偵查階段檢察官、司法警察（官）職權行使，被告經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於訊問程序開啟後得否自由通訊，事涉偵查秘匿性及是否會於詢（訊）問時造成窒礙，本院尊重法務部及大院意見。

肆、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所提「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之 10 條文修正草案」部分（參照本院 113 年 10 月 24 日書面報告）：

是否增訂列特殊救濟標的，涉及司法資源之有效分配，於現行制度並不影響受調查人之權利保障下，有無增訂必要，建請再酌。

伍、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所提「刑事訴訟法第 404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參照本院 115 年 1 月 12 日書面報告）：

一、本院釋字第 665 號解釋理由書三指出「檢察官對於審判中法院所為停止羈押之裁定自得提起抗告。檢察官依上開規定對於審判中法院所為停止羈押之裁定提起抗告，並未妨害被告在審判中平等獲得資訊之權利及防禦權之行使，自無違於武器平等原則。」故依刑事訴訟法第 403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對於審判中法院所為停止羈押之裁定得提起抗告。

二、至於外國立法例或司法實務上，關於審判中檢察官就法院所為的強制處分或其替代措施是否有抗告權部分，本院前於 114 年 12 月下旬召開刑事訴訟諮詢會議，邀請實務界及留學自德、美、日之專家學者與會，其中德國及美國法制部分，基本上未採取不對稱抗告之設計。此外，日本法制部分，實務上對於被告具保之裁定得提起抗告，但此經法院裁定駁回，即限制不得再以同一理由提起抗告。

三、綜上，檢察官對於羈押裁定或處分之抗告或準抗告權，涉及被告人身自由保障、刑事程序迅速、公益維護及權力分立制衡等多項核心價值。本院對於相關制度之調整，向來持審慎態度，並尊重大院就立法政策所為之最終決定。

陸、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所提「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之 10 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所提「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之 10 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是否增列特殊救濟標的，涉及司法資源之有效分配，此類處分干預時間短暫，依據刑事訴訟

法證據排除法則架構，並無透過中間裁定確認有無違法實益，於現行制度並不影響受調查人之權利保障下，有無增訂必要，建請再酌。

柒、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所提「刑事訴訟法第 413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第 93 條部分

(一)第 1 項：刑事訴訟法第 144 條第 2 項、第 150 條第 2 項之禁止離去或命令在場，其立法目的係為確保執行扣押或搜索之順利執行；且搜索或扣押時，如認有必要得命被告在場之規範效果，亦在於使被告得以適時釐清搜索或扣押之範圍及物品，而與拘提、逮捕等係為保全被告而限制其人身自由之目的有別，此可透過同條第 1 項但書體系解釋，上開得否在場被告包括「已受拘禁之被告」可悉，是本條第 1 項無修正必要。

(二)第 5 項：有關本條第 5 項及 100 條之 3 就禁止羈押庭「深夜」詢問以及偵查中禁止「夜間」詢問，統一規範起迄標準，本院敬表尊重。

二、第 100 條之 3 部分

現行第 100 條之 3 禁止夜間詢問之規範對象是否納入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事涉偵查秘匿性及是否會於詢（訊）問時造成窒礙，建請一併斟酌並尊重法務部及大院意見。

三、第 144 條部分

刑事訴訟法第 144 條第 2 項之禁止離去規定，其立法目的係為確保執行扣押或搜索之順利執行，並避免在場之人或前條所定被告等以外之人進入現場，而為故意或過失造成犯罪現場或證據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之情形，本質上為場域秩序規範控制之暫時性處分，與拘禁人身自由限制有別，而為避免因證據滅失或保存現場不當而造成冤抑，受禁止處分之人自不宜任意離開，至於未受禁止處分之對象得自由進出為當然之理，自無增訂告知義務之必要。

四、第 150 條部分

是否刪除「審判中」用語，使辯護人得於偵查中之搜索、扣押或勘驗時在場，涉及偵查不公開及實施偵查公務員之職權行使，本院尊重法務部及大院意見。

五、第 98 條、第 156 條部分

刑事訴訟法第 89 條之 1 第 1 項、第 90 條分別規定「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得使用戒具。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其立法目的兼具保全被告及證據之功能，並就具有社會危險性之被告確保執法人員或第三人之安全考量，此與第 156 條第 1 項所列自白之取得，需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規範目的並非相同。又第 282 條但書固有規定不得拘束情況係以「命人看守」替代之，然此需考量個案情況不同、場域區別及執行可能性，於實際運作上，因法庭屬特定空間，管制出入相對容易，對於此類被告在庭仍需有充足法警人力配置以協助執行，則於法庭以外處所，若無此特性及人力配置，建議仍宜予保留執法彈性。此外本次提案所增列「拘束其身體」之情形，若屬違法且逾越必要之程度，解釋上自為該條「其他不正之方法」所涵攝，亦有排除不當自白效果，故建議不予增訂。

六、第 413 條部分

有關抗告法院是否自為裁定，涉及審級構造及保全被告避免逃匿問題，前者於刑事訴訟修法朝向事後審架構規劃，使事實證據調查得以集中於一審，以確保證據新鮮性及被告防禦權行使有效性；後者隨著近年隨科技設備監控、限制出境出海及其他防逃機制逐步建置發展，被告交保後確保其到庭手段方式增加，則是否仍有必要採行抗告法院一律自為裁定制度，宜重新衡酌現行制度配套及實務運作需求。

另現行「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0 點，已規定檢察官對法官駁回羈押聲請，或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之裁定提起抗告者，該管抗告法院應以速件審理，並儘量自為羈押與否之裁定。是現行實務運作上，已就此類抗告案件之迅速處理及自為裁定方向有所規範並保有彈性。

就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413 條一案，本院認為仍有若干制度設計問題須審慎研議。例如：抗告審若作成對被告不利益之裁定，是否應賦予被告再抗告至第三審之機會；若以禁止對未經傳喚之被告為不利益變更之決定，除與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裁定並非終局性之實體裁判性質有違外，亦與不利益變更禁止並未排除法律適用違誤之上級審糾正功能有違，並可能增加被告逃匿誘因；此外，抗告審若於自為裁定前需進行證據調查，是否應命被告到庭、如何通知或拘提被告到庭，以及是否須建立被告移送機制；相關程序如何兼顧迅速審理、防逃需求與被告人身自由保障；下級審法院於案件繫屬後，就聲請變更強制處分之案件，得否及如何變更上級審法院所為之原裁定內容；抗告審自為裁定後，若由原審法院拘提、通緝並簽發押票，其後續執行及刑事補償責任歸屬如何處理；以及上級審法院是否可能因事證接觸有限而傾向尊重原裁定，反使抗告程序流於形式等，均有進一步討論之必要，個別條文內容將於逐條審查時一併表示意見。

捌、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及第 101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參照本院 115 年 1 月 12 日書面報告）

一、第 93 條部分

(一)委員所提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修正草案文字規定若參考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2 項、第 121 條之 2 第 1 項等立法體例用語，均係「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

(二)原條文所列「敘明理由」，本即涵括檢察官應提出具備符合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具體事實，故基於立法體例用語一致性，且為避免將來法院適用法律所生文字解釋疑慮，建議將第 93 條修正草案文字中關於「事實」部分刪除。

二、第 101 條部分

(一)委員所提修正草案第 1 項文字增列「且無其他替代手段」、「具體」事實等用語部分：

本院釋字第 665 號已敘明羈押乃為維持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之最後必要手段。是法院進行羈押審查時，本應參酌本院釋字第 392 號、第 653 號、第 654 號及第 665 號等解釋意旨，並依據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行使裁量，故就「且無其他替代手段」、「具體」事實等要求，乃法理之

當然，有無於需要條文文字中予以增列，建請斟酌。

(二)委員所提修正草案刪除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3 款「或勾串共犯或證人」部分：

1.依本院釋字第 665 號解釋整體觀察，該號解釋就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3 款有關「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羈押原因規定，亦未認有何憲疑慮，先予敘明。

2.現行刑法妨害司法公正罪章，係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為前提，故就單純「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行為，現行法制尚欠缺相對應之處罰規定，若刪除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3 款前揭內容，對於組織性或偶發性犯罪，恐將無從追查隱諱不明之潛在共犯及事實。

3.德國刑事訴訟法亦以「被告之行為構成下列重大嫌疑，其將以不正當方式影響共同被告、證人或鑑定人，因此使調查事實真相有增加困難之危險」作為羈押原因；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6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證據之虞」之要件，乃指一切可預期對證據產生影響之行為態樣。除典型的「毀棄及隱匿物證」外，亦包含「影響證人陳述」，實務常見情形為「與共犯、證人（關係人）間的通謀勾串」、「對證人（關係人）施以脅迫」等；美國法制部分，係透過廣泛妨礙司法公正罪及律師倫理規範，來防免勾串證人的行為。另規定銷毀、更改或隱藏可用於官方訴訟程序的證據也屬犯罪行為，透過相關配套防免勾串證人或湮滅證據的行為。

(三)委員所提修正草案文字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2 項「檢察官應到場」部分：

事涉檢察官人力配置，本院尊重貴院及法務部政策形成所為之最終決定。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並予指教。謝謝！

法務部書面資料：

併案審查(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官法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法官法第四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繼續併案審查(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2-1 院會付委）、(二)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案；

繼續併案審查(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3-8 院會付委）、(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大院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官法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法官法第四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繼續併案審查(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2-1 院會付委）、(

二)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案；繼續併案審查(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3-8 院會付委）、(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11 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有關繼續併案審查(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2-1 院會付委）、(二)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部意見詳如 113 年 10 月 24 日書面報告；有關繼續併案審查(四)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繼續併案審查(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部意見詳如 115 年 1 月 12 日書面報告。

以下謹就新增之併案審查(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官法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法官法第四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繼續併案審查(三)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案；繼續併案審查(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3-8 院會付委）、(三)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7 案表示法制面意見，敬請指教。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官法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有鑑於近年司法人事屢傳遭政治力不當介入，掌權者以人事調動權控制個案偵辦，嚴重侵害司法獨立，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下稱檢察官人審會）之組成，有引入外部委員監督之必要。爰參酌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下稱司法院人審會）組成之規定，擬具「法官法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引入外部委員。

(二)本部意見

1.司法院人事案產生、審議方式與本部人事案不同，無法比附援用

法院院長、庭長任免、法院法官遷調，均由司法院院長提出名單，司法院人審會係以監督控管之角色，檢視、查驗院長人事提案權之行使是否妥適。而本部所屬地方檢察署調升主任檢察官、調升二審檢察官，係由各地方檢察署辦理票選後推薦，報請檢察官人審會審議，提出 1.5 倍人選名單予部長圈選；檢察長遴任程序，係由檢察官人審會提出 2 倍建議人選名單予本部部長圈選；在提出建議人選之前，檢察官人審會透過檢察長遴選見面說明會，了解報名者的個人理念並進行公開提問，評核其品德操守、學識能力、領導統御、行政協調、敬業態度及業務績效，提出適任名單。

因此，透過檢察官票選及檢察官人審會提出名單之方式，已強化檢察體系人事派陞之民主正當性，且檢察官人審會民選委員 9 人，超過官派委員 8 人，足以確保人事決策不會出現提案案由所指「偏重貫徹機關首長意志」之情，而無比照司法院人審會引入外部委員之必要。

2.檢察官人審會運作迄今，並無客觀性、公正性不足等現象，貿然引進，恐有未妥

有關檢察官平調、陞遷、考核、獎懲等司法行政事項之審議，由組成民選委員過半，代表不同檢察署民意之檢察官人審會為之，運作迄今並無客觀性與公正性不足等現象。檢察人事建立為百年大計，檢察官人審會與司法院人審會之運作、派陞方式有別，如貿然引入外部委員，參與相關人事入圍之表決，是否妥適，尚非無疑，且恐有侵害檢察官行使職權之獨立性之問題，敬請審慎研酌。

二、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法官法第四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現行法官法關於司法院人審會及檢察官人審會之組成與運作，存在首長指派成員比例過高之問題，為降低機關首長直接控制人事審議之程度，提升人審會外部專業及社會代表參與比例，現行法官法關於司法院人審會及檢察官人審會之規範實有修正之必要，爰擬具「法官法第四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本部意見

1.有關法官法第 4 條修正條文，事涉司法院人審會組成，本部尊重司法院意見。

2.有關法官法第 90 條修正條文部分，檢察官人審會應無引入外部委員之必要，除了　前述司法院人事案產生及審議方式與本部人事案不同、檢察官人審會運作迄今並無以人事控制個案等情事發生等理由外，尚有以下原因：

(1)檢察官人審會的組成，民選委員已占過半席位，且主席原則上無表決權，並無首長指派成員比例過高的問題。

檢察官人審會置委員 17 人，法務部部長指派代表、檢察總長及其指派之代表 3 人（共 8 人）；全體檢察官選出代表共 9 人，實占會議過半席次，並非提案案由所指「行政權高度主導之結構」。此外，依照「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因此，擔任主席之主任委員原則上對於人事案並無表決權，並無提案案由所指將使人事決策「偏重貫徹機關首長意志」之情。

(2)檢察官之進、退場機制，均已設置外部委員，檢察官任免已有外部監督

有關檢察官之遴選，設有檢察官遴選委員會審查資格。有關檢察官之評鑑、移付懲戒，則有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審議。而負責檢察官進場及退場機制之檢察官遴選委員會、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其組成已設置外部委員，在檢察官的任用與淘汰均可發揮相當之監督機制，並無外部監督不足之問題。

(3)綜上，現今有關檢察長、主任檢察官、調升二審檢察官之程序均係透過基層檢察官與檢察官人審會層層把關，以公正、公開、透明的程序為之，運作多年並無提案所指得以濫用人事權

之情形，未來本部亦將秉此原則，以專業、負責的態度，拔擢適任人才，以維司法機關獨立運作，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之目標。

三、有關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明定受調查人除對法官、檢察官所為裁定或處分外，另包含對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依刑事訴訟法第 11 章之 1（特殊強制處分）所為之調查，受調查人均得向該管法院提起抗告或聲請撤銷或變更之，程序並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4 編抗告、準抗告之相關規定。

2.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依刑事訴訟法第 419 條準用第 346 條規定，得為被告之利益而提起抗告或準抗告，且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二)本部意見

1.草案擴大得提出救濟之客體，包含對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所為之處分亦得提出救濟部分，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基本原則，本部敬表尊重。

2.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部分：

(1)草案明確辯護人之救濟權行使，係基於被告利益而為，並不得違反被告明示意思，可據以確認辯護人之救濟權性質屬「代理救濟權」，有助於避免現行制度下對其法律性質認定不明所生爭議。

(2)如將辯護人之救濟權解釋為具有「獨立救濟權」性質，實務上恐衍生犯罪集團首腦透過替共犯委任辯護人之手段遂行盯哨、探知偵查方向，或藉此為其他共犯刺探偵查作為等情形，進而妨礙偵查程序進行及國家刑罰權之實現。

(3)綜上，草案有助於明確辯護人救濟權之定位，兼顧偵查程序有效進行，本部敬表贊同。

四、有關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明定受調查人除對法官、檢察官所為裁定或處分外，另包含對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依刑事訴訟法第 11 章之 1（特殊強制處分）所為之調查，受調查人均得向該管法院提起抗告或聲請撤銷或變更之。

2.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依刑事訴訟法第 419 條準用第 346 條規定，得為被告之利益而提起抗告或準抗告，且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3.刪除第 153 條之 10 第 2 至第 4 項規定。

(二)本部意見

1.草案擴大受調查人對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所為之處分亦得提出救濟部分，本部敬表尊重，理由同「三、(二)1」。

2.草案針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部分，本部敬表贊同，理由同「三、(二)2」。

3.草案刪除第 153 條之 10 第 2 至第 4 項規定部分：

現行規定係因應特殊強制處分救濟之性質，明定被告、犯罪嫌疑人或辯護人提起救濟之方式、程序及其準用範圍等事項，以資適用明確。倘逕予刪除，恐致相關救濟程序，衍生實務適用疑義，例如，就特殊強制處分之救濟案件，法院是否得以刑事訴訟法第 404 條第 2 項未明文涵蓋該等情形，而認案件已執行終結、欠缺權利保護必要，進而以「無實益」為由駁回，恐生法律適用及救濟保障不足之疑慮，是否刪除，建請再酌。

五、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3-8 院會付委）

(一)提案重點

1.有關 24 小時羈押聲請起算時點擴大至包括刑事訴訟法第 144 條第 2 項禁止離去及第 150 條第 2 項命令在場之時；將「深夜」修正為「夜間」，同時將「夜間」修正為「午後 8 時至翌日午前 8 時」。（修正條文第 93 條、第 100 條之 3）

2.訊問被告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98 條）

3.將夜間禁止訊問之適用主體，擴及至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修正條文第 100 條之 3）

4.有關搜索、扣押時得禁止在場人員離去之規範，新增「無禁止在場人員離去之情形，應告知得隨時離去；未告知且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未離去者，自執行扣押或搜索時，視為禁止其離去。」（修正條文第 144 條）

5.賦予偵查中辯護人亦得於搜索、扣押時在場之權。（修正條文第 150 條）

6.有關自白證據能力，增訂拘束被告人身自由所取得之自白，亦不得作為證據。（修正條文第 156 條）

7.有關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之抗告，抗告法院認為有理由者修正為「應」自為裁定；為保障被告聽審權，有關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之抗告，未經傳喚被告答辯者，抗告法院不得對被告為不利益變更之裁定，惟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為裁定；增訂抗告法院得以科技設備訊問被告之規定；有關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之抗告程序，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抗告法院裁定羈押時，由原審法院拘提、通緝並簽發押票。（修正條文第 413 條）

(二)本部意見

1.草案第 93 條部分

(1)有關草案擴大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2 項「24 小時羈押聲請期間」起算時點部分，本部建請再酌，理由如下：

①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2 項有關 24 小時之規定，係基於避免不當拘禁及落實即時司法監督之目的而設，要求檢察官對遭拘提或逮捕之被告、犯罪嫌疑人，如未聲請羈押，即應即時釋放，以保障人民人身自由不受任意延滯。其規範對象，係以具有拘束人身自由性質之強制處分為限。

②刑事訴訟法第 144 條第 2 項所定禁止離去規定，其立法目的係為確保搜索、扣押程序順利進行及保全證據，並非以剝奪或限制人身自由為目的，性質上亦非屬「逮捕、拘禁」之人身自

由強制處分，且於搜索、扣押目的達成後即告終止。

③刑事訴訟法第 150 條第 2 項命令在場之規定，係為保障被告或相關人在搜索、扣押程序中之程序參與權利，亦非以拘禁人身為目的之強制處分。

④上開刑事訴訟法第 144 條第 2 項、第 150 條第 2 項規定，均與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及即時司法審查制度之意旨有別。草案將第 93 條第 2 項 24 小時羈押聲請期間之起算時點，由現行「拘提或逮捕」，擴大至包括第 144 條第 2 項禁止離去及第 150 條第 2 項命令在場之時，恐有混淆不同程序性質與制度目的之疑義，建請再酌。

(2)有關草案第 5 項將「深夜」修正為「夜間」部分，本部建請再酌，理由如下：

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5 項，係針對已遭逮捕或拘提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所設之羈押聲請及法院訊問程序規範。草案擬將現行不得為羈押訊問之「深夜」時段（午後 11 時至翌日晨 8 時），修正為「夜間」（午後 8 時至翌日午前 8 時），等同將禁止羈押訊問之時段提前 3 小時。如此修正，將使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自遭拘捕後，至翌日接受法院訊問前之等待期間延長，實際上增加其人身自由受拘束之時間，反而減損即時接受司法審查之保障。草案恐有延宕羈押審理、使拘束期間實質拉長之疑慮，與憲法第 8 條保障即時司法審查之意旨未盡相符。

2.草案第 98 條部分：

(1)按《檢察機關法警戒護人犯使用手銬戒具應行注意要點》第 2 點規定：「被告在偵查庭應訊時，應將手銬解除，以利其自由陳述。如認有維護安全之必要，得視實際需要，增派法警，加強戒護。」足見偵查階段已落實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之規定，是否仍有重複規範之必要，容請再酌。

(2)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在體系上係屬被告訊問程序之一般性、通則性規範，倘於該條文中準用屬於審判程序之第 282 條規定，除有重複規範之疑慮外，恐使程序通則與審判程序規範相互交錯，造成法體系及適用上之混淆。

(3)綜上，現行制度對被告權益已有相當保障，草案規定反有衍生混淆之虞，建請再酌。

3.草案第 100 條之 3 部分：

(1)草案第 1 項、第 2 項將夜間禁止訊問之適用主體，擴及至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建請再酌，理由如下：

①偵查程序中，相關重要供述證據、非供述證據之蒐集與證據保全，與案件是否順利偵查及國家刑罰權得否實現息息相關。惟偵查程序有浮動性、即時性之特質，對於偵查主體之檢察官，若一律禁止其夜間訊問，等同於強制偵查行動「暫停」數小時，在此空窗期內，恐造成證據滅失、共犯串供或逃逸、被害人遭滅口、犯罪所得難以追回等不可逆之後果，有礙真實發現及國家刑罰權之實現。

②現行拘提、逮捕 24 小時內聲請羈押或釋放之制度係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草案禁止檢察官夜間訊問，實際上係增加被告人身自由遭受拘束之時間，恐有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虞，對人權保障尚有不周。

③檢察事務官依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3 規定，於受檢察官指揮詢問被告時，視為刑事訴訟法

第 230 條第 1 項之司法警察官，本即受現行法禁止夜間詢問之限制，應無重複規範之必要。

(2)草案第 3 項將「夜間」定義修正為「午後 8 時至翌日午前 8 時」部分，考量有關現行「日出前、日沒後」之時間，係依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公布之日出、日沒時刻，並無標準不明確之情，且本條自 86 年 12 月 19 日增訂迄今，並無適用上之困難或對人權有保障不周之處，是否有修正之必要，建請再酌。

4.草案第 144 條部分：

草案第 2 項係為貫徹草案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即「24 小時羈押聲請起算時點」擴大至包括刑事訴訟法第 144 條第 2 項禁止離去之時），然本部認草案第 93 條第 2 項並非妥適已如前述，故本條草案與草案第 93 條有連動關係，是否有修正之必要，建請再酌。

5.草案第 150 條部分：

草案賦予「偵查中」辯護人亦得於搜索、扣押時有在場權，建請再酌，理由如下：

(1)與我國制度相近之德國、日本、美國均未賦予辯護人於偵查中執行搜索、扣押程序時有在場權，且該等國家之釋憲機關亦未認此有何對於受搜索人權益保障不足或違憲之處。

(2)偵查中之搜索、扣押具有「緊急性」、「即時性」，且搜索、扣押之本質是因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會有滅失之危險，故必須以搜索、扣押方式為之，是此一強制處分亦具有「秘密性」，草案規定難以避免受搜索人提前知悉偵查作為，易生證據滅失危險，有礙真實發現與刑罰權之實現。

(3)刑事訴訟法第 124 條規定「搜索應保守秘密」，故須以法律限制得在場之人之範圍，以求確保搜索程序之秘密性。刑事訴訟法第 148 條以下已明定搜索在場及通知，相關程序已足以確保搜索、扣押之合法性，避免執行人員恣意，是否有賦予辯護人於偵查中之搜索、扣押在場權之必要，尚非無疑。

(4)搜索、扣押程序有嚴格法律保留規定、事中保護機制、事後司法救濟，亦有證據禁止規定適用，並無再賦予辯護人在場權之必要。

(5)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50 條現行規定，業已衡平考量偵查中發現真實及人民權益之保障，且亦符合法制先進國家之制度理念，在無相關外國立法例可參情形，不宜貿然修正上開規定而賦予辯護人於偵查中之搜索、扣押在場權。

6.草案第 156 條部分：

草案第 1 項有關自白證據能力，增訂拘束被告人身自由所取得之自白，亦不得作為證據，建請再酌，理由如下：

(1)「拘束人身自由」並不必然導致自白非任意，如被告依法被羈押或逮捕，其人身自由遭拘束，然其自白並非必然欠缺任意性而排除。

(2)證據排除原則係為防止國家違法取得證據，強調程序正當性與權利保障，如無違法行為或壓迫手段，僅因形式上被拘束，無從據為否定證據能力之依據。

7.草案第 413 條部分：

(1)草案規定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之抗告，抗告法院認為有理由者，除撤銷原裁定外

，由現行「必要時」自為裁定，修正為「應」自為裁定部分

①羈押之強制處分攸關被告人身自由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聲請羈押之相關法律效果自應儘速確定。草案之修法目的，係為避免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時，原裁定法院與抗告法院見解不一，數次撤銷發回，致案件之強制處分結果久懸不決，影響被告權益、公益維護與人民觀感及偵查之進行，並參酌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309 條第 2 項規定，明定抗告法院認抗告有理由時，「應」同時對本案做出必要之裁定，本部對於立法意旨，敬表尊重。

②惟有關法院二審人力負荷、人犯提解、卷證移送以及後續程序應由一審或二審法院為之等問題，涉及司法實務運作，本部尊重權責機關司法院之意見。

(2)草案規定抗告程序原則上應傳喚被告答辯，否則不得對被告為不利益變更之裁定部分，建請再酌，理由如下：

有關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之抗告程序，倘依草案規定，將造成當事人提早預測裁定結果，先行逃亡、滅證，難以達到羈押等強制處分之目的，且草案第 3 項規定被告得以透過遠距訊問方式進行答辯，不需親自出庭，益增被告知悉抗告法院裁定結果後，逕予逃亡或滅證之風險及可能。參酌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308 條第 1 項規定，抗告法院為羈押、扣押或其他處分之命令時，若預先聽詢可能危及命令目的者，不適用「抗告法院若未通知抗告人之對造答辯，則不得對其不利益之裁判變更」之規定，即係考量有關羈押等裁定若預先通知答辯有礙羈押等處分之目的，我國現行有關抗告程序，未聽取被告陳述，與先進國家相較，並無保障不周之處，並兼顧真實發現與國家刑罰權之實現。

六、有關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有關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之抗告，抗告法院認為有理由者修正為「應」自為裁定。

(二)本部意見

敬表尊重，理由同「五、(二)7、(1)」。

七、有關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要求檢察官請求法院限制或禁止辯護人取得偵查中羈押審查資訊時，應敘明事實、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修正條文第 93 條）

2.明定「無其他替代手段」才得羈押；第 2、3 款修正為「有明確具體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行為」。（修正條文第 101 條）

(二)本部意見

1.草案第 93 條部分，建請再酌，理由如下：

(1)現行法已落實「敘明理由」義務，足以保障被告權益

按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檢察官「另行分卷並限制或禁止獲知卷證」，目的在於保護偵查秘密，防止因被告或辯護人獲知資訊而產生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之風險。現行規定已明定檢察官應「敘明理由」，實務上檢察官必須就

具體個案中限制閱卷之必要性，向法院提出具體說明，供法院據以審查。現行制度下，已足以防止恣意裁量，應無另行增訂敘明「事實」及「提出必要之證據」之必要，建請維持現行條文。

(2)法院實質審查與證據排除機制，已確保正當法律程序

依現行法制，是否限制或禁止獲知卷證係由法院決定，而非檢察官可逕行決定。此外，同法第 101 條第 3 項已明文規定：「經法院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之卷證，不得作為羈押審查之依據」。此一「證據排除條款」已確保法院裁定羈押時，僅能依據被告已獲悉並能行使防禦權之卷證為准駁之依據。現行規定已衡平程序公正與偵查目的，並未對被告訴訟防禦權造成過度侵害。

(3)草案用語定義不明，恐致實務運作困難及偵查功能喪失

①法適用的不確定性：草案增訂須提出「事實」及「必要之證據」，其指涉範圍不明。若係指聲請限制閱卷之「原因事實」，現行實務於「敘明理由」時本即包含事實基礎，似無重複增訂必要。

②陷入偵查防禦之邏輯矛盾：若草案要求敘明者係指「另行分卷」內之待證事實與證據，則檢察官為避免偵查秘密外洩而請求限制閱卷，卻被迫先行揭示該等秘密卷證之核心內容，將陷入「欲保密卻必須先公開」之邏輯矛盾，此舉將導致分卷制度之保護功能蕩然無存。

③誘發滅證風險並影響後續偵查：強制要求揭露分卷內之「事實及證據」，無異於預告檢察官後續之偵查規劃與線索，將助長被告提前規避調查、勾串證人或湮滅證據，不僅嚴重衝擊後續偵查之遂行，更不利於追訴犯罪及實現國家刑罰權。

2.草案第 101 條部分，建請再酌，理由如下：

(1)增訂「且無其他替代手段」部分：

此部分，核屬羈押必要性之規範，現行法制及實務運作均已涵蓋，法院裁定羈押時本須依比例原則審酌是否有其他替代手段，應無增訂之必要。

(2)第 2、3 款修正部分，建請再酌，理由如下：

①現行法「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已兼顧人權保障與偵查時效

按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羈押原因之一為「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此規定之核心功能在於「預防性」，即透過客觀事實判斷被告未來是否有破壞證據或妨害偵查之風險。實務上，法院審查時仍須依據卷內具體事證進行動態評估，而非憑空臆測，已足以平衡被告人身自由與國家偵查權之行使。

②草案將導致無法因應「尚未發生但有高度風險」之勾串情況

草案增訂須有「明確具體勾串之行為」，在法律解釋上，恐將使羈押門檻從「風險預測」轉向「既成事實」。若採此標準，縱使檢察官掌握被告已有準備勾串之計畫、或其社會關係足以對共犯及證人產生心理施壓等具體風險事實，若該「行為」尚未付諸實行，法院將受限於法律規定而無法羈押。此舉無異於要求偵查機關須待證據已被破壞或勾串完成後方得聲請羈押，顯

然無法達到羈押制度保全證據之初衷。

③恐造成偵查權行使之破口，助長犯罪者僥倖心理

甲、隱密性行為舉證困難：許多勾串行為具高度隱密性（如透過第三方轉達或使用通訊軟體），若修法強制要求「明確具體之行為」，將大幅增加檢察官之舉證難度，恐使司法天秤過度朝保障被告傾斜。

乙、偵查線索易遭中斷：在尚未掌握到「已發生之勾串證據」前，被告得以持續自由活動，極易導致偵查線索中斷，使國家司法權在面對組織犯罪或重大案件時，失去保全證據及發現真實之有效工具，不利於鞏固犯罪事證、向上溯源查辦及扣押犯罪所得。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登記第 1 位的吳宗憲委員發言。

吳委員宗憲：（9 時 24 分）謝謝主席，麻煩次長。

主席：有請馮次長。

馮次長成：委員好。

吳委員宗憲：次長早安。

馮次長成：早安。

吳委員宗憲：我先跟次長說明一下，我們看到這一次賴清德總統在律師節的時候說了一句話，他說行政干預司法的時代已經過去了，他講了這句話。今天我的質詢先破題第一件事情，先跟次長報告，司法信任度目前在我國是很低的，跟所謂的先進國家、鄰近的民主國家比起來，其實我們的司法信任度是很低的，所以再怎麼樣還是不宜往自己臉上貼金、說一切都客觀公正等等，我破題先提這個事情。

第二個，誠如我剛剛所提到的，總統在律師節曾經講過這句話。我記得民進黨在野的時候其實也是天天罵，說政府、國民黨把檢察官當打手在做政治攻擊，但是今天我看到的卻是我們的政府直接把政治黑手伸進檢察體系的最深處，而且演都不演了！現在已經不是事實認定的問題，是整個體系被破壞的問題。請教次長，這一次徐錫祥代理檢察總長、黃謀信政次兼任中選會委員，關於這兩個嚴重、嚴重、嚴重破壞體制的人事案，請問府院高層有沒有正式詢問過法務部的意見？

馮次長成：首先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檢察總長人事案沒有獲立法院的同意，為了使最高檢察署的選舉督導查察及非常上訴這些業務可以如常進行、不影響人民的權利，所以本部報請行政院陳請總統指派代理總長的人選，這個部分先跟委員報告，這方面沒有所謂的檢察體系為政治服務的事情。

吳委員宗憲：你們報請總統指派代理，是不是？

馮次長成：跟委員講，我們的程序就是本部報請行政院……

吳委員宗憲：請問一下貴部的法律依據為何？代理的法律依據為何？

馮次長成：依最高檢察署處務規程第十一條，檢察總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主任檢查官或……

吳委員宗憲：謝謝次長。我先說第一個，法院組織法明文規定，這是法律位階的法院組織法明文規定，出缺時由總統在三個月內提新的人選，這是法院組織法的規定。第二個，依您剛剛說的處務規程第十一條，但是處務規則第十一條過往是有檢察總長的時候，這是檢察總長可能出差或什麼情況不在的時候由某人代理，過往曾經有檢察總長這樣處理嗎？

馮次長成：跟委員報告，關於之前的檢察總長，我印象中在陳聰明總長跟黃世銘總長的時候都有請曾勇夫主任檢察官……

吳委員宗憲：我們又講到一個最重要的點了，你講這樣沒有錯，但我請教一下，過往如果出缺的時候，我們的代理指派會依據資深與否，但是為什麼這一次會跳過最資深的呂主任檢察官，總統直接指派徐主任檢察官，但是貴部又一點意見都沒有？

馮次長成：跟委員報告，最高檢的代理、總長的代理這個部分不是以最資深來做判斷，是以最適合來做判斷、最能夠把總長的工作做好。

吳委員宗憲：所以你們覺得呂主任檢察官的資歷不好，是不是？

馮次長成：也不是這麼說，在這樣的判斷之中，這個是機關的權力，關於誰最適合代理。

吳委員宗憲：所以是你們推薦給總統要由徐錫祥主任檢察官代理嗎？

馮次長成：程序上，這個部分我還不清楚；但是我們的制度上，這個部分是由我們報請……

吳委員宗憲：這部分你不清楚，但是我必須在這邊說明一個點，我對於處務規程第十一條，還是覺得那個定義是檢察總長還在的時候的代理問題。如果你認為第十一條可以用的話，過往的做法也是由最資深的主任檢察官來代理，但是這一次卻跳過最資深的主任檢察官。今天如果我是法務部、不是由我推薦的話，我一定會質疑總統憑什麼把手伸進司法、不依照過往的例子指派最資深的主任檢察官來代理？如果今天是由貴部自己跟總統說就是要徐主任檢察官的話，那貴部也必須讓所有的檢察官知道呂主任檢察官到底哪裡不適格，對不對？他最資深，但是你們又認為他不適格、一定要由徐主任檢察官來做的話，你要讓全國 1,400 百名檢察官服氣。實務上我擔任過 20 年的檢察官，我很清楚這個東西就是不對勁嘛！次長以前也是我的長官，我跟次長報告，徐主任檢察官是被國會否決的人選，那今天等於總統硬幹、就是要跟國會對著做，我們還叫民主國家嗎？你連一點點尊重都不給了！

馮次長成：先跟委員報告，沒有不尊重大院的問題，事實上，總長必須要經過立院的這個部分都一定會尊重立法院，這是屬於總長的資格；那現在我們談的是關於代理，代理是一個事務性還有暫時性的行政處分……

吳委員宗憲：沒有，次長，我都尊重你這個說法，但是你跟大家說，民主國家國會否決的人選，藉由行政的方式直接就指派他來代理，我跟你講，這個東西全民不會認同啦！但你們一直這樣做、一直這樣做，我跟你說，越做司法的信任度越低，除非把大家都用騙的，像現在用媒體來給大家洗腦，告訴大家我們活在一個泡泡裡面，大家好棒棒，皇城之內一片祥和，你除非這樣騙

人民嘛！否則看久了以後，我都覺得莫名其妙，人民一票一票選出來的國會代議制度所否決的人選，卻被行政權直接指派，國會不要沒關係，我指派他，那這樣子人民對司法的信任，絕對會繼續打一個大的問號，我剛剛有說，即便符合大家對於法律的解釋，認為檢察總長現在已經任期滿了，沒有檢察總長的時候，你可以用指派代理的方式，但是依據過往的做法，也是由最資深的主任檢察官出來代理，你也沒有告訴我呂主任檢察官是哪裡不合格、不適格，你也沒有講清楚，就直接指派第二順位，這個也是我這些在第一線的檢察官同學跟我講、表達不滿的地方，他們非常不滿，我的國會同事是告訴我不滿的是被否決了，行政權還是要他；我的檢察官同學告訴我的是，明明有呂主任檢察官，依照慣例可以派他，為什麼要派第二位呢，次長？

馮次長成：跟委員講，事實上來講，第一，代理是有先例的，而且它是一個暫時性的部分，總統提名新任總長，這部分的程序都還是要經過大院的同意權，所以沒有繞過大院的問題。再來，您提到資深，當然資深是一個選項，但也不是所有資深的一定是我們唯一的標準，其實當事人的意願以及……

吳委員宗憲：那再請次長跟我們說選任徐主任檢察官是貴部給總統的建議，還是總統自己欽點的，好不好？我們這位總統非常喜歡欽點人，從官員到地方的一堆事情，他都要欽點。因為總長帶領的是 1,400 位檢察官，他的任何一個動向其實會讓整個檢察官體系往不同的方向走，他是檢察官的大家長，他不是部長，部長只有負責行政事務，但是所有檢察偵辦案件，你也很清楚，依照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檢察一體制，檢察總長就是我們所有檢察官的總指揮官，他會帶著我們走向不同的方向，你以為基層的檢察官不擔心嗎？最近的一連串作為，其實基層的檢察官告訴我一句話，我們司法官身分會不會早晚被立法院剝奪掉？我說我不敢保證，因為現在整個手伸進檢察體系伸進成這樣，我在這邊一直在保護大家的司法官屬性，會不會到最後有一刻被拔掉，我也不清楚，一連串的事情，我說真的我自己也覺得很莫名其妙。

我覺得最可怕的是，因為徐主任檢察官，其實我們平常私交都很好，但是他曾經擔任過國安局的副局長，他等於有國安高層的背景，國安體系講求的就是任務導向嘛，他是對總統負責，我們檢察體系講求的是要對我們的法制跟程序正義跟全國人民負責，結果一個導向是向總統負責的人，你要把他拉來、要做到向法律及全民負責，其實這兩個東西完全不一樣。徐主任檢察官曾經是國安高層，也是政務次長，這兩個東西一個向總統，一個向行政院院長負責，但你要突然把他拉來，向全民跟法律制度負責，其實這是我們很擔心的地方。

我也再次說，我們今天對的是事情，不是人，這幾位我都很熟，包括黃謀信，他是我的老師，但是今天該怎麼樣，公歸公、私歸私，我就必須點出這在制度上面很荒謬的地方。為什麼我一直講國安的問題讓我們現在很頭痛？他完全不尊重立法院，之前國安會發生共諜案的時候，我們請國安會秘書長吳釗燮到國會來，吳釗燮連理都不理，多次請他來，他連甩都不甩我們，連請假都不用請假，連理都不理，所以一個充滿國安思維而且被立法院所否決掉的人選，卻變成全國檢察官的最高長官，拿著尚方寶劍來，這是我們擔心的地方，在這邊跟您說明一下。

我再跟您說另外一個問題，我已經點出非常多次了，2024 年總統選舉的時候，那時候我們的檢察體系大量的用反滲透法、選罷法到處抓人，抓到大家嚇得半死，結果超過八成的案子都是

不起訴跟簽結，剩下的 20%不是已經判有罪，大部分是還在審理中。所以今天我們遇到一個非常荒謬的事情，檢察體系跳進來跟大家一起搞政治，一個東西八成以上的人簽結不起訴或判無罪，那這樣子你不是在在搞這種……你讓全臺灣就是充滿肅殺之氣嘛！你要知道一件事情，其實一張不起訴處分書，你是救得了他法律上的清白，但是你把他的人生都打爛了，因為很多被告後來有到我們國會辦公室來，他們講那一段涉案的期間，每天怕得要死，從早怕到晚，他不知道什麼時候要被抓去關。什麼時候我們從民主國家走回專制獨裁的國家？這是我擔心的，如果今天執政黨要走向專制獨裁，至少司法體系的要努力捍衛我們國家的司法獨立，但是如果司法體系也跟著這樣子搞，我真的不知道我們臺灣該何去何從，這是我心裡很擔心、很擔心的一件事情。

我剛剛有提到黃謀信次長，我非常尊重黃謀信次長，他也是我的老師，但是我們今天把一個政次放去獨立機關，去做選務的委員，即中選會的委員，這何其荒謬！結果徐錫祥的事情也沒有人出來、貴部沒有抗議；黃謀信的事情，貴部也沒有抗議。我相信今天黃次長也不想去這個位置，這是我自己猜的，當然我沒有問過他，因為他今天去等於是淌一個渾水嘛！你今天讓一個政次跑去獨立機關，去當一個裁判者，今天檢察官是查緝犯罪的，抓人、抓賄選，他跑去獨立機關當裁判，這個其實都很莫名其妙，我還是覺得貴部該抗議的時候還是要抗議，而不是永遠都是跟著執政黨在那邊繞來繞去。

我們今天很多委員有談到檢審會，像剛剛翁曉玲委員或陳昭姿都有提到這個問題，我要跟你講一個，你們的報告我有看過，你們一直說從人數上面，8 席是官派、9 席是民選，所以從人數上面，我們是公正客觀的。但是我跟次長報告，我就說我是一線出來的，裡面怎麼回事我們不是不知道，裡面很多都是一、二審要升遷的人，他們在等待升遷，所以相對於很多基層檢察官，其實他們會比較服從上面的想法，這也是很多基層檢察官一直以來的認定，我自己在當檢察官的時候，我心裡也常常會有這樣的疑問。所以今天很多檢察官來跟我談的是，他們覺得問題不是在於 8 人、9 人，不是在於法條，而是在於目前的檢察體系是整個高層在主導的文化，高層叫你往東就往東，高層叫你往西就往西，常常跟法律制度不一樣。如果今天檢察體系真的獨立，服從法律的話，大家是可以啦，但是現在狀況真的不太一樣了，像現任的林達委員，他是我學弟，他就講他這次公開參選的理由是杜絕人事裙帶、避免政治干預、改良升遷歷練，其實他的參選理由是這個，顯然就是連他也對於目前檢審委員到底能不能夠杜絕人事裙帶跟避免政治干預，連他都有這種質疑，所以當貴部的報告說我們很公正、我們客觀、我們沒有公正性不足的狀況，那你不是就在打臉林達委員嗎？是不是？次長覺得呢？

馮次長成：跟委員簡單回復三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有提到徐錫祥、黃謀信還有呂主任，其實他們都是法律界學養跟獨立性都非常強的長官，因為委員之前也在檢察官體系，對這些人都很了解，事實上，他們的能力、專業都是……其實檢察官的訓練，我們都會依法行事，這個部分請委員參看他以前的過往、他的現在，所以……

吳委員宗憲：我講的是制度，不是人。

馮次長成：對啦！我先替他們……避免誤解，就是他們的人……

吳委員宗憲：沒關係啦！次長不用了，關於這兩位我剛剛已經說，我跟他們私交有多少，甚至黃謀信是我這一輩子非常尊重的一位老師。

馮次長成：第二個部分是有關於就不起訴、簽結占比較多的比例，事實上因為有告訴或者有告發或者一些情資來，我們就必須要去做偵查，當然簽結跟不起訴處分，我們查證以後，認為不構成犯罪，代表的也是一個責任的部分，它跟一般案件不一樣，其實到選舉查察期間，本來就會有很多的情資，這個委員也能夠了解，所以我們在這個部分上會很慎重地看待選舉，這是第二個部分。

第三個部分，就是有關於人審委員的部分，事實上委員也知道，檢審委員都是由各地檢察署、全部檢察官票選出來的，目前這一次是 10 席選了 9 席，它是經過一個嚴格的選舉，之後我們的候選人也是這 9 位經過會前會去決定的，委員應該跟我們都曾經入圍過……

吳委員宗憲：很清楚啦！

馮次長成：對，都很清楚，所以在這個部分說長官有高度主導這件事情，其實比較……

吳委員宗憲：好，那我就在這邊講，不管怎麼樣，今天代理檢察總長其實是一個很不聰明的做法，為什麼我們對檢察總長的法律規定是保障四年任期？就是要讓他不被換掉、不被政治把手伸進去，但是今天是代理，代理的話就沒有身分的保障，隨時會被換掉，所以更容易被政治干預，這是我要向您說明的，我想這句話全國的檢察官不會否認，檢察總長真的很重要。

我也在想您剛剛說的檢審會的部分，如果今天民選委員過半就沒有行政高權主導的這個問題的話，為什麼劍青檢改會出來為主任檢察官遴選翻盤？第二個，二審續留門票掌握在少數高階長官的手中，他們都為了這個事情出來抗議過，所以我覺得今天我們的檢審會還是有很多需要在法制上予以修正的地方。

這一次民眾黨跟我們的翁召委所提出來的，在 17 位委員裡面希望引進 4 位社會公正人士，你說這個會侵害檢察官獨立權、獨立性的問題，但是 17 位裡面 4 位其實不到四分之一的外部學者，這些人進來開會，你覺得會影響到檢察官的獨立性，但是我必須強調的是：第一個，你們難道就不怕國安體系出身、當過國安局副局長的政務官來當總長，而造成我們檢察體系的不獨立嗎？而且他還是被國會否決。第二個，你難道不怕法務部政次兼任中選會委員會造成查賄跟選務分不清嗎？這兩個才是真正侵害檢察獨立性的最根本問題。這兩個人都跟我很好，這兩個人個性上都沒問題，但我今天跟你談的是制度面的問題，檢察總長由上面指派代理會出問題，政次去獨立機關中選會也會有嚴重的問題。你們認為外部的這些學者進來會侵害檢察官的獨立性，但是對於我剛剛講的這兩個，你們又覺得沒什麼，所以我覺得這東西很矛盾啦！更何況你們無視慣例嘛，直接跳過呂文忠主任，直接由徐錫祥接任，這一點我也覺得會讓基層檢察官覺得原來越靠近權力核心越容易升官，呂文忠主任沒有跟著這些政治人物這樣一路走過來，結果真正該由他來帶領全國檢察官的時候，他就被跳過，我看到的是這樣，也有非常多第一線檢察官跟我反映這件事情。

最後，我要強調，當你們容許檢察總長可以用代理的方式，當你們容許政務官、政次可以坐進獨立機關去當裁判者，或者是你們容許這些側翼抹黑檢察界的專業前輩，我想您知道我在講

誰，最近他被抹黑得很慘，你們變成對上唯唯諾諾、對下又抱著權力不放給他們，這個時候，我覺得基層檢察官對於是誰在抗拒改革，其實大家心裡會有一把尺啦！這種搞法會讓大家覺得，原來靠近權力核心的人才能夠升遷升得快，這等於是拆掉全國檢察官的尊嚴防線。

我今天用比較多時間以及比較生氣，不好意思，因為我當過檢察官 20 年，這是我這輩子做過最久的職務，我一輩子也以當過檢察官為榮，我非常氣憤侵害檢察官獨立性以及破壞檢察體系的這些政客們，所以我今天講的會比較重一點。雖然賴總統說行政干預司法的時代已經過去，但是在我看來，行政實質控制司法的時代剛剛開始，這幾個都是過往看不到的事情，結果今天一個一個發生。那天我們談到黃謀信的事情，連莊瑞雄委員也說奇怪，說這個很怪，怎麼可以這樣子，尤其是一個司法官出身的、檢察官出身的人。好，我還是希望法務部不管怎麼樣，找回自己的尊嚴，不要變成這些政客政治鬥爭的工具。謝謝次長。

馮次長成：委員，最後補充一句，因為代理都是之前有先例；第二，人選的部分，委員也知道他們都是很優秀的人選，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在代理期間也會有外部監督，這一點請委員放心，謝謝。

吳委員宗憲：我在談的是制度，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請先回座。

接下來請陳昭姿委員發言。

陳委員昭姿：（9 時 46 分）謝謝主席，有請高秘書長。

主席：有請高秘書長。

高秘書長金枝：委員好。

陳委員昭姿：秘書長早。新北割喉案之所以引起全民的公憤，不僅只是因為大家心疼被害者及家屬的身體所遭受的痛苦，更令人無法接受的是，在整個一連串的司法過程當中，基於因為加害者是年少，對於他的保護等於一次又一次的撕裂了楊爸跟楊媽的心，因為他沒有成年，所以透過特別的個資保護，對於案件的很多細節，連楊爸楊媽都不知道發生了什麼事情，可是楊爸楊媽的個資卻又直接透過法院系統洩漏給兇手知道，他知道名字、知道地址。另外，法官為了所謂的修復式司法，竟然問被害家屬願不願意讓兇手來孝順你們？這麼荒謬的司法，人民能不憤怒嗎？

秘書長，我要告訴你，最近在 YouTube 上有一個頻道叫做謎案追蹤，他做了一整集新北割喉案的影片，而且在中公布了兇手的照片跟個資，短短三個禮拜有 450 萬人次點閱；在 Threads 上面也有一個中國網友公布了兇手的個資，而且說臺灣的法律管不到他，但是超過 13 萬個網友去點讚。秘書長，我們當然絕對是不贊成、不鼓勵民粹式的公審，但是之所以造成這個現象，我認為是荒謬的司法制度讓人民無法信任，人民不信任司法，所以他們只好自己自求多福，尋找「私法正義」。秘書長，請問你對這件事有什麼看法？請你簡短回答，謝謝。

高秘書長金枝：關於加害少年的部分，確定不是從我們法院出去的，那個範圍我沒辦法回應。關於楊爸楊媽的資料會出去，真的很抱歉，是出於我們民事案件的判決、裁定，因為當事人，他是原告、被害人，所以就被寫了出來，關於這個……

陳委員昭姿：你說抱歉的意思是什麼？是不應該給，還是說抱歉，就是要給？

高秘書長金枝：不是、不是！照理說，那個應該要公告，那是因為裁定公告的問題，那時候裁定公告……

陳委員昭姿：你知道那個加害者後來說「出來後我找你」！

高秘書長金枝：所以對於裁定公告中的那個地方的遮掩，我們沒有盡到……

陳委員昭姿：秘書長，你剛剛說 IP 不在境內，但是我要讓你知道，你不能說管不到、管不著，這個謎案追蹤好像不是在……可能是在境內喔，這麼多人去回應，你要思考的是為什麼有這麼多人做這種事情？

秘書長，上個月本黨團召開少事法修法的公聽會，我們就把楊爸楊媽請到現場，照片中戴口罩的那一對夫妻就是。對於少事法的修法，我們希望司法院絕對不要關在巨塔、象牙塔裡面閉門造車，你要聽聽親身經歷痛苦的受害者家屬的心聲，當然在場還有「孩想陪你長大聯盟」，就是其他受害者家屬，也還有很多主張正義的人在現場，他們主要的訴求有三點，我想請你稍後表達對此的看法。第一個是提高假釋門檻，再來是限縮前科塗銷，現在是一律三年就塗銷光光，然後是保留重罪死刑，因為很多國家也開始檢討少事法部分，對於我們的這幾個方向，秘書長，你們支持嗎？

高秘書長金枝：關於提高假釋門檻、限縮前科塗銷，我們的草案已經出來，5 月 22 號就會在院會討論，通過以後就會送會銜……

陳委員昭姿：所以這兩項你們有……

高秘書長金枝：已經做了！已經做了！

陳委員昭姿：那第三項呢？

高秘書長金枝：關於重罪死刑這部分，在目前是違反……

陳委員昭姿：重罪？

高秘書長金枝：對對對，是違反……就是少年會違反公約，當然在澳洲他們是有在討論這一塊，這也會列入我們討論的範圍。

陳委員昭姿：秘書長，好，我現在先確認一下，你說已經把……

高秘書長金枝：第一項、第二項已經……

陳委員昭姿：你們的修法已經送到行政院了嗎？

高秘書長金枝：沒有，我們 5 月 22 號的院會……

陳委員昭姿：還在司法院嘛？

高秘書長金枝：院會，我們司法院院會要通過了。

陳委員昭姿：你知道我那個公聽會，3 月舉行公聽會，少事廳廳長承諾 4 月底就要把這個版本送到行政院了，那跳票了，跳票啦！

高秘書長金枝：沒有，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 4 月多就完成了，可是我們要完備它，還要請法官們共同來……

陳委員昭姿：沒關係，你有很多的理由……

高秘書長金枝：5 月 22 號一定會出來！一定會出來！一定會出來！

陳委員昭姿：但是他的承諾就是跳票嘛，就跳票，就承認跳票就好了。所以現在還離不開司法院就對了？

高秘書長金枝：5 月 22 號一定離開啦。

陳委員昭姿：更遑論要送到行政院、送到立法院來，所以……

高秘書長金枝：反正我們會儘速。

陳委員昭姿：儘快，今年做得到嗎？

高秘書長金枝：可以。

陳委員昭姿：這件全民公憤的事情已經延續很久了……

高秘書長金枝：是，我們一定配合。

陳委員昭姿：秘書長，2025 年 9 月 24 號司法院一紙公告引起社會譁然，當初法院組織法修法，立法院的原意是要提供法院一個彈性，例如就是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是社會矚目的案件，對於事實審的部分得依職權裁定，用適當的方法去實施公開播送。子法授權當然要依照母法的立法原意來做嘛，那什麼叫「公開播送」呢？什麼叫 delayed live 呢？我想請問你，當時立法院修法的原意，是有同意法院要先錄製整個法庭程序的審判狀況，而且拖到整個審查程序都結束後才播送嗎？當初是這樣講的嗎？請秘書長就這個回答，是這樣嗎？

高秘書長金枝：跟委員報告，當時我雖然沒有參與，可是就整個立法過程的紀錄，應該是要錄影完畢，因為最重要的是法規明定，關係人可以聲請變聲變音，這勢必無法在法庭直接播送……

陳委員昭姿：等一下，我跟你舉很多例子，你的意思就是說，你們的解讀是這樣，你們自己解讀喔，司法院送來立法院的報告根本就是扭曲公開播送的意思嘛。同樣的字眼，為什麼在憲訴法當中，憲法法庭可以同意即時直播，而你高等法院、地方法院都做不到，為什麼？

高秘書長金枝：因為那是法律審，而且播送的環境不一樣，完全不一樣喔！事實審有民眾，有關係人……

陳委員昭姿：沒有，我們就是在法，法寫得很清楚，直播本來就是說，法律審是原則公開嘛，例外才不公開。但是這個已經進入，我剛剛已經講了，事實審的部分是原則不公開，遇到重大案件，已經有條件了嘛，你不要再跟我談那個部分。就是說你現在的解讀，人家憲法法庭做得到，你高等法院、地方法庭做不到啊！

高秘書長金枝：沒有啊，公開播送因為變聲變音，我們怎麼可能在現場就直播呢？變聲變音一定是錄製後的後製，這是必然的。

陳委員昭姿：等一下，我來告訴你為什麼你這個解讀我完全不接受，法院訂定的辦法就是胡扯，三讀通過以後，我們給了司法院整整三個月的時間去訂定授權的子法，結果你們利用辦法來架空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母法。本來這個是被視為一個美好的司法改革進步的陽光法案，淪為法院影片剪輯比賽的笑柄，也提供了側翼可以用可笑的授權辦法來為執政黨洗地。請問全世界實施法庭直播的國家，有哪一國的法律司法院需要這樣剪輯影片才放上錄影檔的，你知道哪些國家有執行法庭直播嗎？

高秘書長金枝：跟委員報告，我們是完整播放，我們沒有剪接，除非當事人聲請……

陳委員昭姿：你等一下再說，你知道有哪些國家有執行法庭直播嗎？

高秘書長金枝：當然有很多國家有。

陳委員昭姿：你隨便講幾個國家。

高秘書長金枝：印度、中國。

陳委員昭姿：中國，連中國都有了，美加澳紐之外，連中國都有法庭直播。還有拍攝的方式，竟然全程對著旁聽者的臉，究竟是哪位法官在主持會議，有這麼見不得人嗎？

高秘書長金枝：它是一個角度的播，我們沒有特定的，所以一定是從……

陳委員昭姿：沒有，秘書長，這一項當初司法院就一直反對，反對的理由大家都心知肚明。七成民意支持的法庭直播通過以後，透過法庭直播有機會讓司法院做出改革，你們卻寧可劃地自限，把自己置之高閣。秘書長，我請問你，為什麼在國會改革的部分，為什麼你跟我現在就可以即時直播呢？這個有需要再剪輯嗎？需要整個結束嗎？現在全國人民在看你我的詢答喔。

高秘書長金枝：沒辦法，法官法裡規定當事人可以聲請變聲變音，我們一定要做到啊……

陳委員昭姿：我們已經三讀通過的新法……

高秘書長金枝：這是一定要做到的啊！

陳委員昭姿：秘書長，今天你對這個……立法院主張的做法是全程直播，跟事後你們寫的理由，你看看這一張，看看這一張你們寫的理由，法庭錄音錄影延後播出是為了避免被任意剪輯散布及二次濫用。我想請教你，全程直播跟會被下載剪輯濫用有什麼關係？難道你現在這個閹割版、你這個剪輯過的版，難道就沒有人……

高秘書長金枝：我們從來沒有剪輯，我們是完整版……

陳委員昭姿：難道就沒有被惡意剪輯嗎？你什麼狀況都有人惡意剪輯啊。

高秘書長金枝：我們是完整版，我們絕對沒有剪輯。

陳委員昭姿：還有人試圖醜化，不是你們，你擔心的東西都在做，都別人在做，試圖醜化法庭旁聽人，還有嘲笑當事人的辯護律師，這都看到了、影片大家都看到了。

高秘書長金枝：這個就是公開播送必然衍生的。

陳委員昭姿：所以你不能用這個理由，所以你不能用這個理由說我們為什麼不這麼做。立法院的問政過程，現在你我就是這樣，哪一場委員會或院會的會議是由立法院剪輯過的……才慢慢吞吞地放上網路讓全民檢視？2018 年開始議事直播到現在，即將邁入第九年了，代表我們國家是有能力、有技術、做得到全程即時轉播，現在問題是司法院你做不做，你肯不肯做，立法院做得到，你肯不肯做嘛。

高秘書長金枝：沒有，只要不要求變聲變音，當然有可能，然後最重要一定要言詞辯論終……

陳委員昭姿：現場即時直播。

高秘書長金枝：當事人如果要聲請變聲變音，或者甚至要馬賽克，這怎麼辦？因為事實審牽涉太多人了，我們必須要尊重人……

陳委員昭姿：秘書長，裡面的法條都寫清楚了，當事人聲請經過職權議定可以公開直播，你們現在

秀出來的樣子……

高秘書長金枝：沒有……

陳委員昭姿：你們秀出來的樣子就是長得類似這樣子……

高秘書長金枝：法律也規定他可以聲請變聲變音……

陳委員昭姿：羞辱旁聽者，看不到法官，然後也羞辱辯護律師，後來對反方的、另外一方的那個律師還被頒獎、褒獎……

高秘書長金枝：我相信這是公播必然會被使用的，所以我們一定要在言詞辯論終結後……

陳委員昭姿：秘書長，國會進行了這麼多年，你跟我說你們做起來有問題？憲訴法庭說可以的，你們認為法院都做不到……

高秘書長金枝：不是有問題，是法律規定要變聲變音，這是法律要規定變聲變音……

陳委員昭姿：難怪現在大家打你們司法院的分數，司法分數都是三、四十分……

高秘書長金枝：沒有，這是我們完全要依法執行……

陳委員昭姿：死當到不行啦！

高秘書長金枝：不會啦，沒有死當啦。

陳委員昭姿：死當到不行啦！有啊，你去做，不然你做個民調我來看看。

高秘書長金枝：有，我們司法院也有民調，我再送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昭姿：我希望你的民調是公正的，有方法學也有各種……

高秘書長金枝：有，是的。

陳委員昭姿：好，我來看你們自己做的民調。

高秘書長金枝：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昭姿：秘書長，今天排審的刑事訴訟法，我剛剛也聽到你說的，我們本來希望能夠禁止某些檢察官無限抗告、濫權羈押，法官法就是剛剛每個委員都提到的，我們希望人事審議委員會具有多元代表性、公正性，那你一開始報告的時候就覺得不以為然，剛剛吳宗憲委員、翁委員也一直在強調，你們都不以為然，所以你現在再說一次，你們司法院的態度是不願意改變對嗎？不改變現況，對嗎？

高秘書長金枝：如果你要達到司法課責，我建議不要改變，但是外部委員要增加，這個我尊重，可是必須對於法官代表跟……

陳委員昭姿：人民旁聽有限的情況下，我們都看到很多檢察官如何濫用制度，無限抗告、濫權羈押、押人取控，辦案不看證據只揣摩上意，還有看顏色辦案，靠政治案來升官耶！靠政治案來升官！

高秘書長金枝：委員，你講的是檢方，我沒辦法替他代言。

陳委員昭姿：整個羈押過程，某些法院法官也很配合，也很配合啊，我看他很無奈，他很無奈，可是他還是配合啊。

高秘書長金枝：跟委員報告，我不相信有法官會配合，這我可以跟你用生命保證。

陳委員昭姿：我們也都相信醫師是救人的啊，但是醫師也有狼醫啊，也有現在開始在那邊偷拍這個

……

高秘書長金枝：沒有，我自己……那是醫界，那是醫界……

陳委員昭姿：好，我們都願意相信，那是因為我們相信人，我們願意做，但是我們的制度上就是要防弊嘛，不然今天說我相信他們都是好人，還是讓我們都不用法律，所有法律都撤掉啊！我們相信每個人都做好事啊！不會有人做壞事……

高秘書長金枝：可是在人……沒有，在人審會上面，這個比例是要達成反而是保障人民的司法課責，這個非常非常重要的。

陳委員昭姿：好。秘書長，我今天提的從少事法、從整個法庭直播現在就淪為笑柄啦，你們好好再去看一下原立法的原意……

高秘書長金枝：是。

陳委員昭姿：然後看看你們現在訂的辦法，看看能不能對人民交代。

高秘書長金枝：是。

陳委員昭姿：能不能對人民交代？好，你們做，也許我們再請別人做，我們來看看臺灣民眾對司法的評分如何，好嗎？

高秘書長金枝：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昭姿：謝謝秘書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委員。接下來我們有請林倩綺委員發言。

林委員倩綺：（10 時）謝謝翁召委主席，請法務部，今天是馮次長。

主席：有請馮次長。

馮次長成：主席好、委員好。

林委員倩綺：次長好。本席今天一開始還是要針對檢察總長人事同意權的部分來跟您做討論跟溝通，這次檢察總長同意權沒有通過，但是檢察總長職務代理的問題，其實也引起各界譁然，這次因為檢察總長沒有獲得立法院同意，基本上應該是懸缺的，可是依照法院組織法，總統必須在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再提出檢察總長人選，這是法律明定的程序，也反映檢察總長應該要經過民意機關的同意，取得更高正當性的檢察體系最高職位。這個在制度面上，我相信剛才吳宗憲委員自始至終在質詢的時候，一直堅持在制度面，我們還是希望能夠了解相關單位在制度面的態度。所以本席要請教次長，第一個部分，法務部是不是已經就後續檢察總長的提名時程，跟總統府還有行政院來做溝通？再提名是不是已經有了明確的作業方向？

第二個部分，在新任檢察總長任命前，由最高主任檢察官來代理檢察總長，這個代理究竟會是過渡還是長期？依照最高檢察署處務規程，檢察總長是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可以指定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代行職務，並陳報法務部。但現在的情形是沒有被立法院同意的提名人選，實質上正式的總長是沒有產生的，所以法務部是不是認為可以用無限期被否決的人選來代行檢察總長的職權？我想各界都有這樣的疑慮。是不是您先就剛才本席所講的，先跟本席做一個回應，好不好？

馮次長成：是，謝謝委員。有關於總長人事案沒有獲得立法院的同意，但是因為最高檢的業務也不

能停擺，事實上在以往也有一些慣例，就是有一些例子，比方當時在陳聰明總長及黃世銘總長，他們後來在那一段空缺的時候，我們也分別找了曾勇夫主任檢察官跟林偕得主任檢察官來代理，所以這個代理是有前例的……

林委員倩綺：是、是！代理上有前例，但本席這兩個主要的問題就是，你們現在再提名的程序是不是已經啟動，然後跟總統府及行政院來溝通？還有究竟這樣的代理對你們來講是一個過渡，還是長期呢？

馮次長成：跟委員報告，我們處理現在代理的部分，它的一個必要性，我剛剛有提到，事實上有選舉還有非常上訴這些東西，所以這個代理制度是基於一個短期性跟事務性的代理，外界為什麼說我們今天會不會有疑慮、說我們跳過立法院，沒有這回事，因為事實上這個同意權本來都在大院，我們也會尊重這樣的說法。

林委員倩綺：我們沒有同意的結果，實質上還是進行沒有同意的一個作為。

馮次長成：但是委員並沒有說今天我們人選有什麼不妥嘛！剛剛吳宗憲委員也說了，我們的人選是很優秀的。

林委員倩綺：還是回到本席的問題，所以接下來你們在程序上，是不是已經開始啟動再提名的相關作業？有沒有跟總統府及行政院來溝通？第二部分，你剛才講的態度，如果本席聽起來沒有錯，應該是過渡，所以時程上你們有沒有一個想法跟概念？可以先回答本席第一個問題嗎？

馮次長成：檢察總長是屬於總統的職權。再來，有關於代理的部分，我們挑選的，當然就是目前核定下來的徐總長，他也是極為優秀的人選，也是具有專業性，也是有前例……

林委員倩綺：對於人選的專業性，不是我們今天討論一個重點。本席還是呼應剛才吳宗憲委員一直講的制度，這個制度是不是可以被人民所信任，這個制度是不是依照整個制衡來走，這是我們最關心的問題。

馮次長成：我們要跟委員報告，就是說……

林委員倩綺：對！本席知道你會說這是總統的職權，但就法務部來講，你們有沒有一個相關的準備跟程序的啟動，能夠主動跟總統府、行政院來溝通？

馮次長成：事實上，對我們任何提出來的人選，到最後也是要經過大院這邊來行使同意權，這部分到底後續的狀況是怎麼樣，到時候法務部如果推出人選，或者這個部分是總統的職權，我們這邊不再做預先的說明嘛！

林委員倩綺：所以本席強調的就是制度面，為什麼檢察總長需要國會來同意？就是避免檢察體系完全受到任命權單方的影響，藉由同意權來引進民主制衡，以提升檢察總長來指揮全國檢察官的正當性，我想這是制度最需要去鋪陳的。如果一個沒有獲得立法院同意的人，長期來代理檢察總長，我想這個部分會引起各界的疑慮。所以本席再請教，如果代理期間遇到重大的政治敏感案件，還有重大的國安案件或高爭議的司法案件，法務部如何確保檢察體系不會因為代理總長的正當性不足，而進一步傷害司法的公信力，您的看法呢？

馮次長成：我剛剛講，我們的檢察官都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事實上，大院今天沒有同意徐代理總長的資格，但這個資格只是說他沒有這四年的保障，不代表大院就認為這個人選將來會在這件

事情上有疑慮的，我們今天這樣的代理人選，他過往……

林委員倩綺：我這邊還是強調一下，本席一直談的是制度，承襲剛才吳宗憲委員講的，其實他對制度面也是很重視，本席這邊談的還是制度，對於專業的人……

馮次長成：我跟委員談的也是制度，因為我們的制度就是總長需要同意權，至於代理的話，是以機關上面最適合代理的人來做這件事。

林委員倩綺：本席這邊做一個提醒，檢察總長是全國檢察相關體系的核心，關係到您剛才也講的非常上訴、檢察一體跟司法信任，雖然有代理制度的必要，但是只能解決短期的空窗，本席希望你們在後續重新提名的作業進度要積極並且要溝通，尤其是人事的僵局，不能讓制度的底線被模糊，好不好？這是本席針對這個議題做的提醒，你一直在講人，本席對於人這部分沒有太多的講法，但還是希望能夠在制度面……

馮次長成：委員，其實我們……

林委員倩綺：我想我們應該有一個尊重的共識。

馮次長成：是啦！所以委員，你說一直在講人，其實我說真的，我們也要替他們……

林委員倩綺：可能對這個議題，我相信剛才吳委員這邊講了很多，如果聽得懂，我們就可以繼續下去；如果聽不懂，我們還是會繼續在不同的平行線，沒有辦法溝通。

第二個部分，本席要談最近很重要的一個案例，我想詐欺現在是全國性，也已經變成國安問題，但是詐欺在最近有一個個案涉及了司法正當性，也就是中華民國刑事審判權的界限，似乎會被政治語言拿來作為抗辯工具。最近有一個境外的詐欺案件，被告被指控在菲律賓成立詐騙公司，他騙取的是大陸地區的人民財產，結果辯護人當庭主張，總統多次宣稱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且中華民國的統治權僅限於臺澎金馬，這是總統講的，所以法院對此類的案件沒有審判權，竟然……他的訴求，那應該不予審判。

本席想就法務部的立場做一個了解，因為現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的第二條，大陸地區是指臺灣地區以外中華民國領土；第七十五條也明定在大陸地區犯罪、在大陸地區曾經受刑罰，仍得依法來處斷。本席請教一下次長，你們是不是認為在刑事審判權上涉及大陸地區的被害人，犯罪結果如果是在大陸地區或犯罪行為跟大陸地區高度連結的案件中，是不是應該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以及刑法體系來加以判斷？第二個部分，法務部是不是會針對兩岸跨境詐欺案件，提出明確的指引，避免未來犯罪集團把整個犯罪鏈切成境外行為地、大陸被害人、臺灣金流或臺灣成員，再反過來主張說我們的法院無權審理，這會是一件很可怕的事情，是不是先聽聽您的看法？

馮次長成：跟委員報告，我們國家刑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所以事實上目前兩岸詐欺的部分，警方他們是刑事局跟對岸都還是有保持相當程度的……

林委員倩綺：對，現在在法院裡面出現了這樣一個案例，所以法務部的態度呢？

馮次長成：法務部的態度當然對於詐欺案件的部分，我們從來就認為這樣的犯罪是不被允許的。

林委員倩綺：本席在這邊提醒，犯罪鏈如果被切割成為法院抗辯的訴求，這是一個蠻嚴重的事情，

所以本席要指出的是，當中華民國的總統在政治宣誓上不斷歪曲中華民國的主權敘事，把中華民國的主權及治權講得越來越窄，甚至還被辯護人拿來在法庭上主張我國法院沒有審判權，這已經不是一個政治口號、很抽象而已，已經實際進入司法攻防，最後甚至影響跨境犯罪的追溯，本席認為這非常嚴重。所以政府不能單方面說要打擊跨境詐欺，保護人民的財產安全，又因為最高領導人的模糊講法、自我限縮的說法，結果被犯罪嫌疑人拿來挑戰中華民國法院審判權，這個是非常嚴重的事情，我覺得法務部要正視這件事情。

馮次長成：跟委員報告，總統講的兩國互不隸屬，這是總統……

林委員倩綺：但是總統這樣講，結果被拿來在法院上抗辯，這是蠻嚴重的一個事情。

馮次長成：這是總統對於主權的堅持跟態度。至於在法庭上辯護的時候，誰要提出什麼樣的辯論方式是那個人訴訟上的權利。

林委員倩綺：所以本席提出來這樣一個案件，請法務部可不可以應該先……通常很多個案就有可能會變成一些通案，所以法務部應該開始注意這樣的議題，好嗎？好，謝謝。

馮次長成：謝謝。

林委員倩綺：接下來請司法院高秘書長。

高秘書長金枝：委員好。

林委員倩綺：高秘書長你好。本席前面談了檢察體系與刑事司法權制度的正當性，最重要的就是要被人民所信任，每一位當事人在程序中能不能真正理解，這點很重要。所以本席最後要提醒，司法院的通譯制度，尤其是原住民司法通譯的改善進度，這個其實本席在過去也提到過。2024 年監察院的報告其實也有指出，本席先前的質詢，我相信你們可能有一些紀錄，原住民族共有 16 種族語、42 種方言別，原住民族的司法通譯很明顯不足，雖然在本席上次質詢完之後，司法院有說你們可能增加了一、兩種的族群，其實今年在國家人權博物館也還是有一些提醒，法院目前也只有 11 種語別，跟 16 族還是有明顯很大的落差，但監察院也提醒，通譯的語別人數不足，也會使特定族群在司法程序中處於弱勢，甚至影響公平審判與防禦權。所以在國家人權委員會今年 4 月再指出司法通譯的結構性問題，本席這邊提醒一下，第一，包括我們剛才所講的通譯人力不足；第二，報酬偏低，保障也不足，甚至常常通譯還會連續工作很長的時間，可能 24 小時，有的時候到場以後才發現還要協助辨認大體等等工作，看起來是語別不足，但是整個制度的支撐可以再更強勁一點。

所以第一個部分，本席想要請教的是，2026 年法院跟檢察署目前建置多少原住民族司法通譯語別？相較於 2024 年的 11 種、檢察署的 7 種，目前增加了多少？族語跟方言別有沒有可用的司法通譯？第二個部分，針對語別不足的問題，司法院與法務部目前有沒有策進的方向？是不是跟原民會族語人才資料庫還有地方的原民體系合作，建立比較穩定的通譯招募、培訓及認證制度。最後，除了人數及語別，通譯的品質和權益也很重要，目前報酬低、責任重、保障不足，就很難長期進行穩定的留才，目前是不是有檢討通譯的報酬，還有派案制度、教育訓練等等一些工作保障的部分？請秘書長就本席所講的三點做回應。

高秘書長金枝：感謝委員注意這個問題。跟委員報告，我在民國 93 年，特約通譯是我在司法行政

廳設立的，我們司法院當然不到 16 族，可是現在已經有 13 族語言，誠如委員說的，特約通譯品質的提升是每年都在促進的，這是永遠要增進的，尤其在法庭審判語言的了解，還有通譯傳譯的內容正確，都是我們永遠永遠在加強。剛剛委員也提到這些族群語言從哪來，我們跟原民會、跟相關機構，我們也請他們能夠提供這些人才，因為人才庫的建立才能夠讓各法院能夠很順利，真的跟委員報告，一定要在審判中讓他們能夠很順利地請到程度很高的特約通譯來為人民服務，以上先簡單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倩綺：謝謝。我提到的有關於相關的報酬……

高秘書長金枝：報酬我們也在研議，一定要提高，我們真的必須說在法院很多報酬都不夠高，吸引力一定會降低，所以這個也是我們在努力的方向。

林委員倩綺：好，謝謝。本席這樣的提醒，也希望你們研議這個部分時，能夠特別注意一下通譯的問題。

高秘書長金枝：是。

林委員倩綺：最後還是一個提醒，不僅是您講的族語的品質需要做處理，很重要的一點就是，原住民在中華民國還沒有成立的時候就已經在臺灣，所以文化上跟歷史脈絡上的議題，其實也關係到我們在法庭上的語言傳譯，所以我想整體在司法體系下，應該就這個部分還是要有長期的教育培訓，就像您講的，要一直持續。

高秘書長金枝：是，非常謝謝委員。

林委員倩綺：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

接下來我們先請謝龍介委員發言。

謝委員龍介：（10 時 18 分）主席，請次長。

主席：請馮次長。

馮次長成：謝委員好。

謝委員龍介：次長你好。這樣講聽得懂嗎？

馮次長成：可以。

謝委員龍介：我請教你，總統咨請立法院同意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被提名人徐錫祥，本案經過立法院否決之後，為什麼法務部要陳報總統指定被否決人來做代理檢察總長，為什麼？為什麼這個時候要有一個代理總長，為什麼不是在三個月內趕快再提名？為什麼？

馮次長成：跟委員報告，本部尊重立法院的職權，立法院認為這個需要同意權，所以沒有過。但是因為我們最高檢察署的工作裡面，他負責非常上訴還有大法官的法庭程序，如果懸缺，總長在 5 月 8 號就已經離職了，現在最高檢沒有人代理的話，救濟等這些重要的事情都沒人代理的話，整個最高檢的狀況就會停擺，所以必須要有人代理。

謝委員龍介：要代理，我跟你說，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重新提出人選」，是不是？為什麼要用代理的？

馮次長成：委員，代理是事務性跟暫時性，他沒有的那一天就該有人代理，這本來就是行政責任上

必須要有的，也可以想像一個機關，像檢察長如果生病……

謝委員龍介：你們現在的意思就是要繼續代理就對了？

馮次長成：不是，您剛剛提的是說為什麼要代理……

謝委員龍介：要繼續代理，或比如你們要再提名一個來，這樣我可以體諒你，如果沒有，「四支釘釘，硬要拖下去」，我跟你說，全民無法接受啊！代理是妾身未明，做代理總長也很「漏氣」，你是檢察總長還是代理檢察總長？是要代多久？

馮次長成：委員，沒有漏不漏氣的問題。

謝委員龍介：要代多久？

馮次長成：這不是有沒有漏氣的問題。

謝委員龍介：要代多久啦！

馮次長成：我跟你報告，你讓我說一下……

謝委員龍介：要代多久啊？

馮次長成：今天檢察總長他沒有獲立法院同意，是屬於任命程序沒有完成，他不是所謂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講的因故出缺，在法律上這個概念要先跟委員報告。再來第二點就是……

謝委員龍介：不然是哪一條？你說給我聽。

馮次長成：我剛才有說，我們現在講的，今天它是屬於任命未完成，跟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因故出缺是不一樣的概念。我再跟您報告，您剛剛講的要不要代理？一定要代理啊！不代理怎麼行？

謝委員龍介：不是因故出缺，不然是怎麼樣？

馮次長成：沒有啦，跟委員報告……

謝委員龍介：過去有代理過嗎？

馮次長成：像任何機關裡面的首長……

謝委員龍介：過去有代理過嗎？

馮次長成：有啊！

謝委員龍介：過去代理過？

馮次長成：有啊！

謝委員龍介：怎麼代理的？

馮次長成：我跟委員報告，我們代理有代理總長提起非常上訴的例子，以前前代理總長曾勇夫跟林偕得，在 99 年 1 月 26 號到 99 年……

謝委員龍介：依據什麼條例來代理的？

馮次長成：跟委員報告，最高檢察署處務規程第十一條就有規定，這個是屬於最高檢的政務跟行政程序，依據這個處務規程來處理，維持最高檢的功能運作跟日常事務，不能說不代理……

謝委員龍介：這條是法律嗎？

馮次長成：不代理的話沒辦法做，以前都是這樣。

謝委員龍介：好，你說依照最高檢察署處務規程第十一條？

馮次長成：是。

謝委員龍介：這第十一條是怎樣？你剛才唸一唸就過了，不是這樣啦！

馮次長成：不是這樣啦！委員……

謝委員龍介：第十一條我說給你聽：「檢察總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代行職務，並陳報法務部。」我問你，它說「檢察總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代行職務」，這個「其」是什麼人？那是檢察總長指定主任檢察官出來代行職務！你現在跟我說用這條，變總統指定？你在害賴清德！今天應該是部長來還是你來……

馮次長成：跟委員報告，其實您的說法跟我們做法上最大的……

謝委員龍介：什麼我的說法？規定就是這樣啊！

馮次長成：第一個，這是有前例可循的……

謝委員龍介：你不要跟我說前例。

馮次長成：以前曾勇夫總長代理的時候也是代理，林偕得總長代理的時候也是代理！

謝委員龍介：你們怠職在前，你現在跟我解釋這些，曾勇夫那時候也不用立法院同意啦！對不對？

馮次長成：跟委員報告，今天代理有暫時性跟事務性，你要能夠理解機關不能群龍無首，因為正常事務功能還是要運作，且人民救濟能夠輕視嗎？委員，不行啦！

謝委員龍介：好啦，你們現在「貧惰」、法律不修，就用舊法「硬拗」再來怪立法院、怪社會……

馮次長成：不是這樣啦！

謝委員龍介：不是這樣？

馮次長成：不是這樣。

謝委員龍介：你現在就是要害總統……

馮次長成：我沒有。

謝委員龍介：陷總統於不義，現在連一頂「小鬼仔殼」都不戴了，這樣你不是要害總統？照理說要報部長，哪有去報總統的？總統就沒有這個權利！依照你的職務，第十一條……

馮次長成：不是這樣子。

謝委員龍介：總統沒有這個權利喔！是檢察總長才有這個權利。照你現在說的，如果可以說得通，我說給你聽，司法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同時出缺時，由總統就大法官中指定一人代理院長；其代理期間至總統提名繼任院長、副院長經立法院同意，總統任命之日為止。」人家司法院就會未雨綢繆，先把法律修起來放，所以總統就可以指定大法官代理。監察院也一樣，監察院也修法，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第二項「監察院院長出缺時，由副院長代理；其代理期間至總統提名繼任院長經立法院同意，總統任命之日為止。」都依法有據，你法務部依法無據、「橫柴夯入灶」，現在還在這裡跟我大小聲。

馮次長成：沒有大小聲，委員，我們很尊敬你，其實我跟你說的就是……

謝委員龍介：你說的就沒有道理，你現在還跟我說這樣……

馮次長成：不是這樣嘛！你要讓我說一下……

謝委員龍介：總統就沒有權力指定啊！

馮次長成：不是這樣的！

謝委員龍介：我跟你說，這是你報還是部長報的？要陳報之前，這件事情部長知不知道？

馮次長成：跟委員報告，讓我說一下，其實我們的……

謝委員龍介：部長很厲害啦！你就針對我問你的問題回答嘛！

馮次長成：我有跟委員報告，第一，我們尊重大院同意權，大院如果認為徐代理總長不適合當、沒有那個……總長的一個同意的話……再來，如果有任何人要當總長，都要經過大院的同意，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要跟委員講的是機關不可一日無主，所以代理是必然的。

謝委員龍介：我講給你聽，我沒有反對代理啦，可以代理，但這個代理不是總統指定的，你聽不懂！就沒有任何一條法律寫說總統可以指定嘛！是要由檢察總長指定主任檢察官或者檢察官代行職務，不是代理！你講第十一條是代行職務，不是代理總長！

馮次長成：現在的檢察總長已經任滿了嘛！

謝委員龍介：你聽不懂，任滿就變成……這是法務部裡面的，完全與總統無涉，部長指定就好啦，為什麼？部長就是知道依法無據、他不敢，所以就推給總統擔。

馮次長成：不是，不是這樣。

謝委員龍介：你們撿石頭給清德擔，我當然要替清德說兩句話啊！還搖頭！

馮次長成：不是這樣的。

謝委員龍介：不是這樣？

馮次長成：不是啊！

謝委員龍介：現在進行到今天就是這樣啊！

馮次長成：我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委員，如果你能夠……

謝委員龍介：你剛才跟我說的是不是依據第十一條，所以你們才能派徐錫祥來代理檢察總長？第十一條跟總統一點關係都沒有啊，總統連一點權利都沒有，為什麼你們要報給總統？為什麼不是法務部長直接派人代理？代理不用到總統那裡，代理在部內就可以處理了。

馮次長成：總長的部分就是總統的職權。

謝委員龍介：那是要任命，由總統咨文送立法院，不是代理，代理跟總統無關啦！你不要每樣都撿給清德擔啦！你搖頭？這都依照你給我的答復，我跟你說，你們第十一條的規定不是這樣，你硬要把第十一條套在賴清德身上，用總統來指定而壓死你們自己的內規，不要這樣啦！當官不要當成這樣啦！

馮次長成：必須要跟委員說，其實總長的部分，事實上來講就是會尊重大院的同意權……

謝委員龍介：我知道尊重，否決之後，代理應該在部內解決，代理不要把總統拖出來，你想說全部叫總統擔，在野黨就這樣算了？在野黨不一定會每樣都反對賴清德總統的啦……

馮次長成：這個到底是總統或法務部，是有內部程序的嘛！

謝委員龍介：你內部程序就不對！

馮次長成：跟委員講，我們做任何事情都是遵照法律……

謝委員龍介：我現在唸給你聽，你跟我說的第十一條，最高檢察署處務規程第十一條規定：檢察總

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代行職務，並陳報法務部。這裡面沒有總統，為什麼你們要把賴清德總統牽扯下來，我想不透，你們是要害他還是要幫他，我也不知道。到底你們內部有什麼單位、什麼派系、什麼勢力要害賴清德？沒被你們害到民調掉下來30%，你們不太甘願的樣子，這跟他完全沒關係，代理跟總統完全沒關係，你們全部要推給總統承擔。總統不是每天在看這些法條，這是剛好人家看到跟我說這樣不對，這樣會害到賴清德。

馮次長成：我們相關人事法令的部分都是有基礎的。

謝委員龍介：指定要請總統派代理的時候，你有參與作業嗎？

馮次長成：我有沒有參與作業嗎？

謝委員龍介：你有沒有參與作業嗎？

馮次長成：我沒有參與作業。

謝委員龍介：你都沒有？

馮次長成：我沒有參與作業。

謝委員龍介：你沒有參與作業，你替他解釋做什麼？

馮次長成：不是這樣講啊！今天我們代表機關來，當然要做說明嘛！

謝委員龍介：照你的說明，就變成你在害賴清德了。

馮次長成：我沒有這樣的意思，我們今天都從法律講……

謝委員龍介：我剛剛把你的說明已經都唸出來了。

馮次長成：委員不要這樣子說把我們的話這樣帶進去，這也沒有……

謝委員龍介：沒有，我不是帶你的話，因為規章、規程就是白紙黑字。

馮次長成：我們今天為國家做事，我們也都是照法律做。不是這樣啦！

謝委員龍介：本席建議你們修改章程、組織法，就剛才我說的司法院長、副院長的代理、監察院長代理都有修法，法律明定自然就有法可依循嘛！檢察總長過去不用經過立法院同意，現在要經過立法院同意之後，顯然代理的部分法有欠缺，是不是這樣？

馮次長成：我們回去可以討論。

謝委員龍介：不用討論，你有要修嗎？

馮次長成：回去研議。

謝委員龍介：要研議就對了？

馮次長成：是。

謝委員龍介：好。

主席：謝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倩綺代）：接下來請翁曉玲召委。

翁委員曉玲：（10 時 33 分）謝謝主席，首先有請馮成次長。

馮次長成：主席好。

翁委員曉玲：次長好。今天前面幾個委員都有提到代理總長的問題，事實上，今天我提的問題，跟剛剛謝龍介委員所提的問題，基本上是一樣的。我們來看看，現在檢察總長被提名人徐錫祥，

經過立法院人事案投票否決之後，沒想到賴清德總統第二天就立刻指派一個被立法院否決掉的檢察官去代理檢察總長，這個事情當然引起社會譁然。看起來就是立法院認為他不適格、不適任，結果現在又找他來當代理檢察總長，當然從行政倫理上面來看，因為徐錫祥檢察官也不是現在檢察體系裡面最資深、最受敬重的人，難怪連檢察體系裡面也看不下去這件事情。

剛剛謝龍介委員有提到，從法律的角度來看，到底總統有沒有代理權這件事情，我想先跟次長還有在座委員來講現行其他機關的法律制度是什麼？司法院的組織法裡面，其實有明確規定，如果院長、副院長出缺的話，可以由大法官裡面來指定代理；在考試院、監察院、中選會、公平會、國家通訊委員會等等，組織法裡面其實都有明文規定，如果機關首長出缺的時候，可以指定一個人來代理主任委員。

可是現在我們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裡面，基本上總統只有提名權，看起來他沒有所謂的代理權，這就是剛剛謝龍介委員爭執的事情。總統去指派一個檢察官代理檢察總長，看起來就是很不適格的事情，而且更誇張的是，他的代理令上寫說一直代理到新任的總長產生。可是我們看看現在司法院的情況，總統根本就不提名，他就擺爛啊！大法官出缺這麼多，總統也不提名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就指名一個資深大法官一直代理，代理了一年半，也難怪大家為什麼現在會質疑賴清德，是不是他接下來也不提名檢察總長了？讓這個代理檢察總長再做個四年，是這樣的意思嗎？

我們要講，從現在組織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裡面，因故出缺可以有代理，什麼叫因故出缺？請問剛剛馮次長，您說之前也有這種代理的情況，曾勇夫還有林偕得檢察官當時曾經代理總長，當時為什麼他們會代理？是因為之前的檢察總長出了什麼事嗎？

馮次長成：總長辭職。

翁委員曉玲：因為他主動辭職，臨時出缺，趕快再請一位資深檢察官來代理，而且他代理期間非常短，大概就一、兩個月，所以我認為，其實法律的解釋……我們都是法律人，我們也都曉得法律怎麼解釋。

今天大家質疑代理總長這個事情：第一個，它可能不合法；第二個也不符合情理。我當然知道今天談論這個議題，馮次長也很無能為力，指定代理也不是您去代理，看起來法務部對賴清德可能也沒辦法有什麼建議權，但是我們只是要澄清這個議題，基本上代理這個制度，不要被現在的賴清德總統給搞亂、搞爛了，明明就只是一個短暫、過渡的時間，可是現在因為賴清德總統不提名大法官，行政院院長也不提名 NCC 委員。

今天還有一個新聞在講，NCC 現在的三位委員因為 7 月 31 號任期屆滿就要卸職了，但是行政院到現在也沒有再提名新的 NCC 委員名單，所以有可能 NCC 七位委員全部都掛零，以後 NCC 就沒有委員，就是一個空機關，行政院長現在又要再搞一個代理嗎？又再指派一個 somebody 來代理主委嗎？

我的意思是代理制度真的不能被賴清德政府這樣亂搞，玩到所有人民無法接受，怎麼會出現這樣的情況？很諷刺的是，今天此時此刻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的國際審查會議正在召開，這也是為什麼今天法務部部長沒有辦法來我們司委會開會的原因。今天還在開兩公約的人權報告

國際審查，到底賴清德政府有沒有好好重視人權、有沒有好好重視機關制度？機關制度沒有確立起來，你還去談什麼人權保障？真的是笑死人，我真的感到很遺憾。

所以請次長，麻煩你回去跟部長好好把我們現在檢察總長代理制度這件事情弄清楚，甚至要告訴賴清德不能夠這樣搞，而且要儘速提名新的檢察總長。我想我們大家不會忍受一個代理檢察總長又開始繼續代理了兩年、三年、四年，這樣做的話，整個司法公信力會被完全糟蹋，大家根本不相信司法了，這是本席感到很遺憾，而且覺得很可悲的地方，怎麼我們司法可以到今天這樣一個程度？

接下來我要請教的第二個問題是，我們知道現在刑事訴訟法對於通常程序的起訴案件，依照第二百六十四條關於起訴書的記載事項，事實上有明確規定起訴書裡面應該要記載一些內容，包含被告的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或者是其他足資辨別的特徵，還有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然而我們現在實務上面常常看到一些社會矚目的案件，檢察官在起訴記者會上，一定會喊出：我們會從重量刑。對於這種求刑主張，是應該一開始就要在起訴書上面寫嗎？這樣的做法會不會影響到法官審理的壓力？同時也給社會一個印象就是，好像現在檢察官起訴求刑的刑期很長、很重，可是到了最後法院法官判決時可能只有判一點點，然後社會就會開始質疑是不是又是恐龍法官、法官審判又不公正？所以我想請教次長，您怎麼看這件事情？

馮次長成：跟委員報告，分兩個部分，第一個就是委員剛剛提到檢察總長的部分，一開始我跟前面幾位委員有提到，我們的檢察總長是經過立法院的同意，這個部分……

翁委員曉玲：檢察總長這事情您不用再說，剛剛已經好幾個委員都講了。

馮次長成：我提一句就好了，因為總統對於總長的人事任命權跟他的代理，我們認為目前雖然法律上沒有，但是他的法源系統應該是相同的，所以在代理的部分，我們還是認為這個職權在總統，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委員剛剛提到的具體求刑部分，具體求刑是檢察官基於公益代表人促請法院量刑的一個建議，這個沒有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尤其是現在詐防條例第五十條已經明定檢察官起訴的時候得具體求刑，就是要表達出我們檢察官對於一些嚴重犯罪的態度，以及明確、負責任的講出我們對於這個案子建請法院能夠判多少刑度，這個部分也不會是今天經過法院審判判決以後想要讓法院被罵恐龍法官，不是這個意思。

翁委員曉玲：馮次長，我想還是先回到我們剛剛第一個講到的代理，本席要講的是，現在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根本沒有訂定所謂的代理制度，剛剛講因故出缺的代理是有特別的條件，對於實際上檢察總長的出缺，總統是不是可以指定代理，這是現行法律沒有規定的，所以代表立法者可能當時就是有意的要去禁止，不可以有所謂由總統再去指名一位檢察官來代理檢察總長，這是我對法律的解釋。

接下來我們回到今天所問的問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跟二百八十九條都已經明文規定，量刑的辯論應該要在調查證據與事實詢問之後進行，我們法律是這樣規定耶！也就是要先定罪之後再論刑，可是現在的做法是不一樣的，這個部分或許也可以請高秘書長來表達一下您

的意見？

高秘書長金枝：委員，因為檢察官起訴跟法院辯論是兩件事，如果法律規定，尤其是詐防條例有這樣的規定，他就要依法行事，可是到我們這邊，你要求刑，尤其量刑辯論是非常重要的，事實調查完畢就是要進行量刑辯論，這非常重要。委員問到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要不要起訴狀一本？其實是這個問題。

翁委員曉玲：是，沒錯。

高秘書長金枝：可是依現行法不是，我只能跟委員這樣回復。

翁委員曉玲：本席提出這個問題，我是希望檢察體系要回去思考這個議題，因為其實在我們的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以及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二百八十九條都有清楚的規定，是不是適合像現在檢察官這樣的做法，在起訴書裡面同時提出求刑的主張？我認為這個部分基本上可能會影響到法官的審理，同時也會引起社會輿論上面對於被告先入為主的觀念，畢竟就像現在的日本……應該是說我們如果以日本為例的話，其實在他們的刑事訴訟法裡面就有清楚規定，在他們日本的刑事訴訟法裡面有特別規定，就是起訴書是不可以添附可能使法官對案件產生預斷的文書及其他物件或是引用該文書等等內容，所以檢察官不可能在起訴書當中為具體求刑的宣示。

本席這個議題希望你們可以去檢討，同時我在這裡要請司法院是不是可以一個月內提出起訴書具體求刑的記載，對於法官審判影響的研析報告？也要請法務部提出一份報告，就是你們是不是應該要檢討有關於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因為你們還是要回到原來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更何況法務部早在 101 年跟 102 年的時候，當時就曾經發函要求檢察機關於通常程序案件，不得在起訴書當中具體求刑，要回到辯論階段再表示意見，這是法務部你們自己在 101 年、102 年時曾經做過的發函，給所有的檢察官，所以這樣子的一個見解或立場，我希望法務部回去可以再重新檢視，是不是應該要回到法律原來的規定？秘書長先請回。

高秘書長金枝：好。

翁委員曉玲：我接下來還有一個問題，有關於刑事訴訟當中的附帶民事訴訟，這個部分可能是跟司法院比較有關的，麻煩請秘書長。因為現在的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八條規定，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該要在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所以我想請問秘書長，這個規定有沒有適用簡易判決處刑案件？也就是說在簡易判決處刑的時候，應該也是需要吧？

高秘書長金枝：也是一樣，在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一定要為之的。

翁委員曉玲：可是我們有發現一個問題，就是依照現行刑事訴訟法的規定，簡易判決處刑案件法院通常不會開庭審理，直接根據被告的自白、書面證據直接判刑，所以被害人往往根本不知道刑事案件的審理進度，等到發現的時候刑事判決都已經確定了，導致他們可能會喪失了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的法定期限，對於被犯罪被害人的保障似乎是不夠的，請問秘書長，你怎麼看這個事情？在法院體系裡面，尤其針對簡易案件的做法，是不是要進行改變？

高秘書長金枝：委員有提到一個重點，因為簡易案件都是認罪的，所以很容易就會辯論終結，可是如果有被害人的話，尤其像這種金額比較大，或者是有調解、和解、給付的可能，必要時，法官是會通知被害人的。

翁委員曉玲：對，可是有時候就是他的時間往往太緊湊，沒有辦法好好地維護受害人的權益。

高秘書長金枝：怎麼樣給適當的時間，讓法官通知被害人可以使用附帶民事訴訟程序，我們會請法官要去注意。其實以前有請他們要注意，尤其對於整個案件的內容，認為應該要讓被害人獲得適當的賠償，也讓被告能夠實質補償，我們是有要求的。

翁委員曉玲：好，另外附帶民事訴訟是不是可以由原來的法院自己去審理，而不是又移到民事庭？因為在智財法裡面，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六十三條其實早就已經明定了，除了特殊情況之外，法院就附帶民事訴訟案件要自為判決，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未來司法院可以告訴這些刑庭法官儘量自為判決，不要把附帶民事訴訟又移到民事庭。

高秘書長金枝：對，沒錯，其實我們是強烈要求刑庭法官要自為判決，除非裡面有些調查的證據過於冗長，你才可以移民庭……

翁委員曉玲：是。

高秘書長金枝：不然，像一般車禍的精神慰藉金，我們希望你在這邊就判掉，不要再移過去，這個司法院都有強烈要求。

翁委員曉玲：好，我是不是可以請秘書長提供給我一份資料，就是近五年刑庭把案件又移到民庭去處理附帶民事訴訟這個部分……

高秘書長金枝：好，會跟委員報告。

翁委員曉玲：給我一個數據資料，好不好？

高秘書長金枝：好。

翁委員曉玲：好，謝謝你。

主席（翁委員曉玲）：接下來有請沈發惠委員發言。

沈委員發惠：（10 時 51 分）主席，我們是不是先請馮次長？

主席：請馮次長。

馮次長成：主席好、委員好。

沈委員發惠：馮次長，我今天本來是準備要針對今天所排定的議程有幾個關於刑事訴訟法修正案的問題來跟你做討論，不過因為從一早到現在，在野黨的委員大家都在詢問有關於代理檢察總長的問題，在整個質詢的過程，我看又好像都沒有一個委員讓你好好的講清楚……

馮次長成：是。

沈委員發惠：所以我今天就先就這個部分來請教一下。這個剛才你斷斷續續都有表明，但是因為大家都沒有給你完整的時間來說明，所以我現在來請問一下，請問這次徐錫祥主任檢察官代理檢察總長，他是第一個代理檢察總長的嗎？

馮次長成：跟委員說，不是喔！

沈委員發惠：不是嗎？

馮次長成：我們之前曾經有兩位代理總長出現過，一位是曾勇夫，他曾經代理過當時的總長，另外一位是林偕得，他也代理過，分別是在 99 年 1 月，還有 103 年，其中在 103 年時期，這個已經有再經過立法院同意了。

沈委員發惠：好，次長，其實還有一個，在第一任，1949 年的時候，就有代理，那時候叫檢察長，還不是叫檢察總長，由楊兆龍檢察長代理第一任的檢察長鄭烈檢察長，不過這個是在檢察總長的任命需要立法院同意之前……

馮次長成：對。

沈委員發惠：請問檢察總長需要立法院同意之後任命是從幾年開始？

馮次長成：在 103 年的時候，黃世銘總長後來是林偕得代理，從 103 年開始，就是……

沈委員發惠：不是，我是說檢察總長的任命必須經立法院同意。

馮次長成：那是 101 年。

沈委員發惠：更早吧！

馮次長成：就是立法院同意。

沈委員發惠：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的檢察總長……

馮次長成：99 年。

沈委員發惠：第一個應該是陳聰明檢察總長吧！

馮次長成：是。

沈委員發惠：那是 2007 年。

馮次長成：是。

沈委員發惠：在 2007 年之後的檢察總長都是經過立法院同意任命的。剛剛所提的代理，第一位你提到曾勇夫代理檢察總長，他是代理陳聰明檢察總長……

馮次長成：是。

沈委員發惠：陳聰明檢察總長也是經過立法院同意之後任命的。請問他代理是在哪一年？

馮次長成：這個部分，我……

沈委員發惠：你們幕僚講。

馮次長成：可能要再查一下。

沈委員發惠：我告訴你，是 2010 年，2010 年 1 月 26 日他代理，因為陳聰明檢察總長被彈劾，所以請辭，是在 2010 年。請問 2010 年的總統是誰？

馮次長成：馬英九總統。

沈委員發惠：馬英九總統，所以在需要同意任命之後，由總統任命代理檢察總長，馬英九是歷史上第一人，是由他開始的。

馮次長成：這沒有錯。

沈委員發惠：你剛剛講的第二個林偕得代理檢察總長，他代理兩次了，其實他代理兩次了，第一次是在曾勇夫代理總長之後，接著由林偕得總長再繼續代理，這個是他的第一次，在 2010 年 3 月 22 日；第二次是因為黃世銘檢察總長捲入政爭，在一審判決有罪之後，他就請辭了，他請辭之後，由林偕得第二次再代理，這個是 2014 年 4 月 7 日。請問 2014 年的總統是誰？

馮次長成：也是馬英九總統。

沈委員發惠：也是馬英九，所以馬英九可以指定代理檢察總長，但是民進黨的總統不行就對了，是

不是這樣？我們的法律是不是這樣規定？國民黨的總統可以指定代理檢察總長，但是民進黨的總統不行！

馮次長成：法務部做事情都是依照法律，它原則上原理是一樣的，所以我們……

沈委員發惠：原理是一樣的嘛！

馮次長成：對，原理都一樣的。

沈委員發惠：那大家剛剛從頭到尾一直罵、一直罵是在罵馬英九的嗎？這些國民黨委員從頭到尾一直在罵，罵總統指定代理檢察總長是一直在罵馬英九，你們不能因為馬英九現在失智了，就欺負他啊！我是覺得現在在野黨是一再這樣針對，這個都是有慣例的。我請問，那時候代理的曾勇夫代理檢察總長、林偕得代理總長本來是什麼職務來代理的？

馮次長成：主任檢察官。

沈委員發惠：就是主任檢察官代理，對不對？

馮次長成：對。

沈委員發惠：請問現在徐錫祥是什麼職務？

馮次長成：也是最高檢的主任察官。

沈委員發惠：也是主任檢察官嘛！

馮次長成：對。

沈委員發惠：所以這個完全就是按照先例、按照馬英九的前例在做的事情……

馮次長成：是，所以我剛剛……

沈委員發惠：為什麼今天在野黨可以這樣搞一整個早上！

馮次長成：我剛剛也跟委員一直報告，這個是有前例的……

沈委員發惠：對。

馮次長成：這個是有前例……

沈委員發惠：剛剛你一直講有前例、有前例，但是在野黨委員一直不讓你說明清楚這個前例到底是什麼前例、這個前例到底是誰。剛剛還有講，指定代理檢察總長不是總統的職權。我這裡有一個新聞稿，2011 年 8 月 2 日的新聞稿，標題是馬總統批示曾勇夫暫代檢察總長。那個時候也是總統批示的！

馮次長成：沒有錯，這也是之前的那個相同權源，所以都是總統的職權。

沈委員發惠：是啊！我們本來就是希望檢察總長應該是沒有政黨色彩，他就是司法中立，現在所有在野黨委員因為政黨立場這樣罵，其實主要是想找理由罵賴清德，再上來講自己跟徐錫祥的私交很好，對他個人沒有意見，意見是對賴清德……結果所有這些前例都是馬英九總統任內任命的代理。所以在這裡我覺得這個東西要講清楚，我們不能這樣積非成是，大家上來輪番羞辱一番，就變成公理了，這是錯的，大家要講道理。

你看，講這麼久，我現在真的要進入我們今天的議程都沒有時間了。今天我們排的法案也很多，有法官法、有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有好幾條，我個人認為比較重要、茲事體大的是有關於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的修正草案。第四百零四條就是審判中有關於羈押、交保這些裁

定提出抗告的部分，修正草案規定不得在審判中提出抗告，審判中的羈押等等這些裁定不得提出抗告，偵查中可以，審判中不行，這個部分請問法務部的意見怎麼樣？

馮次長成：報告委員，這樣限制檢察官的抗告權會削弱監督法院的功能，也會影響國家刑罰權實現，而且在德日的立法例中，都沒有限制檢察官對審理中案件強制處分決定的抗告權，所以個案也不乏審理中的案件法院交保，結果我們抗告成功的……

沈委員發惠：好，次長，不用用唸的，我們就把它簡單的講清楚。我國的刑事訴訟法是當事人進行主義，是吧？是不是？是改良式的當事人……

馮次長成：改良式的。

沈委員發惠：對，改良式的當事人進行主義嘛。

馮次長成：對。

沈委員發惠：什麼是當事人？刑事訴訟法第三條規定得很清楚，本法所稱的當事人為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

馮次長成：是。

沈委員發惠：所以當事人進行主義，檢察官也是進行訴訟的當事人之一。

馮次長成：是。

沈委員發惠：所以在偵查中可以就羈押的裁定提出抗告，但是在審判中，你剝奪了審判當事人之一的訴訟武器。整個審判中關於羈押等拘束人身自由的這些強制處分，它的抗告目的有兩個，第一個是法院的審級，做出裁定的下級法院認為不用羈押，但是上級的法院有一個機會，你如果抗告，上級法院有一個機會可予以糾正，萬一下級法院所做的裁定有問題，上級法院可以修正，這是基於審級，對不對？

馮次長成：是，沒錯。

沈委員發惠：審級的問題，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當事人進行訴訟的權力平衡跟武器嘛，對不對？

馮次長成：對。

沈委員發惠：對不對？

馮次長成：是。

沈委員發惠：那你現在把一造當事人的武器拿掉，這樣子是衡平的嗎？這樣是對的嗎？

馮次長成：所以我們就覺得在這個部分上，不宜做這樣的限制啦。

沈委員發惠：所以這個修正案是讓被告有救濟權，但是卻讓檢方沒有救濟權，你這樣變成武器失衡，你這樣子造成程序地位不對等，你也整個就剝奪、破壞了審級監督的機制，對不對？

馮次長成：是。

沈委員發惠：所以這部分我個人期期以為不可啦，尤其是現在在詐欺案件的實務上，所有的水房、機房這些都會勾串證據，你一旦取消檢方對停止羈押處分提出抗告的權限，事實上對於整個案件發現真實會有很大的影響……

馮次長成：沒有錯。

沈委員發惠：所以我們賦予這樣子的救濟機制，我認為是好的。

馮次長成：是。

沈委員發惠：這個時候要把它廢除掉，我個人認為不只是這些詐騙案件，還有組織犯罪，組織犯罪對於證人的這些威脅，對於相關當事人的這些串供等等，是否進行羈押都是非常關鍵的裁定，這個對於發現真實的重要關鍵機制，你現在要把它廢除，要有相當的理由嘛。

現在在野黨就為了柯文哲一個人，柯文哲一個人在他的訴訟過程中對他有利的他就主張，結果一發現不利了，現在就叫在野黨來修法。比如直播，那時候覺得要直播對他比較好，他就一直強力在我們民進黨反對之下要求直播，結果直播出去，他在法庭裡面講的話貽笑大方，在網路上面流傳，然後旁聽者——黨主席在旁聽席睡覺被人家訕笑，然後現在又來了，今天又來這裡質詢了，你們直播為什麼照旁聽席？以後不能照。

整個訴訟過程裡面，所有對柯文哲不利的你就要來進行修法，修法下去就不是針對柯文哲一個人，要不然你就修說針對柯文哲案羈押不得上訴，那我同意，好吧！你們要針對個案修法你就去吧，但是你做這樣子的修法，影響到整個司法體制的運作。

我個人認為，這個部分我們法務部要堅定我們的立場，針對這種我也希望本委員會大家在做這些相關……我其實今天還有很多，因為今天主席的議程列了這麼多的法，我本來要一條一條講，結果今天我一條都還沒講完時間就已經到了。

好，我尊重後面發言委員的時間，我再講下去，後面的委員大家又要等。所以我希望說針對這些，其實還有其他的，像翁曉玲委員提的就比較有道理，他一樣是要救濟羈押中的被告，他就提說上訴法院應自為裁定。這部分可以討論……

馮次長成：對，可以。

沈委員發惠：我個人不是很同意，但是我認為這個比不得抗告這個合理多了吧，好不好？以上，我希望我們法務部就針對……尤其我看到今天的議程裡面有很多都是針對個案的修法，針對個案發生的狀況提出一個通盤的修法，我認為這個非常危險，我希望我們法務部在修法的過程中，能夠把立場講清楚，好不好？

馮次長成：是，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沈委員。待會在范雲委員發言結束之後，我們先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11 時 6 分）謝謝召委，有請秘書長。

主席：有請秘書長。

高秘書長金枝：委員早。

范委員雲：秘書長早。我今天是想請問您，我們民法的修法在 2009 年引入了所謂的調解離婚制度，想請問您，當時希望得到的是對弱勢的一方能夠保障，現在過了 17 年，您覺得調解離婚制度有達成當年修法的期待嗎？

高秘書長金枝：跟委員報告，修法當時我是少家廳廳長，其實調解離婚不是為了弱勢的一方，是為了未成年子女。未成年子女是最重要的，如果夫妻有子女，最重要的是這一個，然後再過來就是，當兩個大人……

范委員雲：所以你的意思是調解離婚制度主要保障的是未成年子女……

高秘書長金枝：對。

范委員雲：沒有包含婚姻裡面弱勢的一方？

高秘書長金枝：當然，所有的弱勢都應該要被保障，並不是在任何一種制度裡面……

范委員雲：所有的弱勢？那婚姻裡面的弱勢……

高秘書長金枝：對，也是一樣啊，也是要去了解，只是說你的保障方法是什麼，是這樣而已。

范委員雲：好，那我想提醒您，婚姻裡面的弱勢不是只有子女，當然子女的權益一定要保障，可是調解的部分，你看我這邊用的是學者的研究，當時修法的是黃淑英委員嘛。

高秘書長金枝：是。

范委員雲：他提到其中協議離婚無法保護婚姻弱勢之一方，容易造成等等等，好，那沒關係，這是學者講當時修法的原因。

那我回來提 CEDAW 的國際審查委員，他看到我們離婚調解的部分，認為家暴案件採調解離婚可能會對弱勢的一方造成不平等，拒絕調解的當事人會被認為是不配合的父母，或者是沒有解決問題的誠意，所以委員會建議，涉及家暴的離婚案件應該要禁止調解。請問司法院有沒有掌握？我們有看到家事事件法說離婚訴訟都要先強制法院調解……

高秘書長金枝：是。

范委員雲：可是我們家暴法會提到，涉及家暴案件原則上不得調解，但符合若干特定條件則可以，那司法院有沒有掌握，事實上涉及家暴案件採調解，占所有的家暴案件裡面的百分之多少？

高秘書長金枝：如果委員要這個資料，我回去整理，因為我手上現在沒有。可是我們強力要求各家事庭法官一定要注意，家暴案件是不能夠隨便調解的，這簡直是一個天條啦。

范委員雲：這樣子喔？

高秘書長金枝：是。

范委員雲：因為你沒有數字，顯然我們對於家暴法的原則上不調解，跟家事事件法的要強制調解中間……

高秘書長金枝：沒有、沒有，這是一個特別法嘛，家事事件當然原則是要調解，可是有家暴的時候是不准的，除非有符合其他但書的規定。

范委員雲：鏡新聞的報導提及，家事調解委員居然在這個過程中說：夫妻吵架難免嘛，我也被我老婆打過啊，家裡的東西也有被破壞過，我都沒有還手喔，你要跟對方結婚，要經營婚姻關係就是這樣嘛。您覺得這個調解委員對一個受家暴參與調解的關係人，用這樣子的說法 OK 嗎？

高秘書長金枝：委員，我很訝異一位調解委員怎麼會說這種話，如果在 qualified 與否裡面，應該是不會過的，所以我可能要去了解……

范委員雲：所以你認為這個調解委員講出這樣的話是不合格的？

高秘書長金枝：對，本來就是啊！

范委員雲：所以這樣子你應該可以認同要擔任家事調解委員，他本身的性別平等意識……一個先生被打跟老婆被打，在性別平等意識上，當事人的被威脅感是不一樣的，對不對？

高秘書長金枝：對。

范委員雲：當然先生被打也是要注意。

高秘書長金枝：都要注意。

范委員雲：所以這個調解的律師雖然有律師資格，可是他應該就不具備家事調解委員的資格吧！

高秘書長金枝：如果有，我絕對會回去看這個具體案件。

范委員雲：不是具體案件，這個可能有……

高秘書長金枝：所有調解委員我們都要給他……

范委員雲：那你們如何確保家事調解委員有性別平等意識？你們如何確保？因為發生了一件可能只是鬧上新聞的，其實不只一件吧！這是發生在臺南的。

高秘書長金枝：我希望只有一件。

范委員雲：好，您希望，但是你如何確保？因為你們連家暴多少人去調解都不知道、沒有數字。

高秘書長金枝：我是手上沒有，不是說沒有，委員要的話……因為今天少家廳同仁沒有來。

范委員雲：好，沒關係，那你事後給我。

高秘書長金枝：對，我一定給委員。

范委員雲：我想問的是，你們的制度如何確保來調解家事紛爭離婚案件的委員有足夠的性別平等意識？

高秘書長金枝：當然我沒辦法說怎麼確保，可是……

范委員雲：沒有辦法確保？

高秘書長金枝：沒有、沒有，我的意思是說，我不可能在口試中去知道，可是我們會加強他要去上性別平等很多課程的訓練，來提升他的意識。

范委員雲：他們在參與調解前上過多少性別平等的課程？

高秘書長金枝：我再把資料給委員，我手上……

范委員雲：不是、不是，我現在是要問您，我們當過老師都知道，他上了課，但他可能坐在那邊滑手機。

高秘書長金枝：有可能。

范委員雲：那你如何確定他想當家事調解委員？這個人還是律師，對不對？他上了課如果沒有效果，那你如何確定他可以去當家事調解委員？

高秘書長金枝：跟委員報告，這是所有……我相信任何……即使在口試的時候，他也會表現得很好，可是……

范委員雲：所以你如何確定？

高秘書長金枝：所以我沒辦法……

范委員雲：沒辦法確定？那這個制度不是有問題嗎？

高秘書長金枝：不能這樣講。

范委員雲：不能這樣講？

高秘書長金枝：對，因為本來……

范委員雲：像我們的交通安全，可以用上課上了 30 個小時交通安全課，我們就知道他能不能開車嗎？

高秘書長金枝：沒有，委員，我不知道這位是怎麼樣，我們是要上 30 小時，一樣也是要上課。

范委員雲：我剛剛講我當過教授，上 30 個小時的課，他如果上課都在滑手機，他可能什麼都沒有學到。

高秘書長金枝：有可能。

范委員雲：但是時數是滿的，這樣沒錯吧！

高秘書長金枝：對，沒錯。

范委員雲：所以你如何確保他上了 30 個小時的課？性別平等的課應該不是 30 小時，有多少小時？30 小時裡面性別平等的課有幾小時？

高秘書長金枝：我相信最少 8 小時。

范委員雲：好，8 小時，他如果 8 小時都在滑手機，那他有學到嗎？

高秘書長金枝：當然就沒學到。

范委員雲：對啊！那你如何確保他上完課能夠是合格的家事調解委員？

高秘書長金枝：那就是整個上課過程的了解啊！如果要去確保……

范委員雲：上課過程？您是秘書長都說不出來了。

高秘書長金枝：報告委員，你要給他上課，你要知道他有沒有獲得，當然是要事後來了解……

范委員雲：有什麼機制？有一個考試機制嗎？

高秘書長金枝：我們是沒有考試機制。

范委員雲：對啊！連我一個教授，我都不知道滑手機那個人，搞不好他本來就很厲害，根本不用來上課，但是也可能他學到的是零。

高秘書長金枝：對，如果說……

范委員雲：我當老師，我都不知道上完課的學生有沒有學到了。

高秘書長金枝：沒錯、沒錯，所以……

范委員雲：那你們法院怎麼知道？

高秘書長金枝：對，所以我跟委員說，上完課我也沒辦法確定……

范委員雲：那你這個機制不是讓很多人受到二度傷害嗎？有這個可能嘛。

高秘書長金枝：對，當然有可能，我不能說沒有可能。

范委員雲：那是不是應該要修正？

高秘書長金枝：對，沒有錯，委員所提到的就是整個訓練課程，跟他的 qualified 的程序，我們一定要持續再加強。

范委員雲：因為家事調解委員是代表法院，沒錯吧？

高秘書長金枝：對，沒錯。

范委員雲：人家已經走到要離婚了，都已經有很多很多故事，可能也有一些創傷，不能再造成二度創傷，對不對？

高秘書長金枝：是、是、是。

范委員雲：而且調解，你剛剛講的，是為了子女的權益，也可能要顧及這裡面婚姻的弱勢者的權益，對不對？

高秘書長金枝：是、是、是。

范委員雲：現在看起來，你們這個家事調解委員的辦法，我剛剛講了，上了 30 個小時也不一定有用，對不對？應該要好好的修正，看看怎麼樣才叫做合格的家事調解委員，好不好？

高秘書長金枝：是、會。

范委員雲：另外，我也發現為什麼會發生這種事，搞不好跟你們相關的辦法中調解委員的評鑑標準還有調解成立率有關，這樣子會不會讓調解委員就一定希望大家死守在一個婚姻裡頭？因為這樣子有助於他的調解成功率。

高秘書長金枝：不一定啊！

范委員雲：沒有，什麼不一定？那你這個第八點是什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調解委員的評鑑標準裡面還有調解成立率，今天如果我們莊瑞雄委員當調解委員，結果他覺得雙方聽起來破綻已深，就是說他覺得，好吧，就讓他們離婚了，結果莊瑞雄委員得到的評鑑率會比較差欸。這個為什麼會放到第八點？

高秘書長金枝：沒有、沒有，因為調解委員就是要促成雙方去對談、去達成他們的共識，如果能夠離婚，當然就是離婚；如果不能離婚，那他就是維持婚姻，就是這樣啊！

范委員雲：那什麼叫做調解成立率、勸諭撤回率？撤回什麼？請你告訴大家。

高秘書長金枝：撤回我的請求，就是說……

范委員雲：請求離婚嗎？

高秘書長金枝：對，有可能。

范委員雲：我剛剛以莊瑞雄為例，他也是大律師，對不對？他會尊重雙方，有些婚姻走到那一步，可能沒有辦法撤回離婚，你把勸諭撤回率、調解成立率放在對調解委員的評鑑作業，那不是誤導嗎？

高秘書長金枝：委員，一件婚姻它可能會維持、可能會離婚，所以調解委員最重要的，尤其在家事調解，一定是讓兩方和平的坐下來談，去達成共識。

范委員雲：當然啊，所以當時黃淑英才會有這個修法。

高秘書長金枝：對、對、對，所以有可能……

范委員雲：我們都認為這是好的機制，可是這個過程中不應該強迫大家……

高秘書長金枝：沒有強迫，絕對不能強迫。

范委員雲：可是調解委員怎麼說話？像我剛剛講的……

高秘書長金枝：對、對，沒錯。

范委員雲：我再跟你講一下，他說，連我都被我老婆打過了，所以要經營婚姻關係就是這樣。

高秘書長金枝：這個調解委員是應該被檢討的。

范委員雲：他為什麼這麼講？他就希望這位被家暴的女性要忍受這個家暴男，然後繼續經營婚姻，

這個會不會跟你們的評鑑有關？他想繼續當調解委員啊！

高秘書長金枝：我不相信有關。

范委員雲：你不相信有關？

高秘書長金枝：對。

范委員雲：你又不認識這位律師。

高秘書長金枝：沒有、沒有、沒有。委員，一個婚姻事件是離婚或者繼續維持，這兩個都會存在它的成立率。

范委員雲：當然。可是一個真的無法挽回的婚姻，不需要在調解的過程中被這樣對待，您同意吧！

高秘書長金枝：我同意。

范委員雲：可是你們的制度我們看到這個問題，而且你們對這個制度的成效，到底調解委員有沒有一個基本的素養，看起來沒有一個好的檢核機制。

高秘書長金枝：好，關於這一點，我們回去之後……怎麼會讓這種調解委員存在，這個是我們該檢討的，我們該怎麼去檢核，我們一定會更加的加強。

范委員雲：調解委員現在有沒有退場機制？

高秘書長金枝：有。

范委員雲：他怎麼認定？就是要當事人來申訴嗎？還是什麼？

高秘書長金枝：不一定、不一定，當事人申訴是一個最重要的原因，另外一個，你要看他對這件事情的投入，還有就是上課，可能委員認為上課有什麼用？可是上課還是有用。

范委員雲：那你幫我查一下，剛剛你認為很不合格的這個臺南的案例，到底退場了沒有。

高秘書長金枝：好，我來了解一下。

范委員雲：了解一下你們的退場機制到底是不是有問題、是不是要修正，好不好？

高秘書長金枝：是、是、是。

范委員雲：謝謝，至少你認同我講的，這裡面要確保弱勢者，然後關於家暴到底能不能夠調解，你們的比例是多少？檢視性平培訓到底是不是上課 8 小時？是不是有用？如何知道有沒有用？不只是性平，他有很多其他的東西。

高秘書長金枝：對、對、對。

范委員雲：不是上了 30 個小時就叫做有資格。

高秘書長金枝：是、是、是。

范委員雲：他可能上課都在滑手機。還有不適任的退場機制，我們要的是保障子女權益，還有兼顧保障弱勢配偶的權益，好不好？

高秘書長金枝：好，謝謝委員。

范委員雲：弱勢不分性別。多久可以給本席一個報告？

高秘書長金枝：我這樣整理下來，兩個禮拜到一個月，可以嗎？

范委員雲：好，一個月啦！兩個禮拜我怕你們做不好，謝謝。

高秘書長金枝：好，謝謝。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接下來休息 5 分鐘，之後再開始質詢。不好意思，莊召委，剛剛我們已經先宣告了，就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19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有請莊瑞雄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謝謝主席，先有請我們法務部馮成次長。

主席：抱歉、抱歉、抱歉，我們程序先中斷一下，因為我剛剛看到現場莊瑞雄委員在，然後忘記我要先請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

接下來才請莊瑞雄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11 時 25 分）謝謝主席，請馮成次長。

馮次長成：主席好、委員好。

莊委員瑞雄：次長，我要來請教，我看在野黨的朋友他們也一直關切，也一直在詢問，這次總統提名檢察總長的人選在立法院行使同意權的時候被封殺掉了，本席覺得很可惜，因為對於總長的人選，從專業、獨立、公正，還有整個人品來看的話，其實徐次長過去在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大家表達一致的肯定，但是封殺掉以後，人事同意權就不同意了。你不同意憲政機關的一個檢察總長，當然就有一個人選懸缺，這也不是辦法。我要請教的是，現在你就派代理了嘛！那你派代理以後也會有一個麻煩，就是社會大眾會開始疑慮，這個代理你們現在是用最高檢察署處務規程，這不是一個法律的依據，是一個類似你們內部的行政命令，可是這會產生一個麻煩，就變成那個法律授權到底足不足，畢竟這是一個憲政層次的問題，會有法律跟政治上，尤其是憲法層次這樣的爭議。我要就教的是，過去有這樣用嗎？你不可能檢察總長的人事同意權，過去全部都是懸缺的時候，不管是立法院行使同意權或者因為什麼樣的原因懸缺產生的方式，跟現在立法院同意權沒有通過以後，你的兩種做法還完全不同，所以我要請教過去的做法是怎麼樣？現在的做法跟過去有何不同的地方？說不清楚你會被人罵死，請你回答。

馮次長成：謝謝委員給我一個機會說明。事實上來講，從我們的檢察總長需要立法院同意之後的那個時間以後，我們最高檢的總長有兩次代理的情況，一個是在之前，就是陳聰明總長，後來是由……

莊委員瑞雄：那個是幾年？

馮次長成：就是在 2010 年 1 月 26 日的時候，另外一位是黃世銘總長，然後當時是由林偕得主任檢察官來代理，這個時間點是 2014 年 4 月的時候。這兩次代理都是由總統府的職權來做一個代理，所以事實上來講，人事的任命權跟指派代理權的權源應該是統一的，依照慣例。目前法務部的做法跟之前兩次是一模一樣的，都是由總統去做代理的部分，所以說它跟之前的狀況是完全一致的，它是援慣例來做這樣的代理。

莊委員瑞雄：是啦！所以解鈴還需要繫鈴人，立法院行使同意權，那被封殺了，當然有人會問到底要代理多久，這個代理多久其實也不是法務部或最高檢察署可以做決定，我看這就要下一次總

統再重新提名人選。

那我另外要請教了，我們請司法院的秘書長也可以一起上來一下。今天翁委員提出這個版本，針對法官法這個部分，其實司法院人審會，還有檢察官人審會是負責檢察官跟法官的進場跟退場，或者說這涉及到整個升遷、職務的異動，簡單說站在老百姓的看法就是升官。這個部分我看司法院表達的態度是說不用了，原來的就可以了，法務部看起來也認為沒有必要去改變。但是我是覺得翁委員這個提案有它的意義存在，大家談到司法改革，司法改革重要的目的就是提高法院的公信力、司法的公信力，不管是檢察署也好，或者說法院也好，公信力的提升，甚至於公信力提升就是你減少一些外部干預、行政上的干預，並加強社會的監督。那站在法務部跟司法院的立場，你們反而認為司法獨立，法官跟檢察官原來的這些制度就夠了。可是司法獨立這個部分，是不是角色單純只有法官跟檢察官這樣最主要結構的組成？強化民主可問責性，這個其實是可以討論的地方。

像你們司法院裡面，你們如何去舉證說現行司法院院長指定的 11 位，不是貫徹首長意志？外界會認為這 11 位是不是院長的意思，要怎麼去發揮實質監督的功能？你加一些外部委員之後，外部專家如果從 3 個提升到 5 個，這樣大家會認為多了一點點的外部監督，這些人進來之後，當然我們也會怕不是屬於你們整個司法界在運作的人，到最後還是流於說：「好啦！這是法官專業的問題，尊重法官的專業就好。」這也麻煩。我這一題幫你們想很久了，但是我還是要就教秘書長，你真正的核心看法是什麼？

高秘書長金枝：謝謝委員。其實院長指定跟法官互選，這個是法官自治跟司法課責，委員提到的外部委員是司法透明，所以我們原來 3 人，如果大院認為外部委員可以增加外部對我們人審會決策的監督性，那我是覺得多於 3 人我們是可以同意的，可是我們堅持的只是在不能讓法官互選的比例過高，因為這個會牽涉到司法課責的問題。以上簡單跟委員報告。

莊委員瑞雄：我一直認為獨立性還有客觀性，當然也要包括有足夠的專業能力，對這個領域要有所了解，所以我覺得以這部分來說，大家都期待司法的公正性、獨立性，讓民眾可以更加強信任，可是我都一直覺得真的只要這樣就有辦法嗎？這當然不只這樣做就可以做得到啦！但是很值得討論，也可以了解到我們整個司法院的態度。

但是我要請教法務部馮次長，檢察官這一塊，我看你們每次如果有主任檢察官要升遷，或是要到二審去當檢察官，或者說檢察長的遴選，你們光是檢審會就很熱鬧了，只有你們內部大家就弄到……你們的監督性到底足不足？好像讓人家覺得有倖進之徒，就是沒有專業，因為好像比較會拍馬屁、經營人脈，然後就會上去，這個似乎每一次在遴選的時候，你們就會有人提出批評，只要人選不夠好的，就會有人去開炮，所以檢察官這一塊我反而會覺得，看起來你們外部的監督，還有你們自己內部不同團體的組成裡面，也發揮滿大的監督力量，可是這次修法，我不曉得法務部的看法是怎麼樣？

馮次長成：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跟司法院的模式不太一樣，司法院是院長這邊的名單，我們遴選出來的名單是由我們民選的檢審委員提出，民選的檢審委員也是由檢察官一票一票投出來的，所以這些檢審委員對於哪一個檢察官適合擔任主任檢察官，或者是二審的檢察官，甚至是檢察

長這樣的資格，他們是經過多方詢問跟徵詢才得出這樣的人選。部長只能從他們的人選中去挑出……從 1.5 倍的名單中挑出 1 倍的人，是這樣子的情況。

所以前提就在它已經經過檢察官基層的共識、民主的共識、專業的共識，認定這些人都是符合資格的部長才能挑，部長不能自己喜歡哪一個人，就把他放到名單裡面，這是不行的。所以在這件事情上，我們是有嚴格的專業性跟民主性的考量。而且我們現在所說的公正人士，其實社會上所謂的公正人士，他對於我們內部的專業也不是那麼了解，因為他要評量的是領導統御、書類寫的情況跟問案等各方面的考量，只有內部大家彼此之間才會了解這個人適不適合領導我們，當我們的主任，當我們的二審檢察官，跟當我們的檢察長。以上。

莊委員瑞雄：當然這在實務上，站在法務部的立場都會去提這些，但是有關外部參與，本席倒是認為翁委員的這個提案不是不能做，而是在制度設計上必須去講清楚。你說要讓真正專業的外部力量來改變整個檢察體系，讓它更完善，我相信翁委員的起心動念是這個啦。

你說像司法院也好，像法務部也好，比如在司法院長指定的這 11 個人裡面，其他跟你想法比較不同的人會說，你是在貫徹首長的意志啦！都是你們自己人啦！像是跟我比較好的，就把這個挑出來去哪裡當院長，那個缺比較好就讓你過去。這難免，你知道嗎？因為有時候你挑到最後，專業都一樣，表現都很好，那個都是量化的東西啊！對於量化的東西，你當秘書長時就會以主觀的印象覺得那個比較好，那個據我長期的觀察，那個比較好。難免啦！這不要騙人，你知不知道？這個叫做人性啦！所以我才會覺得，這個其實是可以討論的，只是制度的設計要講清楚。講清楚後如果是可以做的，我覺得都不必抗拒啦！可以讓人民提高對司法公正、獨立的信任，我覺得外部的參與就不是壞事，好不好？

次長請回，我要繼續請教……等一下、等一下，我還有兩分鐘。我要請教你們這一次刑事訴訟法的擴大簡式審判程序跟協商制度。我一直認為，法制越來越完備，或者說現代化的犯罪，尤其現在整個社會裡有關詐欺的這個部分，讓整個案件的數量越來越多。如何在訴訟經濟跟公平審判之間，也就是被告的防禦權跟訴訟經濟兩者之間……訴訟經濟就是在減輕法官的案件，在案量越來越多的時候，別讓他那麼累，人手都來不及補齊了！

可是被告的防禦權這部分，你也必須考量。原本是說被告犯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 3 年以上，這些是不可以的，要排除嘛！現在你變成 5 年以上。現在就有一個麻煩，你在準備程序裡面，檢察官要起訴，陳述起訴要旨以後，被告要就起訴事實……我只要做有罪陳述，好，案情就很明確了。但現在法官覺得，我告知你簡式的審判程序內容以後，檢察官、被告、律師把你問一問以後，就進入簡式的程序。進入這個簡式的審判程序以後，別騙人了，調查程序中呈現證據的方式，真的確實就很省略了。因為如果這個案子是我當法官來審的話，我也會認為你自己本身都已經認罪了，對於關鍵的證據到底要不要去調查或者是去排除審查？以這樣來看的話，這一次針對擴大簡式審判程序範圍，我是有一點點疑慮的。這確實可以減少司法機關的訟累，但是對於被告的保障會不會造成侵害？秘書長。

高秘書長金枝：跟委員報告，前提一定是有罪之陳述。沒錯，委員講到簡式審判程序就是省略證據調查，這個幾乎就是要聽取他們的意見，他們要同意啊！法官的簡式審判程序不是隨便就進入

的。

莊委員瑞雄：那當然！

高秘書長金枝：對，其實這就是一個安全網。

莊委員瑞雄：沒有啦，減是一定會減的。

高秘書長金枝：對。

莊委員瑞雄：我跟你講，減是一定會減的，但現在就是說，那個都是取捨的問題。

高秘書長金枝：對。

莊委員瑞雄：法官在審判的時候會認為你都認了嘛！但站在被告的立場，他搞不好會認為，我現在認一認對我是比較有利的，所以我就速速了結，讓你不用再節外生枝，不然從檢察官那邊開始，等我看完以後，還要再追加一些有的沒的。所以我比較擔心的是，像這樣對整個被告的防禦權來看，這樣也是麻煩，我覺得有些人會誤會，不講清楚到時候判下來以後，才發現「什麼！我現在居然以重罪起跳耶！」到最後，不要讓民眾認為這個簡式的審判程序自己一定會被輕判，或者是說如果你不講清楚的話，一般民眾會認為這是微罪喔！所以本席的看法是，制度是要減輕訟累的，這個可以想像，也值得去做，但是被告防禦權的部分也要幫人家顧好，尤其是要加大宣傳。不要讓民眾認為「妥當了！這個簡式審判程序一定會判得很輕」，未必喔！

高秘書長金枝：對，跟委員報告，要進入簡式審判程序一定要告訴被告，你會喪失什麼樣調查證據的權限，這是非常、非常重要的。就如委員所說的，一定要告訴他，你知道嗎？委員當然也有提醒我們，如果要擴大簡式審判程序會讓民眾誤解這會輕判，那我們一定會擴大宣傳讓民眾了解，進入簡式審判程序，一定要告訴他程序調查權有部分會被捨棄，這一定要讓被告了解，這是我們一定要做到的。

莊委員瑞雄：我最後要語重心長地講，要減輕法官的訟累。這麼多年來，這種話我聽了 30 年，但大家是越來越累，一定是越來越累的，案量也會越來越多。制度的變革，我們來支持，但是過度對被告、對訴訟當事人產生太大的衝擊，有關被告防禦權的部分，其實我們也不能忽略，好不好？

高秘書長金枝：是。

莊委員瑞雄：好，謝謝。

高秘書長金枝：謝謝。

主席：謝謝莊委員。

接下來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接下來我們有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11 時 42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司法院跟法務部次長。

主席：有請秘書長跟次長。

張委員雅琳：謝謝，我想今天很多委員都非常關心關於這次人事審議會的組成。剛剛前面都已經說了，但是我想再請教一下，現在大家其實都是蠻期待的，可以做一些改革，但是又會擔心這個缺乏專業性的時候又會造成一些問題，所以我想請問一下，這個人審會的外部學者專家，現在

是只有 3 人，但你們司法院是不是曾經評估過有沒有需要增加？如果有評估過要增加，那針對這樣子的人選，你們有沒有期待要以什麼樣子的標準？

高秘書長金枝：跟委員報告，當然學者 3 人在法官法要立法的當時，我相信是有評估的，但因我沒有參與，所以不清楚。其實對於增加外部委員，本院是沒有意見的。當然外部委員的多元性，因為外部委員是排除律師或曾任檢察官的這些人，所以一定是學者專家等各方人士，但重要的是學者專家要來參與，這點我們是沒有意見的，我們主要有意見的是，不能夠讓法官代表過多。

張委員雅琳：對。

高秘書長金枝：因為這樣我們會擔心，我們最擔心的就是同僚保護，沒有辦法達成司法課責，但在外部委員的部分，我們是沒有意見的。

張委員雅琳：所以聽起來就是，你們對於司法院人審會在人數上的增加是沒有任何意見的。

高秘書長金枝：沒有意見。

張委員雅琳：但就是有一些例外的條件，我想我這邊就是強調，因為大家其實都很期待，但我也希望我們還是要維持利益迴避跟專業。

高秘書長金枝：對。

張委員雅琳：這還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一件事，避免我們的司法人士受到不必要的干預。

高秘書長金枝：是。

張委員雅琳：接下來我想請教一下法務部，對於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的組成，民間也有很多的期待跟想法，我了解司法院的人審會跟法務部的人審會在運作上面略有不同，所以我想請問一下，因為大家有期待，你們的看法又是什麼？

馮次長成：跟委員報告，目前檢察官主任、二審檢察官、甚至檢察長討論出來的人審代表，事實上是經過很長期的演變而成的，一開始也不是這樣，演變到現在為止，它有一套制度。簡報表格上面現成的檢察官代表 9 位，都是經過各地檢署全體檢察官一票一票投出來的，所以競爭也很激烈，投出來的結果就代表整體檢察官的民意，具有專業性跟民主性。

跟委員報告，在我們內部實務上多年的做法裡面，我們檢察官主任的提名有內部的票選機制，針對哪幾個檢察官要去報名參加當主任，各地檢署會有一個排名，這個排名要進到檢審會之中，這 9 個人會有一個會前會，從這些排名去挑出所謂的 1.5 名單或 2 倍的名單給部長，讓部長來挑人，所以這個名單絕對沒有所謂高層可以伸手，就是那 9 個人、9 個委員來做。就這個部分，實務界都很清楚，這麼多年了，法務部沒有針對檢察官的遴選人選去做建議或什麼，都在會前會就討論完畢了。所以就算我們現在講的公正人士增加，減的也是部長跟總長的代表人選，進來的還是這 9 個挑出來的人選，就是在這個 1.5 名單之中，他也沒有辦法真正地去做到挑選人選。

張委員雅琳：所以你的意思是，根據這樣的層層關卡，其實已經相當地……

馮次長成：相當地民主跟專業了。

張委員雅琳：對，就是可以維持你們所謂的中立、客觀跟專業，對不對？

馮次長成：是的。

張委員雅琳：了解。這部分的話，我想大家還是有期待，就是檢察官人審會可以增加外部專家學者，你自己對增加外部學者專家的看法是什麼？

馮次長成：目前的修法上是講說社會公正人士，其實社會公正人士太廣、太寬了，我們對於社會公正人士到底是哪些人……

張委員雅琳：定義上面的內涵是什麼？不明確。

馮次長成：對，我們對這個也是有疑慮的。再來，專家學者的部分，事實上，整體上如果我們要挑一個主任檢察官好了，主任檢察官是經過 10 年的檢察官養成，大家要了解、打聽這個人選的領導統御怎麼樣、對我們的同仁有沒有關懷，除了領導統御能力、專業能力，還有辦案能力、各方面，會有比較專業的考量，外部的人進來是不是能夠對這個有所了解？他們的意見會不會反而透過一些報章雜誌、朋友們的說法而受到一些影響？

張委員雅琳：輿論。

馮次長成：這才是我們真正憂慮的。現在檢察官主任、高檢的檢察官跟檢察長都是透過檢察官自治的角度出來的，引進外面的人會不會達到大家希望的目的，還是反而是剛好顛倒？這個部分是我們有疑慮的地方。

張委員雅琳：謝謝，我覺得次長說明得非常清楚。

接下來我想要請問另外一個問題。上禮拜四公布了黃子佼的判決，我想你們都非常清楚地知道，民間其實有非常非常多的爭議，最大的爭議就是大家認為今天只要是有錢人、可以和解，基本上無論怎麼樣傷害兒少都沒有任何後果，這是民間的想法。我想要請教一下，在這次的司法定讞之下，我也可以理解在刑事程序中的確會考量被告是否有認罪、是否賠償、是否與被害人和解，所以法官就有這樣的決定，可以自己裁決是不是要判怎麼樣的刑責。但是我想要再次強調，兒少性影像的犯罪和一般的財產損害不一樣，一旦被購買、下載、保存、分類，甚至是在論壇或是平臺中流通，造成的傷害是持續性的、反覆的。而且通常被害人選擇和解，很多時候並不是兒少本身，可能是法定代理人做了這樣的決議，兒少在整個過程之中並沒有確實地被保障。

我也想請教一下，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二條對於權勢性騷擾已經有懲罰性賠償的設計，法院可以依被害人請求，酌定損害額一至三倍的懲罰性賠償金，這個制度的精神就是不只是補償而已，而是要有嚇阻的效果。所以我想要了解，兒少性影像的犯罪既然有長期性跟反覆性，我們是不是可以跟衛福部一起來研究，讓現行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裡面，可以增訂重大兒少性影像犯罪的懲罰性賠償制度？例如針對付費購買、大量持有多名兒少性影像等等的，是不是可以用這樣的方向思考呢？不曉得司法院跟法務部的看法是什麼？

高秘書長金枝：關於損害賠償，其實對於懲罰性賠償金，我個人是非常贊成的，就是一定要入法，用法律來規定，有賠償金在就是一個嚇阻。當然，賠償金存在，再過來就是被害人，我們也希望他們獲得實質的……法院判決了，卻沒辦法執行，是零。

張委員雅琳：對。

高秘書長金枝：最重要的是，我們也希望被害人能夠獲得實質的賠償，這也是為什麼和解有存在的必要。我簡單回應一下黃子佼的事件，最重要是 37 位被害人……

張委員雅琳：我知道，全部和解。

高秘書長金枝：全部和解，而且全部同意。

張委員雅琳：我知道。

高秘書長金枝：法官在這件案子裡面真的是很費勁，要讓被害人能夠獲得他……當然，我們不敢講他獲得最大數的，可是他獲得他心理上想要得到的撫平。

張委員雅琳：對，但是今天要討論的重點是，它並不像一般的財產損害賠償，而是長時間的，譬如現在這次這個事件結束之後，下次可能還是會，所以會造成這個兒少……我指的是兒少本身的性影像在網路上面持續地流傳，所以我今天才會想要跟你們討論加重剛剛講的損害賠償的部分。再請教一下法務部的看法是什麼？

馮次長成：兒少條例這部分是衛福部主管，我們尊重衛福部的看法。

張委員雅琳：對，一起來研議。

馮次長成：針對兒少性影像對於兒少的侵害，本部覺得這種事情非常可惡，而且對於這樣的犯罪絕對不能容忍，因此我們也會請高檢署針對這類案件絕對不能夠容忍，一定要辦到底！

張委員雅琳：好。接下來想簡單分享一下，雖然現行刑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法院量刑的時候應審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的危險或損害、犯罪後的態樣等等，但這畢竟是一般性的規定，並沒有針對兒少性影像犯罪的特殊傷害建立更具體的判斷標準。

我想這整件事情應該都要看得更細緻。例如我們可以看到英國跟美國的量刑指引，像英國是先區分影像的類型，有分插入性的性行為、性虐待，或者是 Category B 的非插入性的性行為，Category C 的就是其他猥褻的影像；英國還會根據影像類型，分了之後再看加重的因素，包括是不是有高數量、是不是長期持有等等，所以英國的重點就是如果內容越嚴重、行為越系統化的話，刑度就會越重。美國聯邦基本上就是以影像數量，所以你可以看到只要 10 張以上就加重刑罰，只要 1 部影像就算是 75 張照片，呈現出來的是數量越多，刑度也會越重。

所以我想請教司法院跟法務部，是不是可以對兒少性影像的犯罪建立一個更具體的專屬判斷標準，讓檢察官在偵查、起訴、求刑的時候，甚至判緩刑的時候，都可以有更清楚的參考？

高秘書長金枝：其實我們在 113 年的時候就有一個重要的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針對各項的犯罪因子具體地提供，讓法官要去注意、要去參考。就如同委員所說的，各種量刑因子在妥適量刑法裡面都會規定，只是因為沒有過，所以……可是我們內部會把它具體化，讓法官能夠有一個指引跟參考。

張委員雅琳：了解。請法務部答復。

馮次長成：我覺得一致性這部分真的是很重要，尤其是社會上這種犯罪，我們覺得非常地可惡。我們尊重院方這邊，但希望在判決上能夠有一致性。

張委員雅琳：好，所以妥適量刑法裡面其實有包含到這些所謂的……

高秘書長金枝：各種類型。

張委員雅琳：好，了解。當時沒有……

高秘書長金枝：沒有通過，目前還沒有過。

張委員雅琳：OK，了解。我們會來持續追蹤這個部分，謝謝。

高秘書長金枝：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張委員。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委員許宇甄、蔡其昌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許宇甄書面質詢：

司法制度的根本價值，不在於為偵查機關提供辦案便利，亦非維持司法行政機關既有的權力配置，而在於落實人民對公平正義的信賴，確保人身自由不被程序反覆消耗，審判過程不被偵查權所牽動。近年來社會對司法信任度下降，主因之一在於制度中權力結構的不對等：檢方可藉由抗告權反覆挑戰法院裁定，行政體系則可能透過人事制度影響檢察官的升遷與派任。這些深層問題若不從制度面進行修補，司法獨立與人權保障將僅止於口號。

在刑事訴訟制度方面，審判中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等裁定，直接涉及憲法保障的人身自由，本應由承審法院依據直接審理原則與比例原則進行判斷。偵查階段由檢察官主導，但案件起訴後即進入法院審理，檢察官若認為被告仍有逃亡、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理應於起訴時提出完整事證，並在審判程序中與辯護方充分攻防。司法院雖引用大法官解釋，主張檢察官對停止羈押裁定提起抗告並未違反武器平等，然而「不違憲」僅是法治國家的最低門檻，並不代表現行制度最為完善。立法院有權基於更高的人權保障標準，重新調整審檢分際，避免羈押從最後手段淪為程序壓力，使被告長期承受身心不安定，亦防止承審法院的獨立判斷不斷被程序發回所干擾。

至於人事審議制度，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的組成攸關檢察職權能否獨立行使。法務部雖辯稱現行機制已有民選委員過半，且主席原則上不表決，但這種說法僅偏重表決票數，忽略了議程設定、名單形成及職務評價等核心程序仍可能受行政體系影響。法務部更主張檢察官遴選及評鑑已有外部委員監督，實則混淆了制度功能：進退場機制僅是基本門檻，而人事審議涉及的升遷、調任與檢察長遴任，才是權力配置的關鍵。若法務部認為外部委員參與人審會將侵害獨立性，為何遴選與評鑑機制卻能容納外部監督？此種邏輯矛盾，正顯示權力核心分配更需要外部檢視。

同樣地，司法院主張降低院長指定委員比例會削弱司法課責，實則反映其對首長席次的依賴，而非建立在客觀透明的制度之上。司法課責應追求透明標準與程序可檢驗性，而非靠行政首長指定的席次來維持控制力。

針對上述質疑，請司法院與法務部就下列五項關鍵問題提出書面答覆：

一、司法院引用之大法官解釋僅確認現行制度未必違憲，是否承認該解釋並未排除立法院追求更高人權保障標準的修法空間？若不承認，請具體說明該解釋何以能排除立法權調整刑事程

序制度之形成空間。

二、若司法院及法務部認為現行抗告制度不致造成程序空轉，請提供近五年審判中涉及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等裁定，經檢察官抗告後發回更裁之件數、比例及平均耗費時間，並說明憑何認定現行制度沒有濫用疑慮。

三、法務部主張民選委員過半即足以防止行政權主導，請說明人事案之議程設定、資料提供、名單形成及職務評價，是否完全不受行政高層影響？若仍受影響，何以僅憑票數比例即可否定外部監督之必要？

四、請法務部說明，處理進退場事項之遴選與評鑑機制可設置外部委員，為何處理升遷、調任、考核、獎懲及檢察長遴任等權力配置事項之人事審議委員會，卻排斥外部委員？兩者對於「侵害獨立性」之判斷標準有何本質差異？

五、司法院主張降低院長指定席次將削弱課責，是否意指目前的司法課責係依賴首長指定席次，而非透明客觀標準？並請提供近五年重大人事案中，院長指定委員與法官代表意見不一致之件數，以及決議曾否與司法院原提案不同之案例。

委員蔡其昌書面質詢：

關於刑事訴訟法第 11 章之一所規範之特殊強制處分，其手段往往涉及對人民隱私權與正當法律程序之高度干預。然而，觀察現行法第 153 條之 10 之規定，僅針對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之裁定或處分賦予人民救濟途徑，這在實務運作上顯有重大缺漏。事實上，許多干預基本權利的調查行為是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直接執行，若法律未能明確規範對這些基層執法人員處分之救濟管道，將使人民在面對潛在違法處分時陷入求救無門的困境。因此，修法應首重將所有依本章發動調查之主體全面納入，確保受調查人均得向該管法院提起抗告或聲請撤銷及變更。

其次，關於辯護人之救濟權限，應具體落實 111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之精神。為保障公平審判與被告之辯護權，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應具備為被告利益而提起救濟之權利。此項權限在法理上應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上訴權人之規定，包含第 346 條之精神，只要不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辯護人應得獨立提起抗告或準抗告，以建構更為嚴密的人權防護網。

再者，從提升立法技術與維持法律體系一貫性的角度視之，現行條文仍有精簡之空間。目前條文中關於 10 日救濟期間、法院不得以執行終結為由駁回，以及不得聲明不服等程序性細節，實則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中已有通用之規範。當本條第一項已明定適用抗告或聲請撤銷處分之程序時，依據法理自然應回歸適用第四編之一般性規定。過多重複性的特別規定，不僅造成法條冗贅，更可能在司法實務解釋上產生若特別規定未載明則是否不適用通用規定之無謂爭議。

綜上所述，本席認為最符合法律邏輯且兼顧人權保障的修法方向，應是擴大救濟對象範圍至司法警察，並將辯護權依憲法法院意旨法制化，同時刪除與抗告編重複之程序規定，使法律體系回歸精確與簡潔。建請司法院與法務部就上述論點進行深度評估，特別是針對將司法警察處分全面納入救濟後對偵查實務之影響，以及直接適用抗告編通用規定之可行性，於兩週內向本

院提出書面報告與修正意見。

主席：本次會議就進行到這裡結束，議程所列討論事項三案均作如下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我們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56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4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盧委員縣一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審查

一、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案）

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衛生福利部主管部分預算。

【僅詢答】

答詢官員　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司長蘇昭如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司長郭彩榕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司長蔡淑鳳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司長劉越萍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司長兼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所長蘇奕彰

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執行長林慶豐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署長沈靜芬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署長羅一鈞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署長姜至剛

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院長司徒惠康

主席：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劉主任秘書厚連：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9 時 18 分至 17 時 1 分

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0 時 45 分

1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3 時 54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慧洳　林月琴　王正旭　盧縣一　王育敏　劉建國　林淑芬　黃秀芳
廖偉翔　陳菁徽　陳　瑩　邱鎮軍　涂權吉　蘇清泉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洪孟楷　張智倫　徐欣瑩　鄭正鈐　林楚茵　葉元之　謝衣鳳
賴惠員　林倩綺　黃　捷　沈伯洋　吳思瑤　張雅琳　邱志偉　郭昱晴
（委員列席 16 人）

列席官員：（5 月 4 日及 6 日）

環境部	部　　長	彭啓明
資源循環署	署　　長	賴瑩瑩
	副 署 長	許智倫
	主任秘書	石秉鑫
	組　　長	蔣震彥
	科　　長	吳筱婷
環境管理署	副 署 長	林健三
	副 署 長	劉瑞祥
法制處	處　　長	林　芬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科　　長	曾勝鋒
建築研究所	主任秘書	欒中丕
地政司	專門委員	張翠恩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副 署 長	鄒宇新
商業發展署	科　　長	孫大偉
能源署	主任秘書	翁素真
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	代理司長	黃新達
	科　　長	杜啓華
	技　　正	吳宣萱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簡任技正	邱煌升
畜牧司	科　　長	鄭家宏
	聘用研究員	吳鑫宏
農糧署	科　　長	謝廉一
漁業署	科　　長	陳科仰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副 司 長	劉玉菁
	簡任技正	卓琍萍
法務部法制司	副 司 長	林黛利
交通部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	專門委員	林金生
	副 司 長	林茂雄

財政部賦稅署	專門委員	吳秀琳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局長	李信昌
	主任秘書	官嘉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	簡任技正	蔡志昌
	簡任技正	張易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市場發展及創新處	專門委員	張怡欣
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	專門委員	廖益群

（5 月 7 日）

勞動部	部長	洪申翰
	常務次長	陳明仁
勞動力發展署	署長	黃齡玉
	副署長	陳世昌
勞工保險局	局長	白麗真
勞動基金運用局	局長	蘇郁卿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長	林毓堂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所長	王厚誠
綜合規劃司	司長	丁玉珍
勞動關係司	司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司長	陳美女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長	黃維琛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長	黃琦雅
勞動法務司	司長	傅慧芝
秘書處	代理處長	呂美伶
人事處	處長	姜碧琳
政風處	處長	徐慶全
會計處	處長	林美杏
統計處	處長	梅家瑗
資訊處	處長	劉醇錕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執行長	李柏昌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李培源
基金預算處	科長	柳雅斐

主　　席：林召集委員月琴

主任秘書：劉厚連

專門委員：游亦安

紀　　錄：簡任秘書　江建逸　簡任編審　王鴻儀　科　　長　賴映潔
專　　員　許淑真　薦任科員　何家豪　薦任科員　黃俊傑

（5 月 4 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5 月 4 日及 6 日）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

九、審查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

十、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

十一、審查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

（5 月 4 日會議經委員王正旭、張智倫及林月琴說明提案旨趣，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署長賴瑩瑩說明。有委員林淑芬等 3 人提出修正草案修正動議；委員王正旭等 3 人提出第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提出第十二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提出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動議。5 月 6 日會議有委員林月琴、林淑芬、王正旭、盧縣一及陳菁徽等 5 人提出第十二條條文修正動議。）

決議：

一、「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等 11 案，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月琴補充說明，不須交黨團協商。

二、本法案條次、條文中援引條次及法制用語調整，授權議事人員整理；相關立法說明，授權行政單位提供。

審查結果：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一)法案名稱、第一章至第七章章名、第三章第一節至第三節節名。

(二)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至第

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至第五十一條條文。

(三)刪除現行法第七條、第八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

二、第一條，照委員林淑芬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如下：

「第一條　為節約自然資源使用，促進資源循環，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建立永續發展之循環型社會，特制定本法。」

三、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五條　事業於進行事業活動時，應循下列原則，以減少資源之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及促進資源循環：

一、選用清潔生產技術。

二、對於原料之使用，應採取減少廢棄物產生之必要措施。

三、原材料失去原效用後，應自行或供循環利用；無法循環利用者，應進行能源回收或妥善處理。

四、從事物品、容器之製造、販賣之事業，有責任提升產品耐用年限及落實修繕服務，以抑制該物品、容器成為廢棄物，並應朝促使該產品利於資源循環之方向進行產品之研發、設計及標示材質種類。

五、從事網路交易平台服務提供者應訂定並執行相關管理機制，促使並引導利用其平台進行交易之事業或個人，落實包裝減量及促進資源循環。」

四、第十二條，照委員林月琴、林淑芬、王正旭、盧縣一及陳菁徽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如下：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職權，應組成資源循環推動會（以下簡稱推動會），負責召集、督導相關部會研議、協商、評估、整合、制定及推動前條資源循環政策、措施。

推動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環境部部長擔任；委員任期二年，由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組成，其中政府機關代表應由副首長以上主管擔任，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不得少於推動會整體之四分之一。

推動會之會議紀錄，應對外公開。但涉及國家機密或營業秘密者，不在此限。」

五、第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林淑芬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如下：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一定種類、規模之產品應遵行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其製造、輸入業者應於公告所定期限檢具產品綠色設計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符合綠色設計準則及發給循環標誌。

非屬前項指定公告之產品，其製造、輸入業者得自願遵行綠色設計準則，並檢具產品綠色設計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符合綠色設計準則及發給循環標誌。

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產品應使用一定比率或數量再生粒（材）料者，其製造、輸入

業者應提送再生粒（材）料來源、使用總量、產品產量及銷量等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方式或機構查驗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二項之申請程序、綠色設計準則之性能規範與評估驗證機制、應遵循之原則項目、產品綠色設計文件應記載事項、審查、標誌、核定事項、變更、查核、抽樣檢驗、廢止，與前項資料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六、第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林淑芬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如下：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減量目標及方式，指定事業應於公告所定期限檢具減量計畫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非屬前項指定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自願檢具減量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減量計畫應記載事項、申請應備文件、審查、核准事項、管理、變更、廢止、執行成果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七、第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林淑芬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如下：

「第十八條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經限制製造、輸入、販賣或使用者，其製造、輸入、販賣或使用業者應定期提送營業量、生產量、進口量、銷售量及銷售對象、使用量、原料供應來源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過度耗用能資源。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三、含有害物質之成分。

四、有回收困難或干擾回收體系之虞。

五、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

前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禁止、限制之方式與範圍、各款所定情形之認定、資料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環境治理條件差異，就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管制對象、項目、期限、減量、限制使用方式，訂定較前項公告更加嚴格之自治法規或管制措施，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不符合第二項公告、前項自治法規或管制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產品之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業者，將產品下架、銷毀、退運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八、第二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林淑芬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如下：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依公告所定期限、方式，揭露及標示下列資訊：

一、使用之材質及再生粒（材）料比率。

二、包裝材質及重量。

三、可維修性、耐用性及維修方式。

四、回收、拆解及再利用方式。

五、分類回收標誌。

六、使用具唯一產品識別碼者，應動態更新流向追溯及品質驗證資訊。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非屬前項指定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自願揭露及標示前項各款資訊。

前二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資訊之計算方式、可維修性、耐用性評估方式、標誌圖樣、揭露及標示內容與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九、委員林淑芬等 3 人所提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如下：

「第　條　再生資源為廢棄物品、包裝或容器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其製造、輸入、販賣或使用業者，共同成立或加入既有生產者責任組織（以下簡稱生產者責任組織），負擔再生資源之回收、清除及循環利用之財務與實際執行責任。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前項生產者責任組織應依指定之目標、循環利用方式及必要設施，規劃循環利用計畫，並於公告期限內檢具該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畫辦理。

生產者責任組織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傳輸方式定期申報循環利用情形。

第二項生產者責任組織應遵循之循環利用目標、方式、設施設置，循環利用計畫應有之內容及前項申報方式及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再生資源為事業活動產生之物品、包裝或容器者，則第二項循環利用計畫的審查與核准，以及循環利用計畫執行情形之監督與考核，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十、第三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林淑芬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如下：

「第三十二條　　為促進資源循環，事業自願提供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源頭減量、重複使用、延長使用或其他有利資源循環服務，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十一、第三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三十三條　　事業或個人辦理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再使用、再生利用之相關技術開發、人才培訓、實際運用執行與管理，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為促進資源循環產業發展，事業投資於循環利用及循環永續管理之研究發展、人才培育及設備購置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產業創新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

主管機關得考量偏遠、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訂定輔導、補助計畫。

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前條獎勵或補助之條件、方式、審查程序、廢止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二、第三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及委員林淑芬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如下：

「第三十六條　　為促進資源循環技術或數位科技治理發展之目的，事業得檢具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辦理資源循環創新實驗，並應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創新實驗計畫時，應審酌其創新性、必要性、可行性、風險控管、環境影響；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計畫得附加實驗期間、範圍、規模、方法、監測、通報、返還獎勵或補助、限期改善或停止實驗、廢止核准及其他附款一併納入核准事項，事業應依核准內容執行。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後，核准創新實驗計畫於創新實驗期間內，排除下列法律全部或一部之適用。但排除法律適用範圍應以達成實驗目的為必要且相當者為限，且不得排除涉及人體健康、公共安全或其他重大環境風險之強制規定與民事、刑事責任及行政機關依法應採取之緊急處置措施規定：

一、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中央主管機關於核准創新實驗計畫後，應將事業名稱、創新實驗內容、期間、範圍、排除適用之規定及其他相關資訊揭露於指定網站；創新實驗計畫經展延、變更、撤銷或廢止者，亦應揭露之。

前四項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之申請、審查、核准、管理、變更、展延、執行成果提送與備查、資訊公開、風險控管、監測、通報、返還獎勵或補助、限期改善或停止實驗、撤銷或廢止核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5 月 7 日）

邀請勞動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案）

二、審查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本日會議業務報告及討論事項綜合詢答，由勞動部部長洪申翰報告及說明後，委員林月琴、盧縣一、陳菁徽、邱慧洳、王育敏、邱鎮軍、廖偉翔、劉建國、蘇清泉、林淑芬、王正旭、黃秀芳、黃捷、涂權吉、鍾佳濱、郭昱晴、楊曜、張雅琳及陳瑩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部長洪

申翰及常務次長陳明仁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沈伯洋及邱志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及決議：

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勞動部主管公務及基金預算及所屬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委員會，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議事錄確定。

本日會議議程一、為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案）；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衛生福利部主管部分預算。

在部長報告前，先作以下宣告：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主管公務及基金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補助款衛生福利部主管部分預算案，委員審查的提案請於 5 月 25 號（星期一）下午 5 點前以書面送交本委員會辦公室。

接下來請衛生福利部石崇良部長併案說明，時間 15 分鐘。

石部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承大院安排針對本部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進行報告，以下就以簡報跟各位委員說明，報告大綱請各位委員參閱。

首先有關 115 年度施政目標跟預算，我們是按照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編定施政計畫，希望能夠達成健全的衛生福利服務體系、確保健保永續經營等八大施政目標，據以編列 115 年度公務預算以及基金預算。

為了達成施政目標，公務預算跟基金預算分別編列公務預算歲入 33.2 億元，歲出 3,556.7 億元，一般性補助款則編列了 336.6 億元。基金預算共編列歲入 1 兆 2,555.8 億元，總支出為 1 兆 2,532.4 億元。

以下分別說明公務預算編列情形：有關公務預算歲入，如圖所述一共是 33.2 億元，以規費收入 25.9 億元為最高，占 78%，主要來自食品藥物管理署的藥品、醫材、化妝品跟食品查驗登記檢驗等審查費收入。至於公務預算歲出預算，共 3,893.3 億元，包含了單位預算 3,556.7 億元及一般性補助款 336.6 億元，其中以法律義務的支出最高，為 2,602.7 億元，其次則是基本需求。

為了施政所需的預算由本部跟所屬機關按照職掌分別編列預算，如果以單位別來看，本部占了 2,938.4 億元，其次是社家署 435.8 億元、疾管署 173.9 億元、健保署 167.9 億元，國健署、食藥署跟中醫所編列如圖所示。至於歲出的主管預算，按照政事別分列，社會福利支出占了 98%，共 3,818.5 億元。用途的部分則是以獎補助費占最大宗，3,608.6 億元。

關於特種基金編列，本部所主管的基金含了 4 個作業基金，分別是醫療藥品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跟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還有特別收入基金，（如圖所列），特別收入基金的部分設了 11 個分預算。另外，本部所屬 26 家部立醫院的預算則是編在醫療藥品基金裡頭來執行。這 4 個作業基金分別辦理醫療服務，以醫療藥品作業基金為主要，另外有管制藥品的產銷，以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來執行，還有健保跟國保分別由兩個基金來執行，共編列收入 1 兆 1,156.2 億元，支出是 1 兆 1,133.5 億元，收支互抵後，預計本期結餘 22.7 億元。其中健保基金跟國保基金是沒有餘絀的，因為有收支差短的部分是收回安全準備來因應。國保基金原來收支結餘 361.7 億元，則全數提列為安全準備金。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編列 1399.6 億元，本年度運用基金的可用財源來辦理長照，就是由長照基金來辦理，這個是一千多億，以及其他像醫療發展基金、藥害救濟基金等，整個大概是投入 1,399 億元。

以下有部分是比較重要的項目，也跟各位委員說明。為健全醫療服務體系，提升全民健康福祉，本部分別推動：健康臺灣深耕計畫編列 60 億元；國家癌症防治計畫編列 73.1 億元；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編列公務預算 68.9 億元等等，持續優化醫療環境資源，普及癌症篩檢跟慢性病防治，也擴大辦理心理健康支持措施，加速引進癌症新藥，編列癌症新藥基金 50 億元，還有持續推動少子女化的對策等等，讓國人能夠享有更完善及周全的照顧。

另外，除了健全醫療服務體系之外，為了照顧弱勢以及因應高齡化、少子女化的議題，也提出了長照 3.0 計畫、社會安全網 2.0 計畫，還有少子女化對策 2.0 等等，這一些也都有相關的對應計畫，分別編列長照 1,106.9 億元，少子女化對策 2.0 約 335.8 億元，社安網 2.0 約 73.3 億元，另外也有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 76.5 億元等等。有關長照服務的部分，主要是在辦理長期照顧服務給付跟支付制度。另外，社區整體的照顧服務體系以及機構和社區的預防性照顧服務等等分別編列預算，再請各位委員參閱。

最後，為了建構友善育兒家庭的支持體系，優化生養的環境，持續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共編列了 335.8 億元。另外，為了減輕家庭照顧者的負擔，擴增多元化身心障礙的福利機構服務，也編列了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 76.5 億元，社安網的計畫則是編列 73.3 億元來完備整個社會的安全體系。

以上是就 115 年度公務及基金預算的編列跟執行所做的報告，均與國民健康福祉相關，目的是在達成福利全民的政策目標，再請各位委員支持本部的預算，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好，謝謝石崇良部長。

作以下宣告：有關本次會議各項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衛福部書面資料：

一、

衛生福利部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部主管 115 年度預算，崇良謹就 115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案編列重點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施政計畫重點

一、健全福利服務體系，優先照顧弱勢族群

(一)推動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保障兒少權利，促進多元且健全的發展。

(二)持續推動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服務，健全托育管理與輔導法制，發放育兒津貼，減輕家庭經濟負擔，全面落實 0-6 歲國家一起養。

(三)推動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持續布建多元化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四)推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培力地方政府推動婦女福利服務，鼓勵婦女社會參與，提升婦女權益。

(五)強化社會安全網，持續整合、發展與深化各項服務模式；加強兒少保護，精進風險預警機制；精進社會工作專業及薪資制度；強化心理健康資源布建、司法心理衛生服務，提升藥癮處遇、自殺與精神疾病個案服務效能。

(六)增進老人健康與自主，推動獨居老人關懷服務，促進世代和諧共融，建構友善與安全環境，以及強化社會永續發展。

二、建置優質長照體系，完備長照服務資源

(一)提高長照服務涵蓋率，加強照顧服務功能。

(二)強化重度失能者照護，優化住宅式服務機構。

(三)照顧不離職，照顧有喘息。

(四)打造居家、社區、機構、醫療、社福連續性的醫照整合服務。

(五)結合智慧科技運用，提升服務品質，並減輕照顧人力負荷。

三、營造互助祥和社會，優化保護服務輸送體系

(一)強化普及預防、及早介入、密集個別服務之三級預防工作，提供連續性且深化個案服務。

(二)結合人工智慧精進性別暴力防治工作，建構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安全網。

(三)充實強化保護性社工人力，運用人工智慧精進風險預警評估機制，優化通報案件評估調查及派案量能，建立有效之風險評估工具，提升社工人員即時判斷案件風險之精準度。

(四)建置社會工作專業及薪資制度與勞動權益保障，並強化社會工作專業訓練，提升服務品質及量能，維護服務對象權益。

(五)保障不利處境族群經濟生活，推動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等方案，協助其自立脫貧。

(六)培力社區組織營造社區互助關懷網絡，發展多元志工，鼓勵長者、企業參與志願服務，

擴大志願服務社區量能，落實社會福利服務於基層。

四、拓展全方位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一)加強醫療法規及資訊治理併重，提升醫政管理效能。

(二)精進兒童醫療照護網絡，強化自周產期開始之兒童醫療與健康照護，並提升兒童醫療照護人力之量能與品質。

(三)強化急重症醫療網絡，提升在地緊急應變與維穩急重症醫療，增強醫療韌性及持續運作能力。

(四)強化醫療爭議的非訴訟解決機制，確保醫病雙方權益，促進彼此關係的良性互動與和諧發展。

(五)強化偏鄉在地醫療照護量能，充實遠距醫療照護資源，運用數位科技輔助跨領域合作之核心能力導向醫事人員培訓模式，提升醫療可近性，保障民眾就醫權益及醫療品質。

(六)完善新興醫療管理制度，促進新興醫療發展。

(七)持續推動護理人力政策整備，優化護理職場環境及改善薪資，提升護理人員留任及回流，以因應未來照護需求，並強化護理人才培育、法令規章及機構管理，精進照護品質。

(八)精進中醫師臨床訓練制度，推展中醫實證特色醫療照護，提供優質中醫醫療服務；提升民俗調理人員服務及訓練課程品質。

(九)建置次世代數位醫療平臺，推動全國醫療資訊標準化以提升電子病歷可及性與應用效益，打造完善的醫療資料生態系。

(十)持續推動國際交流合作，積極參與衛生福利之相關國際組織，強化雙邊及多邊國際醫衛合作。

五、建構優質防疫應變體系，鞏固國家防疫安全

(一)賡續檢討 COVID-19 疫後傳染病防治法規，精進檢疫體系及區域聯防，控制新興傳染病發生風險。持續推動防疫數位治理，確保傳染病偵檢網絡高敏度，落實生物安全與保全。

(二)永續防疫物資儲備調度，推行國家防疫一體，強化醫療及長照機構感染管制，提升醫療機構抗生素抗藥性管理，確保防疫韌性。

(三)充實疫苗基金財源，建立多元疫苗採購供應及緊急調撥機制；維繫各族群高疫苗接種率，確保國人群體免疫力。

(四)管控登革熱、腸病毒、流感及 COVID-19 流行疫情；加強發掘結核感染及潛伏感染者，精進個案管理品質及完治率；提供多元篩檢、諮詢及暴露前預防性投藥，減少愛滋病毒傳播；推動高風險族群接種疫苗，抑制 M 痘疫情。

六、優化食安五環及生技醫藥政策環境，保障民眾健康

(一)精進食品產製銷網絡安全管理，運用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分析，優化食品風險智慧監控模型，提升邊境及後市場查驗效能，推動公私協力與產業自主規制機制，構築安心食品消費環境。

(二)優化藥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全生命週期管理，強化藥物供應韌性及調度應變能力，鼓勵智慧醫療器材創新發展，精進產品評估機制及諮詢輔導制度，保障民眾用藥權益。

(三)接軌國際法規標準，強化食藥智慧檢驗科技能力，推動跨域專業人才培育，創新多元化溝通策略，提升民眾對食藥安全之認知與信賴。

(四)優化中藥品質管理，強化中藥材邊境查驗及上市中藥監測機制，滾動編修臺灣中藥典，促進中藥產業升級。

(五)推動中醫藥臨床及基礎整合研究平臺，落實中醫實證轉譯；開發中藥品質分析方法及持續進行中藥複方成分分析資料庫建構，整合中醫藥真實世界與基礎醫學研究平臺，投入代謝、神經退化及慢性肺病、老年症候群等疾病之機理及實證研究，開創中藥新價值，促進產業發展；推廣中醫藥知識與訊息服務，並建立臺灣與新南向國家之傳統醫藥產官學研夥伴關係。

(六)強化衛生福利科技人才培育，厚實衛生福利研究基盤環境；提升研發量能，促進生醫產業發展與加值應用。

七、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增進全人全程健康促進

(一)培養健康生活型態，營造健康場域，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與身體活動；推動菸害防制工作，提供多元戒菸服務，營造無菸支持環境。

(二)健全婦幼及生育保健服務環境，提供人工生殖補助，增進孕婦及兒童之健康照護。

(三)強化長者身體活動，持續輔導地方銀髮健身據點永續營運與辦理健康促進課程，營造高齡友善及失智友善之社區及城市；強化三高疾病之預防，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針對異常個案提供衛教指導，並連結「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延緩三高慢性疾病的發生，另為提升長者健康，預防及延緩失能發生，建立長者功能評估服務模式，衛教民眾早期發現功能衰退問題並及早介入。

(四)配合國家消除病毒性肝炎目標，擴大成人預防保健 B、C 型肝炎篩檢年齡。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及宣導 B、C 肝篩檢，增加服務可近性。

(五)強化癌症預防及早期發現，擴大癌症篩檢服務，提升主要癌症篩檢率、陽性追蹤率及品質；推動整合性癌症資源網絡，降低癌症病人標準化死亡率。

(六)增進民眾預防環境危害之健康識能；強化全人健康促進與非傳染性疾病防治監測，增進健康促進與疾病防治創新模式研發，以及提升健康傳播成效。

(七)持續推動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建構完善精神疾病照護體系，強化成癮醫療量能及拓展服務資源，推動司法精神醫療及特殊族群處遇，落實心理健康基礎建設及資料整合。

(八)推動國民口腔健康，增加口腔預防保健資源，推展口腔危害因子防制，提升特殊族群口腔醫療照護量能，強化國人口腔健康照護體系與品質，促進口腔國際醫療照護產業發展。

八、確保健保永續經營，強化健保資料管理，落實國民年金老年經濟安全保障

(一)健全多元健保財務方案，提升量能負擔，增加健康投資，精進健保制度，穩定健保財務保障偏鄉照護量能，確保資源合理配置，運用創新智慧科技，提升健保服務品質。

(二)賡續健保收支雙向改革，提升給付效益；維持健保總額適當成長，因應民眾醫療需求。

(三)落實分級醫療，深化各層級院所垂直及水平轉銜與合作，建構全人全程整合照護。

(四)導入數位及遠距醫療照護模式，精進資料治理，公私合作驅動醫療服務數位升級。

(五)健全健保資料管理相關法規，完備對人民資訊隱私權及自主權之保障。

(六)持續推動健保藥品政策改革，提升藥品供應韌性；優化健保癌症治療用藥給付接軌國際指引，穩健癌症藥品暫時性支付專款，強化癌症照護品質。

(七)完善國民年金法制基礎，健全國保基金財務，增進國保民眾之老年經濟安全；積極宣導國保五大給付保障，關懷並輔導民眾欠費補繳，保障民眾給付權益。

貳、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公務預算

本部主管單位預算，計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與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等 7 個單位預算。茲就歲入、歲出及重點執行項目預算編列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一)歲入預算編列情形

本部主管 115 年度歲入預算計編列 33 億 1,830 萬元，主要係罰款及賠償收入 4,773 萬 4 千元、規費收入 25 億 9,476 萬 7 千元、財產收入 1,156 萬 2 千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 億元及其他收入 4 億 6,423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歲入預算 31 億 6,904 萬元，增加 1 億 4,926 萬元，約 4.71%，主要增減原因說明如下：

1.食藥署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食品查驗登記及上市前之檢驗、輸入食品邊境查驗、管制藥品輸出、輸入製造同意書及輸入中藥材查驗等審查費收入 20 億 2,998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 億 3,615 萬 7 千元。

2.社家署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賸餘款繳庫數 3 億 9,900 萬元，較上年度增列 1,000 萬元。

115 及 114 年度歲入來源別增減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5 年度	114 年度	增　減(一)
衛生福利部主管	**3,318,300**	**3,169,040**	**149,26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734	45,379	2,355
規費收入	2,594,767	2,458,802	135,965
財產收入	11,562	10,514	1,048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00,000	200,000	-
其他收入	464,237	454,345	9,892

115 及 114 年度歲入機關別增減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115 年度	114 年度	增　減(－)
衛生福利部主管	**3,318,300**	**3,169,040**	**149,260**
衛生福利部	288,772	285,375	3,397
疾病管制署	135,133	135,473	-340
食品藥物管理署	2,249,596	2,113,396	136,2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43,031	243,524	-493
國民健康署	2,329	1,829	500
社會及家庭署	399,276	389,280	9,996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63	163	-

(二)歲出預算編列情形

本部主管 115 年度歲出預算計編列 3,556 億 7,265 萬 9 千元，其中醫療保健支出編列 663 億 17 萬 8 千元、福利服務支出編列 76 億 8,832 萬 6 千元、社會救助支出編列 2 億 9,504 萬 1 千元、社會保險支出編列 2,739 億 703 萬 6 千元、科學支出編列 71 億 6,069 萬 2 千元、教育支出編列 3 億 2,138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693 億 6,909 萬 2 千元，減少 136 億 9,643 萬 3 千元，約 3.71%，其中：

1.減列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0 至 2 歲嬰幼兒照顧經費及特殊需求兒少的支持服務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288 億 1,928 萬 4 千元。

2.減列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66 億 8,561 萬 8 千元。

3.減列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處所興建計畫 19 億 7,295 萬 9 千元。

4.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 10 億 2,59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18 億 849 萬 2 千元（本項移列一般性補助款 23 億 3,467 萬 2 千元）。

5.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298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85 億元。

6.肺炎防治經費 79 億 5,807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40 億 2,017 萬 6 千元。

7.漁民及其他團體健保費補助 311 億 5,531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30 億 8,495 萬 8 千元。

8.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 638 億 5,98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22 億 9,745 萬 6 千元。

9.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 25 億 5,000 萬元，較上年度增列 19 億 8,400 萬元。

10.新增強化社會安全網（2.0）經費 30 億 4,596 萬 8 千元（本項移列一般性補助款 42 億

8,663 萬 7 千元）。

11.新增國家藥物韌性整備經費 18 億 4,800 萬元。

12.新增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0 至 2 歲嬰幼兒照顧經費及特殊需求兒少的支持服務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2 億 822 萬 3 千元（本項移列一般性補助款 265 億 8,788 萬 3 千元）。

115 及 114 年度歲出政事別增減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115 年度	114 年度	增　減(－)
衛生福利部主管	**355,672,659**	**369,369,092**	**-13,696,433**
教育支出	321,386	288,250	33,136
科學支出	7,160,692	6,649,557	511,135
社會保險支出	273,907,036	262,211,202	11,695,834
社會救助支出	295,041	1,223,937	-928,896
福利服務支出	7,688,326	41,745,253	-34,056,927
醫療保健支出	66,300,178	57,250,893	9,049,285

(三)各機關歲出預算編列情形

1.部本部編列 2,912 億 7,786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30 億 7,002 萬 5 千元，其中：

(1)減列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43 億 5,373 萬 4 千元。

(2)減列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處所興建計畫 19 億 7,295 萬 9 千元。

(3)老年及身心障礙者基本保證年金 154 億 8,237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16 億 2,245 萬元。

(4)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298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85 億元。

(5)漁民及其他團體健保費補助經費 311 億 5,531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30 億 8,495 萬 8 千元。

(6)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 638 億 5,98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22 億 9,745 萬 6 千元。

(7)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 25 億 5,000 萬元，較上年度增列 19 億 8,400 萬元。

(8)新增強化社會安全網（2.0）經費 28 億 3,634 萬 3 千元（本項移列一般性補助款 20 億 3,149 萬 8 千元）。

2.疾病管制署編列 173 億 1,160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52 億 281 萬 6 千元，其中：

(1)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 1 億 6,970 萬元，較上年度減列 11 億 3,450 萬元。

(2)減列肺炎補償慰問金 1 億 2,570 萬元。

(3)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 5 億 160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1 億

329 萬 1 千元（本項移列一般性補助款 1,578 萬 5 千元）。

(4)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四期計畫 41 億 3,791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38 億 4,920 萬 7 千元（本項移列一般性補助款 2,115 萬 6 千元）。

(5)充實國家疫苗基金經費 70 億 3,380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7 億 9,822 萬 9 千元。

(6)新增韌性防疫安全網資訊基盤經費 4 億 620 萬元。

(7)新增國家防疫一體聯合行動方案經費 3 億 8,740 萬元。

(8)新增桃園機場第三航廈營運所需檢疫人力經費 3,606 萬 9 千元。

3.食品藥物管理署編列 67 億 454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33 億 1,144 萬 6 千元，其中：

(1)減列關鍵顯示科技醫材躍升研究經費 2,416 萬 2 千元。

(2)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經費 6 億 8,601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 億 4,051 萬 2 千元。

(3)新常態創新臨床試驗及動物實驗替代科技研究經費 1 億 9,499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 億 3,706 萬 8 千元。

(4)建構藥品及智慧醫材管理法規與檢驗技術經費 1 億 4,835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 億 3,452 萬 6 千元。

(5)藥物供需與智慧預警分析暨核酸藥物關鍵製造經費 2 億 2,655 萬元，較上年度增列 6,456 萬 1 千元。

(6)人員維持費 8 億 5,147 萬元，較上年度增列 5,019 萬 6 千元。

(7)新增國家藥物韌性整備經費 14 億 1,700 萬元。

(8)新增食品安全建設計畫 8 億元。

(9)新增國家疫苗產業韌性深耕經費 1 億 1,000 萬元。

(10)新增國家防疫一體聯合行動方案經費 1 億 840 萬元。

(11)新增智慧醫材全方位輔導及食藥核心標準量能研究經費 8,737 萬 5 千元。

(12)新增健康福利智慧轉型服務計畫 8,330 萬元。

(13)新增衛福數位基礎建設經費 3,492 萬 5 千元。

4.中央健康保險署編列 167 億 2,959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10 億 1,076 萬 5 千元，其中：

(1)完善健保醫療費用總額及給付機制經費 96 億 7,245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11 億元。

(2)健保承保規劃及管理經費 12 億 1,503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1 億 7,021 萬 7 千元（本項移列一般性補助款 6,234 萬 1 千元）。

(3)健保醫療平權數位升級計畫 10 億 2,21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1 億 613 萬 5 千元。

(4)科技業務經費 1 億 7,598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4,158 萬 9 千元。

(5)政府資訊數位建設發展計畫 1 億 305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9,555 萬 5 千元。

(6)人員維持費 31 億 8,903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5,343 萬元。

(7)新增國家藥物韌性整備經費 2 億 3,600 萬元。

5.國民健康署編列 107 億 4,037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4 億 3,052 萬 9 千元，其中：

(1)減列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 32 億 824 萬元。

(2)減列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 7 億元。

(3)成人及中老年保健經費 26 億 298 萬元，較上年度減列 6,511 萬元。

(4)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經費 42 億 8,307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 億 3,880 萬 4 千元。

(5)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推動國民健康場域應用計畫 3,900 萬元，較上年度增列 3,100 萬元。

(6)全人健康促進與成癮防治研究經費 1 億 2,382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589 萬 7 千元。

(7)新增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健康照護 32 億 9,480 萬 2 千元。

(8)新增衛福數位基礎建設經費 5,872 萬元。

6.社會及家庭署編列 126 億 1,783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338 億 6,661 萬 4 千元，其中：

(1)減列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0 至 2 歲嬰幼兒照顧經費及特殊需求兒少的支持服務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288 億 1,928 萬 4 千元。

(2)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經費 11 億 5,257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28 億 6,653 萬元（本項移列一般性補助款 21 億 2,045 萬 5 千元）。

(3)減列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23 億 3,188 萬 4 千元。

(4)中度、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經費 44 億 7,05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2 億 2,413 萬 6 千元。

(5)70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經費 12 億 1,560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 億 937 萬 9 千元。

(6)新增強化社會安全網（2.0）經費 2 億 962 萬 5 千元

（本項移列一般性補助款 22 億 5,513 萬 9 千元）。

(7)新增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0 至 2 歲嬰幼兒照顧經費及特殊需求兒少的支持服務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2 億 822 萬 3 千元（本項移列一般性補助款 265 億 8,788 萬 3 千元）

7.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編列 2 億 9,083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2,718 萬 8 千元，其中：

(1)中醫藥振興計畫 8,417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371 萬 4 千元。

(2)科技業務經費 5,073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643 萬 6 千元。

(3)新增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 1,475 萬元。

115 及 114 年度歲出機關別增減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115 年度	114 年度	增　減(－)
衛生福利部主管	**355,672,659**	**369,369,092**	**-13,696,433**
衛生福利部	291,277,868	278,207,843	13,070,025
疾病管制署	17,311,606	12,108,790	5,202,816
食品藥物管理署	6,704,549	3,393,103	3,311,446
中央健康保險署	16,729,594	17,740,359	-1,010,765
國民健康署	10,740,375	11,170,904	-430,529
社會及家庭署	12,617,832	46,484,446	-33,866,614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290,835	263,647	27,188

(四)一般性補助款編列情形

1.部本部編列 25 億 5,681 萬 7 千元，主要編列：

(1)強化社會安全網（2.0）經費 20 億 3,149 萬 8 千元。

(2)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 2 億 1,421 萬 7 千元。

(3)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 1 億 8,000 萬元。

(4)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 1,800 萬元。

2.疾病管制署編列 8,076 萬 1 千元，主要編列：

(1)我國加入 WHO2035 消除結核第三期計畫 2,444 萬 3 千元。

(2)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四期計畫 2,115 萬 6 千元。

(3)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 1,578 萬 5 千元。

(4)2030 年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 1,532 萬 1 千元。

3.中央健康保險署編列 6,234 萬 1 千元，係編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經費。

4.社會及家庭署編列 309 億 6,347 萬 7 千元，主要編列：

(1)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0 至 2 歲嬰幼兒照顧經費及特殊需求兒少的支持服務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265 億 8,788 萬 3 千元。

(2)強化社會安全網（2.0）經費 22 億 5,513 萬 9 千元。

(3)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 21 億 2,045 萬 5 千元。

115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115 年度
衛生福利部主管	**33,663,396**
衛生福利部	2,556,817
疾病管制署	80,761
中央健康保險署	62,341
社會及家庭署	30,963,477

二、基金預算

有關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計畫及預算案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一)作業基金

1.醫療藥品基金

(1)主要營運計畫

A、預計提供診療門診病患 877 萬 9,013 人次，住院病患 327 萬 8,737 人日。

B、賡續充實與汰換醫療設備、整修院舍；推動本部醫院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建構病人安全醫療環境，提供民眾優質醫療服務；加強公立醫院功能，貫徹執行公共政策，強化社區醫療服務；持續推動所屬醫院區域聯盟，多元化經營方案，給全民一個健康安全的人生。

(2)預算案編列情形

A、總收入：編列 491 億 162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471 億 6,814 萬 6 千元，增加 19 億 3,347 萬 5 千元，約 4.1%，主要係因醫療收入增加所致。

B、總支出：編列 470 億 6,522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452 億 4,374 萬元，增加 18 億 2,148 萬 7 千元，約 4.0%，主要係因醫療收入增加，醫療成本隨同增加所致。

C、本期賸餘：以上收支相抵後，編列 20 億 3,639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9 億 2,440 萬 6 千元，增加 1 億 1,198 萬 8 千元，約 5.8%。

醫療藥品基金 115 及 114 年度預算編列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115 預算案	114 法定預算	比較增減(-)	
			金額	%
總收入	**49,101,621**	**47,168,146**	**1,933,475**	**4.1**
業務收入	46,533,828	44,757,529	1,776,299	4.0
業務外收入	2,567,793	2,410,617	157,176	6.5
總支出	**47,065,227**	**45,243,740**	**1,821,487**	**4.0**
業務成本與費用	45,273,146	43,542,860	1,730,286	4.0
業務外費用	1,792,081	1,700,880	91,201	5.4
本期賸餘(短絀)	**2,036,394**	**1,924,406**	**111,988**	**5.8**

D、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115 年度編列 37 億 3,558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 44 億 4,128 萬 3 千元，減少 7 億 569 萬 6 千元，約 15.9%；主要係辦理專案計畫—繼續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等工程，依計畫期程編列預算所致。

2.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1)主要營運計畫

辦理國內第一、二級管制藥品之輸入、輸出、製造、品管、銷售、保管及製造方法之研究等業務，115 年度主要營運項目為生產「平舒疼口頰溶片 200 微公克」40 萬片及「"管制藥品廠"吩坦尼注射液 0.05 毫克/毫升 2 毫升（自製）」210 萬支供銷。

(2)預算案編列情形

A、總收入：編列 9 億 4,576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9 億 7,285 萬 8 千元，減少 2,709 萬 4 千元，約 2.8%，主要係疼始康定 10 毫克持續藥效錠及疼始康定 20 毫克持續藥效錠等輸入產品銷售數量減少，預估銷貨收入減少所致。

B、總支出：編列 7 億 1,240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 7 億 2,073 萬 9 千元，減少 833 萬 2 千元，約 1.2%，主要係輸入產品銷售數量減少，預估銷貨成本減少所致。

C、本期賸餘：以上收支相抵後，編列 2 億 3,335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 億 5,211 萬 9 千元，減少 1,876 萬 2 千元，約 7.4%。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115 及 114 年度預算編列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115 預算案	114 法定預算	比較增減(-)	
			金額	%
總收入	**945,764**	**972,858**	**-27,094**	**-2.8**
業務收入	939,803	965,397	-25,594	-2.7
業務外收入	5,961	7,461	-1,500	-20.1
總支出	**712,407**	**720,739**	**-8,332**	**-1.2**
業務成本與費用	711,471	719,946	-8,475	-1.2
業務外費用	936	793	143	18.0
本期賸餘(短絀)	**233,357**	**252,119**	**-18,762**	**-7.4**

D、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115 年度編列 7,337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 億 1,574 萬 3 千元，減少 4,237 萬元，約 36.6%；主要係生產機器設備減少所致。

3.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1)主要營運計畫

A、預計保險給付編列 9,142 億 7,276 萬 2 千元。

B、菸品健康福利捐專項業務編列 2 億 9,308 萬 6 千元。

C、菸品健康福利捐及政府撥補挹注罕見疾病用藥費用編列 22 億 1,060 萬元。

D、癌症新藥暫時性支付專款編列 50 億元。

(2)預算案編列情形

A、總收入：編列 9,275 億 1,118 萬 5 千元（包含收回安全準備 673 億 2,182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8,711 億 587 萬 6 千元，增加 564 億 530 萬 9 千元，約 6.5%，主要係平均投保金額及平均保險費增加，致保費收入增加。

B、總支出：編列 9,275 億 1,118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8,711 億 587 萬 6 千元，增加 564 億 530 萬 9 千元，約 6.5%，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成長，致保險給付增加。

C、本期賸餘：以上收支相抵後，賸餘無列數。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115 及 114 年度預算編列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115 預算案	114 法定預算	比較增減(-)	
			金額	%
總收入	**927,511,185**	**871,105,876**	**56,405,309**	**6.5**
業務收入	923,337,195	867,873,193	55,464,002	6.4
業務外收入	4,173,990	3,232,683	941,307	29.1
總支出	**927,511,185**	**871,105,876**	**56,405,309**	**6.5**
業務成本與費用	927,509,119	871,103,758	56,405,361	6.5
業務外費用	2,066	2,118	-52	-2.5
本期賸餘(短絀)	-	-	-	-

D、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115 年度編列 451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240 萬 2 千元，減少 2,788 萬 4 千元，約 86.1%；主要係減少建置「輔助醫療審查應用與模型試驗平台」及「智慧型精準審查平台」所需之硬體設備及儲存空間。

4.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主要營運計畫

A、預計保險給付編列 878 億 4,863 萬 9 千元。

B、預計核發老年年金、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計 187 萬 6,145 人。

(2)預算案編列情形

A、總收入：編列 1,380 億 5,893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317 億 7,444 萬 5 千元，增加 62 億 8,448 萬 9 千元，約 4.8%，主要係投資權益證券及債務證券之預估營運量增加，致投資業務收入增加。

B、總支出：1,380 億 5,893 萬 4 千元（包含提存安全準備 361 億 7,042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317 億 7,444 萬 5 千元，增加 62 億 8,448 萬 9 千元，約 4.8%，主要係老年年金領取人數逐年累增，致保險給付增加。

C、本期賸餘：以上收支相抵後，賸餘無列數。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15 及 114 年度預算編列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115 預算案	114 法定預算	比較增減(-)	
			金額	%
總收入	**138,058,934**	**131,774,445**	**6,284,489**	**4.8**
業務收入	137,627,629	131,603,109	6,024,520	4.6
業務外收入	431,305	171,336	259,969	151.7
總支出	**138,058,934**	**131,774,445**	**6,284,489**	**4.8**
業務成本與費用	138,058,934	131,774,445	6,284,489	4.8
業務外費用	-	-	-	-
本期賸餘(短絀)	-	-	-	-

D、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115 年度編列 1 億 5,558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9,707 萬 9 千元，增加 5,850 萬 9 千元，約 60.3%；主要係 109 至 114 年度「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預算業已編竣，115 年度新增「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所需基礎環境建置購置經費所致。

(二)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轄下設有醫療發展基金、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藥害救濟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疫苗基金、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社會福利基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暨生產事故救濟基金，共 11 個分基金。

1.主要業務計畫

(1)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包括菸害防制工作、衛生保健工作、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所需經費 85 億 7,720 萬元。

(2)疫苗接種計畫：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編列所需經費 107 億 2,526 萬 8 千元。

(3)福利服務計畫：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福利服務，以及重陽敬老方案等業務，預計收容 3,204 人，編列所需經費 26 億 4,589 萬 7 千元。

(4)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為建置全國完善長照服務體系，充足照顧管理需求及在地長照服務資源，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機構式照顧多元連續服務，增加長照服務之普及

性與近便性，編列所需經費 946 億 4,864 萬元。

(5)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為普及社區服務資源、實現在地老化，除持續提升機構照顧服務量能，布建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包含提供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建立並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量能、促進長輩社會參與，及提供照顧困難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服務等，編列所需經費 122 億 7,947 萬元。

2.預算案編列情形

(1)基金來源：編列 1,399 億 6,111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990 億 747 萬 8 千元，增加 409 億 5,363 萬 2 千元，約 41.4%，主要係預估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增加所致。

(2)基金用途：編列 1,398 億 9,652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152 億 3,754 萬 1 千元，增加 246 億 5,898 萬元，約 21.4%，主要係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增列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經費所致。

(3)本期賸餘：以上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編列 6,458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短絀 162 億 3,006 萬 3 千元，由短絀轉為賸餘，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115 及 114 年度預算編列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115 預算案	114 法定預算	比較增減(-)	
			金額	%
基金來源	**139,961,110**	**99,007,478**	**40,953,632**	**41.4**
醫療發展基金	2,068,185	2,143,330	-75,145	-3.5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989,890	1,310,549	-320,659	-24.5
藥害救濟基金	115,811	109,703	6,108	5.6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6,980,710	7,240,059	-259,349	-3.6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88,702	86,351	2,351	2.7
疫苗基金	9,271,902	7,533,249	1,738,653	23.1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21,300	21,300	-	-
社會福利基金	3,539,983	3,529,111	10,872	0.3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2,095,511	923,028	1,172,483	127.0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4,503,381	75,825,871	38,677,510	51.0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285,735	284,927	808	0.3
基金用途	**139,896,521**	**115,237,541**	**24,658,980**	**21.4**
醫療發展基金	2,634,485	2,677,429	-42,944	-1.6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1,115,812	1,161,911	-46,099	-4.0
藥害救濟基金	94,415	108,649	-14,234	-13.1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8,607,043	9,783,244	-1,176,201	-12.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62,356	117,123	-54,767	-46.8
疫苗基金	10,726,872	8,314,036	2,412,836	29.0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45,372	38,572	6,800	17.6

基 金 名 稱	115 預算案	114 法定預算	比較增減(-)	
			金額	%
社會福利基金	4,040,117	3,923,753	116,364	3.0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2,001,156	896,418	1,104,738	123.2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0,255,836	87,903,915	22,351,921	25.4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313,057	312,491	566	0.2
本期賸餘(短絀)	**64,589**	**-16,230,063**	**16,294,652**	**100.4**

(4)資本資產（含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編列 5 億 4,273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4 億 2,470 萬 3 千元，增加 1 億 1,803 萬元，約 27.8%；主要係增加辦理長照業務相關系統建置、擴充及購置電腦軟體等經費。

參、預算重點項目

一、健全醫療服務體系，提升全民健康福祉編列情形

(一)因應人口結構變遷，醫療需求增加，政府以「優化醫療工作條件」、「規劃多元人才培訓」、「導入智慧科技醫療」、「社會責任醫療永續」四大核心，推動健康台灣深耕計畫，本部主管 115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 60 億元。

(二)為改善護理人力短缺、供需失衡問題，政府針對薪資改善、正向職場與人力培育等三大面向，持續辦理三班輪值夜班護理人員直接獎勵、三班護病比達標醫院獎勵、護理友善職場典範獎勵及護理新手臨床導師制度等多元留任措施，積極改善護理人員職場環境，穩定醫療照護體系，本部主管 115 年度公務預算辦理護理人力政策整備計畫經費編列 68 億 8,500 萬元。

(三)至提升醫療照護品質部分，政府推動住院整合照護服務，以病房團隊人員照護工作分級分工模式，讓家屬免除全天候陪病或額外聘請看護的壓力，減輕住院照顧及經濟負擔，並能強化醫院感染控制，115 年度本部辦理住院整合照護服務經費編列 25 億 5,000 萬元。

(四)為優化兒童醫療照護網絡，政府以生命歷程為基礎，完善從懷孕到兒童成長之醫療照護，強化兒童重難罕症醫療資源整合，擴大幼兒專責醫師制度照護範圍，並透過醫療、公共衛生及社會福利等體系之整合，強化相關資源通報轉介，以提升兒童醫療品質與健康發展，115 年度本部辦理第 2 期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經費共編列 31 億 4,496 萬元，包括公務預算 21 億 6,000 萬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9 億 8,496 萬元。

(五)為促進全民心理健康，持續辦理 15-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並發展社區心理衛生服務，從資源布建、前端預防、醫療照護、危機處理等面向，建構完善普及的心理健康支持系統，本部主管 115 年度公務預算辦理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經費編列 9 億 1,058 萬 3 千元。

(六)為降低癌症發生率和死亡率，政府推動強化國家癌症防治計畫，115 年度本部辦理國家癌症防治相關經費共編列 123 億 1,296 萬 9 千元（含癌症新藥暫時性支付專款 5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91 億 7,825 萬 4 千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31 億 3,471 萬 5 千元。

(七)為達成 2030 年三高相關慢性病標準化死亡率降低三分之一的目標，推動「三高防治 888 計畫」，擴大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適用年齡向下延伸至 30 歲，115 年度本部辦理三高防治 888 計畫經費共編列 27 億 4,383 萬元，包括公務預算 16 億 9,083 萬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0 億 5,300 萬元。

二、食安相關政策預算編列情形

在食品安全方面，透過跨專業、跨領域、跨部會，以及中央地方共同合作，持續扣合「五環 2.0」政策，加強查驗、主動查察發現問題，並建立從農場到餐桌的安全守護鏈，為國人食品安全嚴格把關，讓民眾吃得安全又安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食安相關經費編列 66 億 8,496 萬元，加計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4 億 8,888 萬元，合共 71 億 7,384 萬元。其中本部食藥署 115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 26 億 5,042 萬元及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編列 4,537 萬 2 千元，合共 26 億 9,579 萬 2 千元。主要辦理項目如下：

(一)辦理五環 2.0 方案，包括輸入食品邊境查驗及相關產品之衛生品質委託檢驗計畫等業務。

(二)辦理食安卓越深耕及國家防疫一體聯合行動方案，包括精進食品安全管理、早期風險預警食品安全相關檢驗及食品工廠查核等業務。

(三)辦理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科技研究、食品藥物化粧品安全整合研究及智慧醫材全方面輔導及食藥核心標準量能研究等計畫。

(四)辦理食品查驗登記審查及食品檢驗等業務。

(五)新增辦理食品安全建設計畫等業務。

三、社會安全網相關政策預算編列情形

在強化社會安全網方面，整合現行各部會網絡體系，並串連民間社區的互助力量，深化「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模式，建立更堅強的家庭與社區永續支持體系，針對脆弱及危機家庭的需求，適時給予家庭多元化的支持服務，讓每一位有需要的民眾都獲得支持，共創幸福安全的社會環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強化社會安全網 2.0 經費編列 81 億 4,523 萬 9 千元。其中本部主管 115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 73 億 3,260 萬 5 千元。主要辦理項目如下：

(一)攜幼扶老：拓展初級預防範圍與資源，提升社區支持與韌性。

(二)科技導入：科技導入提升服務效能，公私協力優化服務機制。

(三)優化提升：優化通報機制與保護服務，建構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安全網。

(四)常態落實：落實各級社會安全網絡常態化，強化網絡實質關係與合作。

(五)布建心衛：擴大心理衛生服務工作，強化初級預防、早期介入與處遇服務。

(六)專業久任：改善專業人員薪資與工作條件，擴大提供跨領域專業培訓。

四、毒品防制相關政策預算編列情形

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辦理毒品查緝、成癮醫療戒治、學生藥物濫用教育輔導及補助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等。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毒品防制相關經費編列 45 億 8,075 萬 5 千元。其中本部主管 115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 9 億 6,163 萬 4 千元。主要辦理項目如下：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二)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

(三)補助治療性社區。

(四)捐助鴉片類藥癮病人替代治療醫療費用。

(五)新興毒品檢驗及防制措施。

(六)辦理成癮防治人才之培訓及處遇服務制度建立等。

五、少子女化相關政策預算編列情形

為建構友善育兒家庭支持體系，優化生養環境，政府積極落實 0-6 歲國家一起養 2.0 政策，從各方面協助育兒家庭減負擔、增福利，並讓照顧向前延伸至受孕、懷胎開始，持續透過發放育兒津貼，加速布建公共化托育設施，擴大平價教保服務供給量，精進人工生殖補助，擴大加碼新婚與育兒家庭租金補貼及放寬所得標準，並新增辦理提高各類保險生育給付之差額補助及育嬰留職停薪彈性化方案等措施，提高國人的生育意願，並減輕家庭育兒負擔。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少子女化相關經費編列 1,015 億 9,588 萬 7 千元，加計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120 億 1,940 萬 2 千元，合共 1,136 億 1,528 萬 9 千元。其中本部主管 115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 326 億 5,202 萬 1 千元、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 9 億 2,066 萬 3 千元及社會福利基金編列 950 萬元，合共 335 億 8,218 萬 4 千元。主要辦理項目如下：

(一)持續發放育兒津貼。

(二)提高平價托育供給（0 至未滿 2 歲）。

(三)建立幼托臨時照顧預約平臺。

(四)精進人工生殖補助、推動醫療性生育保存補助。

(五)提高生育補助金額。

(六)加強新手父母育兒指導。

(七)孕產婦健康服務。

(八)優化兒童健康及醫療照顧。

(九)強化兒少保護措施。

六、長照預算編列情形

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超高齡社會來臨的嚴峻衝擊，115 年度啟動長照 3.0，持續普及照護資

源、強化家庭支持及完善專業銜接，建構以居家、社區、機構及醫療體系為基礎，並整合社會福利資源之連續性照護服務模式，以達健康老化、在地安老、安寧善終之願景。

115 年度本部主管長照預算共編列 1,106 億 8,838 萬 1 千元，包含公務預算 2,078 萬 2 千元、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02 億 5,583 萬 6 千元、醫療藥品基金 4 億 1,176 萬 3 千元，主要辦理項目如下：

(一)健康促進：多元化發展以社區為基礎之照顧量能，擴增照顧據點，推動長照資源與社區互助共融。

(二)醫療照顧整合：強化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出院前完成長照需要等級評估與簡易照顧計畫，建構在宅責任醫療網絡，提升醫療與長照體系的協作與連續性、失智照護納入年輕型失智且失能者。

(三)積極復能：透過中介轉銜全日專區，協助個案於急性後期照護（PAC）後，進行復能訓練，提升自主生活能力，達到返家目標。

(四)提升機構量能：逐步提高住民補助、充實晚間照顧及夜間緊急服務量能，持續布建住宿式機構資源。

(五)強化家庭支持：主動發掘高負荷家庭照顧者之潛在個案，提升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之近便性及涵蓋率。

(六)導入智慧照顧：住宿機構及日照中心導入智慧照顧科技獎勵、115 年 7 月 1 日新增居家智慧科技輔具租賃補助，提升整體照顧品質和效率。

(七)落實安寧善終：特定疾病且一定年齡以上者，政府支付一生一次免費預立醫療照護諮商（ACP）。

(八)人力專業發展：跨部會培育長照人力，獎勵留任，研議中階技術人力進入小規模多機能（夜間照顧）及團體家屋服務。

肆、結語

為維護全民健康與福祉，本部秉持著全球化、在地化、創新化的思維，整合社會福利及衛生醫療資源，用心規劃施政藍圖，從福利服務、社會安全、醫療照護、長期照顧、健康促進、疫病防治、食品藥物管理等攸關全民福祉之議題，擬定整合、連續性之公共政策，期能提供完善且一體之服務，以「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為使命，以「最值得民眾信賴的部會」為願景，以「健康、幸福、公平、永續」為核心價值，提供民眾全面及整合性之衛生福利服務，期讓全民更幸福、更健康。

以上係針對本部主管 115 年度公務預算案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案編列概況，所作之綜合重點說明。

附錄

衛生福利部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3,318,300	3,169,040	5,980,195	149,26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734	45,379	68,067	2,355	
	182			04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4,650	4,650	7,092	-	
		1		0457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826	-	
			1	0457010101 罰金罰鍰	-	-	82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機構違反公益勸募條例等罰鍰收入。
		2		0457010300 賠償收入	4,650	4,650	6,266	-	
			1	045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650	4,650	6,266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183			0457050000 疾病管制署	600	600	1,857	-	
		1		04570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450	-	
			1	0457050101 罰金罰鍰	-	-	450	-	前年度決算數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之罰鍰收入。
		2		0457050300 賠償收入	600	600	1,407	-	
			1	04570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00	600	1,407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184			0457150000 食品藥物管理署	1,700	1,750	6,174	-50	
		1		04571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900	950	1,436	-50	
			1	0457150101 罰金罰鍰	900	950	1,436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罰鍰收入。
		2		045715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13	-	
			1	0457150201 沒入金	-	-	1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沒入之具結保證金等收入。
		3		0457150300 賠償收入	800	800	4,725	-	
			1	04571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800	800	4,725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

衛生福利部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貨之賠償收入。
	185			04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38,708	36,803	47,790	1,905	
		1		04572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1,347	19,328	32,064	2,019	
			1	0457250101 罰金罰鍰	21,347	19,328	32,064	2,019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之罰鍰收入。
		2		0457250300 賠償收入	17,361	17,475	15,726	-114	
			1	04572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7,361	17,475	15,726	-114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等賠償收入。
	186			04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2,076	1,576	2,688	500	
		1		0457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00	1,500	2,575	500	
			1	0457300101 罰金罰鍰	2,000	1,500	2,575	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菸害防制法等罰鍰收入。
		2		0457300300 賠償收入	76	76	113	-	
			1	0457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76	76	113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187			0457350000 社會及家庭署	-	-	2,465	-	
		1		04573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515	-	
			1	0457350101 罰金罰鍰	-	-	515	-	前年度決算數係財團法人違反財團法人法、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2		0457350300 賠償收入	-	-	1,950	-	
			1	04573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95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188			0457450000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	-	3	-	
		1		0457450300 賠償收入	-	-	3	-	
			1	04574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

衛生福利部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594,767	2,458,802	2,702,494	135,965	
	151			05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214,057	210,665	269,178	3,392	
		1		055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08,977	110,665	165,275	-1,688	
			1	0557010101 審查費	49,210	49,660	95,925	-45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中藥查驗登記、變更及許可證展延等審查費收入16,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935千元，其中10,725千元撥充作為中藥查驗登記及查廠業務之用。 2.醫院實地評鑑、人體生物資料庫許可及展延、再生醫療技術及廣告案件等審查費收入32,7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485千元。
			2	0557010102 證照費	55,247	55,705	65,407	-45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核發中藥藥品許可證等證照費收入1,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0千元，其中975千元撥充作為中藥查驗登記及查廠業務之用。 2.核發與換（補）發醫事人員、專科醫師、專科護理師、（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等證照費收入53,7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38千元。
			3	0557010104 考試報名費	4,520	5,300	3,944	-78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專科護理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報名費收入。
		2		0557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5,080	100,000	103,903	5,080	
			1	0557010303 資料使用費	68,080	58,700	67,327	9,380	本年度預算數係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使用費收入，其中44,250千元撥充作為衛生福利資料統計

衛生福利部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用業務之用。
			2	05570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37,000	41,300	36,576	-4,3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其中24,050千元撥充作為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業務之用。
	152			0557050000 疾病管制署	132,147	133,539	132,294	-1,392	
		1		05570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8,736	41,482	32,478	-2,746	
			1	0557050101 審查費	30,920	34,257	25,552	-3,337	本年度預算數係船舶衛生檢疫收入。
			2	0557050102 證照費	7,816	7,225	6,926	591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及屍體出境准許證明書等證照費收入。
		2		0557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3,411	92,057	99,816	1,354	
			1	0557050303 資料使用費	-	-	4	-4	前年度決算數係受理民眾檔案閱覽及複製等收入。
			2	0557050305 供應費	93,411	92,057	99,812	1,354	本年度預算數係生物製劑、瘧疾預防藥品、阿米巴性痢疾藥品、愛滋防治針具及保險套等供應費收入。
	153			0557150000 食品藥物管理署	2,047,569	1,911,296	2,116,801	136,273	
		1		05571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47,248	1,910,945	2,116,525	136,303	
			1	0557150101 審查費	2,029,984	1,893,827	2,097,633	136,15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食品查驗登記及上市前之檢驗審查費收入1,216,4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3,057千元，其中864,831千元撥充作為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食品查驗及上市前之檢驗業務之用。 2.輸入食品邊境查驗審查費收入8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

衛生福利部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000千元，其中628,800千元撥充作為輸入食品邊境查驗業務之用。 3.管制藥品輸出、輸入製造同意書及輸入中藥材查驗等審查費收入13,5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00千元。
			2	0557150102 證照費	17,264	17,118	18,892	146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藥品、管制藥品、醫療器材、食品添加物許可證書、外銷食品與食品添加物英文衛生證明、原料藥與藥品優良製造規範證明書等證照費收入。
		2		05571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21	351	277	-30	
			1	0557150303 資料使用費	-	-	1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檔案複製費收入。
			2	0557150305 供應費	321	351	266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檢驗用對照標準品收入。
	154			05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00,994	203,302	184,216	-2,308	
		1		05572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80,000	180,600	162,132	-600	
			1	0557250102 證照費	180,000	180,600	162,132	-6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健保卡換補發收入。
		2		05572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0,994	22,702	22,084	-1,708	
			1	0557250303 資料使用費	18,594	19,702	20,196	-1,108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就醫紀錄資料及全民健康保險資訊整合應用平臺資料使用收入。
			2	055725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2,400	3,000	1,888	-6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全民健康保險資訊整合應用平臺場地設施使用收入。
	155			05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	-	6	-	
		1		0557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6	-	
			1	0557300303 資料使用費	-	-	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提供慢性腎臟病

衛生福利部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相關資料之使用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562	10,514	20,570	1,048	
	195			07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7,088	7,083	14,880	5	
		1		0757010100 財產孳息	6,978	6,973	14,301	5	
			1	0757010101 利息收入	10	10	6,617	-	本年度預算數係推展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等補助計畫專戶利息收入。
			2	0757010103 租金收入	6,968	6,963	7,683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停車位及所屬醫院場地等租金收入。
		2		0757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10	110	579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財物及資源回收等收入。
	196			0757050000 疾病管制署	1,537	485	1,036	1,052	
		1		0757050100 財產孳息	1,247	195	327	1,052	
			1	0757050101 利息收入	-	-	122	-	前年度決算數係保管款專戶之利息收入。
			2	0757050103 租金收入	1,247	195	205	1,052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停車位及基地臺租金收入。
		2		07570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90	290	709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財物等收入。
	197			0757150000 食品藥物管理署	154	177	709	-23	
		1		0757150100 財產孳息	25	48	262	-23	
			1	0757150101 利息收入	-	-	126	-	前年度決算數係保管款專戶之利息收入。
			2	0757150103 租金收入	25	48	136	-23	本年度預算數係設置提款機場地及員工停車位等租金收入。
		2		07571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29	129	446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財物及資源回收等收入。
	198			07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469	2,455	2,906	14	

衛生福利部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0757250100 財產孳息	2,038	2,024	2,023	14	
			1	0757250101 利息收入	-	-	5	-5	前年度決算數係保管款專戶之利息收入。
			2	0757250103 租金收入	2,038	2,024	2,017	14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停車位及出租場地等租金收入。
		2		07572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31	431	883	-45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財物等收入。
	199			07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165	165	161	4	
		1		0757300100 財產孳息	115	115	127	-12	
			1	0757300101 利息收入	-	-	19	-19	前年度決算數係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計畫等專戶利息收入。
			2	0757300103 租金收入	115	115	107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停車位租金收入。
		2		0757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50	34	1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財物等收入。
	200			0757350000 社會及家庭署	149	149	860	-711	
		1		0757350100 財產孳息	149	149	838	-689	
			1	0757350101 利息收入	80	80	714	-634	本年度預算數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業務等補助計畫專戶利息收入。
			2	0757350103 租金收入	69	69	123	-54	本年度預算數係委託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經營管理之台灣國家婦女館及員工停車位租金收入。
		2		07573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22	-22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財物等收入。
	201			0757450000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	-	18	-18	
		1		07574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18	-18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財物等收入。

衛生福利部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00,000	200,000	200,000	-	
	11			0857150000 食品藥物管理署	200,000	200,000	200,000	-	
		1		085715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200,000	200,000	200,000	-	
			1	0857150201 賸餘繳庫	200,000	200,000	200,000	-	本年度預算數係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賸餘繳庫數。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64,237	454,345	2,989,063	9,892	
	192			12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62,977	62,977	83,511	-	
		1		1257010200 雜項收入	62,977	62,977	83,511	-	
			1	1257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2,870	62,870	79,517	-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賸餘款繳庫數。
			2	1257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07	107	3,993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193			1257050000 疾病管制署	849	849	368,943	-	
		1		1257050200 雜項收入	849	849	368,943	-	
			1	125705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00	700	353,880	-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賸餘款繳庫數。
			2	12570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49	149	15,063	-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194			1257150000 食品藥物管理署	173	173	1,559	-	
		1		1257150200 雜項收入	173	173	1,559	-	
			1	125715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26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汰換公務車之貨物稅減免及委辦計畫賸餘款繳庫數。
			2	12571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73	173	299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195			12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860	964	1,328	-104	

衛生福利部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1257250200 雜項收入	860	964	1,328	-104	
			1	125725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98	910	972	-312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墊付臺北信義大樓共同設施成本繳庫數。
			2	12572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62	54	356	208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線上領取電子招標文件收入及逾五年未兌現支票繳庫數。
	196			12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88	88	66,474	-	
		1		1257300200 雜項收入	88	88	66,474	-	
			1	1257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	20	66,445	-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賸餘款繳庫數。
			2	1257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8	68	29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197			1257350000 社會及家庭署	399,127	389,131	2,466,153	9,996	
		1		1257350200 雜項收入	399,127	389,131	2,466,153	9,996	
			1	125735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99,000	389,000	2,465,946	1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賸餘款繳庫數。
			2	12573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27	131	207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198			1257450000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63	163	1,095	-	
		1		1257450200 雜項收入	163	163	1,095	-	
			1	12574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63	163	1,095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衛生福利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7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355,672,659	369,065,915	331,806,002	-13,393,256	
	1			00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291,277,868	278,095,525	226,357,100	13,182,343	
				5157010000 教育支出	321,386	288,250	267,246	33,136	
		1		5157011100 公費生培育	321,386	288,250	267,246	33,136	1.本年度預算數321,386千元，包括業務費10,386千元，設備及投資3,000千元，獎補助費308,0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五期總經費728,097千元，分5年辦理，111至114年度已編列586,233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41,8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54千元。 (2)新增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經費179,522千元。 (3)上年度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第二期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47,940千元如數減列。
				5257010000 科學支出	5,454,757	5,450,383	5,382,798	4,374	
		2		5257011700 科技業務	5,454,757	5,450,383	5,382,798	4,374	
			1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1,099,362	1,408,218	1,436,775	-308,856	1.本年度預算數1,099,362千元，包括業務費591,442千元，設備及投資201,947千元，獎補助費305,973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經費70,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科技交流及科技環境建置計畫等經費1,309千元。 (2)健康醫藥生技轉譯臨床推動計畫經費110,5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臨床試驗新型態卓越計畫等經費415,267千元。 (3)社會福利及統計應用計畫經費5

衛生福利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9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社會工作人員智慧決策行動平臺優化資訊系統開發等經費1,974千元。 (4)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經費261,6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醫療廢棄物循環再利用等經費25,780千元。 (5)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經費451,8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在宅醫療科技推動計畫等經費57,924千元。 (6)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經費32,1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精進中藥品質安全與建立管理規範研究計畫等經費2,128千元。 (7)新增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經費114,732千元。 (8)上年度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1,620千元如數減列。
			2	525701172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4,355,395	4,042,165	3,946,023	313,230	1.本年度預算數4,355,395千元，均為獎補助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國家衛生研究院基本運作計畫經費2,098,7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研究業務及院區維護等經費60,212千元。 (2)國家健康政策智庫與研究經費70,6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原住民健康研究中心計畫等經費23,078千元。 (3)健康福祉研究經費597,3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在宅醫療科技推動計畫等經費67,730千元。 (4)生技醫藥產品與技術研發經費434,1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全方位新藥研發加速器計畫等經費103,378千元。

衛生福利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新建生物製劑廠及戰略平臺資源庫計畫總經費3,982,095千元，公務預算負擔1,982,095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4年度已編列1,382,095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6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20,000千元。 (6)新增國家防疫一體聯合行動方案經費359,450千元。 (7)新增國家藥物韌性整備經費195,000千元。 (8)上年度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興建工程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15,618千元如數減列。
				6157010000 社會保險支出	250,331,621	238,023,183	205,009,302	12,308,438	
		3		6157012000 社會保險業務	250,331,621	238,023,183	205,009,302	12,308,438	
			1	615701201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35,899	33,292	28,565	2,607	1.本年度預算數35,899千元，包括業務費31,381千元，設備及投資4,51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全民健康保險管理經費4,2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成本指數編製精進作業研究等經費2,344千元。 (2)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經費5,5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健保總額協定分配及給付範圍審議等經費316千元。 (3)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作業經費14,0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業務等經費208千元。 (4)國民年金保險管理經費3,4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比對及審核管理資訊系統維護與增修等經費7

衛生福利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1千元。 (5)國民年金監理及審議經費5,6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及增修等經費726千元。 (6)新增衛福數位基礎建設經費3,000千元。
			2	6157012020 社會保險補助	250,295,722	237,989,891	204,980,737	12,305,831	1.本年度預算數250,295,722千元，均為獎補助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漁民及其他團體健保費補助經費31,155,3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084,958千元。 (2)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經費129,8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500,000千元。 (3)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經費292,2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5,624千元。 (4)低收入戶健保費及醫療補助經費8,244,74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29,665千元。 (5)中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經費662,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98,000千元。 (6)國民年金保險補助經費80,141,3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74,162千元。
				6257010000 社會救助支出	295,041	1,221,097	1,051,227	-926,056	
		4		6257011000 社會救助業務	295,041	1,221,097	1,051,227	-926,056	1.本年度預算數295,041千元，包括業務費45,213千元，設備及投資7,531千元，獎補助費242,29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督導辦理各項救助經費19,0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低收入戶家庭生活等經費598,886千元。 (2)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

衛生福利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濟助經費93,6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低收入戶住院病患膳食費給付業務等經費60千元。 (3)小康計畫精神病患收治經費130,5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精神病患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等經費9,967千元。 (4)紓困及強化社會安全網2.0經費43,0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25,994千元，包括： <1>辦理急難救助經費2,0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急難救助金核定發給業務等經費48千元。 <2>新增強化社會安全網2.0經費40,928千元。 <3>上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66,970千元如數減列。 (5)新增衛福數位基礎建設經費8,731千元。
				6357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2,116,424	1,955,423	1,504,211	161,001	
		5		6357011000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44,201	41,493	36,957	2,708	1.本年度預算數44,201千元，包括業務費29,785千元，獎補助費14,41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經費5,3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社工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之審查認定作業等經費690千元。 (2)建立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制度經費9,6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志願服務業務等經費449千元。 (3)推展社區發展經費12,6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社區發展工作等經費148千元。 (4)公益勸募管理經費1,5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稽查勸募團

衛生福利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體收支情形報告等經費58千元。 (5)新增強化社會安全網2.0經費15,000千元。 (6)上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3,637千元如數減列。
		6		6357012000 保護服務業務	2,072,223	1,913,930	1,467,255	158,293	1.本年度預算數2,072,223千元，包括業務費17,538千元，設備及投資2,000千元，獎補助費2,052,68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推展性別暴力防治經費137,3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性別暴力防治處理業務等經費300千元。 (2)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經費5,8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進用約用人員等經費300千元。 (3)衛生福利部推動性騷擾防治法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經費164,693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85,020千元，分4年辦理，112至114年度已編列76,705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8,3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8,390千元。 (4)新增強化社會安全網2.0經費1,917,718千元。 (5)新增衛福數位基礎建設經費3,000千元。 (6)上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694,035千元如數減列。
				6557010000 醫療保健支出	32,758,639	31,157,189	13,142,316	1,601,450	
		7		6557010100 一般行政	1,124,475	1,076,883	978,637	47,592	1.本年度預算數1,124,475千元，包括人事費963,203千元，業務費146,783千元，設備及投資13,781千元，獎補助費70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衛生福利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951,102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20,09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61,2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預算控制系統維護及增修等經費28,694千元。 (3)研發替代役經費12,1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替代役人事費1,194千元，其中上年度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200千元如數減列。
		8		6557011000 醫政業務	10,819,424	9,386,933	1,768,228	1,432,491	1.本年度預算數10,819,424千元，包括業務費1,367,436千元，設備及投資314,367千元，獎補助費9,137,62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經費26,4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醫療爭議調解會運作等經費5,005千元。 (2)醫療業務督導管理經費34,7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提供國際化服務之醫事機構管理等經費27,777千元。 (3)替代役經費851千元，與上年度同。 (4)健全醫療政策網絡經費346,9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救護技術員訓練審查及訓練品質提升相關業務等經費4,552千元。 (5)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經費43,200千元，與上年度同。 (6)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總經費6,128,566千元，公務預算負擔5,788,266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1,236,11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723,028千元，本科目編列

衛生福利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1,2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40千元。 (7)第2期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總經費13,556,971千元，公務預算負擔9,072,256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1,743,91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160,000千元，本科目編列1,917,1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58,068千元。 (8)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總經費369,250千元，分5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71,91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7,6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300千元。 (9)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總經費7,663,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1,748,24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381,400千元，本科目編列2,201,4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53,153千元。 (10)健康台灣深耕計畫總經費48,934,819千元，分5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5,893,00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000,000千元，本科目編列5,942,1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89,319千元。 (11)新增醫療衛生行政數位基礎建設經費137,731千元。 (12)上年度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7,864千元如數減列。
		9		65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4,641,788	7,518,524	5,052,939	-2,876,736	1.本年度預算數4,641,788千元，包括業務費549,630千元，設備及投資37,578千元，獎補助費4,054,58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衛生福利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心理健康行政管理經費16,7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及知情推廣等經費7,746千元。 (2)口腔健康行政管理經費824千元，與上年度同。 (3)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總經費5,631,000千元，分6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871,58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910,583千元，本科目編列892,5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1,000千元。 (4)強化藥癮治療服務經費361,5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成癮醫療政策轉譯中心及成癮醫療調查等經費50,000千元。 (5)強化社會安全網經費985,4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387,416千元，包括： <1>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處所籌備中心經費122,724千元，與上年度同。 <2>新增強化社會安全網2.0經費862,697千元。 <3>上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277,154千元如數減列。 <4>上年度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處所興建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972,959千元如數減列。 (6)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第二期總經費5,313,721千元，公務預算負擔2,850,819千元，分5年辦理，111至114年度已編列2,241,25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609,569千元，本科目編列596,7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5,600千元。 (7)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總經費47,986,495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9,443,707千元，分5年辦理，113至114年度

衛生福利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已編列4,114,23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360,663千元，本科目編列182,6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78,420千元。 (8)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總經費6,128,566千元，公務預算負擔5,788,266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1,236,11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723,028千元，本科目編列621,8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88,420千元。 (9)第2期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總經費13,556,971千元，公務預算負擔9,072,256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1,743,91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160,000千元，本科目編列231,6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8,017千元。 (10)國家癌症防治及品質改善計畫經費280,4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6,685千元，包括： <1>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總經費55,924,92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21,565,116千元，分7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3,926,30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178,254千元，本科目編列189,1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3,867千元。 <2>癌症治療品質改善服務經費91,2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個案追蹤及診斷品質管理等經費22,818千元。 (11)新增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經費10,238千元。 (12)新增衛福數位基礎建設經費31,183千元。 (13)新增口腔智慧醫療與產業永續發展經費430,000千元。 (14)上年度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	

衛生福利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7,984千元如數減列。 (15)上年度補助公立精神護理之家用電優惠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7,260千元如數減列。 (16)上年度健康台灣深耕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9,975千元如數減列。
		10		65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9,869,486	7,963,606	464,464	1,905,880	1.本年度預算數9,869,486千元，包括業務費243,114千元，設備及投資31,150千元，獎補助費9,595,22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護理行政經費716千元，與上年度同。 (2)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經費108,53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等經費105,503千元。 (3)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經費44,1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離島地區嚴重或緊急傷病患就醫交通費等41,071千元。 (4)護理法規與護理人員及機構管理經費8,1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公立一般護理之家用電優惠及電價凍漲差額等經費2,529千元。 (5)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總經費27,54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6,862,24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885,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2,751千元。 (6)建構完善住院整合照護服務及輔佐人力制度經費2,55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住院整合照護服務、品質管理及服務

衛生福利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精進等經費1,984,000千元。 (7)新增離島地區急重症轉診後送精進經費254,265千元。 (8)新增衛福數位基礎建設經費18,710千元。 (9)上年度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地區航空器駐地備勤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29,801千元如數減列。
		11		65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251,161	379,175	179,058	-128,014	1.本年度預算數251,161千元，包括業務費179,742千元，設備及投資6,614千元，獎補助費64,80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中醫規劃及管理經費16,0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中醫負責醫師主訓診所遴選暨選配及訓練品質確保計畫等經費1,524千元。 (2)中藥規劃及管理經費21,2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中藥供應監控管理相關計畫等經費1,954千元。 (3)中藥查驗登記及查廠經費11,7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強化中藥製造業品質相關計畫等經費1,270千元。 (4)中醫藥振興計畫總經費756,437千元，分5年辦理，111至114年度已編列487,824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68,613千元，本科目編列184,442千元，與上年度同。 (5)健康台灣深耕計畫總經費48,934,819千元，分5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5,893,00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000,000千元，本科目編列12,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30,876千元。 (6)新增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經費5,695千元。 (7)上年度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

衛生福利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041千元如數減列。
		12		65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169,191	154,946	130,637	14,245	1.本年度預算數169,191千元，包括業務費156,804千元，設備及投資12,38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企劃重要政策經費9,4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參加臺美衛生福利交流會議等經費1,902千元。 (2)管制考核經費4,2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計畫管制評核等經費314千元。 (3)政策推展經費14,0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出版衛生福利季刊等經費1,425千元。 (4)衛生福利業務協調與推展經費7,7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內部控制稽核等經費314千元。 (5)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及調查分析經費97,2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維運及申請案件審查等經費30,145千元。 (6)衛生福利人員訓練經費32,3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學員訓練等經費4,919千元。 (7)促進國際衛生福利政策交流經費4,1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衛生福利政策交流會議業務等經費226千元。 (8)上年度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5,000千元如數減列。
		13		65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155,668	140,116	132,094	15,552	1.本年度預算數155,668千元，包括業務費141,916千元，設備及投資170千元，獎補助費13,58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參與多邊國際性組織活動經費1

衛生福利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0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參加世界衛生大會期間醫衛合作及交流等經費1,841千元。 (2)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經費8,9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參加美洲雙邊衛生交流及合作活動等經費1,000千元。 (3)區域性國際衛生合作交流經費7,0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亞太經濟合作衛生相關工作等經費978千元。 (4)國際醫療人才培育及醫衛援助合作經費24,8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臺灣全球健康論壇計畫等經費2,145千元。 (5)新增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經費101,824千元。 (6)上年度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2,236千元如數減列。
		14		6557011800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986,519	160,317	85,167	826,202	1.本年度預算數986,519千元，包括業務費393,923千元，設備及投資592,59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衛福行政資訊服務經費15,7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衛福行政資訊系統維護等經費943千元。 (2)基礎建設及網路服務經費50,3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資訊技術支援服務等經費1,433千元。 (3)公衛、醫療及社政資訊服務經費8,8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參加2026醫療資訊與管理系統協會（HIMSS）年會等經費433千元。 (4)智能醫療及資訊整合應用計畫經費10,0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推動智能醫療計畫系統支援及技術服務等經費433千元

衛生福利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 (5)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衛生福利部總經費2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5,80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0千元。 (6)健康台灣深耕計畫總經費48,934,819千元，分5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5,893,00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000,000千元，本科目編列45,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2,660千元。 (7)新增衛福數位基礎建設經費775,560千元。 (8)新增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經費80,000千元。
		15		6557011900 醫院營運業務	4,134,700	4,254,895	4,034,951	-120,195	1.本年度預算數4,134,700千元，包括業務費21,376千元，設備及投資40,535千元，獎補助費4,072,78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醫院營運輔導經費4,080,1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費床病患養護等經費15,544千元。 (2)精進所屬醫院醫療照護體系經費19,053千元，與上年度同。 (3)健康台灣深耕計畫總經費48,934,819千元，分5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5,893,00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000,000千元，本科目編列9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39,264千元。 (4)新增衛福數位基礎建設經費34,613千元。
		16		6557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592,227	107,794	316,141	484,433	
			1	6557018130 醫療藥品基金	592,227	107,794	316,141	484,433	1.本年度預算數592,227千元，均為設備及投資。

衛生福利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東石院區興建計畫總經費99,92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5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2至114年度已編列35,414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4,5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0,828千元。 (2)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0403災後修復及結構補強工程經費43,6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花蓮醫院慈愛大樓及宿舍美人館工程修繕等經費28,760千元。 (3)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新醫療大樓興建計畫總經費3,560,00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2,860,000千元，分7年辦理，111至114年度已編列13,85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5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00,000千元。 (4)新增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第二醫療大樓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8,596,72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3,200,710千元，分8年辦理，本年度編列34,021千元。
		17		6557019800 第一預備金	14,000	14,0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			0057050000 疾病管制署	17,311,606	12,003,052	50,460,435	5,308,554	
				5257050000 科學支出	285,267	231,016	241,588	54,251	
		1		5257050400 科技業務	285,267	231,016	241,588	54,251	1.本年度預算數285,267千元，包括業務費252,114千元，設備及投資32,953千元，獎補助費2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防疫科技發展研究及科技管理經費205,6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發展新興感染風險應變及診斷技術與監控整合機制等經費21,669千元。 (2)新增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

衛生福利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計畫經費12,515千元。 (3)新增國家防疫戰備生態系發展計畫經費38,131千元。 (4)新增以防疫一體智慧防疫建構韌性之健康台灣經費29,000千元。 (5)上年度新常態創新臨床試驗環境提升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821千元如數減列。 (6)上年度建構智慧防疫新生活行動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9,445千元如數減列。 (7)上年度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798千元如數減列。
				6557050000 醫療保健支出	17,026,339	11,772,036	50,218,847	5,254,303	
		2		6557050100 一般行政	1,184,076	1,119,899	1,068,379	64,177	1.本年度預算數1,184,076千元，包括人事費1,138,337千元，業務費42,325千元，設備及投資1,098千元，獎補助費2,31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121,512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及增置職員32人等經費59,72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5,7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保全及清潔勞務承攬等經費1,572千元。 (3)研發替代役經費16,8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881千元，其中： <1>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總經費4,344,789千元，分6年辦理，111至114年度已編列1,374,41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517,393千元，本科目編列1,7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2030年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

衛生福利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總經費6,528,624千元，分5年辦理，111至114年度已編列5,258,615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270,009千元，本科目編列1,1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69千元。 <3>國家級防疫一體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總經費1,490,800千元，分5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174,03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77,540千元，本科目編列1,1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千元。 <4>新增我國加入WHO2035消除結核第三期計畫總經費7,870,623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139,924千元，本科目編列920千元。 <5>新增後新冠疫情時代傳染病檢驗網絡計畫總經費2,161,834千元，分6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187,35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90,000千元，本科目編列710千元。 <6>上年度我國加入WHO2035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00千元如數減列。
		3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15,672,513	9,352,803	48,949,107	6,319,710	1.本年度預算數15,672,513千元，包括業務費5,373,111千元，設備及投資497,172千元，獎補助費9,802,23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劃經費301,6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7,938千元，包括： <1>傳染病防治相關計畫經費296,6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辦公廳舍及檢疫站工程等經費24,238千元。 <2>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

衛生福利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疾病管制署總經費2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6,3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700千元。 (2)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四期計畫總經費25,433,608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226,94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159,074千元，本科目編列4,137,9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910,974千元。 (3)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總經費4,344,789千元，分6年辦理，111至114年度已編列1,374,41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517,393千元，本科目編列499,9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4,713千元。 (4)愛滋防治計畫經費1,329,0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0,564千元，包括： <1>2030年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總經費6,528,624千元，分5年辦理，111至114年度已編列5,258,615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270,009千元，本科目編列1,253,5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1,961千元。 <2>慢性傳染病照護品質計畫－愛滋照護管理品質支付子計畫經費75,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新收愛滋個案管理照護費用12,525千元。 <3>上年度2025消除C型肝炎計畫（2024－2025年）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0,000千元如數減列。 (5)結核防治計畫經費1,241,0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3,275千元

衛生福利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包括： <1>慢性傳染病照護品質計畫之結核相關子計畫經費126,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結核病品質照護費用12,525千元。 <2>新增我國加入WHO2035消除結核第三期計畫總經費7,870,623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139,924千元，本科目編列1,114,561千元。 <3>上年度我國加入WHO2035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093,811千元如數減列。 (6)充實國家疫苗基金經費7,033,8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升疫苗處置費等1,798,229千元。 (7)國家級防疫一體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總經費1,490,800千元，分5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174,03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77,540千元，本科目編列148,2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28千元。 (8)後新冠疫情時代傳染病檢驗網絡計畫總經費2,161,834千元，分6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187,35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90,000千元，本科目編列187,2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1千元。 (9)新增韌性防疫安全網資訊基盤經費406,200千元。 (10)新增國家防疫一體聯合行動方案經費387,400千元。 (11)上年度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696千元如數減列。 (12)上年度肺炎補償慰問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25,700千元如數減列。

衛生福利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65570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9,700	1,299,284	201,361	-1,129,584	
			1	6557059002 營建工程	169,700	1,299,284	201,361	-1,129,584	1.本年度預算數169,700千元，包括業務費25,600千元，設備及投資144,100千元。 2.衛生福利部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總經費6,735,459千元，分7年辦理，110至114年度已編列1,980,02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169,7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29,584千元。
		5		6557059800 第一預備金	50	5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3			0057150000 食品藥物管理署	6,704,549	3,391,261	3,197,301	3,313,288	
				5257150000 科學支出	990,811	518,310	533,773	472,501	
		1		5257150300 科技業務	990,811	518,310	533,773	472,501	1.本年度預算數990,811千元，包括業務費573,120千元，設備及投資155,832千元，獎補助費261,85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藥物供需與智慧預警分析暨核酸藥物關鍵製造經費226,5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接軌國內外戰略藥品可近性布局策略等經費64,578千元。 (2)管制藥品及藥物濫用防制研究經費17,9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正確使用管制藥品衛教及藥物濫用防制教材業務等經費2,398千元。 (3)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科技研究經費75,2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摻偽新興檢驗項目方法開發研究業務等經費9,723千元。 (4)建構藥品及智慧醫材管理法規與檢驗技術經費148,3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醫藥衛生技術評估先驅整合科技發展計畫等經費134,526千元。

衛生福利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食品藥物化粧品安全整合研究經費157,0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提升食品用洗潔劑製造業者導入食品安全知能計畫等經費6,359千元。 (6)新常態創新臨床試驗及動物實驗替代科技研究經費194,9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臨床試驗新型態卓越計畫等經費137,078千元。 (7)新增健康福利智慧轉型服務計畫經費83,300千元。 (8)新增智慧醫材全方面輔導及食藥核心標準量能研究經費87,375千元。 (9)上年度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228千元如數減列。 (10)上年度關鍵顯示科技醫材躍升研究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4,162千元如數減列。
				6557150000 醫療保健支出	5,713,738	2,872,951	2,663,527	2,840,787	
		2		6557150100 一般行政	927,240	874,235	816,367	53,005	1.本年度預算數927,240千元，包括人事費868,057千元，業務費57,820千元，設備及投資961千元，獎補助費40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851,4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24人之人事費等50,19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5,1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檔案清理等經費4,006千元。 (3)研發替代役經費16,5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97千元，包括： <1>戰略藥物緊急應變與智慧預警加值計畫等經費15,3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29千元。 <2>食安心－卓越深耕管理計畫

衛生福利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總經費1,850,04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297,62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21,410千元，本科目編列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68千元。 <3>藥健康－精進藥物及化粧品全生命週期管理第3期計畫總經費1,651,34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205,55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40,734千元，本科目編列1,2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0千元。 (4)辦公室維持費14,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6557150200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3,986,470	1,998,688	1,846,314	1,987,782	
			1	6557150210 食品管理工作	1,235,820	952,984	933,288	282,836	1.本年度預算數1,235,820千元，包括業務費1,138,575千元，設備及投資97,145千元，獎補助費1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食品企劃綜合管理經費9,8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衛生機關考評業務等經費45千元。 (2)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經費68,2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輔導食品安全業者管理業務等經費4,610千元。 (3)食品檢驗經費12,6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食品成分分析業務等經費1,872千元。 (4)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經費686,0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食品及相關產品委託檢驗計畫等經費141,404千元。 (5)食品基礎資訊管理經費14,7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資訊機房建置與設備遷移等經費10,594千元。

衛生福利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食品安全風險管理經費2,761千元，與上年度同。 (7)食安心－卓越深耕管理計畫總經費1,850,04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297,62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21,410千元，本科目編列321,3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4,255千元。 (8)國家級防疫一體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總經費1,490,800千元，分5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174,03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77,540千元，本科目編列16,411千元，與上年度同。 (9)新增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經費1,400千元。 (10)新增國家防疫一體聯合行動方案經費102,400千元。
			2	6557150220 藥粧管理工作	2,750,650	1,045,704	913,025	1,704,946	1.本年度預算數2,750,650千元，包括業務費2,458,699千元，設備及投資289,731千元，獎補助費2,22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藥粧企劃及安全風險管理經費223,2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相關工廠製造品質審核及實地查核等經費33,038千元。 (2)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計畫經費323,7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藥品查驗登記作業審查等經費41,595千元。 (3)強化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效能經費238,0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優化醫療器材查驗登記作業程序等經費21,473千元。 (4)藥物檢驗及基礎資訊管理經費61,9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

衛生福利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藥品及醫療器材上市前之檢驗等經費3,474千元。 (5)毒品防制經費72,7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新興成分標準品之質譜圖資料建立等經費3,375千元。 (6)藥健康－精進藥物及化粧品全生命週期管理第3期計畫總經費1,651,34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205,55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40,734千元，本科目編列239,5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4,975千元。 (7)國家級防疫一體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總經費1,490,800千元，分5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174,03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77,540千元，本科目編列9,692千元，與上年度同。 (8)新增醫材藥品與檢測品質強化計畫經費11,398千元。 (9)新增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經費2,373千元。 (10)新增衛福數位基礎建設經費34,925千元。 (11)新增國家防疫一體聯合行動方案經費6,000千元。 (12)新增國家藥物韌性整備經費1,417,000千元。 (13)新增國家疫苗產業韌性深耕經費110,000千元。 (14)上年度拓展多元藥事服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1,398千元如數減列。 (15)上年度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282千元如數減列。
		4		65571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00,000	-	846	800,000	
			1	65571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84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汰換公務車輛1輛經

衛生福利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費。
			2	6557159012 營建工程	800,000	-	-	800,000	1.本年度預算數800,000千元，包括業務費12,000千元，設備及投資788,000千元。 2.食品安全建設計畫，原編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自本年度起納入總預算編列，總經費7,491,521千元，分15年辦理，106年至114年度已編列5,286,49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10年經費800,000千元。
		5		6557159800 第一預備金	28	28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4			00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6,729,594	17,732,441	6,090,322	-1,002,847	
				5257250000 科學支出	175,988	214,852	176,266	-38,864	
		1		5257250300 科技業務	175,988	214,852	176,266	-38,864	1.本年度預算數175,988千元，包括業務費107,553千元，設備及投資68,43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持續提供高品質健保服務經費43,1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健保數位健康能力評估等經費8,404千元。 (2)健保資料加值提升計畫經費84,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臺灣生醫健康資料整合應用等經費8,545千元。 (3)新增健康福利智慧轉型服務經費18,795千元。 (4)新增建構智慧化在宅醫療生態系經費30,000千元。 (5)上年度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04,608千元如數減列。
				6157250000 社會保險支出	16,553,606	17,517,589	5,914,057	-963,983	
		2		6157250100 一般行政	3,341,983	3,265,435	3,070,181	76,548	1.本年度預算數3,341,983千元，包括人事費3,189,031千元，業務費60,217千元，設備及投資91,440千

衛生福利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元，獎補助費1,29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189,031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53,43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52,9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中央空調冰水主機、消防管線及電梯汰換等經費23,118千元。
		3		6157250200 健保業務	13,211,613	14,250,494	2,841,575	-1,038,881	1.本年度預算數13,211,613千元，包括業務費1,618,063千元，設備及投資932,356千元，獎補助費10,661,19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健保承保規劃及管理經費1,215,0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等經費170,217千元。 (2)健保財務收支管理及監控經費26,5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局代收代付健保業務款項及民眾使用信用卡繳費手續費等796千元。 (3)醫務管理推動督導經費8,7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專家諮詢會議等經費19千元。 (4)推動醫審及藥材作業經費4,8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藥材政策擬議會議等經費942千元。 (5)健保資訊服務經費234,80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健保資訊作業發展計畫等經費18,723千元。 (6)健保政策規劃與推展經費14,0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健保政策及業務規劃等經費4,266千元。 (7)保費收繳及醫療費用核付作業

衛生福利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經費668,2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保險費繳款單催繳函印製及寄發等經費38,787千元。 (8)政府資訊數位建設發展計畫經費103,0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5,555千元，包括： <1>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總經費2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3,54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000千元。 <2>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總經費161,155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40,81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0,4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3,900千元。 <3>新增衛福數位基礎建設經費57,655千元。 (9)健保醫療平權數位升級計畫總經費4,511,508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1,573,81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022,1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6,135千元。 (10)完善健保醫療費用總額及給付機制經費9,672,4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輸注液及沖洗液藥品供應穩定專案經費1,100,000千元。 (11)新增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經費5,560千元。 (12)新增國家藥物韌性整備經費236,000千元。 (13)上年度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178千元如數減列。

衛生福利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4)上年度健康台灣深耕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9,553千元如數減列。
		4		61572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650	2,301	-1,650	
			1	61572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650	2,301	-1,650	上年度汰換小客貨兩用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650千元如數減列。
		5		6157259800 第一預備金	10	1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			00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10,740,375	11,101,382	4,494,599	-361,007	
				5257300000 科學支出	179,015	127,114	121,088	51,901	
		1		5257301800 科技業務	179,015	127,114	121,088	51,901	1.本年度預算數179,015千元，包括業務費178,970千元，獎補助費4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全人健康促進與成癮防治研究經費123,8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民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等經費18,586千元。 (2)健康星球永續發展前瞻策略規劃－以曝險科學技術建構精準環境與健康經費2,1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精準環境之健康識能等經費133千元。 (3)高齡科技產業－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經費6,0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高齡學習數位化服務模組等經費357千元。 (4)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推動國民健康場域應用計畫經費39,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設立運動科技應用推展點等經費31,805千元。 (5)健康大數據治理及標準化經費8,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健康大數據治理應用計畫等經費2,000千元。

衛生福利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557300000 醫療保健支出	10,561,360	10,974,268	4,373,512	-412,908	
		2		6557300100 一般行政	299,039	294,060	281,045	4,979	1.本年度預算數299,039千元，包括人事費252,643千元，業務費41,067千元，設備及投資4,789千元，獎補助費54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50,782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4,35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6,3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行政資訊系統維護等經費324千元。 (3)研發替代役經費1,8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300千元。
		3		65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10,262,311	10,680,198	4,092,467	-417,887	1.本年度預算數10,262,311千元，包括業務費158,128千元，設備及投資38,642千元，獎補助費10,065,54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國民健康數據發布經費1,987千元，與上年度同。 (2)婦幼健康保健經費2,378千元，與上年度同。 (3)成人及中老年保健經費2,602,9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代謝症候群防治等經費61,724千元。 (4)油症患者健康照護經費9,208千元，與上年度同。 (5)企劃綜合經費9,15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預防保健服務相關計畫等經費300千元。 (6)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經費4,283,0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97,790千元，包括： <1>癌症治療品質改善服務經費308,7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

衛生福利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272千元。 <2>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總經費55,924,92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21,565,116千元，分7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3,926,30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178,254千元，本科目編列3,974,3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91,062千元。 (7)新增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健康照護經費3,294,802千元。 (8)新增衛福數位基礎建設經費58,720千元。 (9)上年度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207,425千元如數減列。 (10)上年度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99,750千元如數減列。
		4		6557309800 第一預備金	10	1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6			0057350000 社會及家庭署	12,617,832	46,483,408	41,009,473	-33,865,576	
				5257350000 科學支出	24,121	33,110	24,574	-8,989	
		1		5257351100 科技業務	24,121	33,110	24,574	-8,989	1.本年度預算數24,121千元，包括業務費20,434千元，設備及投資3,68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民間資源提升數位效能計畫經費4,5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社區發展季刊線上投審暨閱覽平臺系統功能增修等經費2,324千元。 (2)社會福利分析模型計畫經費2,75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社會福利資料分析模型系統功能維護等經費426千元。 (3)0至17歲兒少靜態、動態人體計

衛生福利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測調查計畫經費16,7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兒童靜態與動態有效樣本數據等經費2,613千元。 (4)上年度數位身心障礙證明規劃暨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臺系統改版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000千元如數減列。 (5)上年度超高齡社會之數位與生活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500千元如數減列。
				6157350000 社會保險支出	7,021,809	6,664,844	6,435,779	356,965	
		2		6157351200 社會保險業務	7,021,809	6,664,844	6,435,779	356,965	1.本年度預算數7,021,809千元，均為獎補助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中度、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經費4,470,5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24,136千元。 (2)70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經費1,215,6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9,379千元。 (3)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經費884,262千元，與上年度同。 (4)65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健保費補助經費451,4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3,450千元。
				6357350000 福利服務支出	5,571,902	39,785,454	34,549,120	-34,213,552	
		3		6357350100 一般行政	238,480	226,328	171,590	12,152	1.本年度預算數238,480千元，包括人事費190,420千元，業務費46,536千元，設備及投資1,500千元，獎補助費2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90,420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5,152千元。

衛生福利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8,0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房舍設施維持等經費7,000千元。
		4		6357351300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5,259,096	39,484,800	34,286,829	-34,225,704	1.本年度預算數5,259,096千元，包括業務費334,317千元，設備及投資68,718千元，獎補助費4,856,06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推展社會福利綜合企劃及婦女福利服務經費1,458,2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撥充社會福利基金等經費33,170千元。 (2)推展老人福利服務經費192,0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49,006千元，包括： <1>辦理推展老人福利服務相關經費125,6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經費213,032千元。 <2>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總經費90,948,856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943,938千元，分4年辦理，112至114年度已編列877,538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66,4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35,974千元。 (3)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經費1,152,5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866,390千元，包括： <1>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總經費47,986,495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9,443,707千元，分5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4,114,23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360,663千元，本科目編列843,3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630,072千元。 <2>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經費273,464千元，較

衛生福利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上年度減列補助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輔具等經費1,248,268千元。 <3>推動手語視訊轉譯服務先導計畫總經費88,578千元，分4年辦理，112至114年度已編列52,814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5,7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950千元。 (4)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經費1,966,1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用電優惠補貼與電價凍漲差額等經費6,080千元。 (5)推展家庭支持服務經費14,53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等經費173,000千元。 (6)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經費208,22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8,610,995千元，包括： <1>新增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0至2歲嬰幼兒照顧經費191,188千元。 <2>新增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特殊需求兒少的支持服務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經費17,035千元。 <3>上年度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8,819,218千元如數減列。 (7)強化社會安全網經費267,2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086,087千元，包括： <1>強化社會安全網相關政策規劃經費21,414千元，與上年度同。 <2>新增強化社會安全網2.0經費209,625千元。 <3>新增衛福數位基礎建設經費36,172千元。 <4>上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

衛生福利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31,884千元如數減列。 (8)上年度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費用補助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9,476千元如數減列。
		5		635735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73,781	73,781	90,701	-	
			1	6357358110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73,781	73,781	90,701	-	1.本年度預算數73,781千元，均為設備及投資。 2.公益彩券回饋金撥充社會福利基金辦理社福機構硬體擴充及改善經費73,781千元，與上年度同。
		6		6357359800 第一預備金	545	545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7			0057450000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290,835	258,846	196,772	31,989	
				5257450000 科學支出	50,733	34,297	32,900	16,436	
		1		5257451000 科技業務	50,733	34,297	32,900	16,436	1.本年度預算數50,733千元，包括業務費31,273千元，設備及投資19,46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中藥品質科學研究方法之開發經費10,9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約用人員薪資等經費25千元。 (2)中藥材光譜分析技術開發研究經費2,1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儀器設備維護等經費519千元。 (3)中藥複方成分分析資料庫建構經費4,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約用人員薪資等經費10千元。 (4)中藥在肺部疾病之整合研究經費3,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實驗耗材等經費170千元。 (5)中藥在神經遺傳與老化疾病之開發與整合研究經費5,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研究儀器等經費180千元。 (6)中藥在代謝症候群及相關併發症之整合研究經費3,513千元，

衛生福利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較上年度減列研究設備維護等經費187千元。 (7)中醫藥介入對老年症候群之影響經費2,6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辦理中醫藥輔助治療研究等經費1,681千元。 (8)新增奈米中藥成分分析技術之開發經費4,800千元。 (9)新增提升中醫藥國際學術電子期刊品質計畫經費4,300千元。 (10)新增以病毒關鍵活性蛋白進行防疫中藥研發經費9,000千元。
				6557450000 醫療保健支出	240,102	224,549	163,872	15,553	
		2		6557450100 一般行政	101,495	100,961	84,609	534	1.本年度預算數101,495千元，包括人事費73,414千元，業務費23,993千元，設備及投資1,218千元，獎補助費2,87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73,414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37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3,6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經費22千元。 (3)資訊維運管理經費4,4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核心交換器等經費885千元。
		3		6557452000 研究及實驗	138,601	123,582	79,263	15,019	1.本年度預算數138,601千元，包括業務費107,859千元，設備及投資29,742千元，獎補助費1,0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藥物研究與實驗經費22,198千元，與上年度同。 (2)解說教育與推廣經費2,130千元，與上年度同。 (3)專著及提要編印經費2,2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圖書網站系統

衛生福利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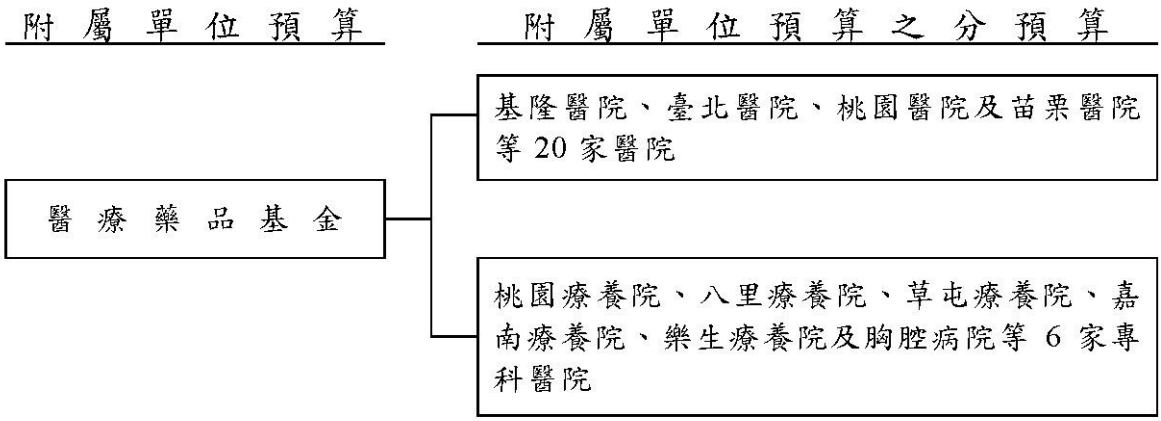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維護等經費269千元。 (4)中醫藥振興計畫總經費756,437千元，分5年辦理，111至114年度已編列487,824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68,613千元，本科目編列84,171千元，與上年度同。 (5)新增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經費13,101千元。 (6)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總經費55,924,92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21,565,116千元，分7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3,926,30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178,254千元，新增本科目編列14,750千元。 (7)上年度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3,101千元如數減列。
		4		6557459800 第一預備金	6	6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醫療藥品基金

一、基金概況

前臺灣省衛生處為強化所屬醫療機構醫療藥品之管理，依據預算法規定，於 40 年 3 月設立藥品醫療設備基金，嗣為統籌管理，於 69 年 7 月將所屬醫療機構醫療藥品基金合併成本基金。87 年 12 月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方案，改隸中央政府。

本基金主要任務為辦理國民醫療與健康服務，並加強醫學研究，提高所屬醫療機構醫療水準。目前編列作業基金之醫療機構計 26 家，分布於全國各地，負責病患之診察治療及長期照護，醫師教學與醫學研究工作。本基金之構成體系如下圖：



二、最近 5 年主要營運項目

項　　目	單位	111 年度決算數	112 年度決算數	113 年度決算數	114 年度預算數	115 年度預算數
門診病患醫療	人次	8,193,214	8,219,748	8,459,563	8,592,881	8,779,013
住院病患醫療	人日	3,040,535	3,168,302	3,150,632	3,301,054	3,278,737

三、本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

(一)營運計畫主要內容

本（115）年度主要營運項目分述如下：

1.預計診療門診病患 877 萬 9,013 人次及住院病患 327 萬 8,737 人日。

2.賡續充實與汰換醫療設備及整修院舍；擴大辦理醫療合作，提升醫療服務品質；配合社會福利政策，辦理長期照護及身心障礙醫療照顧；配合區域醫療網，協調地區醫療服務；支援當地衛生局（所）推展衛生保健政策。

(二)預算內容

1.業務收支之預計

(1)業務收入 465 億 3,382 萬 8,000 元，主要係醫療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447 億 5,752 萬 9,000 元，計增加 17 億 7,629 萬 9,000 元，約 3.97%。

(2)業務成本與費用 452 億 7,314 萬 6,000 元，主要係醫療成本，較上年度預算數 435 億 4,286 萬元，計增加 17 億 3,028 萬 6,000 元，約 3.97%。

(3)業務外收入 25 億 6,779 萬 3,000 元，主要係雜項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24 億 1,061 萬 7,000 元，計增加 1 億 5,717 萬 6,000 元，約 6.52%。

(4)業務外費用 17 億 9,208 萬 1,000 元，係雜項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17 億 88 萬元，計增加 9,120 萬 1,000 元，約 5.36%。

(5)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20 億 3,639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9 億 2,440 萬 6,000 元，計增加 1 億 1,198 萬 8,000 元，約 5.82%。

2.餘絀撥補之預計

(1)賸餘之部：本年度預算賸餘 20 億 4,746 萬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58 億 7,554 萬元，共有賸餘 79 億 2,300 萬元，除填補累積短絀 236 萬 7,000 元，提存公積 26 億 2,845 萬 3,000 元外，尚餘 52 億 9,218 萬元，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2)短絀之部：本年度預算短絀 1,106 萬 6,000 元（係澎湖醫院與金門醫院作業基金分預算短絀之數），悉數撥用賸餘 236 萬 7,000 元及撥用公積 869 萬 9,000 元填補。

3.現金流量之預計

(1)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 億 4,536 萬 4,000 元。

(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①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 億 5,633 萬 3,000 元，其中現金流入 529 萬 1,000 元，係減少其他資產之數；現金流出 42 億 6,162 萬 4,000 元，包括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 億 3,558 萬 7,000 元，增加無形資產 1 億 3,788 萬 5,000 元，增加其他資產 3 億 8,815 萬 2,000 元。

②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數，係上述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 億 3,558 萬 7,000 元，其中：

A.專案計畫部分 13 億 6,379 萬 2,000 元，均為繼續計畫，包括臺北醫院急重症大樓擴建工程計畫 2 億 8,551 萬 4,000 元，苗栗醫院急重症醫療大樓擴建計畫 1 億 1,327 萬 7,000 元，屏東醫院新醫療大樓興建計畫 6 億 2,305 萬 3,000 元，桃園醫院第二醫療大樓新建工程計畫 6,900 萬元，豐原醫院后里分院興建計畫 2 億 2,444 萬 2,000 元，朴子醫院東石院區興建計畫 4,850 萬 6,000 元。

B.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23 億 7,179 萬 5,000 元，包括土地 8,375 萬 1,000 元，房屋及建築 5 億 5,166 萬 5,000 元，機械及設備 15 億 6,482 萬 4,000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2,776 萬 4,000 元，什項設備 9,737 萬 1,000 元，租賃權益改良 4,642 萬元。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 億 4,765 萬 3,000 元，其中現金流入 7 億 5,003 萬 6,000 元，包括增加其他負債 9,080 萬 9,000 元，增加基金 5 億 9,222 萬 7,000 元，增加公積 6,700 萬元；現金流出 238 萬 3,000 元，係減少其他負債之數。

(4)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24 億 3,668 萬 4,000 元，係期末現金 254 億 5,998 萬 2,000 元，較期初現金 230 億 2,329 萬 8,000 元增加之數。

醫療藥品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增減(-)		備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46,533,828**	**100.00**	**44,757,529**	**100.00**	**44,478,640**	**100.00**	**1,776,299**	**3.97**	
勞務收入	-	-	-	-	-	-	-	-	
銷貨收入	-	-	-	-	-	-	-	-	
教學收入	-	-	-	-	-	-	-	-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	-	-	-	-	-	-	-	
投融資業務收入	-	-	-	-	-	-	-	-	
醫療收入	41,676,955	89.56	39,885,466	89.11	39,995,178	89.92	1,791,489	4.49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	-	-	-	-	-	
保險收入	-	-	-	-	-	-	-	-	
規費收入	-	-	-	-	-	-	-	-	
其他業務收入	4,856,873	10.44	4,872,063	10.89	4,483,462	10.08	-15,190	0.31	
業務成本與費用	**45,273,146**	**97.29**	**43,542,860**	**97.29**	**43,271,048**	**97.29**	**1,730,286**	**3.97**	
勞務成本	-	-	-	-	-	-	-	-	
銷貨成本	-	-	-	-	-	-	-	-	
教學成本	-	-	-	-	-	-	-	-	
出租資產成本	-	-	-	-	-	-	-	-	
投融資業務成本	-	-	-	-	-	-	-	-	
醫療成本	40,555,205	87.15	38,945,690	87.01	39,195,170	88.12	1,609,515	4.13	
保險成本	-	-	-	-	-	-	-	-	
其他業務成本	28,780	0.06	27,123	0.06	26,952	0.06	1,657	6.11	
業務費用	-	-	-	-	-	-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2,937,836	6.31	2,833,567	6.33	2,655,396	5.97	104,269	3.68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100,162	2.36	1,065,493	2.38	915,254	2.06	34,669	3.25	
其他業務費用	651,163	1.40	670,987	1.50	478,276	1.08	-19,824	2.95	
業務賸餘(短絀)	**1,260,682**	**2.71**	**1,214,669**	**2.71**	**1,207,592**	**2.71**	**46,013**	**3.79**	
業務外收入	**2,567,793**	**5.52**	**2,410,617**	**5.39**	**3,358,595**	**7.55**	**157,176**	**6.52**	
財務收入	352,640	0.76	272,984	0.61	409,902	0.92	79,656	29.18	
其他業務外收入	2,215,153	4.76	2,137,633	4.78	2,948,693	6.63	77,520	3.63	
業務外費用	**1,792,081**	**3.85**	**1,700,880**	**3.80**	**2,328,238**	**5.23**	**91,201**	**5.36**	
財務費用	-	-	-	-	-	-	-	-	
其他業務外費用	1,792,081	3.85	1,700,880	3.80	2,328,238	5.23	91,201	5.36	
業務外賸餘(短絀)	**775,712**	**1.67**	**709,737**	**1.59**	**1,030,357**	**2.32**	**65,975**	**9.30**	
本期賸餘(短絀)	**2,036,394**	**4.38**	**1,924,406**	**4.30**	**2,237,949**	**5.03**	**111,988**	**5.82**	

醫療藥品基金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7,923,000**	**100.00**	**6,390,802**	**100.00**	**1,532,198**	**23.98**
本期賸餘	2,047,460	25.84	1,944,304	30.42	103,156	5.31
前期未分配賸餘	5,875,540	74.16	4,446,498	69.58	1,429,042	32.1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公積轉列數	-	-	-	-	-	-
其他轉入數	-	-	-	-	-	-
分配之部	**2,630,820**	**33.20**	**1,191,754**	**18.65**	**1,439,066**	**120.75**
填補累積短絀	2,367	0.03	-	-	2,367	-
提存公積	2,628,453	33.17	1,191,754	18.65	1,436,699	120.55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	-	-
解繳公庫淨額	-	-	-	-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	-	-	-
未分配賸餘	**5,292,180**	**66.80**	**5,199,048**	**81.35**	**93,132**	**1.79**
短絀之部	**11,066**	**100.00**	**19,898**	**100.00**	**-8,832**	**44.39**
本期短絀	11,066	100.00	19,898	100.00	-8,832	44.39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其他轉入數	-	-	-	-	-	-
填補之部	**11,066**	**100.00**	**19,898**	**100.00**	**-8,832**	**44.39**
撥用賸餘	2,367	21.39	-	-	2,367	-
撥用公積	8,699	78.61	19,898	100.00	-11,199	56.28
折減基金	-	-	-	-	-	-
公庫撥款	-	-	-	-	-	-
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醫療藥品基金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036,394	
利息股利之調整	-352,640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683,754	
調整項目	3,908,945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5,592,699	
收取利息	352,665	
收取股利	-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45,3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	
減少生物資產－非流動	-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5,291	
收取利息	-	
收取股利	-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3,735,587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	
增加生物資產－非流動	-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526,037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56,3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90,809	
增加長期負債	-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659,227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2,383	
減少長期負債	-	
減少基金及公積	-	
支付利息	-	
賸餘分配款	-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47,653**
匯率影響數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436,6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3,023,2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5,459,982**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賸餘）、處理資產短絀（賸餘）、債務整理短絀（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一、基金概況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係由原編列營業基金預算之麻醉藥品經理處，於 88 年 7 月 1 日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及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組織條例之規定，改制為管制藥品管理局，並附設製藥工廠。該局製藥工廠部分，自 90 年度起編製作業基金預算。99 年度起，配合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組織法通過，管制藥品管理局與其他單位整併為食品藥物管理局，管制藥品製藥工廠改隸食品藥物管理局，仍以作業基金方式運作，基金名稱由「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作業基金」更改為「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本基金主要任務係負責辦理國內第 1 級、第 2 級管制藥品之輸入、輸出、製造、品管、銷售、保管及製造方法之研究等業務。

二、最近 5 年主要營運項目

項　　目	單位	111年度 決算數	112年度 決算數	113年度 決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平舒疼口頰溶片200微公克	片	432,000	419,700	604,800	380,000	400,000
"管制藥品廠"吩坦尼注射液0.05毫克/毫升2毫升(自製)	支	2,731,877	2,747,655	1,787,651	2,100,000	2,100,000

三、本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

(一)營運計畫主要內容

本（115）年度主要營運項目為生產「平舒疼口頰溶片 200 微公克」40 萬片及「"管制藥品廠"吩坦尼注射液 0.05 毫克/毫升 2 毫升（自製）」210 萬支供銷。

(二)預算內容

1.業務收支之預計

(1)業務收入 9 億 3,980 萬 3,000 元，主要係藥品銷貨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9 億 6,539 萬 7,000 元，計減少 2,559 萬 4,000 元，約 2.65%。

(2)業務成本與費用 7 億 1,147 萬 1,000 元，主要係藥品銷貨成本，較上年度預算數 7 億 2,194 萬 6,000 元，計減少 1,047 萬 5,000 元，約 1.45%。

(3)業務外收入 596 萬 1,000 元，主要係利息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746 萬 1,000 元，計減少

150 萬元，約 20.10%。

(4)業務外費用 93 萬 6,000 元，主要係藥害救濟徵收金，較上年度預算數 79 萬 3,000 元，計增加 14 萬 3,000 元，約 18.03%。

(5)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2 億 3,335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5,011 萬 9,000 元，計減少 1,676 萬 2,000 元，約 6.70%。

2.餘絀撥補之預計

本年度預算賸餘 2 億 3,335 萬 7,000 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10 億 7,192 萬 3,000 元，共有賸餘 13 億 528 萬元，除解繳公庫淨額 2 億元外，尚餘 11 億 528 萬元，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3.現金流量之預計

(1)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 億 4,016 萬元。

(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①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41 萬 3,000 元，包括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37 萬 3,000 元，增加無形資產 1,204 萬元。

②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數，係上述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37 萬 3,000 元，均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包括房屋及建築 313 萬 8,000 元，機械及設備 6,996 萬 2,000 元，什項設備 27 萬 3,000 元。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 億 57 萬元，包括減少其他負債 57 萬元，解繳公庫淨額 2 億元。

(4)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5,417 萬 7,000 元，係期末現金 5 億 849 萬 5,000 元，較期初現金 4 億 5,431 萬 8,000 元增加之數。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增減(-)		備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939,803**	**100.00**	**965,397**	**100.00**	**959,401**	**100.00**	**-25,594**	**2.65**	
勞務收入	-	-	-	-	-	-	-	-	
銷貨收入	939,303	99.95	965,247	99.98	959,111	99.97	-25,944	2.69	
教學收入	-	-	-	-	-	-	-	-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	-	-	-	-	-	-	-	
投融資業務收入	-	-	-	-	-	-	-	-	
醫療收入	-	-	-	-	-	-	-	-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	-	-	-	-	-	
保險收入	-	-	-	-	-	-	-	-	
規費收入	-	-	-	-	-	-	-	-	
其他業務收入	500	0.05	150	0.02	290	0.03	350	233.33	
業務成本與費用	**711,471**	**75.70**	**721,946**	**74.78**	**685,902**	**71.49**	**-10,475**	**1.45**	
勞務成本	-	-	-	-	-	-	-	-	
銷貨成本	619,285	65.90	623,712	64.61	589,678	61.46	-4,427	0.71	
教學成本	-	-	-	-	-	-	-	-	
出租資產成本	-	-	-	-	-	-	-	-	
投融資業務成本	-	-	-	-	-	-	-	-	
醫療成本	-	-	-	-	-	-	-	-	
保險成本	-	-	-	-	-	-	-	-	
其他業務成本	-	-	-	-	-	-	-	-	
業務費用	24,857	2.64	22,622	2.34	14,963	1.56	2,235	9.88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244	2.37	19,725	2.04	16,712	1.74	2,519	12.77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45,085	4.80	55,887	5.79	64,549	6.73	-10,802	19.33	
其他業務費用	-	-	-	-	-	-	-	-	
業務賸餘(短絀)	**228,332**	**24.30**	**243,451**	**25.22**	**273,498**	**28.51**	**-15,119**	**6.21**	
業務外收入	**5,961**	**0.63**	**7,461**	**0.77**	**37,614**	**3.92**	**-1,500**	**20.10**	
財務收入	4,847	0.52	4,847	0.50	5,705	0.59	-	-	
其他業務外收入	1,114	0.12	2,614	0.27	31,908	3.33	-1,500	57.38	
業務外費用	**936**	**0.10**	**793**	**0.08**	**734**	**0.08**	**143**	**18.03**	
財務費用	-	-	-	-	-	-	-	-	
其他業務外費用	936	0.10	793	0.08	734	0.08	143	18.03	
業務外賸餘(短絀)	**5,025**	**0.53**	**6,668**	**0.69**	**36,880**	**3.84**	**-1,643**	**24.64**	
本期賸餘(短絀)	**233,357**	**24.83**	**250,119**	**25.91**	**310,378**	**32.35**	**-16,762**	**6.70**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1,305,280**	**100.00**	**1,212,033**	**100.00**	**93,247**	**7.69**
本期賸餘	233,357	17.88	250,119	20.64	-16,762	6.70
前期未分配賸餘	1,071,923	82.12	961,914	79.36	110,009	11.4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公積轉列數	-	-	-	-	-	-
其他轉入數	-	-	-	-	-	-
分配之部	**200,000**	**15.32**	**200,000**	**16.50**	-	-
填補累積短絀	-	-	-	-	-	-
提存公積	-	-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	-	-
解繳公庫淨額	200,000	15.32	200,000	16.50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	-	-	-
未分配賸餘	**1,105,280**	**84.68**	**1,012,033**	**83.50**	**93,247**	**9.21**
短絀之部	-	-	-	-	-	-
本期短絀	-	-	-	-	-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其他轉入數	-	-	-	-	-	-
填補之部	-	-	-	-	-	-
撥用賸餘	-	-	-	-	-	-
撥用公積	-	-	-	-	-	-
折減基金	-	-	-	-	-	-
公庫撥款	-	-	-	-	-	-
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33,357	
利息股利之調整	-4,847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228,510	
調整項目	106,832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35,342	
收取利息	4,818	
收取股利	-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0,1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	
減少生物資產－非流動	-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收取利息	-	
收取股利	-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73,373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	
增加生物資產－非流動	-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2,040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5,4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增加長期負債	-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570	
減少長期負債	-	
減少基金及公積	-	
支付利息	-	
賸餘分配款	-200,000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0,570**
匯率影響數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54,1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54,3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08,495**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賸餘）、處理資產短絀（賸餘）、債務整理短絀（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一、基金概況

我國政府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提供國民醫療保健服務，於 84 年成立中央健康保險局，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3 條規定以營業基金辦理，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嗣依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102 年修正公布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規定，該局自 99 年度起改制為行政機關，至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依 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3 條（現為第 96 條）規定，自該年度起改編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二、最近 5 年主要營運項目

項　目	單　位	111 年度決算數	112 年度決算數	113 年度決算數	114 年度預算數	115 年度預算數
保險給付	新臺幣千元	748,648,263	776,639,901	810,527,333	858,040,391	914,272,762

三、本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

(一)營運計畫主要內容

本（115）年度預計保險給付 9,142 億 7,276 萬 2,000 元。

(二)預算內容

1.業務收支之預計

(1)業務收入 9,233 億 3,719 萬 5,000 元，主要係保費收入及收回安全準備，較上年度預算數 8,678 億 7,319 萬 3,000 元，計增加 554 億 6,400 萬 2,000 元，約 6.39%。

(2)業務成本與費用 9,275 億 911 萬 9,000 元，主要係保險給付，較上年度預算數 8,711 億 375 萬 8,000 元，計增加 564 億 536 萬 1,000 元，約 6.48%。

(3)業務外收入 41 億 7,399 萬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及收回呆帳，較上年度預算數 32 億 3,268 萬 3,000 元，計增加 9 億 4,130 萬 7,000 元，約 29.12%。

(4)業務外費用 206 萬 6,000 元，係雜項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211 萬 8,000 元，計減少 5 萬 2,000 元，約 2.46%。

(5)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賸餘無列數，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6 條規定，為平衡保險財務，每年度收支之結餘，應提列安全準備，年度收支發生短絀時，由安全準備先行填補。

2.餘絀撥補之預計

本年度預算賸餘無列數，故無撥補事項。

3.現金流量之預計

(1)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0 億 6,605 萬 4,000 元。

(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①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5 億 3,275 萬 1,000 元，其中現金流入 505 億 9,242 萬 5,000 元，包括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43 億 1,288 萬元，減少準備金 462 億 7,954 萬 5,000 元；現金流出 5,967

萬 4,000 元，包括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1 萬 8,000 元，增加無形資產 5,515 萬 6,000 元。

②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數，係上述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1 萬 8,000 元，均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且悉數為機械及設備。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 萬 4,000 元，係增加其他負債之數。

(4)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24 億 6,779 萬 1,000 元，係期末現金 552 億 3,244 萬 6,000 元，較期初現金 527 億 6,465 萬 5,000 元增加之數。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增減(-)		備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923,337,195**	**100.00**	**867,873,193**	**100.00**	**834,816,873**	**100.00**	**55,464,002**	**6.39**	
勞務收入	-	-	-	-	-	-	-	-	
銷貨收入	-	-	-	-	-	-	-	-	
教學收入	-	-	-	-	-	-	-	-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	-	-	-	-	-	-	-	
投融資業務收入	-	-	-	-	-	-	-	-	
醫療收入	-	-	-	-	-	-	-	-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4,642,999	1.59	14,484,523	1.67	14,467,680	1.73	158,476	1.09	
保險收入	901,694,196	97.66	845,288,670	97.40	800,349,193	95.87	56,405,526	6.67	
規費收入	-	-	-	-	-	-	-	-	
其他業務收入	7,000,000	0.76	8,100,000	0.93	20,000,000	2.40	-1,100,000	13.58	
業務成本與費用	**927,509,119**	**100.45**	**871,103,758**	**100.37**	**839,795,009**	**100.60**	**56,405,361**	**6.48**	
勞務成本	-	-	-	-	-	-	-	-	
銷貨成本	-	-	-	-	-	-	-	-	
教學成本	-	-	-	-	-	-	-	-	
出租資產成本	-	-	-	-	-	-	-	-	
投融資業務成本	-	-	-	-	-	-	-	-	
醫療成本	-	-	-	-	-	-	-	-	
保險成本	919,829,217	99.62	863,405,909	99.49	839,078,533	100.51	56,423,308	6.53	
其他業務成本	7,503,686	0.81	7,480,010	0.86	214,360	0.03	23,676	0.32	
業務費用	176,216	0.02	217,839	0.03	502,116	0.06	-41,623	19.11	
管理及總務費用	-	-	-	-	-	-	-	-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	-	-	-	-	-	-	-	
其他業務費用	-	-	-	-	-	-	-	-	
業務賸餘(短絀)	**-4,171,924**	**-0.45**	**-3,230,565**	**-0.37**	**-4,978,136**	**-0.60**	**-941,359**	**29.14**	
業務外收入	**4,173,990**	**0.45**	**3,232,683**	**0.37**	**4,982,910**	**0.60**	**941,307**	**29.12**	
財務收入	3,015,909	0.33	2,080,499	0.24	3,571,587	0.43	935,410	44.96	
其他業務外收入	1,158,081	0.13	1,152,184	0.13	1,411,323	0.17	5,897	0.51	
業務外費用	**2,066**	-	**2,118**	-	**4,774**	-	**-52**	**2.46**	
財務費用	-	-	-	-	-	-	-	-	
其他業務外費用	2,066	-	2,118	-	4,774	-	-52	2.46	
業務外賸餘(短絀)	**4,171,924**	**0.45**	**3,230,565**	**0.37**	**4,978,136**	**0.60**	**941,359**	**29.14**	
本期賸餘(短絀)	-	-	-	-	-	-	-	-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	-	-	-	-	-
本期賸餘	-	-	-	-	-	-
前期未分配賸餘	-	-	-	-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公積轉列數	-	-	-	-	-	-
其他轉入數	-	-	-	-	-	-
分配之部	-	-	-	-	-	-
填補累積短絀	-	-	-	-	-	-
提存公積	-	-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	-	-
解繳公庫淨額	-	-	-	-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	-	-	-
未分配賸餘	-	-	-	-	-	-
短絀之部	-	-	-	-	-	-
本期短絀	-	-	-	-	-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其他轉入數	-	-	-	-	-	-
填補之部	-	-	-	-	-	-
撥用賸餘	-	-	-	-	-	-
撥用公積	-	-	-	-	-	-
折減基金	-	-	-	-	-	-
公庫撥款	-	-	-	-	-	-
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	
利息股利之調整	-3,015,909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3,015,909	
調整項目	-48,066,724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51,082,633	
收取利息	3,016,579	
收取股利	-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066,0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4,312,88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6,279,545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	
減少生物資產－非流動	-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收取利息	-	
收取股利	-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4,518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	
增加生物資產－非流動	-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55,156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532,7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094	
增加長期負債	-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減少長期負債	-	
減少基金及公積	-	
支付利息	-	
賸餘分配款	-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94**
匯率影響數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467,7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2,764,6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5,232,446**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賸餘）、處理資產短絀（賸餘）、債務整理短絀（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一、基金概況

我國政府為確保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於其老年及發生身心障礙時之基本經濟安全，並謀其遺屬生活之安定，特於 97 年度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45 條及預算法規定，設立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本基金之主要任務係針對未加入軍人、公教人員、勞工及農民健康保險之國民，提供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並整合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及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以強化現有社會保險制度之完整性及互補性，完備社會安全網絡。

二、最近 5 年主要營運項目

項　　目	單　位	111 年度 決　算　數	112 年度 決　算　數	113 年度 決　算　數	114 年度 預　算　數	115 年度 預　算　數
保險給付	新臺幣 千　元	67,674,408	73,585,726	79,851,594	84,882,671	87,848,639

三、本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

(一)營運計畫主要內容

本（115）年度預計保險給付 878 億 4,863 萬 9,000 元。

(二)預算內容

1.業務收支之預計

(1)業務收入 1,376 億 2,762 萬 9,000 元，主要係保費收入及投資運用收益，較上年度預算數 1,316 億 320 萬 9,000 元，計增加 60 億 2,442 萬元，約 4.58%。

(2)業務成本與費用 1,380 億 5,893 萬 4,000 元，主要係保險給付、提存安全準備及呆帳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1,317 億 7,454 萬 5,000 元，計增加 62 億 8,438 萬 9,000 元，約 4.77%。

(3)業務外收入 4 億 3,130 萬 5,000 元，主要係收回呆帳，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7,133 萬 6,000 元，計增加 2 億 5,996 萬 9,000 元，約 151.73%。

(4)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賸餘無列數，係依國民年金法第 49 條規定，國民年金保險之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故收支結餘悉數提存安全準備，備供以後年度填補短絀之用。

2.餘絀撥補之預計

本年度預算賸餘無列數，故無撥補事項。

3.現金流量之預計

(1)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 億 3,374 萬 5,000 元。

(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①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 億 6,031 萬 4,000 元，其中現金流入 237 億 6,194 萬 2,000 元，包括減少短期貸款 82 億 2,203 萬 2,000 元，收取利息 55 億 9,385 萬 5,000 元，收取股利 99 億

4,605 萬 5,000 元；現金流出 121 億 162 萬 8,000 元，包括增加流動金融資產 53 億 8,109 萬元，增加投資 65 億 5,480 萬 3,000 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億 5,558 萬 8,000 元，增加無形資產 1,014 萬 7,000 元。

②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數，係上述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億 5,558 萬 8,000 元，均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包括機械及設備 1 億 5,542 萬 4,000 元，什項設備 16 萬 4,000 元。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 億 6,573 萬 5,000 元，其中現金流入 865 億 1,379 萬 3,000 元，包括增加其他負債 688 億 1,371 萬 9,000 元，增加應付代收款 177 億 7 萬 4,000 元；現金流出 863 億 4,805 萬 8,000 元，包括減少其他負債 686 億 4,798 萬 4,000 元，減少應付代收款 177 億 7 萬 4,000 元。

(4)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22 億 9,230 萬 4,000 元，係期末現金 121 億 5,216 萬元，較期初現金 98 億 5,985 萬 6,000 元增加之數。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增減(-)		備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137,627,629**	**100.00**	**131,603,209**	**100.00**	**262,790,979**	**100.00**	**6,024,420**	**4.58**	
勞務收入	-	-	-	-	-	-	-	-	
銷貨收入	-	-	-	-	-	-	-	-	
教學收入	-	-	-	-	-	-	-	-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	-	-	-	-	-	-	-	
投融資業務收入	24,838,461	18.05	20,880,488	15.87	157,639,349	59.99	3,957,973	18.96	
醫療收入	-	-	-	-	-	-	-	-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	-	-	-	-	-	
保險收入	62,157,156	45.16	59,016,992	44.84	56,457,831	21.48	3,140,164	5.32	
規費收入	-	-	-	-	-	-	-	-	
其他業務收入	50,632,012	36.79	51,705,729	39.29	48,693,798	18.53	-1,073,717	2.08	
業務成本與費用	**138,058,934**	**100.31**	**131,774,545**	**100.13**	**263,060,757**	**100.10**	**6,284,389**	**4.77**	
勞務成本	-	-	-	-	-	-	-	-	
銷貨成本	-	-	-	-	-	-	-	-	
教學成本	-	-	-	-	-	-	-	-	
出租資產成本	-	-	-	-	-	-	-	-	
投融資業務成本	628,857	0.46	531,792	0.40	67,406,168	25.65	97,065	18.25	
醫療成本	-	-	-	-	-	-	-	-	
保險成本	136,082,237	98.88	130,074,155	98.84	194,583,636	74.05	6,008,082	4.62	
其他業務成本	-	-	-	-	-	-	-	-	
業務費用	1,347,840	0.98	1,168,598	0.89	1,070,953	0.41	179,242	15.34	
管理及總務費用	-	-	-	-	-	-	-	-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	-	-	-	-	-	-	-	
其他業務費用	-	-	-	-	-	-	-	-	
業務賸餘(短絀)	**-431,305**	**-0.31**	**-171,336**	**-0.13**	**-269,778**	**-0.10**	**-259,969**	**151.73**	
業務外收入	**431,305**	**0.31**	**171,336**	**0.13**	**271,381**	**0.10**	**259,969**	**151.73**	
財務收入	-	-	-	-	4	-	-	-	
其他業務外收入	431,305	0.31	171,336	0.13	271,377	0.10	259,969	151.73	
業務外費用	-	-	-	-	**1,603**	-	-	-	
財務費用	-	-	-	-	-	-	-	-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	-	1,603	-	-	-	
業務外賸餘(短絀)	**431,305**	**0.31**	**171,336**	**0.13**	**269,778**	**0.10**	**259,969**	**151.73**	
本期賸餘(短絀)	-	-	-	-	-	-	-	-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	-	-	-	-	-
本期賸餘	-	-	-	-	-	-
前期未分配賸餘	-	-	-	-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公積轉列數	-	-	-	-	-	-
其他轉入數	-	-	-	-	-	-
分配之部	-	-	-	-	-	-
填補累積短絀	-	-	-	-	-	-
提存公積	-	-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	-	-
解繳公庫淨額	-	-	-	-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	-	-	-
未分配賸餘	-	-	-	-	-	-
短絀之部	-	-	-	-	-	-
本期短絀	-	-	-	-	-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其他轉入數	-	-	-	-	-	-
填補之部	-	-	-	-	-	-
撥用賸餘	-	-	-	-	-	-
撥用公積	-	-	-	-	-	-
折減基金	-	-	-	-	-	-
公庫撥款	-	-	-	-	-	-
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	
利息股利之調整	-16,052,522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6,052,522	
調整項目	6,097,742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9,954,780	
收取利息	421,035	
收取股利	-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533,7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8,222,032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	
減少生物資產－非流動	-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收取利息	5,593,855	
收取股利	9,946,055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5,381,09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6,554,803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155,588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	
增加生物資產－非流動	-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0,147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660,3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68,813,719	
增加長期負債	-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17,700,074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68,647,984	
減少長期負債	-	
減少基金及公積	-	
支付利息	-	
賸餘分配款	-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7,700,0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5,735**
匯率影響數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292,3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859,8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2,152,160**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賸餘）、處理資產短絀（賸餘）、債務整理短絀（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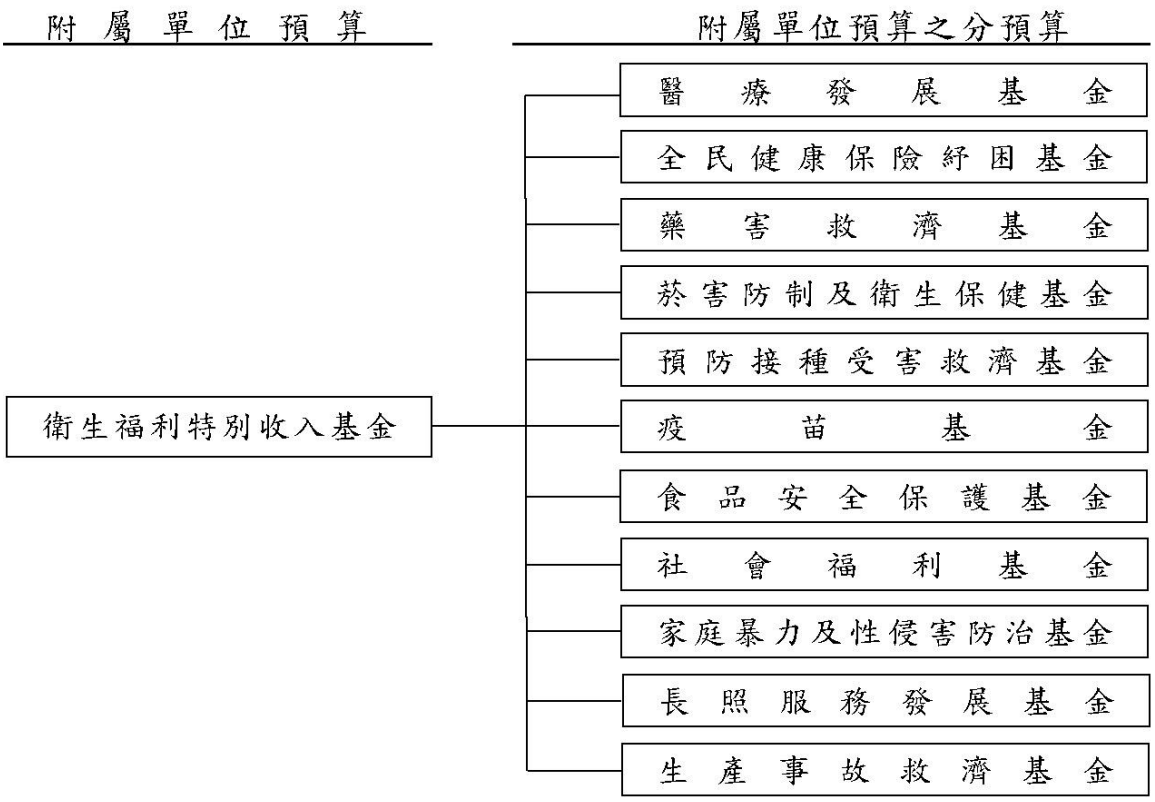
一、基金概況

我國政府為提供國民妥善之健康照護，特於 90 年度依預算法規定設立健康照護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下設醫療發展基金（依醫療法於 81 年度設立）、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於 90 年度設立）、藥害救濟基金（依藥害救濟法於 90 年度設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依菸害防制法於 90 年度設置）、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依傳染病防治法於 90 年度設立）、疫苗基金（依傳染病防治法於 99 年度設置）及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於 104 年度設立），均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社會福利基金原為臺灣省政府於 54 年度設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87 年 12 月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方案，併入中央政府，102 年間再配合組織調整，改隸衛生福利部，下設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於 105 年度設置），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鑑於健康照護基金及社會福利基金所辦業務均屬衛生福利性質，為利資源統籌運用，爰自 106 年度起，整併為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又為促進長期照顧相關資源之發展，以及提升女性生育健康及安全，同年分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及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 7 條規定，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及生產事故救濟基金隸屬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下設醫療發展基金等 11 個基金，且依上述法律規定，收取相關稅捐等為財源，供辦理健康照護等相關事宜，屬預算法第 4 條規定之特別收入基金，其構成體系如下圖：



二、最近 5 年主要業務項目

項　　目	單　位	111 年度決算數	112 年度決算數	113 年度決算數	114 年度預算數	115 年度預算數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新臺幣千元	7,445,046	7,325,992	7,825,379	9,769,447	8,577,200
疫苗接種計畫	新臺幣千元	30,132,220	12,019,786	11,865,892	8,312,401	10,725,268
福利服務計畫	新臺幣千元	1,907,245	1,993,706	2,197,872	2,510,924	2,645,897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新臺幣千元	47,667,070	58,671,516	64,315,824	72,178,156	94,648,640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新臺幣千元	6,149,716	6,963,109	10,640,189	12,931,473	12,279,470

三、本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

(一)主要業務計畫

本（115）年度主要業務計畫分述如下：

1.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辦理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罕見疾病等醫療費

用、癌症防治等，計 85 億 7,720 萬元。

2.疫苗接種計畫：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等，計 107 億 2,526 萬 8,000 元。

3.福利服務計畫：辦理老人之家等社福機構之安養、養護及福利服務等，計 26 億 4,589 萬 7,000 元。

4.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建置全國完善長照服務體系，充足偏鄉照管需求及在地長照服務人力，提供多元連續服務等，計 946 億 4,864 萬元。

5.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提升機構照顧服務量能，布建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等，計 122 億 7,947 萬元。

(二)預算內容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預計

(1)本年度基金來源 1,399 億 6,111 萬元，主要係菸稅、菸品健康福利捐與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分配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990 億 1,078 萬 2,000 元，計增加 409 億 5,032 萬 8,000 元，約 41.36%。

(2)本年度基金用途 1,398 億 9,652 萬 1,000 元，主要係辦理長照資源與服務量能提升、疫苗採購與接種、菸害防制、衛生保健及社福機構之安養、養護與福利服務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1,152 億 4,664 萬 1,000 元，計增加 246 億 4,988 萬元，約 21.39%。

(3)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6,458 萬 9,000 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162 億 3,585 萬 9,000 元比較，由短絀轉為賸餘。

(4)本年度賸餘 6,458 萬 9,000 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2,134 億 864 萬 4,000 元，共有基金餘額 2,134 億 7,323 萬 3,000 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2.現金流量之預計

(1)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 億 2,304 萬 3,000 元。

(2)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27 萬元，其中現金流入 1 億 487 萬 5,000 元，包括減少長期貸款 6,506 萬元，減少其他資產 1,337 萬元，增加其他負債 2,644 萬 5,000 元；現金流出 1 億 6,814 萬 5,000 元，包括增加長期貸款 1 億 4,000 萬元，減少其他負債 2,814 萬 5,000 元。

(3)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5 億 8,631 萬 3,000 元，係期末現金 2,165 億 8,073 萬 4,000 元，較期初現金 2,171 億 6,704 萬 7,000 元減少之數。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基金來源	**139,961,110**	**100.00**	**99,010,782**	**100.00**	**159,104,281**	**100.00**	**40,950,328**	**41.36**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25,312,962	89.53	87,587,552	88.46	140,554,294	88.34	37,725,410	43.07	
債務收入	-	-	-	-	-	-	-	-	
勞務收入	717,488	0.51	650,816	0.66	534,160	0.34	66,672	10.24	
農政收入	-	-	-	-	-	-	-	-	
財產收入	1,524,240	1.09	1,008,258	1.02	1,328,531	0.84	515,982	51.18	
政府撥入收入	11,620,678	8.30	8,989,783	9.08	13,409,270	8.43	2,630,895	29.27	
規費收入	57,840	0.04	48,973	0.05	83,933	0.05	8,867	18.11	
其他收入	727,902	0.52	725,400	0.73	3,194,091	2.01	2,502	0.34	
基金用途	**139,896,521**	**99.95**	**115,246,641**	**116.40**	**104,813,154**	**65.88**	**24,649,880**	**21.39**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	-	100	-	110	-	-100	100.00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1,223,717	0.87	1,224,158	1.24	1,109,115	0.70	-441	0.04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1,406,732	1.01	1,449,632	1.46	1,097,906	0.69	-42,900	2.96	
健保紓困計畫	44,006	0.03	66,092	0.07	63,832	0.04	-22,086	33.42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292,272	0.21	317,896	0.32	224,344	0.14	-25,624	8.06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767,040	0.55	767,040	0.77	661,877	0.42	-	-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64,180	0.05	75,975	0.08	64,428	0.04	-11,795	15.52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8,577,200	6.13	9,769,447	9.87	7,825,379	4.92	-1,192,247	12.2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60,867	0.04	115,627	0.12	87,620	0.06	-54,760	47.36	
疫苗接種計畫	10,725,268	7.66	8,312,401	8.40	11,865,892	7.46	2,412,867	29.03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45,372	0.03	40,572	0.04	31,049	0.02	4,800	11.83	
福利服務計畫	2,645,897	1.89	2,510,924	2.54	2,197,872	1.38	134,973	5.38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1,389,517	0.99	1,365,084	1.38	1,357,845	0.85	24,433	1.79	
增設及改善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	-	-	43,170	0.04	44,525	0.03	-43,170	100.00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置機構計畫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1,947,649	1.39	845,790	0.85	559,622	0.35	1,101,859	130.28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51,564	0.04	49,515	0.05	54,624	0.03	2,049	4.14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94,648,640	67.62	72,178,156	72.90	64,315,824	40.42	22,470,484	31.13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1,772,458	1.27	1,289,238	1.30	1,025,502	0.64	483,220	37.48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12,279,470	8.77	12,931,473	13.06	10,640,189	6.69	-652,003	5.04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1,545,000	1.10	1,500,000	1.51	1,324,839	0.83	45,000	3.00	
生產事故計畫	312,512	0.22	312,451	0.32	186,574	0.12	61	0.0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91,634	0.07	81,900	0.08	73,877	0.05	9,734	11.89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526	-	-	-	310	-	5,526	-	
本期賸餘(短絀)	**64,589**	**0.05**	**-16,235,859**	**-16.40**	**54,291,126**	**34.12**	-	-	
期初基金餘額	**213,408,644**		**168,595,488**		**170,420,698**				
解繳公庫	-		-		-		-	-	
期末基金餘額	**213,473,233**		**152,359,629**		**224,711,824**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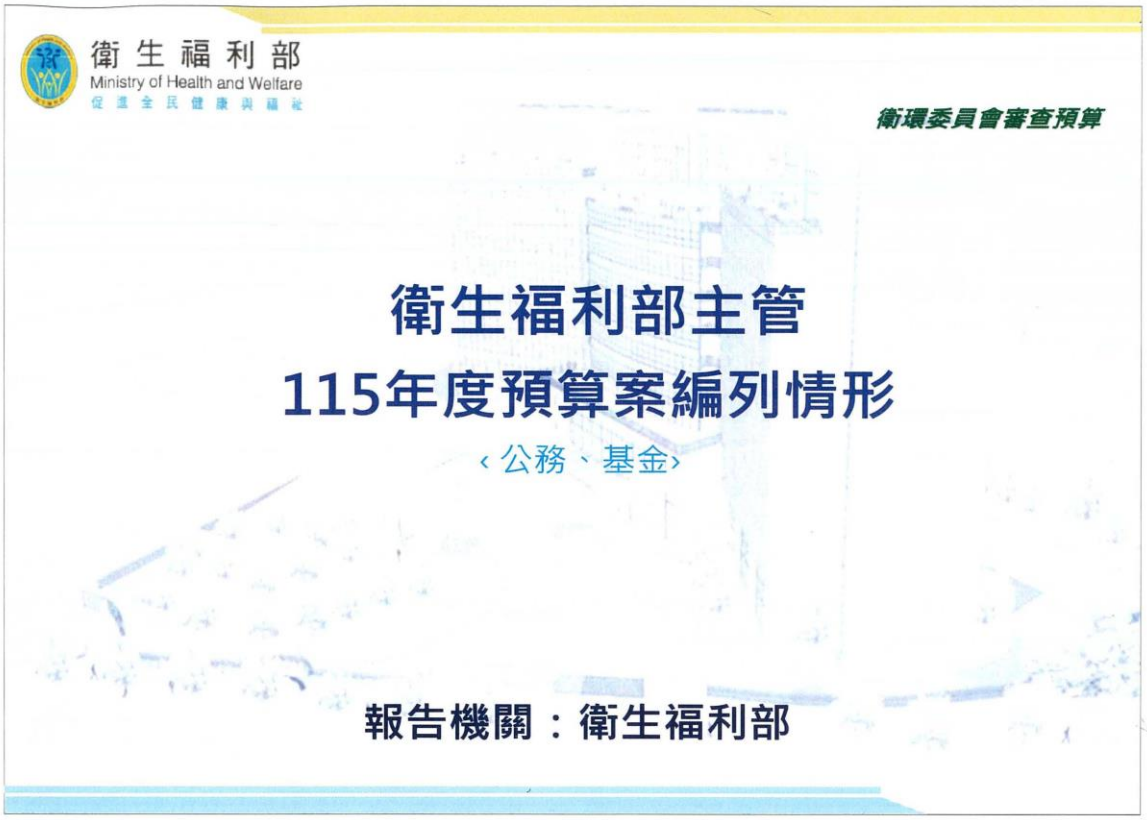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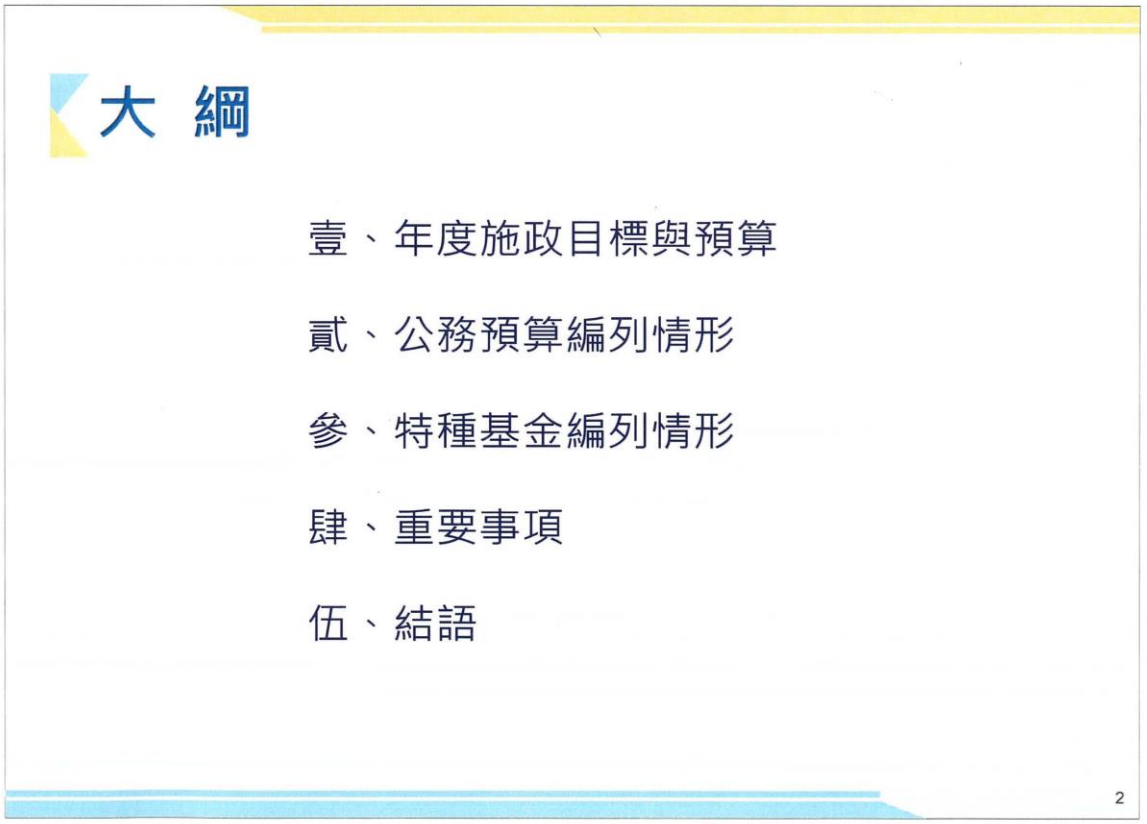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64,589	
調整非現金項目	-587,632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3,043**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65,060	
減少其他資產	13,37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26,445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40,000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28,145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3,27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586,3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17,167,0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16,580,734**

註：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負債淨增（淨減）及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非現金項目。

二、

衛生福利部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口頭報告






1
年度施政目標
與預算
3


年度施政目標與預算
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
1
健全福利服務體系
優先照顧弱勢族群
98.8億元
2
建置優質長照體系
完備長照服務資源
1,106.9億元
3
營造互助祥和社會
優化保護服務輸送體系
4.3億元
4
優化食安管理及生技醫藥政策環境
保障民眾健康57.4億元
5
確保健保永續經營 強化健保資料管理
落實國民年金老年經濟安全保障
2,724.7億元
6
拓展全方位醫療照護體系
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365.1億元
7
建構優質防疫應變體系
鞏固國家防疫安全
172.6億元
8
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
增進全人全程健康促進
133.8億元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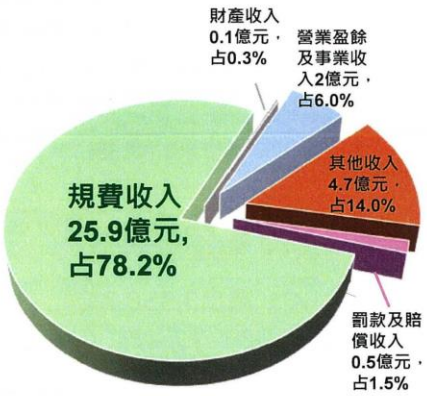

本部115年度預算總覽
公務預算
✓ 歲入33.2億元
✓ 歲出3,556.7億元
✓ 一般性補助款336.6億元
基金預算
✓ 總收入1兆2,555.8億元
✓ 總支出1兆2,532.4億元
5


2
公務預算編列情形
6

歲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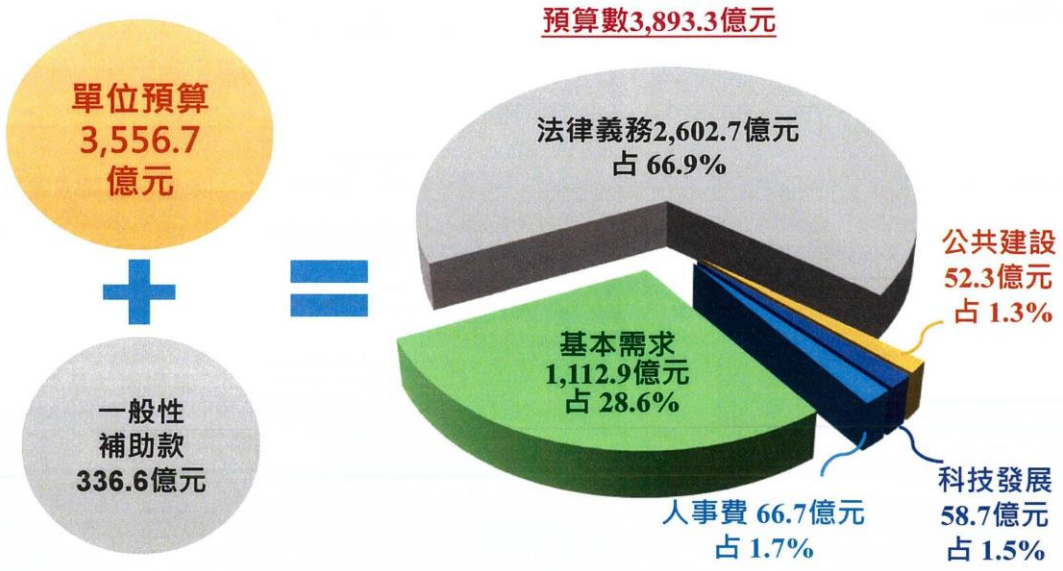
單位：億元

項　　目	115年 度	114 年 度	增 減 (–)
衛生福利部主管	33.2	31.7	1.5
1. 罰款及賠償收入	0.5	0.5	-
2. 規費收入	25.9	24.6	1.3
3. 財產收入	0.1	0.1	-
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0	2.0	-
5. 其它收入	4.7	4.5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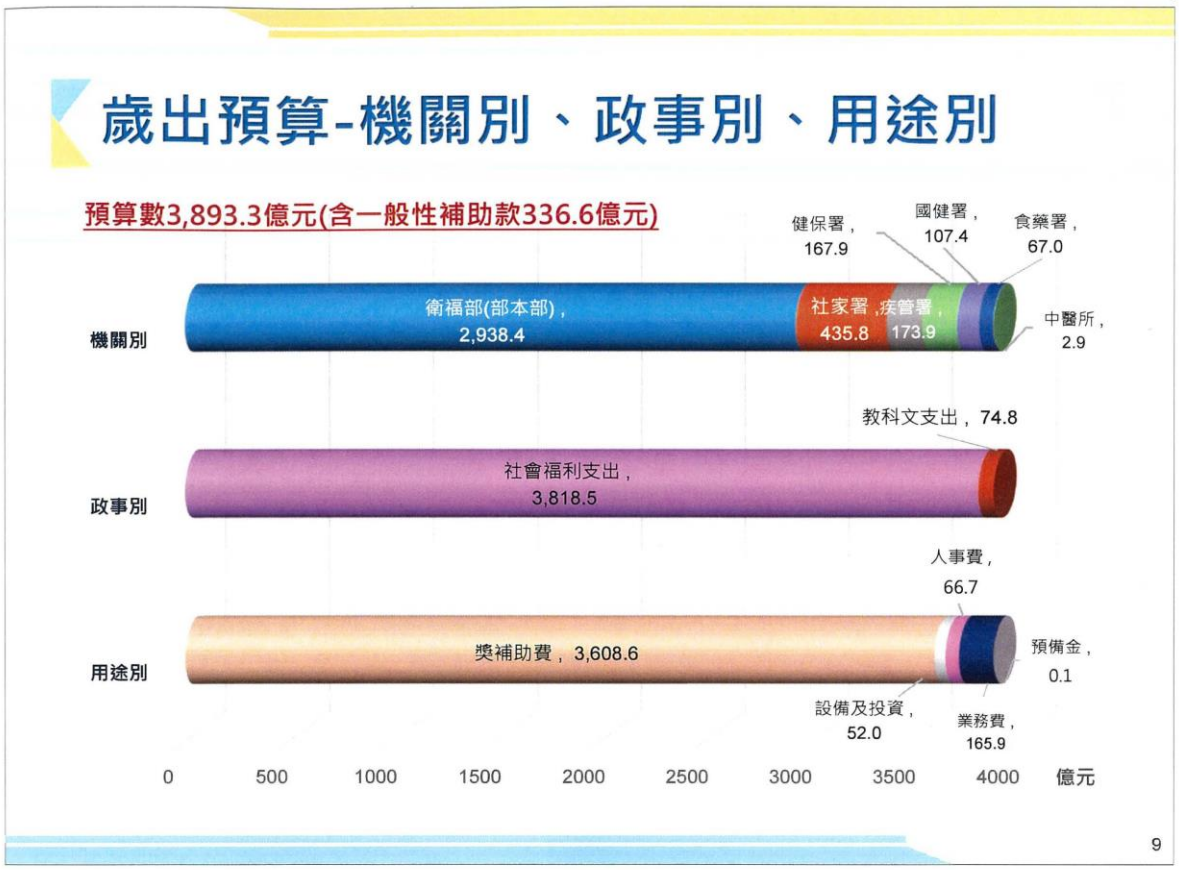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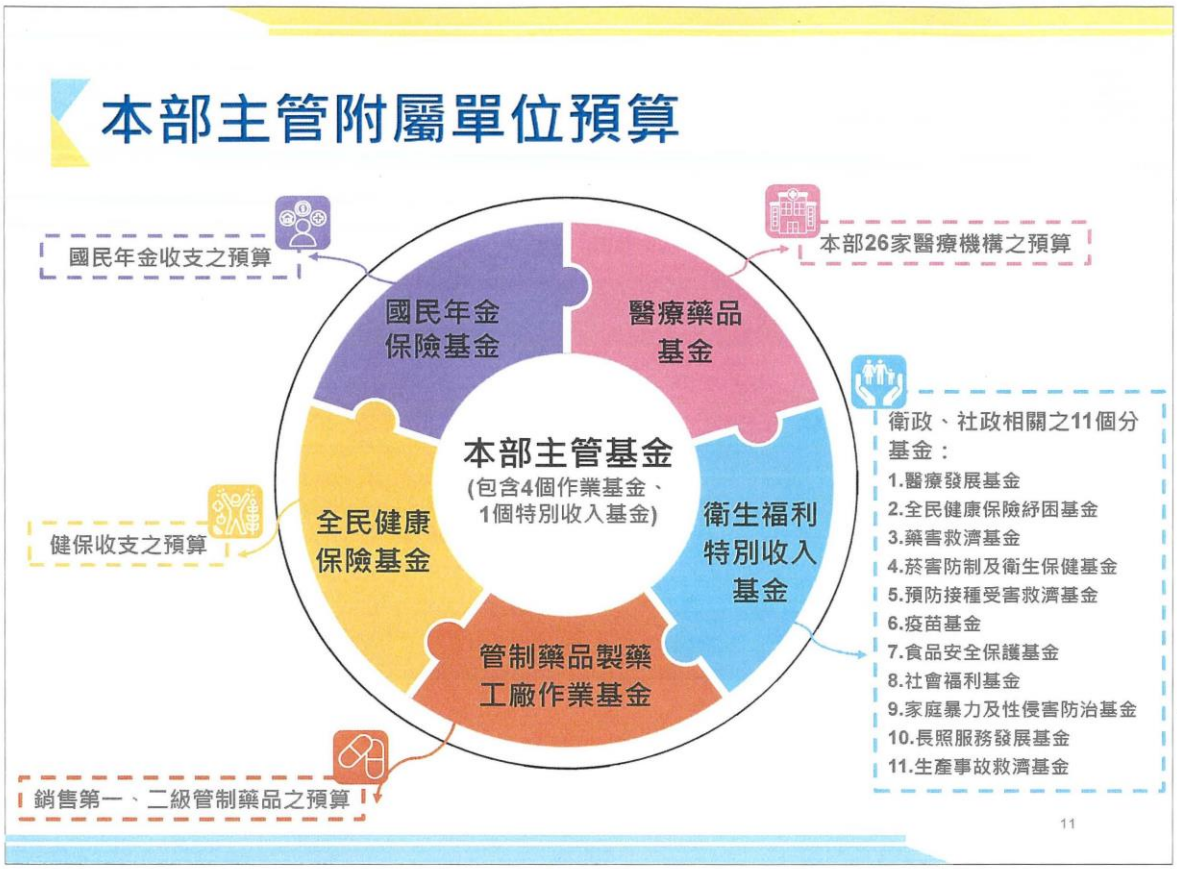
115年度歲出預算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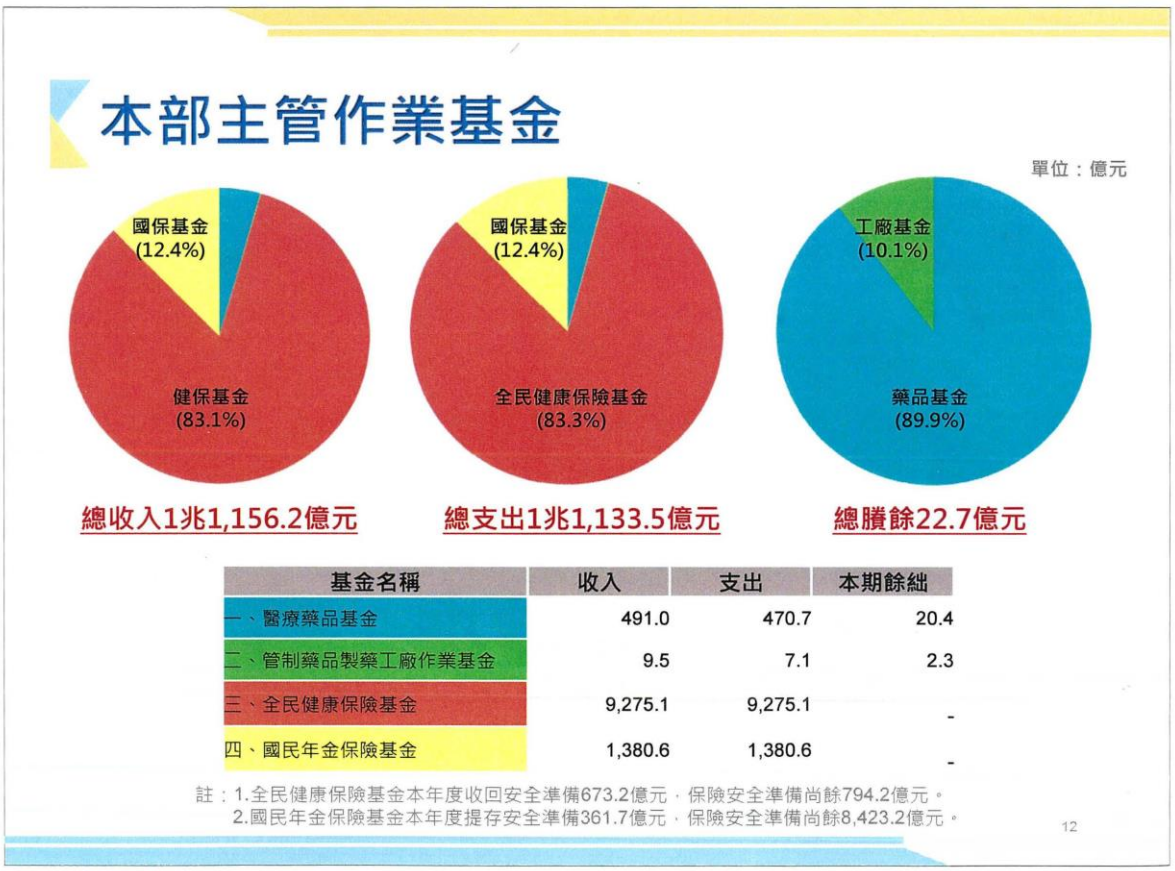


8


歲出預算-機關別、政事別、用途別
預算數3,893.3億元(含一般性補助款336.6億元)
機關別
衛福部(部本部)，2,938.4
社家署，435.8
疾管署，173.9
健保署，167.9
國健署，107.4
食藥署，67.0
中醫所，2.9
政事別
社會福利支出，3,818.5
教科文支出，74.8
用途別
獎補助費，3,608.6
人事費，66.7
預備金，0.1
設備及投資，52.0
業務費，165.9
0
500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500
4000
億元
9


3
特種基金編列情形
10


本部主管附屬單位預算
國民年金收支之預算
本部26家醫療機構之預算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醫療藥品基金
本部主管基金
(包含4個作業基金、1個特別收入基金)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健保收支之預算
銷售第一、二級管制藥品之預算
衛政、社政相關之11個分基金：
1.醫療發展基金
2.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3.藥害救濟基金
4.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5.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6.疫苗基金
7.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8.社會福利基金
9.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10.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11


本部主管作業基金
單位：億元
國保基金 (12.4%)
健保基金 (83.1%)
總收入1兆1,156.2億元
國保基金 (12.4%)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83.3%)
總支出1兆1,133.5億元
工廠基金 (10.1%)
藥品基金 (89.9%)
總賸餘22.7億元
基金名稱 收入 支出 本期餘絀
一、醫療藥品基金 491.0 470.7 20.4
二、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9.5 7.1 2.3
三、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9,275.1 9,275.1 -
四、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380.6 1,380.6 -
註：1.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本年度收回安全準備673.2億元，保險安全準備尚餘794.2億元。
2.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本年度提存安全準備361.7億元，保險安全準備尚餘8,423.2億元。
12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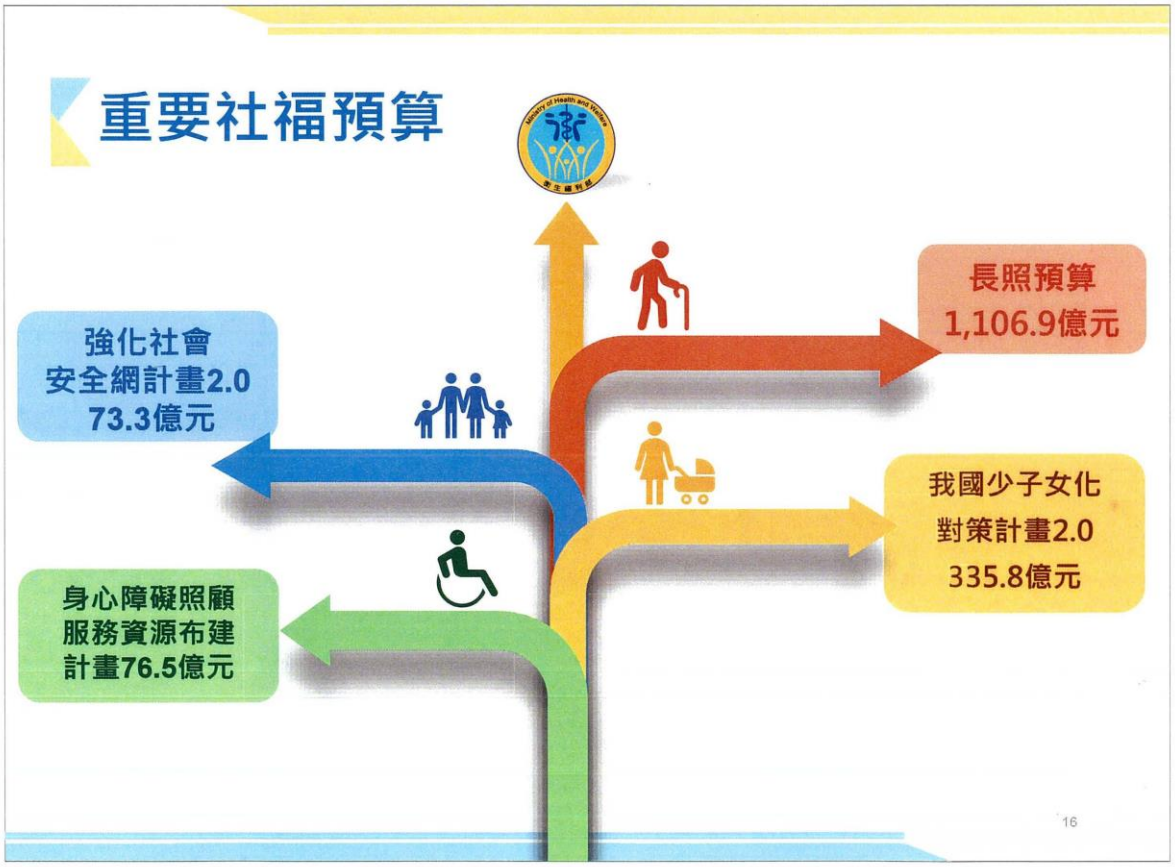
基金名稱	收入	支出	本期餘絀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1,399.6	1,399.0	0.6
(一)醫療發展基金	20.7	26.3	-5.6
(二)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9.9	11.2	-1.3
(三)藥害救濟基金	1.2	0.9	0.3
(四)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69.8	86.1	-16.3
(五)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0.9	0.6	0.3
(六)疫苗基金	92.7	107.3	-14.6
(七)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0.2	0.5	-0.3
(八)社會福利基金	35.4	40.4	-5.0
(九)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20.9	20.0	0.9
(十)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45.0	1,102.6	42.4
(十一)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2.9	3.1	-0.2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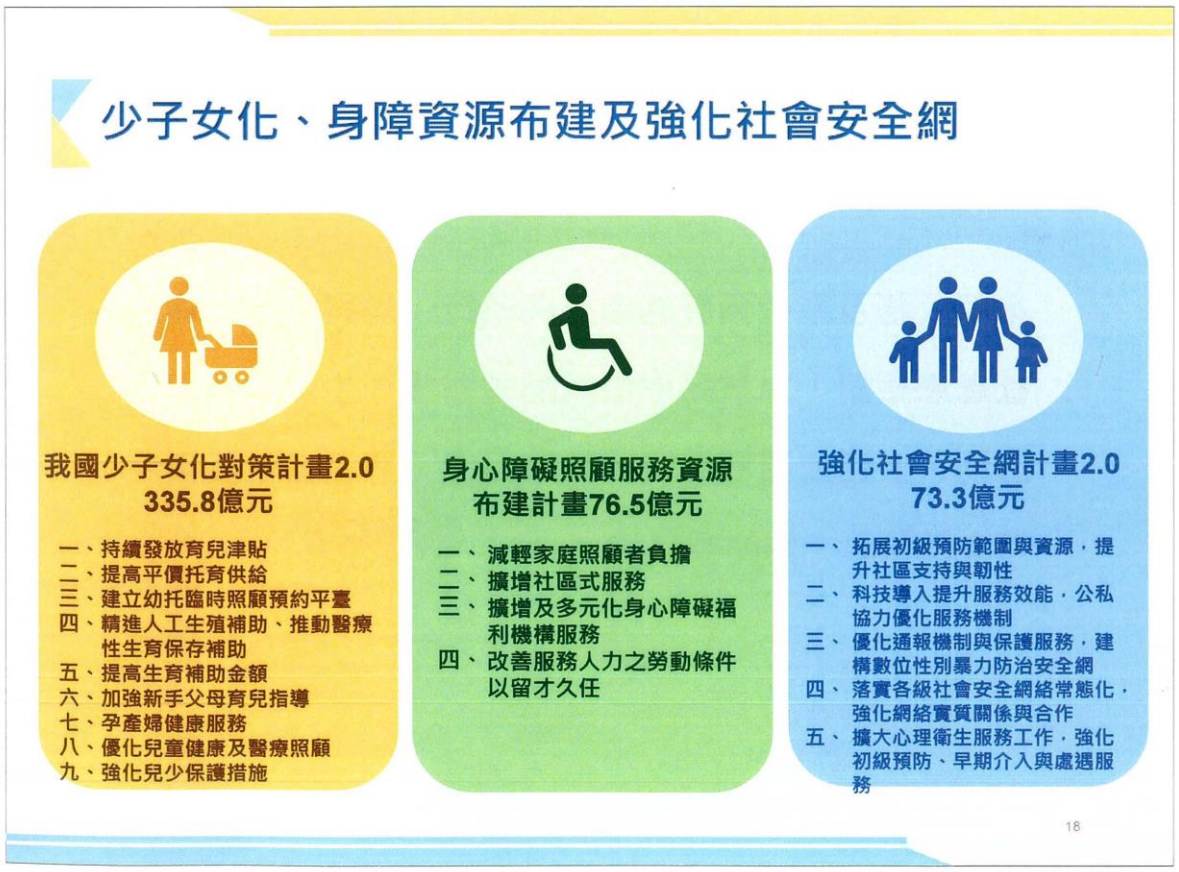
4 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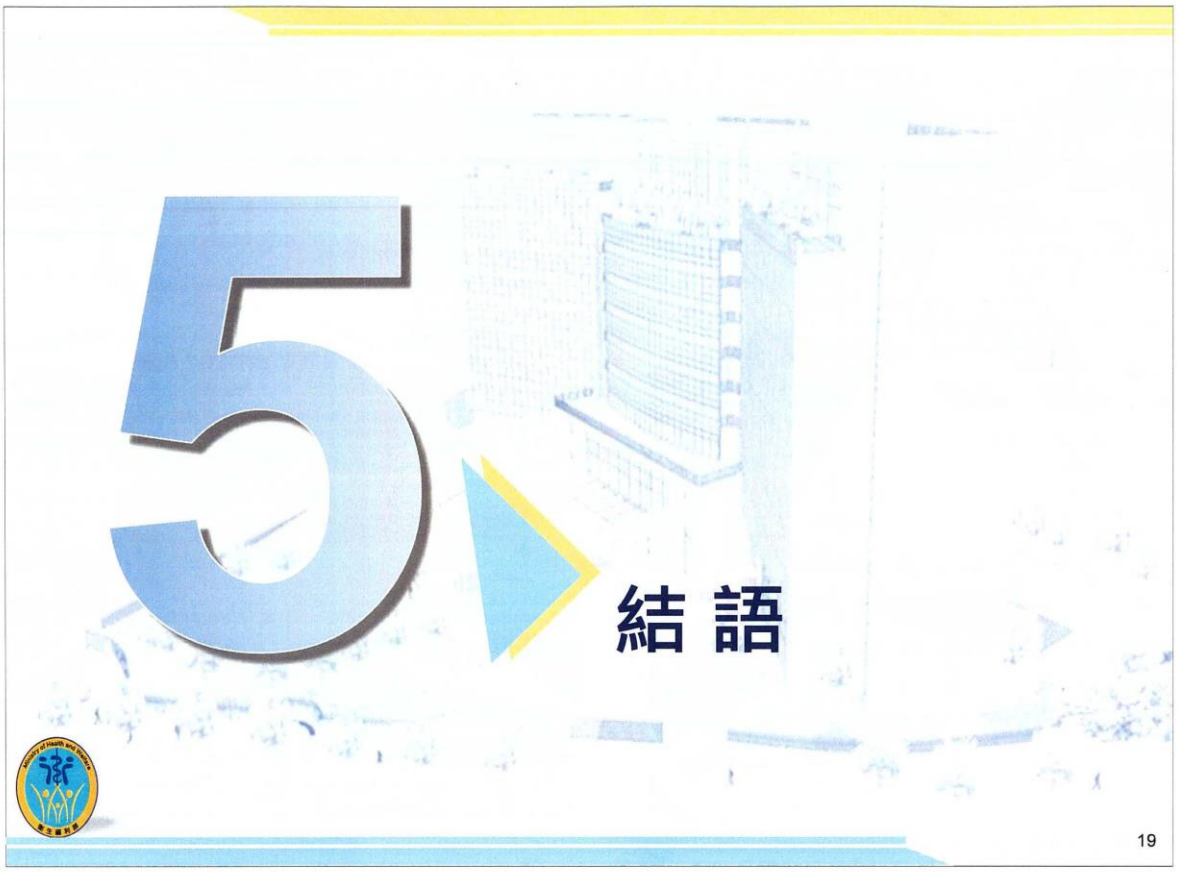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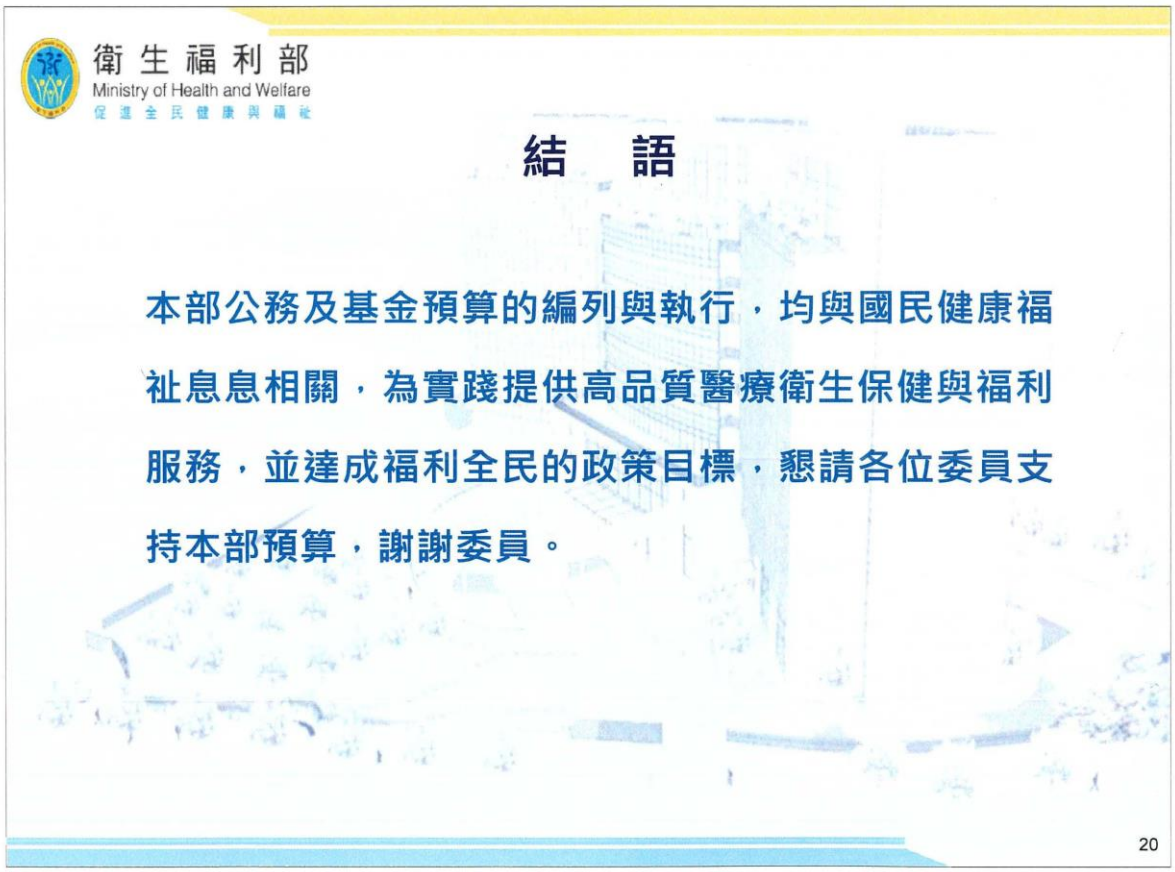

健全醫療服務體系，提升全民健康福祉
健康臺灣
深耕計畫
60億元
護理人力政
策整備中長
程計畫
68.9億元
住院整合
照護服務
計畫25.5
億元
全民心理
健康韌性
計畫
9.1億元
推動8年
888計畫
27.4億元
國家癌症
防治計畫
73.1億元
第2期優化
兒童醫療照
顧計畫
31.4億元
癌症新藥
暫時性支
付專款
50億元
15


重要社福預算
長照預算
1,106.9億元
強化社會
安全網計畫2.0
73.3億元
我國少子女化
對策計畫2.0
335.8億元
身心障礙照顧
服務資源布建
計畫76.5億元
16


長照預算
醫療藥品基金, 4.1
公務預算, 0.2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02.6
115年度
長照預算
1,106.9億元
公務預算0.2億元(-0.2)
•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0.08億元(-0.17)
• 日照中心導入科技輔具推動計畫：0.13億元(-0.02)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02.6億元(+223.5)
•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946.5億元(+224.7)
•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17.7億元(+4.8)
•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122.8億元(-6.5)
•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 - 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15.5億元(+0.4)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0.1億元(+0.05)
醫療藥品基金4.1億元(+3.9)
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自籌款
17


少子女化、身障資源布建及強化社會安全網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
335.8億元
一、持續發放育兒津貼
二、提高平價托育供給
三、建立幼托臨時照顧預約平臺
四、精進人工生殖補助、推動醫療性生育保存補助
五、提高生育補助金額
六、加強新手父母育兒指導
七、孕產婦健康服務
八、優化兒童健康及醫療照顧
九、強化兒少保護措施
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76.5億元
一、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
二、擴增社區式服務
三、擴增及多元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
四、改善服務人力之勞動條件以留才久任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0
73.3億元
一、拓展初級預防範圍與資源，提升社區支持與韌性
二、科技導入提升服務效能，公私協力優化服務機制
三、優化通報機制與保護服務，建構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安全網
四、落實各級社會安全網絡常態化，強化網絡實質關係與合作
五、擴大心理衛生服務工作，強化初級預防、早期介入與處遇服務
18


5
結語
19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
結　語
本部公務及基金預算的編列與執行，均與國民健康福祉息息相關，為實踐提供高品質醫療衛生保健與福利服務，並達成福利全民的政策目標，懇請各位委員支持本部預算，謝謝委員。
20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
以上係針對本部主管115年度預算
案編列概況所作之綜合重點說明。
敬請支持、指教。
21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加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加 1 分鐘，因今日下午另舉辦空氣污染防制法公聽會，請詢答委員留意時間，十點半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十點半休息 10 分鐘，循例本日不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林月琴召委發言。

林委員月琴：（9 時 28 分）謝謝主席，有請石部長。

主席：有請石崇良部長。

石部長崇良：委員早。

林委員月琴：部長早。從上週的醫療法三讀到這兩天，三班護病比的爭議非常多，我今天有三個問題要請教部長，我覺得今天不是要去製造對立，是想請你把制度講清楚，讓護理師跟社會大眾聽得懂、信得過。首先，修法過後，護病比到底怎麼算？為什麼這樣問？三班護病比到底是看全院的平均，還是分班別、病房別、科別？比例怎麼訂？會不會白紙黑字放進子法或是公告？另外，也有人在問精神科護理人員的人力會不會被排除？請部長說明一下。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我們在推動適當的三班護病比，其實從 113 年就討論了很多。

林委員月琴：是。

石部長崇良：所以這一次我們修訂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它的三班護病比就是採 113 年大家所討論出來的那個標準，包含了它的計算方式，所以這個是一個延續性的推動，不是今日才三班護病比，其實早在 113 年我們就在行政院開始爭取預算，才有 114 年到 117 年的 12 項護理人力改革的整備計畫來對應要推動三班護病比的相關措施，所以剛剛提到的護病比標準就是按照 113 年大家所共識的版本，而它的計算方式是以全院的急性一般病床來統計，一起計算……

林委員月琴：會不會寫到子法裡面？

石部長崇良：在我們的設置標準裡面就有訂計算標準，等於把當時的共識標準，包含計算方式都寫入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也就是醫療法的授權子法，也是在上週立法院通過要求訂在設置標準裡頭。

林委員月琴：那精神科的護理人員……

石部長崇良：至於精神科病房的人力標準，當時一直沒有共識，因為精神科照顧的特性又跟急性一般病床又有差異性，特別主要是在療養院這些專科醫院等等，所以這個也還在持續討論當中，未來如果有共識，討論得清楚、訂得合理，我們也會考慮把它寫進去。

林委員月琴：所以這個會再持續討論。

石部長崇良：對。

林委員月琴：第二個，外界批評最多的是施行時間，也請部長說清楚：正式上路前，衛福部要怎麼補人、留人、改善排班？準備期會不會變成醫院的拖延期或護理師權益的空窗期？

石部長崇良：好，跟委員說明，其實剛剛我提到我們在 113 年大家把這個標準討論清楚之後，就在 114 年開始推動，在 113 年按照現在這樣的三班護病比，能夠達標的醫院大概只有三成，即 113 年的時候，到 114 年下半年的統計大概可以達到七成，不過這個七成達標的背後是有部分的醫院，應該有相當比例的醫院是以關床因應的，特別是以中小型的醫院尤其明顯。所以如果我們現

在入法之後就立即實施，造成的衝擊勢必又會再加重到另外這三成目前還沒有辦法達標的醫院，關床的規模會擴大，這會整個衝擊到醫療體系的運作，也會影響到需要住院的病人、急診的壅塞等等。因此我們還是按照這個計畫來推動，還是會持續，該有的預算還是會挹注進去，循序讓它提升上來，按照我們的統計，目前人力的回流情形，加上人力缺口的預估，我們做的推估大概至少需要兩年的時間，所以才會訂出這樣的緩衝期。

林委員月琴：是，第三個是他們也在問的，諮詢會拿掉之後，護理團體怎麼參與？當時設定所謂的三分之一又是什麼意思？當然，我們知道很多委員會即便是基本工資，大概都會有各個利害關係人進來，所以有那樣的考量，真的是偏向資方嗎？今天部長是不是一併再說明清楚？

石部長崇良：好，我想在任何一個很重要的決策時，都一定要納入相關的利害關係人，特別是在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裡面，不只是涉及醫院經營的永續，也涉及各類人員的權益，還有一方是民眾的權益。其實歷次在修訂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的時候，都有邀請相關利害關係人，所以即使在現在的法裡面沒有明定出委員會，但是在我們討論的時候，就如同上個禮拜五，我們對於設置標準修訂的討論也一樣邀請了護理團體的代表，包含醫院代表，還有醫用者代表，所以這個都是需要一起的。

林委員月琴：部長，在修法過後，我覺得你的因應可能要快速一點，讓民眾可以了解，不要有一些似是而非，或者事實上沒有辦法講清楚，反而讓民眾更多誤解，也讓我們的護理人員事實上是焦慮不安。

接下來我們就要問長照，今天是審預算，為因應超高齡社會跟長照 3.0 上路，長照基金已突破 1,000 億，未來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長發署）成立之後，在預算跟編制上我相信會擴大。長照走到現在，我們回頭檢視，其實最大的挑戰就是人力，衛福部在長照 3.0 也提出兩個方向去補足人力，一個是發展人力專業、精進多元培訓，另外一個是導入智慧照顧、善用輔助科技。

部長，我注意到政府這幾年投入很多資源在推動智慧照顧，包括科技導入提升照護品質計畫、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計畫及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希望透過智慧科技來減輕照服員的負擔。可是問題是，我覺得似乎沒有達到預期的政策效果，因為根據 2024 年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成果的七大指標當中，多數通過率大概都有七成到九成，可是智慧輔助照顧科技運用的五項指標裡面，最高只有 38%，排泄支援也只有 8.6%，顯示住宿型機構的智慧照顧科技導入仍然嚴重落後。

署長，你有沒有掌握到這個問題？為什麼我們這樣問？我認為這不是機構不願意做，是因為政府根本沒有一個讓機構可以做得到的制度環境。很多住宿型機構面對的是設備成本很高、系統整合困難、人員訓練不足、後續維護缺乏資源，甚至不同廠商之間的系統不相容，機構即使想導入也沒辦法，不知道從哪裡做，尤其通過率最低的反而是排泄支援、移位輔助這些第一線最缺工、最耗費體力的照顧工作，這也代表目前智慧照顧可能還停留在行政資訊化，而沒有真正進入到照顧現場。

事實上我認為政府應該去盤點通過率低的原因到底是什麼，前陣子我到日本去考察日本善光會推動智慧長照的經驗，我認為非常值得臺灣做參考。日本並不是只有補助設備，而是建立完

整的照護生產力提升系統，他們成立跨領域的專業團隊來協助，他們先做業務的流程分析、時間研究，然後再導入睡眠感測器、排泄預測系統、移位輔助設備及照護紀錄系統等科技工具，同時也搭配人力培訓跟營運改革，讓每一位照護員在這樣的感受下願意投入到現場。甚至他們後來發現，每位照護人員的服務人數比日本全國平均提升 40%，成效非常好，這就是缺工底下要用到的重要工具。而且更重要的是，日本厚生勞動省還在各地設置照護生產力提升綜合諮詢中心，提供機構一站式的輔導，包含設備展示、專家進場、教育訓練及導入評估，而不是只有發補助而已。

部長，我這以下的建議到底能做到嗎？你可不可以完整的盤點智慧照顧科技通過率太低的原因，以釐清到底問題是成本還是技術成熟度？我們去日本的時候，他說他們也很常跟臺灣民間有非常多的交流，官方對這一塊到底有沒有著力？因為人家表示說他很常跟我們民間交流，所以民間有自己去採購一些東西，我們政府又要人家做指標，可是到底對這一塊的協助力有多少？第二個，對機構的輔導不能只有說明會跟補助申請協助，事實上沒有真正到現場去協助需求評估，甚至設備導入跟人員訓練，可以做到嗎？第三個，未來能不能比照日本經驗，建立更完整的智慧長照支持系統？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確實這幾年我們很努力在增加長照人力，如果相較於 105 年來講，我們是成長了四倍，從過去大概兩萬多人到現在是 10 萬人左右，但是各行各業都在缺工、都在搶人，所以如何持續羅致甚至留任，這個是在長照 3.0 裡面很重要的重點之一。其中一個就是要導入智慧照顧科技進來，讓長照人員的負荷降低，才能夠留任，我們有預算編列在今天的預算書裡頭。剛剛委員所提到的排泄支持的科技應用部分相對是比較低，當然一方面目前看起來成本是比較高，可選擇性也比較少，就是沒有這一類的科技導入。委員特別提醒我們日本的經驗，我再來仔細了解，從系統支持上來做改善。

林委員月琴：好，再麻煩，我覺得未來可能要考量這個，否則我們沒辦法解決人力的問題。

石部長崇良：是，好。

林委員月琴：我們剛剛談到智慧照顧設備推動，可是連最基礎的環境智慧監測科技，也就是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好像也做不到位。環境相對溼度其實也直接影響住民的健康，勞動部職安所的長照場所通風環境調查研究就指出，長照機構除了要注意 CO_2 的濃度外，也必須控制溼度，避免低溫、低溼環境造成長時間工作者跟臥床住民皮膚跟口腔黏膜的受損。部長，長照機構的長輩是 24 小時在一個密閉空間生活，呼吸健康是基本的人權，根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四條，衛福部對護理與長照機構負有應輔導改善的強制法定義務，可是我看衛福部目前的作為，似乎只是把 IAQ 監測當成獎勵計畫指標的一個子項目而已，部長，這有什麼管控方法嗎？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當然長照機構也好，或護理之家也好，目前在評鑑裡面是有，不過是屬於加分項目。

林委員月琴：對，我們覺得這就是最大的問題。

石部長崇良：我們應該是循序漸進，第一個也是獎勵先行，先有一些獎勵的補助去讓他提升，之後就納入評鑑裡面一定要評的項目，就不再只是一個加分項目，我想按照這個來循序提升整個機

構的照護品質，這個我們覺得是可行的。

林委員月琴：部長，衛福部是不是可以訂定獨立的護理與長照機構 IAQ 輔導計畫？輔導這些機構改善環境空氣品質，畢竟長輩長時間在那邊居住，或是研議將空氣品質管理納入基本項目，而非加分項目，加分就變成他可以不要做，他沒有要加分，他其他都做好了，有沒有可以改善的手段？

石部長崇良：可以，剛剛我跟委員說明，我們以輔導跟鼓勵先行，就是獎勵、輔導先行，然後再納入，現在是加分項目，最後再移入為必要項目，這個方向我覺得是可行。至於 IAQ 輔導計畫，我也請長照司儘速啟動。

林委員月琴：好，儘速啟動的時間呢？

石部長崇良：三個月。

林委員月琴：好，謝謝。

石部長崇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月琴召委的質詢。

現在請蘇清泉委員質詢。

蘇委員清泉：（9 時 43 分）謝謝主席，我等一下 10 點要開記者會。部長，拜託。

主席：有請石崇良部長。

石部長崇良：蘇委員早。

蘇委員清泉：從 5 月 8 號下午醫療法第十二條跟第一百零二條之一三讀通過，到現在三天了，「瘸」得差不多了，被罵得很淒慘，我被罵得要死，你也被罵成那樣，我看你每次都沒被罵，這次不錯，被罵得很厲害。

我要跟大家報告，這個案子也是陰錯陽差，賴總統跟人家講兩年要入法，所以傅總召、我、蔡其昌、莊瑞雄、陳清龍，大家都共同一致就是要讓它通過，再加上衛福部部長、劉司長，都跟大家在協商、討論、修正、再修正，事實上，到最後講說這是什麼人的版本、什麼人的版本都沒有意義啦，有人罵蘇清泉版本、廖偉翔版本，我覺得應該要有石崇良版本啦，對不對？

好，現在我先講，大家都很關心護理人員，好幾年來都是如此，護理人員最辛苦，所以用法律來保障他們，也通過了，應該是已經贏一半了，人家說「贏筊閣贏話」，沒有人這樣的！所以部長，你的部分人家罵你說：為什麼在三讀通過之後，你還要兩年的日落條款，你是憑什麼？你還嗆人家說：不然你來告我。你有講這句話嗎？

石部長崇良：沒有啦，我從來不會對人家嗆聲說這種話，這不是我的風格。當然那天的討論，部分的護理代表比較激動，最後說要去告我。當然，訴訟是人民的權利，所以我也不會阻止他，我就說那我也只好接受，我絕對不會去跟人家嗆說「你來告我」，這個要澄清。

重點是在實施的日期，如同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在當天立法院的協商過程當中，各黨其實都提出了三班護病比入法，所以最後才會有一個共識，就是修訂在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裡頭，這個是最後大家的共識，所以我們原訂 5 月 8 號那天下午召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修訂的會議，在會議當中，當然我們就按照立法院最後通過的要求——113 年 3 月所通過的三班護病比標準，將它

直接寫進去……

蘇委員清泉：我們國民黨黨團剛剛也表示，法律三讀通過了，總統公告、行政院長副署之後，你就要趕快實施，你這個兩年太久了，最好三個月、六個月就趕快實施，有什麼問題你要講出來，剛剛你有解釋了一部分嘛。

石部長崇良：我想委員非常清楚，如果三個月或六個月實施會發生什麼事情，這個衝擊會非常大，我必須很負責任的來處理。醫療體系的運作必須持續，不能因為一個修法造成災難，所以我們目前推動三班護病比入法，其實也是有它的步驟在進行。我們 114 年就開始做，在剛剛委員列的簡報裡面也有，我們有 12 項的改革措施在推動，也初步看到開始有一些效應出來了，但是人力的增加不是一蹴可幾。

蘇委員清泉：好，這兩天放射的、心理的、營養的也都有跟我反映，他們說一間醫院不是只有醫生跟護理師而已，還有 13 種醫事人員，包括放射、檢驗、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藥師等。這些人現在都蠢蠢欲動，差不多要發作了！再來會層出不窮，所以我是覺得我們再爭執二分之一、三分之一……現在全部的人都搞不清楚，說什麼我在挺二分之一、挺三分之一，我是覺得這個委員會終究要成立，現在你的構想是要把所有醫事團體都納入，人多一點，好好來檢討，總不能說護理的一個委員會、檢驗的一個委員會。部長，你的看法是怎樣？

石部長崇良：這應該是分成兩項，一個是我們在修訂法規的時候，相關的利害關係人要參與，這是一種。另外一個是對整個醫療相關人力優化的推動小組，當然就會含納所有的職類。所以這是兩件事情，一個是推動小組，你要配套的時候，應該怎麼配套。另外一個是修法，要修這個設置標準的時候，本來就會邀請利害關係人，不是利害關係人，你邀請不來，造成的效果是什麼，是要另外考慮的。

蘇委員清泉：所以你這個諮詢委員會就是有幾個是相關的，這一塊是浮動的、動態的？

石部長崇良：對，就是要修法的時候啦。

蘇委員清泉：下面的學者專家跟與會者代表是固定的，你的意思是這樣嘛。

石部長崇良：這是兩項事情，要看今天要修設置標準的哪一條，譬如要修急診的，當然相關的急診團體要進來；如果是要修護理的，當然是醫院的護理代表跟醫用者，所以這要看到時候修的條文涉及的利害關係人是誰來邀請。至於整個的推動小組當然就含納各類醫事團體。

蘇委員清泉：我們具體要求，總統公告之後，你就趕快成立諮詢委員會，打鐵趁熱嘛！至少對社會有交代，可以嗎？要多久？

石部長崇良：諮詢委員會？

蘇委員清泉：對，現在人家最 care 的是這塊而已，因為你這個二分之一、三分之一，扯到最後扯不清嘛。

石部長崇良：現在所有的委員會都是法定的，我們都不稱為委員會，我們都是改善的推動小組，這個本來就有了。

蘇委員清泉：本來就有了？

石部長崇良：每一個事情我們都會有一個推動小組，對這件事情也會有一個推動小組，因為後面還

有很多配套，不是只有一個法寫下去而已，後面的配套推動的時候，我們就會有一個推動小組。

蘇委員清泉：好，部長，你再提供這個小組的資料給我們好不好？

石部長崇良：好，我們會成立這個推動小組。

蘇委員清泉：再來，最近沸沸揚揚，整個「糜糜卯卯」的，什麼愛爾麗、光澤、聖宜、研醫明，這些都是診所嗎？還是都是理容院、按摩院？

石部長崇良：目前我們掌握的部分當然是以醫療機構為主啦，不是醫療機構當然……

蘇委員清泉：所以都是有醫師登錄在裡面的？

石部長崇良：目前都是。

蘇委員清泉：這些醫生怎麼死的他知道嗎？裡面設什麼，他怎麼會知道？

石部長崇良：這就要調查之後才會釐清責任。

蘇委員清泉：他們也是無辜的受害者，他只是掛名而已。部長是醫生，司長也是醫生，用你們的名字掛名，掛一掛，直接去死這樣喔？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每一家醫療機構都有個負責醫師，負責醫師不能說他不知情，所以既然是負責醫師，你不能說：我什麼都不知道，我只是掛名。這個不成。

蘇委員清泉：我看這些連鎖的老闆，大都不三不四的樣子，我看那個樣子，我不相信他道德有多崇高，不可能的事情啦！都只是為了賺錢而已。我當過全聯會理事長，醫生要保護耶！這間診所有可能是承接別間診所來的，像有某一間說他是承接別人的，它那裡面設備、設施、偵煙器裡面放監視器，還放在最恐怖的地方，說什麼拍一拍賣到國外去了，賣到大陸、賣到東南亞去了，賣了幾十億，有這種事情嗎？部長，你不要每樣都不知道。

石部長崇良：這個部分現在都要調查，毋枉毋縱。因為這些個案的情形有一些不同，有些是有目的性的，這個我之前就已經提到了，這不可原諒，絕對是停業處分！

蘇委員清泉：這實在很惡劣！

石部長崇良：對，這是停業處分。

蘇委員清泉：我要要求司長的是，我們這些醫界的醫生去做人家的負責人，你要去告知他們，也要去教育他們，不然這樣傻傻地被人家登記，我看這些會很慘耶！

石部長崇良：擔任負責醫師就是有他該負的法律責任，這個跑不掉，不然以後這些負責醫師大家輪流當就好了，沒有這種事情啦！

蘇委員清泉：要告知跟教育他們啦，我的意思是這樣。

劉司長越萍：我補充一下，10 年前美容醫學有一陣子是真的很亂，甚至是請已經七老八十的醫生來，真的就是掛牌，在那時候其實就已經跟醫師公會全聯會合作過，七十歲以上的醫師要重新執業，這件事情其實會加強監管，所以該去維護醫師權益的部分，我們其實會跟醫師公會全聯會合作。可是今天的重點：第一件事情是違法，我們醫療院所沒有用針孔攝影機、監視器的必要，所以這一類的行為是沒辦法被接受的。第二件事情是怎麼樣讓醫師合規的走這條路，這邊的話，其實我們已經跟相關的團體約好 5 月 13 號下午來開會，把該做的事情、違法跟正常應該

有的合理的行為做一個釐清。

蘇委員清泉：譬如說，哪個地方可以裝監視器？就是走道、公共的地方，像診間、診療室，那個不行，要講清楚啦！我覺得部長你這樣……

石部長崇良：過去就有訂過啦，以公共場域為裝設的地點，這是為了安全、公共安全，不可針對特定人做攝錄影，如果要做的話，必須要告知同意。

蘇委員清泉：告知同意？就是一本厚厚的，裡面寫兩、三條，夾在裡面，我看拿出來的都沒有嘛，大家都傻傻的簽，就跟我們買保險一樣可能有七、八十張，我就顧著簽名而已，簽到最後在簽什麼我也不知道，我們現在買保險就是這樣。

石部長崇良：我們過去都不會說只是簽同意書，一定是告知同意。

蘇委員清泉：對啦！

石部長崇良：因為說明的過程很重要。

蘇委員清泉：對、對、對。這個衛福部責無旁貸，因為本來是沒有醫生，如果有牽涉到醫師、有醫療行為的，醫事司跟部長你們要擔最大的責任，責難一定是責難你，不然要責難誰？

石部長崇良：這個我們一定會有一個統一的規範，就要照這個規範來執行，地方會去落實稽核。

蘇委員清泉：加強查緝，要怎麼處理要趕快明確出來，然後怎麼規範也要趕快去做，全國都盯著在看，部長，任重道遠、責任重大。

石部長崇良：對啦，這一次是非常離譜的違法行為，這個絕對是嚴查、嚴處。

蘇委員清泉：好，謝謝。

石部長崇良：謝謝。

主席：謝謝蘇清泉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邱鎮軍委員質詢。

邱委員鎮軍：（9 時 56 分）主席好。我們請石部長。

主席：有請石崇良部長。

石部長崇良：邱委員好。

邱委員鎮軍：部長好。上週五國民黨跟民眾黨通過醫療法的修正，把三班護病比入法，雖然過程還沒有很完整，有點遺憾，但大家都還能接受，我還是看到民進黨委員不贊成，當初提這個是賴清德總統候選人說要提的，最初承諾護病比要立法的也是蔡英文主席，為什麼民進黨要反對？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民進黨沒有反對，三黨都有版本。

邱委員鎮軍：可是我看到大家好像不太開心的樣子，是不夠好還是怎麼樣？

石部長崇良：主要是在民進黨委員的版本裡頭也有諮詢委員會的設計，主要有三個方面的代表，包含護理代表三分之一，醫界的代表三分之一，民眾、醫用者跟專家學者代表三分之一，是有這樣的設計，但是最後的版本是沒有採納這樣的一個設計。

邱委員鎮軍：因為已經講了很久了，今年是第 10 年，現在我替民進黨來完成 10 年沒有辦法兌現的承諾，部長又說要到 117 年 5 月才真正執行，按照你的說法，我想確認一下，過去只要卓榮泰院長不滿意的法案，他就是不副署、不執行、不編預算，現在照你們的說法，這次卓院長是要履

行義務嗎？

石部長崇良：不會，在這個……

邱委員鎮軍：他不要履行義務？

石部長崇良：在這個立法、醫療法的修法裡面指的是……

邱委員鎮軍：他會副署這項修正嗎？

石部長崇良：會啊、會啊！因為是在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裡面去修訂。

邱委員鎮軍：既然法律要公布，為什麼你們要兩年？

石部長崇良：我想委員來自苗栗應該最清楚，像苗栗這樣醫療資源相對比較不容易羅致的，如果我們現在就施行的話，恐怕會造成苗栗地區民眾就醫更困難。

邱委員鎮軍：這個我知道，當然初期一定會有一點衝擊，但是我相信會越來越好，總是要跨出第一步嘛。

石部長崇良：對。

邱委員鎮軍：當然剛開始一定會有一點點不順利，未來如果人力投入之後，我想慢慢就會改善，這是我們期許的。

石部長崇良：對，所以委員，我們大家一起來努力，這一定會逐步提升，所以需要我們按照現在的人力缺口去推估。

邱委員鎮軍：護理團體希望是 116 年 12 月開始，你們說傳染病可能會在冬天發生，所以要到 117 年 5 月才要真正執行，這是為了選舉嗎？還是怎麼樣？

石部長崇良：不是。因為大家都了解，我們每年流感季就是發生在冬季，特別是在 11、12 月開始，一些流感的重症會發生，然後一直到過年，這段期間其實是疾病惡化或者急重症比較多的，然後再碰到過年的長假，之後又有一波離職潮，一般各行各業也都有類似這樣的情況，所以希望降低這個衝擊，不要……

邱委員鎮軍：好啦，我希望你們儘快好不好？儘快讓它上路，我想對大家都好。

石部長崇良：不要讓急診壅塞的情形再發生。

邱委員鎮軍：我再請問，在 114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裡面，有關衛福部的部分提及 112 年 9 月 28 日「臺灣護理人力供需分析與政策整備」，預估三班護病比新制實施之後會有 7,553 人短缺，您在 5 月 8 號開記者會說，目前盤點還有三到五千人的缺口，大概有 7 成醫院達標，確實會有關床的狀況，而且地區醫院關床率最高，達標率也最高，這說明達標率可能不是補人力，而是補關床，你是用關床來調整比例嗎？

石部長崇良：他也是有鼓勵增加的人力，這個獎勵有兩種，一種是達標，達標的目的就是讓護理人員臨床第一線的負擔下降；第二個是他增聘人力也有一個獎勵，所以獎勵內容是有兩個。

邱委員鎮軍：我看到 115 年 2 月醫院 VPN 登錄急性一般病床三班護病比，顯示有效醫院 384 家，三班護病比都有達標到 91%，其中醫學中心 89%，區域醫院 91.5%，地區醫院 91.6%，都高於你說的 7 成，對不對？為什麼這個數據會差這麼多？是因為你們自己去調整？還是說各講各的？還是說花了錢沒有效果？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這個人力就是浮動的，我講的 7 成是所有醫院算起來的三班護病比，那個是去年的資料，現在更新的資料，當然它又上來了，不過這邊還有一部分是因為床數沒有開。

邱委員鎮軍：你是關了很多床嘛。

石部長崇良：對、對、對。

邱委員鎮軍：所以你們用關床來掩飾數字嘛。

石部長崇良：不是、不是、不是，但是實際上還是讓護理人員的負荷下降了，我們的人力整個……

邱委員鎮軍：你們之前做的獎勵政策到底有沒有效果？

石部長崇良：有效，以今年的 3 月……

邱委員鎮軍：有效？可是關床還是關啊！

石部長崇良：以今年的 3 月為例，已經較去年同期（3 月）增加護理人力近 5,000 名、四千九百多位，所以人力是有增加，但是因為護病比的關係，需要的人力更多，這個人力的缺口需要繼續去補起來。

邱委員鎮軍：所以你們寫的數字就讓人家看不清楚，就是你們用關床的方式把數字拉高，可是護理人員有進來，可能效果沒有那麼好，對不對？可能是這樣嘛。

石部長崇良：嗯。

邱委員鎮軍：所以部長您現在就是要把三班護病比做好，你是學醫的，我希望你不要被學法的帶壞，好不好？

石部長崇良：沒問題、沒問題，我們一定會讓它落實去推動。

邱委員鎮軍：我現在要請部長現場做一個澄清，現在網路上有一些粉專正在公開煽動醫師說，醫師為什麼不要求比例入法？這種言論顯然是在分化醫護關係，暗示護理人員爭取入法是多此一舉。部長，您身為醫療首長，有沒有必要來導正視聽？

石部長崇良：委員的問題是說有什麼……

邱委員鎮軍：網路上有一個言論，就是說醫師為什麼沒有比例入法，像這個部分，他們在吵這個，你知道嗎？

石部長崇良：其實也不是沒有比例啦，像我們過去就有合理門診量，就是一位醫師在看診的過程當中，如果人數太多，也是會造成品質下降，所以我們才會有合理門診量，這也都會考慮到，我們都需要考慮到醫療的品質。

邱委員鎮軍：對啊，過去 10 年醫師團體要的是受僱醫師納入勞基法，而非單純的比例入法，看診量直接掛鉤醫師薪資跟健保點值，我目前還沒有聽到醫師團體說要自我設限，爭取醫師病人比的說法，這個狀況跟護理師要求的 24 小時連續照護的人力保障是完全不一樣的事情，我認為有需要把這個事情跟外界講清楚。

石部長崇良：嗯，會。

邱委員鎮軍：再請教部長，部立苗栗醫院急重症大樓 115 年預算編列 1 億 1,327 萬 7,000 元，加上前年的保留數，今年可用的預算超過 2 億 4,000 萬元，可是到 115 年 3 月底實際執行數只有

5,000 元，執行率只有 0.7%。部長，招標現在是卡住了嗎？

石部長崇良：我請執行長說明一下苗栗縣的進度。

林執行長慶豐：跟委員報告，他們現在正在上網招標中，就是之前有流標，不過一般來講，減項變更之後，這次的標應該是沒有問題。

邱委員鎮軍：還要多久？

林執行長慶豐：大概到 6 月份。

邱委員鎮軍：6 月份可以上網嗎？

林執行長慶豐：它已經上網了。

邱委員鎮軍：已經上了？

林執行長慶豐：對。

邱委員鎮軍：那現在有什麼問題？

林執行長慶豐：現在是在等標。

邱委員鎮軍：地目那些呢？那些都弄好了？

林執行長慶豐：對，沒有問題。

邱委員鎮軍：都沒有問題了？

林執行長慶豐：是。

邱委員鎮軍：好，我希望儘快，好不好？因為大家都在期待。

林執行長慶豐：是。

邱委員鎮軍：謝謝部長。

石部長崇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邱鎮軍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王育敏委員質詢。

王委員育敏：（10 時 6 分）謝謝主席。有請石部長。

主席：有請石崇良部長。

石部長崇良：王委員好。

王委員育敏：部長好。三班護病比上路現在看起來是一延再延，護理師公會非常的憤怒，覺得他們的訴求這十年來已經等很久了，上個禮拜國民黨跟民眾黨在立法院合作，把醫療法第十二條修改完成，也把 113 年 3 月 1 號你們自己公告實施的護病比正式入法。但是你現在告訴大家實施的日期要等到 117 年 5 月 1 號，這真的是拖延太久了！113 年 3 月 1 號就已經公告實施標準，事實上已經開始啟動準備，現在要一直延到 117 年 5 月 1 號才上路，準備的時間整整超過 4 年，我覺得這對這些殷殷期盼的護理師真的是不公平！

所以今天我要跟你探討的就是，護理師公會他們的訴求也沒有讓你立即上路，當天開會的時候他們要的是至少要在 116 年 12 月 31 號上路。我分析過了，再提前 5 個月有這麼困難嗎？我覺得一點都不困難！你如果從現在開始起算，事實上 113 年就開始準備了，如果從現在再準備，也足足有超過一年半的時間。

按照你的標準，你說 113 年落實三班護病比的有三成，1 年的時間，到 114 年就成長到七成了，今年還沒年底，我要問你的是那你今年的目標是多少？如果再努力個一年半，為什麼明年底沒有辦法正式實施？只要你們的相關配套繼續提供，我覺得那是一個很好的動力啊！事實上衛福部手上握有資源，獎勵跑在前面的嘛，大家不會跟進嗎？這個叫做正向循環。但是你一延再延之後，本席要告訴你的是你會造成的是惡性循環，讓更多持有護理證的人在門外觀望，因為他沒有看到政府的決心。

另外一個本席要告訴你的是，如果 117 年 5 月 1 號才上路的話是陷賴總統於不義，他是正式宣告跳票！因為我直接告訴你，2028 的選舉不是 5 月 1 號才投票，而是 1 月就投票了！所以也等同正式宣告他其實就是跳票了！我認為就你部長的職責，你也認為三班護病比很好，護理師也說這個法制化很好，很好的事情為什麼不要加速前進？116 年 12 月 31 號實施有這麼困難嗎？部長。

石部長崇良：先跟委員說明，總統的任期是到 117 年 5 月 20 號。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投票在 1 月就投了啦！

石部長崇良：不會啦！如果怕跳票，就再投給總統，他就一定會落實嘛！所以這個沒有問題！

王委員育敏：都已經跳票了，怎麼會再投給他？部長，你這個失言了！

石部長崇良：只要沒有輪替的話，他一定會落實啊！因為就是 5 月 1 號……

王委員育敏：你真的失言了，因為他保證是 2 年入法……

石部長崇良：沒有問題啦！

王委員育敏：已經跳票了啦！所以現在應該要加速！

石部長崇良：沒有、沒有，沒有跳票、沒有跳票、沒有跳票！因為我們是 113 年討論，114 年編列預算開始推動。

王委員育敏：是啊！

石部長崇良：經過一年才看到效果嘛！

王委員育敏：效果很好啊！

石部長崇良：所以我們按照推動的時間點……

王委員育敏：從 3 成到 7 成成長很多欸！

石部長崇良：但是要跟委員說明，這個達標的背後其實還有相當比例的醫院是沒有開床。

王委員育敏：你還有一年半的時間啊！

石部長崇良：所以我們希望的是在不關床的情形之下去達標，而不是用關床來達標啦！

王委員育敏：但是你還有一年半的時間。

石部長崇良：達標之後是關床，醫療量能萎縮之後會影響到病人，這個我們也必須同時衡平的考慮。

王委員育敏：當然啊！但你不能一直倒果為因啊！

石部長崇良：一方面讓護理人員的壓力……

王委員育敏：一直讓醫院拿關床作為藉口，然後遲遲不肯去增聘人力，不可以這樣子啊！

石部長崇良：不會、不會！

王委員育敏：是嗎？

石部長崇良：我們的獎勵是分兩種，一種是達標獎勵，一種是有增聘人力的時候有獎勵，我們是兩個在並行。

王委員育敏：是啊！

石部長崇良：所以才可以看得到人力有回流嘛！

王委員育敏：是啊！

石部長崇良：但是這個回流還要一個時間。

王委員育敏：所以我說這個獎勵你甚至可以再加碼，就是說獎勵是前提，這個我同意，你鼓勵，然後有資源，然後讓醫院儘快達標，但是你不能把關床當作理由，讓有一些醫院不肯增聘人力，然後用關床這樣子的技術性做法來拿獎金，這個我們也不允許啊！

石部長崇良：對。

王委員育敏：整個醫療界要好，就是它真正聘了足夠的人力，讓護理師願意長期久任，醫療體系才會健全！因為我看到你在說，哎呀，還要再多 5 個月，到 117 年 5 月上路。你講的理由，不好意思，我覺得那個都不是理由，因為那個都是每一年會發生的事情，你說冬季疾病比較多……

石部長崇良：所以我們希望找一個剛剛提到……

王委員育敏：然後你說有的人就是領完年終獎金會離職，那個每一年的情況都是一樣的。

石部長崇良：對。

王委員育敏：所以那個不應該成為拖延的理由。其實我真的要建議部長，這件事情可以變成是你任內很好的政績，你只要再加把力去推動，我不認為這件事情有這麼困難，多拖延 5 個月，事實上你只是被罵而已。

石部長崇良：不是 5 個月啦……

王委員育敏：你引起護理師公會……

石部長崇良：4 個月啦！不是 5 個月！

王委員育敏：對啊！那幹嘛？

石部長崇良：因為是 5 月 1 號嘛！就是 4 個月。

王委員育敏：你有一年半的時間去爭取……

石部長崇良：這 4 個月其實剛好是碰到每年的流感高峰季，然後又碰到過年的長假跟轉職的潮流……

王委員育敏：每一年這個問題都是一樣的，部長，你知道嗎？

石部長崇良：對，但是我們最後這一哩路要走到的時候，希望它是安全著陸。

王委員育敏：當然啊！

石部長崇良：這一定是……這一段的程序，以及這個過程，我們不斷的在增加。

王委員育敏：部長，現在才 5 月份而已，你足足有超過一年半的時間，你講的安全著陸、你講的相關準備，我都可以同意，但是沒有差這 4 個月，如果你有決心要推動的話，我相信你的能力，

你是一個做事情有效率的人……

石部長崇良：我真的是不希望……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你可以去溝通。

石部長崇良：去年過年的時候急診壅塞的景象，那麼多人沒有辦法住院……

王委員育敏：當然啊！但不是立刻上路欸！部長。

石部長崇良：我們不希望再發生這樣的事情。

王委員育敏：部長，不是立刻上路，你弄清楚那個時間序，我們現在是幾年？我們現在是 115 年 5 月，要上路的時間，我說過護理師公會他們的訴求並沒有很誇張，他不是叫你今年年底實施，他們當時在會議上提出的是明年年底實施，坦白講就一個緩衝期、就一個日出條款來講，本席認為這個是合理的時間，你口中所謂 4 個月的落差，我覺得真的沒有那麼的困難，一年半的時間要努力綽綽有餘。現在是你跟醫界的溝通，我當然知道醫界的反彈很大，你也來自醫界，你那個壓力我可以理解，但是很多事情是要互相的，護理界長期的血汗大家也看到了，他要求一個工作職場上合理的護病比，這個有很過分嗎？沒有吧！

石部長崇良：我們絕對支持這個護理的改革。

王委員育敏：是啊！所以我們應該要全力以赴。我希望部長不要因為這件事情讓護理師公會去監察院或去法院告你，我也不贊成這樣子，但是我希望你可以用你的職權跟你的能力，就是把他們的訴求跟目標全力以赴，也不用鐵板一塊，我認為這件事情只要大家願意做，其實是做得到的，這個是我的訴求。

接下來我要問一下你們開放農藥這件事情，在農藥開放部分，芬普尼大幅開放 6 倍，這件事情你們衛福部都在說跟 ART 一點關係都沒有，但是我發現就好巧，美國輸入臺灣主要水果第一名就是蘋果，而芬普尼主要就是用在蘋果上面，就是這麼地巧！我要請教衛福部的就是，如果我們今天沒有美國的壓力，也不是因為 ART 的關係，食安標準不是越嚴格越好嗎？我們現在守住的這個食安標準，為什麼我們的芬普尼有需要去放寬？為什麼要放寬、是誰要求放寬？既然沒有美方的壓力，你就更沒有要去放寬的理由，不是嗎？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關於農藥的殘留標準，其實我們每年都在調整，一年大概都修個二到三次，這一次的調整是 1 月份所做的預告，預告完之後，我們 4 月份會正式公告。

王委員育敏：我現在問的是為什麼要調整？

石部長崇良：這個調整都是有……國內的業者也提出一些需求……

王委員育敏：國內業者？種蘋果的嗎？蘋果農嗎？

石部長崇良：我們的來源有很多，有的是……

王委員育敏：那我就直接問你，芬普尼調高到 3.0 ppm 是哪一個單位提出來的要求？

姜署長志剛：我跟委員簡單地報告，你可以看到蘋果、橙類還有櫻桃，其實櫻桃是調降的，為什麼是調降……

王委員育敏：不是，我現在就問你蘋果。

姜署長志剛：我的意思是說它裡面其實是用科學方法，我們有風險分析、有評估……

王委員育敏：我現在直接問你蘋果，蘋果為什麼要放大 6 倍？

姜署長志剛：在這裡面，我們是在風險評估底下，在整體的安全考量，我們會有一個 ADI CUP……

王委員育敏：是誰的需求？是誰的需求？總是要有人提出來，如果農藥放寬是我們國內的農民說：你們現在標準太高了，我們達不到，我們希望可以適度放寬。國內的農民提出來，我可以理解，你們對外說也沒有美國的壓力，那你幹嘛去放寬？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我們在訂這些標準的時候都有兩個程序，第一個，會根據 GAP，就是優良農業操作，這是農業部所訂的，再搭配國人的食用習慣，用 ADI，也就是可接受的每日攝取量去換算出來的安全量，再經過專家委員會討論之後才修訂，所以在程序上都是前面有科學評估，後面有專家的會議之後才修訂。

王委員育敏：那要有人提出來啊，是誰啊？

石部長崇良：這個提出的來源很多。

姜署長志剛：所謂農藥標準的評估裡面，其實分……

王委員育敏：我不要跟你講那麼多，我只問蘋果這一件事。

姜署長志剛：兩兩大部分，一部分是從國外進口的部分，一部分是國內的需求……

王委員育敏：好，那國外進口的部分誰有要求你要提高標準？

姜署長志剛：進口的其實有包括進口商、包括各國政府他們在貿易上面的，其實我們國內的食品……

王委員育敏：所以還是有貿易上的，你們幹嘛否認跟 ART 一點關係都沒有？

姜署長志剛：這沒有關係，因為食品的進口，我們 70%都是仰賴進口的，我們要讓所有國人能夠有飯吃、能夠吃得飽，要進口水果等等的，在平衡之下，其實提出來，我們都會被動受理。

王委員育敏：我們現在蘋果進口也很多，還有紐西蘭的，還有智利的。

姜署長志剛：跟委員報告，我同意，受理之後，我們就進入評估，這才是重點。

王委員育敏：所以我們現在沒有量不足的問題，我現在不懂的是，邏輯上面完全講不通，我們蘋果的進口量一直非常大，在這樣的情況底下，為什麼需要去放寬它的農藥標準？完全沒有道理，如果今天臺灣是蘋果的進口很稀缺，沒有稍微放寬，我們本身的食品會供應不足，所以必須適度放寬，這個才有標準。另外一個，我要告訴你的是歐盟的標準，你知道歐盟對於蘋果的標準是多少？

姜署長志剛：報告委員，0.01 ppm 這件事情只能代表一件事，整個國家對於農藥的需求不同，它沒有訂標準，就用 0.01，這不能用簡單的除法……

王委員育敏：它基本上是不贊成芬普尼的。

姜署長志剛：不能用除法去算，這個簡單的基本就是，這個國家沒有使用它的需求……

王委員育敏：歐盟他們就是覺得芬普尼能不用就不要用啊。

姜署長志剛：重點是我們評估起來是安全的，我們基於科學的基礎，評估是安全的，所以……

王委員育敏：這不是科學，這就是你們的藉口。

姜署長志剛：這個安全評估是整個農藥所協助的評估。

王委員育敏：你們要放寬總要有一個理由，不要對外又不肯承認，歐盟採取的標準也沒有去放寬，今天臺灣大幅放寬一定有一個理由，有理由就講出來，如果是美國的壓力也可以講出來。

姜署長志剛：報告委員，他們就是不使用，不使用不代表是……也有歐盟使用而我們沒有使用的，一樣，每個國家按照它的需求去調整。

王委員育敏：蘋果我們國人吃得很多、進口量也很大，這一塊正是你們需要把關的，沒有必要放寬啊！

姜署長志剛：把關只有一件事情就是有經過完整的數據分析，算出來的結果絕對小於 ADI 攝取量，如果超過，我們絕對不會允許，所以是科學的基礎……

王委員育敏：那過去沒有科學的基礎嗎？

姜署長志剛：不能站在科學的基礎上，我就沒有辦法算了，在我沒辦法計算的前提之下，所有農藥的管理都會出問題，這是不可以的。

王委員育敏：食安的標準只有越嚴格越好，而不是你講的越寬鬆越好。

姜署長志剛：越安全、安全的基礎才是，如果對於安全的基礎沒辦法溝通的話，我覺得對於國人的農藥管理是不好的。

王委員育敏：你去問國人，農藥你要吃越多越好還是吃越少越好？如果我們今天對於進口的水果可以管制它的農藥標準，我們到底是越嚴格越好還是越寬鬆越好？你去問國人就知道。我只是要提醒你們，如果你們有壓力……

姜署長志剛：我想這是一個機會跟所有國人講，這是食安的教育，我們對於農藥使用標準的訂定絕對是最嚴格的。

王委員育敏：你們有貿易上面的壓力，我都可以理解，但是不要對外說一套，但實質上面，你這個放寬就是沒有理由的，你如果說是美國的壓力，我們可以理解是貿易的壓力，但是在沒有貿易壓力的情況底下進行放寬，這個就是食藥署失職，沒有做好嚴格把關的工作。

姜署長志剛：報告委員，這個根本就……連談判都還沒有之前就已經提出要審查了。

王委員育敏：那你幹嘛放寬？

姜署長志剛：所以我們評估完，在整個 GAP 底下，我們看到的結果……

王委員育敏：你為什麼要放寬？按照國人的食用標準去問國人，沒有道理的情況底下為什麼要放寬到 6 倍，為什麼？作為食藥署署長、作為衛福部，應該是這樣子嗎？你的原則不是應該要踩得很清楚嗎？不是能減少用農藥就減少用農藥嗎？怎麼會是越放寬越好呢？我覺得這件事情，我希望衛福部能夠扛起你們的責任……

姜署長志剛：報告委員，這些都是依照殘留試驗的結果，我們予以評估……

王委員育敏：不要推給委員會，這件事情不需要放寬，本來就不應該放寬，我認為在食安的標準上面，只有更嚴格，不是更寬鬆。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我們都是保障國人的食用安全，請委員放心，這個都是有科學證據去做的評估。

王委員育敏：就不用放寬啦！

主席：謝謝王育敏委員的質詢。

待會在廖偉翔委員詢答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廖偉翔委員質詢。

廖委員偉翔：（10 時 22 分）謝謝主席，有請石部長。

主席：有請石崇良部長。

石部長崇良：廖委員好。

廖委員偉翔：部長好。部長，我想要先請教一下，賴清德總統上任後大動作成立的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研議五項主題，其中一項是強化癌症防治策略，擴大篩檢，這個部分有哪些？

石部長崇良：我們從過去是傳統的四癌然後到五癌篩檢，就是前年開始的肺癌的 low-dose CT 的篩檢，然後到今年全面性對胃癌的前驅……

廖委員偉翔：對，有加了胃癌。

石部長崇良：就是幽門螺旋桿菌的全面篩檢，目前是六癌篩檢。

廖委員偉翔：好。我想請教一下部長，你們癌症防治工作計畫，去年也就是 114 年的國健署公務預算還有菸害防制及保健基金投入癌症的防治工作經費合計是多少？

石部長崇良：如果是癌篩的部分是 68 億，我們編列的預算去年是 68 億。

廖委員偉翔：68 億？

石部長崇良：指的是癌篩。

廖委員偉翔：我是說基金預算加上公務預算，我這裡算的是八十二億五千多萬，我剛剛有說是公務預算加上菸害防制加上保健基金投入，這些部分加起來。

石部長崇良：對，公務預算是 68 億，另外還有菸金……

廖委員偉翔：114 年公務預算應該是三十六億八千多萬，基金預算 45 億，合計是八十二億五千多萬，是不是？

石部長崇良：我請署長確認一下，應該是啦。

廖委員偉翔：是喔。我再請教一下，你們的癌症防治工作計畫 115 年也就是今年國健署的公務預算跟菸害防制跟保健基金投入癌症防治工作的經費合計又是多少？

石部長崇良：癌篩嘛……

廖委員偉翔：沒關係，部長，我算給你看啦，我已經算完了，是 71 億 900 萬左右，加起來是 71 億 900 萬，對不對？

好。開頭我就問了嘛，你們現在擴大篩檢這麼多，你剛剛也說從四癌變五癌，現在變六癌了，你們 115 年的業務比 114 年暴增了這麼多，說擴大了篩檢規模，包含各項補助，擴大推動我們相關的防癌項目以及提高工作經費，但是為什麼整體癌篩的預算卻減少了 11 億 5,000 萬左右，部長可以講一下是為什麼嗎？

石部長崇良：大概跟我們執行的對象……之前的執行率我們做了一點調整，因為去年比前年大幅增加……

廖委員偉翔：對啊，那為什麼現在又縮回來？

石部長崇良：執行之後又做了一點調整。

廖委員偉翔：因為今天在講預算，所以我也看了一下你們的實施內容，裡面直接說少 14 億的原因是改為由公務預算辦理，但是你們的公務預算其實也只增加三億多。當然這不是一個小數字，但跟剛剛我們算出來 11 億的差距還是滿大的，所以你沒有講清楚為什麼你少編了這麼多，到底理由是什麼？這就讓我們想說會不會是 113 年執行成效有問題，所以才要自行去縮編這個預算？但我不理解的是，這應該是很重要的預防工作的一環，那為什麼會是這樣？所以我才要問這個問題，這部分可以解釋一下嗎？

沈署長靜芬：報告委員，因為基金這幾年越來越少，那個時候希望能夠藉由爭取公務預算來把基金的部分減少。

廖委員偉翔：是啊，我剛剛有講了，你的公務預算有多了三億多，可是整體項目少了十一億多。

沈署長靜芬：對，當初在爭取的時候其實不只三億多，可是後來核下來只有三億多，所以才會看起來整體是變少的，但當初在規劃的時候，其實是希望在公務預算把整個基金的部分挪過去。

廖委員偉翔：對，變少總是會有一些理由，所以我希望部長回去可以了解一下，給本席辦公室短少 11 億的根本原因跟檢討報告，是因為你們第一線的篩檢量能或是到底哪裡出了問題，為什麼會差這麼多？如果差這麼多，那不就代表你們以前的評估是有問題的，這次短少的原因到底是什麼？第一個是這個；第二個，114 年具體最終執行篩檢補助的人員酬金給了多少人次，各種癌症篩檢分別受理了多少件，最終執行掉的預算又是多少，還有你們預估今年人員的酬金要給多少人次，預計處理多少件的具體數字可不可以給本席？

石部長崇良：好。

廖委員偉翔：因為當我要查這些資料時，我覺得滿黑箱的、看不到，我不知道你們執行的狀況到底是什麼，所以我希望這兩點可不可以？

石部長崇良：好，詳細的執行情形我們再另外整理之後給委員參考。

廖委員偉翔：這個是攸關國人篩檢的健康問題，這個數字相差太多了，我希望你可以給本席一個具體的說明，不然我也會疑惑你們到底怎麼編的，對不對？

石部長崇良：好。

廖委員偉翔：另外加問一下，部長之前有說到攝護腺癌公費篩檢，現在的進度是怎麼樣？

石部長崇良：目前是委託國衛院的癌研所進行整個攝護腺癌的防治政策研究……

廖委員偉翔：什麼時候會有具體的……因為你之前有說，現在的技術是可以、也越來越準了、應該是可以做的，因為我們在第一線……之前也講過數據，我就不在這裡再展開講這個主題，那請問具體是什麼？

石部長崇良：我是不是請我們國衛院的司徒院長來說明一下目前的進度。

司徒院長惠康：報告委員，目前是由我們國衛院癌症研究所的查所長，他本身也是泌尿科醫師，現在他們在學會裡面……

廖委員偉翔：你先跟我講具體的時間就好，因為我時間有限。

司徒院長惠康：5 月底。

廖委員偉翔：有關於攝護腺癌的推動報告是 5 月底會出來？

司徒院長惠康：是。

廖委員偉翔：好，希望可以儘速。

剛剛在講癌篩，這是剛剛的數字、少了 14 億。再來我想要提到的是，剛剛講到癌篩，那癌篩裡面我相信這些錢也要用來提升他們相關的待遇、更新設備、增設獎金等等的，都很重要，但最重要的也要改善人力荒，所以不只是護理師，現在醫檢師、放射師的執業率也面臨很大的挑戰，在崩潰的邊緣，而他們都是癌篩的重要夥伴，尤其是六癌篩檢，很多都是醫檢師、放射師在處理的業務，所以現在的人力足夠嗎？我之前其實也質詢過相關的議題，之前媒體也有大幅報導醫事人員不足的問題，所以想要請教一下部長，這部分是不是也應該趕快去檢討？

石部長崇良：有關篩檢所需人力的影響，我們也一併做一些評估，因為每一種篩檢所需要的人力不太一樣，比如說肺癌主要是醫放師，那個是 low-dose CT 的篩檢；有些是做 smear，這可能跟 pathologist、跟病理方面的檢驗也比較有關係；乳攝又是另外一種，這些都不同。

廖委員偉翔：部長我知道，所以我現在要講的是，這些人力也都有面臨短缺的問題。

石部長崇良：對。

廖委員偉翔：甚至現在在醫院要排相關檢查也都要排很久，所以我想要請教一下，部長，你知道醫檢師的人力評鑑竟然只看病床數嗎？忽略了門診跟急診的檢驗量；另外，呼吸治療師也只評估加護病房，完全忽視了急診跟一般病房的插管需求。你們之前有承諾過就評鑑的部分要召開基準的研商會議，對不對，你們有沒有答應？你們之前有說過嘛？有嘛，對不對？

石部長崇良：會，在醫院評鑑的基準裡面會去討論。

廖委員偉翔：請問你們目前開了幾場這個會議，都還沒開？

劉司長越萍：因為評鑑從 4 年變 6 年的時候中間有一些需要確定的東西又再做重新的研議，預計最快召開人力的相關會議會在明年年初。

廖委員偉翔：要到明年年初啊？

劉司長越萍：對，因為今年要把一些東西定案之後才能夠……

廖委員偉翔：你應該要趕快開始召開相關的討論吧！

劉司長越萍：兩件事情，一個是人力改善、一個是評鑑基準，然後人力的改善……

廖委員偉翔：我剛剛問的是基準研商會議。

劉司長越萍：對，基準研商會議預計在明年，然後人力改善的整體規劃部分就誠如剛剛部長講的，我們會有改革小組，從那個地方做一個整體政策的論述。

廖委員偉翔：現在相關的薪資缺乏彈性、也過度勞累，導致除了我們上個禮拜處理的護理師部分，其他的醫事人員也有人才短缺的問題、也大量的外流，所以這個部分想要請衛福部趕快針對這些醫事人員進行研議，上次你也答應過本席會全面檢討，究竟什麼時候可以給本席一些相關的……

石部長崇良：我想健保相關的支付制度調整也在努力、在規劃中，一方面也會有支付制度的挹注來改善醫檢、醫放人員的薪資；另外在人力規劃方面，包含評鑑標準的修訂，下半年就會讓他們

開始討論。

廖委員偉翔：部長，你下半年才要開始討論，不可以早一點嗎？

石部長崇良：現在已經 5 月了，就是接下來。

廖委員偉翔：所以你 6 月開始會……這是重點項目吧？

石部長崇良：對，會去成立。

廖委員偉翔：健康台灣政策最重要的一個環節剛剛講了，從開頭就說是癌篩的工作，但是經費不足、人力短缺，其實我們就擔心你像在沙灘上面蓋大樓，沒有好的基礎又要這些 KPI 達標，你最後就是逼迫這些第一線的醫事人員做功德，所以這部分要請部長儘速去改善。

石部長崇良：好的。

廖委員偉翔：你可不可以 1 個月內給本席辦公室一個檢討報告？

石部長崇良：好，我們一些規劃進行的報告再給委員參考。

廖委員偉翔：好，謝謝。

石部長崇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廖偉翔委員的質詢。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33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陳菁徽委員質詢。

陳委員菁徽：（10 時 44 分）主席好。謝謝主席、謝謝各位官員還有委員的出席，請石部長。

主席：請石崇良部長。

石部長崇良：陳委員早。

陳委員菁徽：石部長，我聽了早上您許多的回復，這個是 2023 年 9 月賴清德總統給大家的承諾，我先播給大家聽。

（播放影片）

陳委員菁徽：我們再播一次。

（播放影片）

陳委員菁徽：上次我們聽到總統這麼爽朗的笑聲，我對你做了質詢，是因為他說他很羨慕醫生，想要回來當醫生，你幫他講了好多話，你說你那天有去，他實際上不是這樣子的。但是這幾天、這個周末，在網路上看了很多你們禮拜五下午跟眾多團體一起開的會議。2023 年 9 月開出來的支票，而且他是說：就這樣喔！這麼簡單，要入法，就這樣喔！旁邊有人跟他補充還要加薪。結果現在實際要上路的時間，你們卻把它押到 117 年 5 月 1 日，也就是 2028 年 5 月。這個上任禮物、競選支票最後變成卸任禮包，請問你要怎麼解釋這件事情？當時說的是多麼的簡單，現在做起來是有多麼的困難！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當時的政見主要是 2 年入法、任期內完成配套，所以我們也推估要能夠

很穩健的推動三班護病比入法及落地實施，我們有做了詳細的人力推估，所以……

陳委員菁徽：等一下，2 年內入法是 2023 年 9 月的政見，今年是 2026 年，大概是邱慧洳委員來，你們才開始講出你們要做設置辦法，卓榮泰還突然在另外一個護理師的場合說要讓考試變簡單，還跟考試院院長講 2 次。2023 年 9 月開的支票，怎麼會 2026 年才開始做這些事情呢？

石部長崇良：我們在 113 年就開始討論三班護病法的標準……

陳委員菁徽：有啊！我知道有開始實施啊！

石部長崇良：113 年就開始討論，設定標準之後就導入 114 年的三班護病比獎勵計畫及十二項改革策略，開始挹注資源，我們現在才看到人力已經開始回流，再搭配未來如果床要全開，在不關床的情形之下，所需要的人力缺口去推估，所以是希望在能夠降低護理人員的負擔，又能保障民眾就醫權益的情形之下，很精準地、負責任地推動。

陳委員菁徽：我等一下舉別的例子給你看，你看一下你們 108 年其實也有修過……

石部長崇良：那是全日的護病比。

陳委員菁徽：你看你們衛福部自己寫的最後三行，「以維護病人安全與提升醫療品質；另考量醫院聘僱足夠之護產人員尚需時日，並兼顧護理團體期盼早日施行……」，所以 108 年的時候，你是列 3 個月的緩衝期，那個時候就跟你剛剛講的話一樣，說：我知道啊！我要維持病人安全、我要提升醫療品質、我要讓醫院有時間去做，但是我也要兼顧護理團體的期盼，所以我要早日施行。那個時候你的緩衝期是 3 個月，現在你的緩衝期是 2 年，我想問你，你上禮拜五傍晚去跟很多護理團體，不只護理，還有眾多團體溝通的時候，這是他們的期盼嗎？

石部長崇良：在 108 年的時候，每年的護理人力都是增加超過 5,000 名至 5,500 名，自從 COVID 疫情之後，這中間有一年醫院只增加三百多位，到前年都還是僅有增加一千多位而已，直到去年才慢慢增加，所以這兩個時空背景是不一樣的；第二個，在我們上個禮拜五跟護理界討論的時候，當然他們的期待是希望在 116 年 12 月或 117 年 1 月 1 日實施……

陳委員菁徽：你要不要推進？

石部長崇良：這個時間剛好是冬季，也就是流感盛行的時候，各種的肺炎、重症都會增加，再加上過年的長假，另外，過完年之後，又有一波離職的轉職潮，需要有一點點緩衝的時間，所以我才提出 5 月 1 日，差 4 個月，不要讓過年重現急診壅塞的情形。

陳委員菁徽：我跟你講，護理師講得好清楚，講得有夠白話的，在競選舞臺上，他們直接說：第一，他們要入法；第二，他們要加薪。他們就是要改善工作環境及提高薪水，就這兩個那麼簡單……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加薪的部分都已經在落實了……

陳委員菁徽：你說現在有護理師執照的人有 30 萬，但願意投入僅有 19 萬，原因很清楚，護理師也告訴你，結果你的解方居然是跟考試院說把考試變簡單！我跟你說，錄取率已經 8 成了，其實你只要去考，有 8 成的人都會過，他只是不想要留在這個環境裡面……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錄取率沒有那麼高。

陳委員菁徽：7 成！我早上才查的。

石部長崇良：只是希望讓這個題目能夠符合我們的專業核心職能，不要過於刁鑽，就是這樣而已。

陳委員菁徽：他們沒有考不過，他們是不願意留在這個職場，我從頭到尾就是跟你講這件事情……

石部長崇良：這是兩回事，希望達到一定的錄取率……

陳委員菁徽：結果白班津貼從我上任講到現在、從我人生第一次總質詢講到現在也還沒發，他們就在舞臺上跟你講他們的需求就是護病比入法及加薪，就這樣還聽不懂，真的很奇怪！很多護理師說上禮拜五……

石部長崇良：這些都在推動中……

陳委員菁徽：我剛剛有聽到你回答別人說，你沒有這樣講，不過在現場的人說他聽到多次，你說「可以來告我」，請問你有這樣說嗎？因為你沒有回應他們的需求，他已經告訴他要……

石部長崇良：這都有錄音，這不是我說話的風格，我不會這樣說。

陳委員菁徽：我只是跟您說，這是一個非常多護理人員追蹤的粉專，大概 2.6 萬人追蹤……

石部長崇良：這裡有不實……

陳委員菁徽：如果他嚴重影響你的聲譽，你要不要做一點動作？你有沒有要提告？

石部長崇良：我不會去告人，我不會去告他。

陳委員菁徽：你不會去告人？

石部長崇良：不會，我不去告人。

陳委員菁徽：所以這個粉專講的是假的？

石部長崇良：這是不對的。

陳委員菁徽：你要在這裡跟鏡頭說，你那天沒有這樣講。

石部長崇良：我一再的澄清，我沒有這樣的說法，我不會去嗆告任何人。這都是理性政策的討論，希望在所有政策的推動當中，能夠平順、減少衝突及衝擊到大多數民眾的利益，只是這樣的政策討論，不需要用過於情緒的語言。

陳委員菁徽：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說法流出？你也不知道，搞不清楚，不知道為什麼？

石部長崇良：這個不是我在意的。

陳委員菁徽：不是你在意的。因為明天你還要參加護理師大會的活動，我是覺得以你目前的態度，好像沒有回應他們的需求。如果他們已經告訴你，在 2023 年 9 月開給他們的支票，並且希望你們能在 116 年年底或是 117 年 1 月可以做到，你要不要嘗試拉近跟護理師之間的橋梁？

石部長崇良：在 5 月 5 日的對話當中有三項訴求：第一個，希望按照 113 年 3 月 1 日的標準來入法，這個我們做到了；第二個，希望能夠在……

陳委員菁徽：是在野黨做到了！

石部長崇良：No！No！No！我們就是朝這個標準去推動的，我們在過去這 2 年所做的……

陳委員菁徽：要不是有邱慧洳委員進來，你覺得我們有辦法在上個禮拜五表決嗎？

石部長崇良：不會。我們開會通知在上個禮拜一就已經發出，在立法院開會之前，會議通知就已經發出去，我們會議資料上的三班護病比的標準就是 113 年的那個標準，有會議資料可以查證，這個遠在之前就已經通過了。

陳委員菁徽：我在說入法。

石部長崇良：對。我們在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裡去修的，上面寫的標準就是 113 年的，這個我們也去推動了。

陳委員菁徽：沒有關係！明天我們就來看你在護理師表揚大會上，會講出你跟賴清德總統的哪些豐功偉業，我們明天都會收看，你們把一個 2023 年 9 月的支票搞到 2028 年 5 月 1 日才要上路，這個卸任禮物太離譜了。我們明天就來看你們是不是要上臺講這個，再來聽他是不是有這個爽朗的笑聲……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不要抹滅我們過去這兩年的努力啦！我們投入在護理的預算一年超過 100 億以上。委員，我們會逐一的向你報告，我們推動得相當多……

陳委員菁徽：我覺得你要向 108 年你們自己發的公文，你正面的看待，而且要回應護理團體的訴求，所以你希望儘早實行……

石部長崇良：時空背景並不相同，不能夠相提並論。

陳委員菁徽：你 108 年可以寫出這樣的話，現在卻講不出這樣的話，人家要 2027 年年底，你硬要弄到 2028 年 5 月。

下一個議題，最近我有聽到你對健康幣做很多發言，我幫你回憶一下，這個是今年 3 月 10 日我在總質詢上面問您、請教您的影片。

（播放影片）

陳委員菁徽：所以你跳票了，現在 5 月 11 日了，我們還在問你這個，對吧？因為你那個時候說朝這個方向努力。

石部長崇良：對。我很謝謝委員這麼關心這個議題，我們就朝這個目標來努力。

陳委員菁徽：現在已經 5 月 11 日了耶！

石部長崇良：繼續努力啊！

陳委員菁徽：你要努力到幾月？我們看一下，羅一鈞署長出來受訪的時候說拼下半年上路，但是你在 3 月 10 日的時候是說會朝 4 月來努力。你今年年初大張旗鼓跟所有媒體說 4 月就要上路，現在 5 月 11 日了，沒有辦法上路，羅一鈞說下半年上路。請問：你在 3 月的時候答詢說大部分都已經規劃好了，你是公然在欺騙大家嗎？你要等到今年年底的什麼時候？你說！

石部長崇良：我很謝謝委員對我們的健康幣這麼熱衷，也那麼重視……

陳委員菁徽：我沒有熱衷，是因為你一直講不一樣的話！

石部長崇良：我們一定會把它做好。我們把它做好，讓大家都很 enjoy，讓健康幣變成全民運動，這個是很好的。

陳委員菁徽：你現在不想押月份了，不押了，不押下半年？

石部長崇良：對。

陳委員菁徽：現在講不出來了。

石部長崇良：一定會上路、一定會上路。

陳委員菁徽：一定會上路？

石部長崇良：對。

陳委員菁徽：好。我們再看這個，到底你有沒有要用「健習生」，就是你上次批評滿多的「健習生」？我們播一下影片。

（播放影片）

陳委員菁徽：3 月 10 日質詢的時候，你說不會用這個 app，在 3 月 15 日的新聞稿，你又跟記者說你要用這個 app，請問這 5 天又發生什麼事情？

石部長崇良：這是我們在既有的基礎上面，不要再多更多的預算，因為委員也提到了，之前這個「Health Go」有預算去開發出來，我們也不希望已經開發的東西就把它捨棄，所以是我們把它做改版，在經費節省的情形下去做改版，所以跟原本的是不一樣的。

陳委員菁徽：在 3 月總質詢的時候你就說改版就好了，你說不是用這個 app，過了 5 天又說要用這個 app。

石部長崇良：就是不是用原來所謂的「健習生」，名稱就會改掉，就不叫做「健習生」了。

陳委員菁徽：改版、改名字，但是是同一個 app？

石部長崇良：不是，就是它的功能已經不同了。我們不要去……

陳委員菁徽：沒關係，我們先來看一下影片。

（播放影片）

陳委員菁徽：當天你說花了 900 萬做「健習生」app，我已經跟你講了，平均一天下載是 5 次，總共有 500 人下載，這個錢是丟到水裡，因為要做出一個電子記事簿。我們現在請問有在看國會直播的全國資訊系、資工系學生，你們做出「健習生」這個 app 需要多少錢？我想跟大家講的是，對於這個 app，你自己在國會殿堂說你很不滿意，結果你另外編了 1,900 萬的預算找另外一家公司改版，就是你剛剛講的改名、改版，然後又找了同一家公司去做專業行銷跟專案管理，又是 1,900 萬。全國資工系、資訊系的學生，大家要不要來參加衛福部這個標案？你花 900 萬做出一個連衛福部部長都說爛的 app，可以再獲得 1,900 萬的經費，參加它的行銷跟專案管理。

沈署長靜芬：報告委員，這個「健習生」的 app 因為後來還要再跟健康存摺對接，也要再去跟這些大 B（像是超商）對接，所以它其實還有一些功能必須再優化、必須再開發。

陳委員菁徽：沒有，我只問你，花 900 萬做出了你們很不滿意的 app，結果你們又找同一家廠商，又花了 1,900 萬要它做行銷跟專案管理，請問這個是什麼道理？任何一個部會或者是其他部會，我不知道其他部會不會這樣子，一般來說，所有的公司如果找來一家廠商，花 900 萬做了一個你很不滿意的東西，你還要再找它？可是你又找它了，你又找它了耶！

石部長崇良：我們所有採購都是根據公開招標的採購程序，所以並沒有預設的立場，至於接下來因為它要轉型，並不是做原本這樣的功能，它還要跟民間去對接，就是 PPP 的概念，它要去對接，它已經跟過去不一樣了。

陳委員菁徽：我先問你，上次他花了我們的民脂民膏 900 萬，做了一個衛福部長說很爛的東西，你有跟他開檢討報告嗎？你們有開檢討會議嗎？

石部長崇良：所以我們在做優化，把這個 app 要優化。

陳委員菁徽：不是啊！你們有開檢討報告嗎？

石部長崇良：每一個都會有期末的報告。

陳委員菁徽：他先領你們 900 萬，做了一個你說很爛的 app，最後還不得不把它下架，用的人實在是太少了！然後現在他又獲得 1,900 萬的標案，這個是怎麼樣？

石部長崇良：我們現在在做優化，我們要做新的功能進去，然後強化它跟我們健康幣要推動的連結，不一樣啦！

陳委員菁徽：有這麼多人可以找，你找一個……

石部長崇良：這個都是公開招標的結果，我們也不是特地去指定。

陳委員菁徽：沒關係，我們就讓大家看一看，全國的資訊系、資工系學生，我相信你們的能力更好，我相信你們的能力更好，你們做出「健習生 Health Go」900 萬那個，說不定十分之一的錢就做到了！我們就讓大家來公評嘛！

石部長崇良：我們來看看最後的成果啦！

陳委員菁徽：對！我想跟你要幾樣東西，第一，你到底有沒有跟這個 900 萬丟到水裡的廠商做檢討報告？我想要索取會議報告。第二，一週內你提供所有目前健康幣的進度跟完整的說明，包括你未來的規劃細節，一週內來得及嗎？

石部長崇良：檢討報告是所有計畫都會有期末的報告，我們可以把那個期末的報告提供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菁徽：大概多久可以跟你要到？

石部長崇良：這個一個禮拜就可以提供。

陳委員菁徽：一個禮拜可以拿到檢討報告？

石部長崇良：對。

陳委員菁徽：未來健康幣的規劃……

石部長崇良：健康幣我們已經開了好多個……

陳委員菁徽：因為剛剛只有講下半年，你什麼都沒講。

石部長崇良：好多個會議都已經差不多 ready，我們可以整理一下。

陳委員菁徽：大概一個月？

石部長崇良：可以，可以整理一下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菁徽：好，謝謝部長，謝謝署長，謝謝主席。

石部長崇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菁徽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涂權吉委員質詢。

涂委員權吉：（11 時 2 分）謝謝主席。部長先休息一下，先請食藥署姜署長。

主席：請食藥署姜至剛署長。

姜署長至剛：委員好。

涂委員權吉：署長，我請問一下，最近有一個周刊在爆料，就是有關於 1 歲幼兒吃的果乾，民眾自

行送驗之後發現有農藥超標的情形，我想請問一下，我們針對嬰幼兒食品，是不是應該會比一般食品的標準來得嚴格，對不對？

姜署長至剛：跟委員報告，對於嬰幼兒食品的標準，我們基於對幼兒保障，嬰幼兒分為 3 歲以下，等於零到 1 歲、1 到 3 歲，所以對幼兒的部分、嬰幼兒的部分，我們都有特定的，對於特定的話，我們是直接食用的概念……

涂委員權吉：正常它的標準應該是會比一般食品嚴格。

姜署長至剛：會比較嚴格。針對這一個個案，我們有特別去查過，查完之後我們發現它進來的時候並不是用嬰幼兒，而是平臺把它定在嬰幼兒，所以我有跟同仁們講，如果是這樣子會比較偏從嚴辦理、從嚴考量，如果沒有的話，它是一般的食品，那我們從後面的查驗登記，他自己登錄的部分其實是比較偏向一般食品，他標的不好是不適當。

涂委員權吉：針對果乾這一類加工品，在農藥殘留管理的部分，容許量的標準有訂定嗎？

姜署長至剛：對於水果製成果乾，它其實是一個製程，在製作的過程中大部分來自於水分會被乾燥化，所以水會變少、會濃縮。

涂委員權吉：所以農藥的比例應該……

姜署長至剛：農藥不會變，但是水變了，所以總重量變了，因此分母的部分其實是會變小，而分子的部分，假如是農藥，其實並沒有變，但一除起來就會變大。

涂委員權吉：但是分母變小啊！

姜署長至剛：對，分母變小。

涂委員權吉：所以變成測農藥殘留標準時，因為分母變小就幾成提高了嘛！

姜署長至剛：是的。所以在這一項裡面，如果它是一般的食品，那我們會回歸到以鮮/濕重計，所謂鮮/濕重，我們舉個例子，比如草莓，草莓濃縮之後的草莓乾跟原來的草莓，我們會以原來的原料端當作是我們最重要的評估基準，一般食品我們都會從這個觀點去進行。

涂委員權吉：我們現在針對 1 歲以上跟 1 歲以下的嬰幼兒食品的商品包裝或者廣告，衛福部會要求做特別的標示嗎？

姜署長至剛：對，因為今年年初的時候也遇到海苔相關的事件，針對海苔事件，我們也系統性的查了，對於它是直接標定在嬰幼兒食用，我們就用嬰幼兒食用的標準去做，在嬰幼兒食用的標準裡面，特別是重金屬，重金屬好像是環境背景的標準，跟我們現在適用的農藥標準採收的概念是不一樣。

涂委員權吉：可是在商品包裝跟廣告內容，我們會要求要特別標示嗎？不然今天我是家長，我要去買這個食品，我怎麼知道它適不適合我們的嬰兒食用。所以在 1 歲以上或 1 歲以下食用的食品應該要有一個明確的標章，不然我們去買的時候根本不知道這適不適合嬰兒食用。

姜署長至剛：謝謝委員的指導。就是因為我們從 1 月份一路走下來看到的，我們整個去做國際的調和，像韓國是海苔大廠，我們發現韓國也是今年 1 月份開始做了，對於嬰幼兒食品的標示，如果是宣稱嬰幼兒食用就一定要標示，而且一定有更嚴格的標準。所以我們現在針對這個快速把草案擬定，接下來就會徵求大家的意見。

跟委員也報告一下，我們本來以為海苔這件事情幾乎是海洋等等，就很困難嬰幼兒食用，後來發現我們進出口關現在是逐批檢驗，發現進口海苔還是可以符合嬰幼兒食用的標準，表示整個污染的背景是不一樣的，所以也可以找到安全的。但對於農藥這件事情，以及我們舉草莓為例，它就是鮮食類的，然後去乾燥，所以我們在思考，農藥是我們另外添加進去的，對於嬰幼兒這部分，假如是宣稱嬰幼兒可食用，就還是要有嚴格的標準為原則，這個是我們會去努力的。

涂委員權吉：剛剛署長也有講，針對這個事件，就凸顯了當然希望檢驗標準嚴格，但是一定要在商品包裝、廣告內容上很明確的讓消費者、讓家長可以知道這個是適合 1 歲以上或以下食用的，這部分希望趕快進行。

姜署長至剛：特別是對 1 歲以下嬰幼兒的配方食品、穀類輔助食品，直接在吃的，跟可能是給小朋友的零食，它們在回歸的標準上面會不一樣，像這樣子會回歸為鮮食類，對於配方，特別是輔助用的食品的時候，就是從喝奶轉到一般食品的時候會有些輔助食品，那個嚴格度，我們對於國際的農藥標準會採取比較嚴格的 0.01 ppm，所以輔助食品的部分，我們會特別注意。至於其他產品，原則上還是會以一般營養原則。所以如果是要標示給孩子、嬰幼兒食用的，我覺得那個特別的標準是用 0.01 的農藥標準，是特別的一個概念。

涂委員權吉：署長，針對這部分，希望我們儘量標示清楚。

姜署長至剛：是的。

涂委員權吉：不要讓家長在選購給嬰兒、幼兒食用的時候造成困擾，這部分我們再加強一下。

姜署長至剛：是的，謝謝委員。

涂委員權吉：請部長。

主席：請石部長。

石部長崇良：涂委員好。

涂委員權吉：謝謝部長。目前除了社工保證人的地位問題，還有社工師法這些問題，我們都等待衛福部跟業界的社工共同來討論。現在我們面臨一個社工缺口很大的問題，光是六都，我們查了一下社會局，新北市社工人數缺了 206 人，桃園缺了 157 人，高雄缺了 141 人。其實各地社會局都跟中央呼籲，要提升社工的薪資待遇跟留任的誘因，部長，你看現在社工缺口這麼大，不知道部長針對這部分有什麼方案讓這些社工能夠留才久用，或者延攬新人進來？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在預算的部分我們有編列，要持續增加社工專業人力，這個在預算裡面我們已經有編列了。至於加給的部分，我們現在也在研議，因為之前有設了一些加給，目前也正在研議是不是要再提高。

涂委員權吉：我看到這個部分本來從 3 萬 7,765 元調整到 3 萬 8,898 元，可是看起來沒什麼效益，因為我們查了一下各縣市針對社工的低薪情形，其實連縣市首長都看不下去。經過我們了解之後，縣市首長表示想要增加這些社工的薪資待遇，可是礙於衛福部的法規限制而沒有辦法增加，所以他們看到社工缺那麼多也沒有辦法，因為完全被衛福部的規定卡住導致沒有辦法增加待遇，進而增加社工的人力。部長，針對這部分是否有改進的空間？

石部長崇良：您的意思是因為我們把年資加給限制到最高 7 年，是不是？

涂委員權吉：對啊，縣市首長想要加薪以增加社工人數，可是他不能加，他們表示是因為衛福部的規定，衛福部法規限制不能增加社工的薪水。

石部長崇良：我們有限制不能增加嗎？

涂委員權吉：他們說是因為你們的規定，規定在這邊，縣市首長想要增加社工及調高待遇，但是他不能做。

石部長崇良：我請同仁說明一下。

蘇司長昭如：謝謝委員關心社工的薪資及福利待遇，委員您現在顯示的這張表是我們補助民間社工的薪資規定，的確在每年經過考核之後，如果他做得不錯的話就可以進階，現在是七級，但是在社安網 2.0，我們也跟行政院爭取研議把它擴大到十級，另外民間社工的薪資在前兩年也奉行政院核定，當公務人員調薪時，其基本薪資也會跟著調，這是第一個，我們為民間社工薪資所做的努力。

關於委員關切的社安網社工是公部門的約聘社工，我們在社安網 2.0 也有做一些努力，我們把最高的天花板又再往上加了一下，另外也在檢討相關的風險加給，想要參考其他的專業人員做調整，我們正在討論當中，但是最後要由人事總處核定。

剛剛有講到本部回復桃園縣政府提到一些薪資的規定，的確是人總的統一規定，但是我們也得到一些好消息，人總有提到正在檢討公務人員的專業加給，這個我們會配合人總來辦理。

涂委員權吉：是不是可以研議把社工排除在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外，或者用特別法，可以讓縣市首長調整社工的薪資待遇。

蘇司長昭如：這部分可能要再跟人總做一些溝通。

涂委員權吉：我希望部長可以針對這個部分幫忙研議一下，社工缺人已經是長期以來的問題，居然因為衛福部的規定卡著，連縣市想要增加社工，卻因為衛福部法規的限制，讓他們想要增加薪水及人力都無法增加。

石部長崇良：應該不是我們的法規。

涂委員權吉：所以針對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或者用特別法的方式，是不是可以提出研議的方法，一個月內可以給我們答復嗎？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這大概分兩個部分，一個是補助要點的薪資如何調整，這部分的彈性可能比較大啦，但是對於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因為有全國的一致性，這部分我們必須要再跟行政院人事總處商議。

涂委員權吉：一個月內可以回復檢討的方法嗎？

石部長崇良：是不是給我們一點時間，三個月內我們檢討出來。

涂委員權吉：三個月？

石部長崇良：對，因為還涉及到跨部會，不是只有本部可以解決，我們還要跟行政院……

涂委員權吉：因為這個缺口真的很大，而且很長一段時間了，希望部長在三個月內研議如何去做，不然因為法規限制，連縣市……

石部長崇良：我們把相關的規定釐清，需要溝通的我們去溝通。

涂委員權吉：對啊，縣市自己想要解決，還被中央的法規限制而沒有辦法處理，所以建請部長研議相關要點，以及是不是可用特別法解決這個問題。

石部長崇良：好，我們來研議看看。

涂委員權吉：好，我再迅速請部長幫忙一下，因為這部分我提了很多次了，我們賴總統提出的健康臺灣，因應人口老化……部長本身也具備健保跟醫療雙背景，我們一再提到新屋還有觀音沿海的老年人口比例很高，有關部桃新屋分院，國發會早在 1 月份就建請行政院儘快核定，部長一直說要幫忙推動，可是到現在 5 月了，好像也沒有任何動靜。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這個計畫我們已經審了 4 次，最近一次有考量到整個防疫的需要，當時新屋分院在 COVID 期間擔任專責病房的收治，所以這一次我們再做最後的調整，把防疫任務又加進去，應該這個禮拜就會把修正後的計畫書再呈報行政院，應該很快會有結果，這個禮拜我們就會回復行政院。

涂委員權吉：對啊，因為我們在總質詢的時候有提過，院長也特別指示部長，要針對沿海的醫療量能問題還有長照的需求特別做一個總檢討。

石部長崇良：有，這也有擴大。

涂委員權吉：而且我們在 2023 年就知道部桃新屋分院的量能已經都滿載，這個問題真的非常非常迫切，據我了解，部桃醫院好像一直被要求自籌款，醫院表示這項自籌款真的沒辦法解決，有關經費的問題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幫忙，一直被要求自籌款，醫院根本都沒辦法處理。

石部長崇良：對，因為新屋分院自營的能力比較低，所以我們會去爭取，希望能夠有比較高的比例用公建計畫來補助，讓我們的負擔可以減輕，未來一定會……

涂委員權吉：所以拜託部長幫我們跟行政院院長爭取部桃所需的經費。

石部長崇良：好，陳時中政府也很幫忙這個案子。

涂委員權吉：請多幫忙，是否在上半年度有機會儘速通過並讓行政院核定？拜託，因為這案真的拖了很多年了。

石部長崇良：好，這個禮拜就會把計畫書再送回行政院，看看能不能在下個月就核定。

涂委員權吉：因為這個擴建案從 2018 年蔡總統時期就已經一直進行到現在，你看拖了七、八年到現在都還沒有核定，拜託部長。

石部長崇良：好，最後一哩路，我們來努力。

涂委員權吉：對，為我們沿海的醫療量能及民眾請命。

石部長崇良：好。

林執行長慶豐：跟委員補充，我們的公建計畫有請增額度，目前行政院是願意把我們的額度增加，所以請委員放心。

涂委員權吉：對啊，一定要解決啦，這個自籌款叫醫院處理，真的是沒辦法處理，一直卡在那邊，根本沒辦法解決。

林執行長慶豐：22 億的建設經費，我們現在要申請百分之五十由公建，11 億會由行政院的公建計

畫支應。

涂委員權吉：好，醫院的問題已經出現，如果一直需要自籌款，醫院真的沒辦法解決，所以請部長跟行政院院長多幫忙，謝謝部長。

石部長崇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涂權吉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林淑芬委員質詢。

林委員淑芬：（11 時 18 分）謝謝主席。繼續請石部長。

主席：請石崇良部長。

石部長崇良：林委員好。

林委員淑芬：部長，上個禮拜五，對於愛爾麗醫美診所爆發的針孔偷拍案，經營者、廠商等等大概都被收押禁見，結果這個事情不是只有單一事件，上個禮拜五，同時間全臺北有 14 家連鎖店的光澤醫美診所也遭人檢舉採用同樣的手法，在診間安裝針孔，偽裝成消防器材的針孔錄影設施，在愛爾麗被檢警偵辦以後，他們疑似為了規避刑責、毀滅證物，動員員工拆除店內所有偽裝蒸煙型的攝影機。除此之外，這個周末竟然還有北、中共 7 家連鎖店的聖宜診所，以及臺南研醫明診所安裝針孔設備的新聞。

除了這幾家連鎖大型醫美診所外，其他的醫美診所多如牛毛，衛福部到底有沒有同步清查？到底有多少比例的醫美診所涉及類似偷拍或違法錄影的狀況？這樣的風險只存在醫美診所嗎？你們宣稱要處理，除了行文要求全臺的愛爾麗分店及要求地方衛生局要處理以外，你們到底還做了什麼？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目前盤查的大概有四個集團……

林委員淑芬：哪四個集團？

石部長崇良：北、中、南四個集團，除了愛爾麗、光澤之外，還有聖宜，跟另外一個叫做……

林委員淑芬：這不就是我們剛剛講的新聞露出的嗎？

石部長崇良：聖宜，還有一個叫研醫明，這四個集團……

林委員淑芬：不是，這個都已經新聞露出了。

石部長崇良：這個是目前的。那各縣市衛生局會優先針對醫美，也是考量比較會有隱私暴露，所以會從醫美先去做。

林委員淑芬：就醫美界，我先談醫美界，這個是個案，還是通案，都這樣？

石部長崇良：這個如果是通案，是很糟糕！因為我們過去就一再有這樣的宣示……

林委員淑芬：你剛剛講的這幾家連鎖店加起來幾十家！這個會是個案而已嗎？這是不是業界普遍的現象？

石部長崇良：這個我們會深入去了解。

林委員淑芬：你告訴我，全臺灣有幾家醫美診所？

石部長崇良：如果在我們統計裡面，大概在八百家左右。

林委員淑芬：800 家，這裡加起來就占多少了！所以我要告訴你，你們同步清查這個以外，要討論

這個風險真的只存在醫美診所嗎？其他科別有沒有可能？皮膚科、小兒科，其他涉及身體檢查、局部裸露、要換衣服的或者是侵入性處置的醫療場所，有涉及到病人高隱私期待的情境，你們有沒有討論過？有沒有清查過？你先告訴我，就法規上，有什麼樣的規範？法律上，我們法律的管制工具在哪裡？是不是管制工具出問題了，才會這麼嚴重！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這裡大概有兩個法律，一個是在醫療法裡面第七十二條，不得無故洩露。第二個是……

林委員淑芬：醫療法第七十二條是講外漏、外洩才有刑責耶！

石部長崇良：對，第二個是……

林委員淑芬：外漏和外洩才有喔！

石部長崇良：第二個是在個資法第六條的各種個資不得蒐……

林委員淑芬：個資法規範的是一般普通原則啦！

石部長崇良：對，他不能夠蒐集……

林委員淑芬：這些都屬於特種個資，不得蒐集、處理、利用……

石部長崇良：對。

林委員淑芬：而個資法是一般普遍性的規範。請問你，我們對醫療領域裡面的特別法，就是醫療法，規定只有洩漏才有刑責、才有處分，其他都沒有，你不覺得法律管制工具有問題嗎？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個資法第六條就是專門針對醫療特種個資……

林委員淑芬：它是普遍管理的，個資法是適用各個領域的。我再問你，就衛福部主管的醫療法，除了第七十二條的洩漏有處分以外，是不是就沒了？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個資法第六條就是指醫療特種個資……

林委員淑芬：對啦！

石部長崇良：它不是指一般的，那個是有特別的規定……

林委員淑芬：它是講不得蒐集、處理、利用嘛！

石部長崇良：對，所以它有對應的罰則，甚至涉及刑事。

林委員淑芬：現在我們仰賴的是個資法，整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法令都不用，照你這樣說，醫療法第七十二條也不用了……

石部長崇良：如果……

林委員淑芬：你如果這樣說，全臺灣所有法律都不用規範，只要靠個資法就好了。

石部長崇良：個資法當然是普通法，但是特別法如果沒有特別排除的話，當然適用啊！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就要告訴你，你剛才講，有普通法的一般規範就好了……

石部長崇良：對呀！

林委員淑芬：我在講特別法難道不用仔細規範嗎？我再講清楚一點，這些醫療場域中，病人身體的影像、診療的影像、健康的資訊，要如何被拍攝、如何保存、如何調閱、如何利用和如何刪除，這些不用仔細規範嗎？對於這些，醫療法、所有衛福部的法律做了哪些規範？有什麼規範？不要講外洩以後，就剛剛講的，拍攝、保存、調閱、利用、刪除，合法的、經當事人簽署同意

的，有什麼規範？你們的法規是什麼？

石部長崇良：如果沒有特別規範，當然是回到個資法的要求，如果有特別的……

林委員淑芬：沒有特別規範就是你們瀆職，還個資法！

石部長崇良：個資法裡面已經說這個就不可以，一定要有告知的同意才可以……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就告訴你了，不是只有這樣，對於它怎麼攝影、怎麼處理、怎麼儲存、怎麼利用，難道不用更細節的規範嗎？這個跟個資法有什麼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瀆職就是在這裡。

我現在要告訴你，我們不要把這個事情認為只是醫美界的個案，而忽略了整個醫療場所可能存在的隱私和影像管理的風險，這個不是個案，而是法制面的處理也出問題了，執行面更是沒有法制面支撐，根本沒有人在管理。

剛才我就講醫美，要講醫美，我就先講醫美好了。你知道你們的規範除了醫療法第七十二條，還有哪裡有規範？影像處理上的，醫療機構隱私的，還有什麼規範？你們都不知道！這個事情已經很嚴重了，你還不知道有什麼規範，在這裡我都很不想跟你嚴格講。

石部長崇良：隱私的規範，當然我們過去有一個指引在……

林委員淑芬：那個指引有什麼強制性、有什麼強度可以管理？違反指引會怎樣？

石部長崇良：就會回到個資法去處分。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指引就是「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第二點第二項，病人就診時，應確實隔離其他不相關人員；於診療過程，醫病雙方如需錄音或錄影，應先徵得對方之同意。就是這樣而已，這麼粗糙、這麼簡單，這樣叫做有規範嗎？違反這個會怎麼樣？違反的程度、樣態很多，不要每項都用個資法，個資法是普通法、一般原則。我問你，醫療的診間貼了「錄影中請微笑」，這樣等不等於告知了？等不等於同意、知情了？等不等於？

石部長崇良：不等於，還是要說明告知。

林委員淑芬：對不對？醫病關係，大家都覺得不對等，同意的過程要怎麼樣行使，你們有規範嗎？隱私同意、錄影同意的過程要怎麼樣行使同意權，你們有規範嗎？所以醫療體制上長期的低度規範、沒有任何規範，還在這裡說仰賴個資法，這樣就是一種放任！所以在這裡說，你們這個條文有沒有過於簡略？你這個隱私維護規範的母法從哪裡來？母法從哪裡來？你這個指引規範的母法從哪裡來？不知道，看不到，更不要講有什麼強制性，更不要講有什麼處分的規定。

這個條文這麼簡略，而且一開始就講診療過程，診療過程包括哪裡？什麼時候開始叫診療過程？包括哪些空間，只有診間、手術室、治療室嗎？麻醉恢復室算不算？換藥室、諮詢室、檢查室，以及醫美診所常見的術前拍攝、術後照顧、恢復觀察區，這些算不算？你們有規範嗎？沒有，部長，你們就是沒有！

現在從醫美回到一般醫界的普遍狀況，醫界稱診所於工作區設攝影監控設備是業界常態。聽好，不只是醫美。他怕糾紛，大家可以理解他怕糾紛，但是因為你們沒有任何規範，所以即使為了怕糾紛採取錄影系統，錄影之後怎麼管理保存、怎麼連網都沒有規範，他的疏失、責任怎麼辦？上個禮拜發生這個事情以後，醫界就有人出來講，裝設攝影監控設備是業界常態，目的

在於自保。他要自保，我們病人的隱私權，你沒有規範，然後醫界說，過去從沒有任何指引告知該如何設置。這才是真正的問題，所以你們醫事司很輕鬆，什麼事情都不知道，關於醫美醫死人的狀況都不知道，對於這種事情也沒有想辦法要規範，其實這個個案還有可能會連結到什麼？你看，這個是網路上講的，他們經驗多，我覺得網路上很多鄉民真的很厲害，他說，常如山的愛爾麗集團，愛爾麗診所目前在尋找形象好的網紅部落客來店裡免費體驗付費的課程，包括這一些課程，這一些課程中哪一些是要脫衣服的，你知道嗎？部長，這一些他提供免費體驗的課程哪些要脫衣服？

石部長崇良：這個我沒做過。

林委員淑芬：對啊！我們都看不懂，為什麼網路上都看得懂？司長，哪幾種要脫衣服、要更衣才能進去診療？在診療室有穿衣服，但更衣室沒有穿衣服，然後針孔在裡面耶！很多啦！雷射體雕、力美肌塑、太能波、橘皮槍。

劉司長越萍：委員，我要講的是我們醫療用不會用針孔攝影機，所以一旦用針孔攝影機本來就是違法目的，這件事情……

林委員淑芬：你們有在查嗎？

劉司長越萍：這是違法的。

林委員淑芬：你在這裡講得這麼大聲，你有在查嗎？

劉司長越萍：這件事情……

林委員淑芬：劉司長，今天有好幾十間的受害人，受害人的影像會跑去哪裡？看右邊，他們找網紅，網紅以為是流量讓自己接到醫美的業配，要請他們去體驗，幫他們宣傳，有沒有可能暗網跟創意私房下了訂單，想要看網紅的裸體、裸屁股，有沒有可能？不無可能喔！我等一下講韓國的例子，這一些影像有沒有可能流到創意私房、暗網裡面去？你可以保證沒有嗎？你說違法，違法你有在抓嗎？你連一般的規範都沒有了，不要說抓了。

我今天不是要講這個，但這個可能性真的非常高。我今天要講，醫師全聯會陳相國理事長表示，部分診所會在工作區域設置攝影設備，是基於醫療糾紛舉證和自我保護的需求，但過去醫界對相關法規和界線的認知並不一致，因為沒有任何法規規範，合法的也沒有啦！界線也不知道啦！所以他們全聯會自己要找法務和專家研擬一個規範，一個月內他們要自己訂出指引給他們全聯會公會的人去遵循。曾幾何時政府部門沒有法律規範，還要靠全聯會自己去訂指引？整個國家都沒有政府了，要靠醫師全聯會自己訂指引。

中華民國美容醫學會副秘書長說，診所攝影機設在櫃臺、候診區等公共空間，是為了防範財務遺失、金錢糾紛或暴力事件，但涉及隱私的診療和處置空間，原則上不應該設置攝影設備，也不能拍攝患者，如果有錄影的需求，應事先明確告知並取得同意。對啊！用講的，沒有更詳細的規範，所以目前各醫療機構對於攝影的目的、使用的情境、可以錄影的空間都沒有明確的規範，不要說醫美，我剛剛講的皮膚科、小兒科、骨科或者是外科，病患要裸露，醫療機構若要告知病患正在攝影以及影像的用處和保存期間，請問一下你們有制式的規範讓人家去遵循嗎？有嗎？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我們從兩個地方先開始做檢討改善，第一個……

林委員淑芬：部長你都很聰明，你就不直接回答說其實沒有，你就直接說你們未來會改善，那我們也很樂意啦！但你真的搞清楚了嗎？好，你說哪兩個地方？

石部長崇良：第一個，因為每年地方衛生局都會有督導考核，這些診所他們都要去……

林委員淑芬：上面都沒有法規規範，怎麼督導、怎麼考核？

石部長崇良：他們在督導考核的過程當中，對於這一種非法裝設就要把它抓出來，所以第一個，5 月 13 號醫事司會去邀請召集這些衛生局的代表，先把今年的督導考核……

林委員淑芬：督導考核的時候他還會裝給你看喔？

石部長崇良：督導考核的時候就會列入重要的項目，至於怎麼查，就要有一個標準出來。

林委員淑芬：督導考核都有安排日期，對方都知道的，督導考核的時候他還會裝在那裡讓你查？那不是有點天真了嗎？

石部長崇良：醫療法也有授權，不預警的查核也是有的。

林委員淑芬：對嘛！你這樣講才對。

石部長崇良：兩個機制都有。

林委員淑芬：第二個機制是什麼？

石部長崇良：第二個，因為有第一個先去做裁量……

林委員淑芬：你要講的是違法的喔！

石部長崇良：剛剛講的是違法的裁量基準在哪裡，什麼地方可以裝，哪個地方不應該裝，裝的如果是像針孔的，這個一律就是違法，這個是針對裁量基準先去討論出來。第二個才是更正面的指引是什麼，就是有必要要裝設的時候他們應該要怎麼……

林委員淑芬：你聽我說，我說一個英國的故事給你聽，英國的 General Medical Council（GMC）針對製作和使用病人視覺及聲音錄製資料訂定了指引，這個指引不是只問有沒有同意，而是先區分錄製的目的跟使用的情境。他們明確指出，錄音、照片、影像等紀錄可能是為了病人照護、檢查或治療，也可能是為了教學、訓練、評估、醫療人員研究或其他醫療相關，但不是直接為了該病人利益的次要目的，這個是指主要目的，次要目的也可能可以允許，但不同的目的要有不同的要求跟管理義務。這個就是臺灣完全長期瀆職，沒有規範，通通就用一句話概括，這個是不行的，衛福部現在的規範就是把所有的錄音、錄影都放在同一句話，好像徵得同意就可以，事實上，診間還會貼一句「錄影中請微笑」，不管患者有沒有注意到，等同患者已經同意，但是英國 GMC 的基本原則揭露：第一個，醫療人員在製作或使用病人影像、聲音紀錄時，要尊重病人的隱私和尊嚴；再來，病人有參與決定的權利，必須告知病人錄製的目的，而且確保病人是在沒有受到壓力同意的狀況才可以；再來，在可行時，病人要求停止錄製，醫療人員就該停止；如果錄製的資料用在原本同意範圍以外的目的，原則上還必須要重新取得同意。

好，這個都是合法的、允許的，但臺灣對於合法的、允許的規範就已經模糊不清了，而現在新聞爆發的是不合法的。我們剛剛講，你只有唯一一個指引，那個指引不知道母法從哪裡來，那個指引沒有強制性，那個指引沒有罰則，完全不可能做到 GMC 講的……病人有沒有被明確告

知，影像是為了醫療紀錄、安全監視、教學研究、內部訓練還是行銷宣傳，病人可不可以拒絕，拒絕後會不會影響就醫，病人在療程當中要求停止拍攝，醫療機構是否必須停止，這些沒有清楚規範，有一些手術前（before）、手術後（after）的影像，然後人家告訴你說「看，這是我的實績，before、after」。這種有規範嗎？沒有，臺灣完全沒有。更重要的，英國是這樣子，對病人照護而錄製和為教學、研究、訓練等次要目的而錄製的規範不一樣，如果錄製是治療或檢查的一部分，像 X 光、超音波、內視鏡、腹腔鏡，GMC 認為，病人對檢查或治療同意可以包含這類紀錄，但是如果變成其他會成為病人醫療照護資料一部分的錄製，如果變成這樣的話，要向病人說明為什麼，你有助於照護，會用什麼形式錄製，而且安全保存，而且這一些紀錄要被視為是病例的一部分，如果視為病例的一部分，那它就要像醫療紀錄一樣嚴謹的管理，如果錄製的目的不是這兩者，是為了教學、訓練、評估、醫療人員研究或其他次要的目的，那就更需要事前取得病人的書面同意，如果不得已採取口頭同意的話，也應該留下紀錄跟錄製資料一起保存，重要的是，在取得同意前，必須向病人說明錄製的目的、如何使用、保存多久、如何保存以及病人可以拒絕，也可以在錄製中或錄製後立即撤回同意，而且不會影響其照護品質或醫病關係。人家是做得這麼細，你們還在那邊講個資法有規範「不得」，不是這樣管理的啦！你們的醫事司司長太好當了，衛福部用個資法一句話就可以交代，當官這麼容易嗎？

現在醫美診所、教學醫院手術示範、內部教育訓練、病歷討論、術前、術後照片，甚至社群行銷素材，都可能涉及到病人的身體影像還有聲音紀錄，如果沒有把醫療必要跟次要的目的分開，病人很容易在不清楚用途之下被拍攝，甚至影像被拿去做原本沒有經同意的使用，部長，所以這個規範要不要訂？不要再跟我講剛剛那兩點，那兩點太粗糙了，這部分不是這樣子做的，要細緻、要認真去管理，那你未來的規範要怎麼去分情境？你覺得呢？部長你說說看！

石部長崇良：還是這樣跟委員說明，這個禮拜我們就會先開會，就是把裁罰基準釐清，接下來就會對那個指引去做修訂，把過去……

林委員淑芬：這個指引的母法依據從哪裡來？

石部長崇良：然後我們再來修訂……

林委員淑芬：什麼指引？沒有母法哪來的授權啊！

石部長崇良：所以才用指引！

林委員淑芬：你沒有母法哪來的授權？沒有母法授權的指引沒有辦法有罰則，這個就是法律保留原則，你不知道嗎？你要處罰人家，涉及人民的權利義務，須以法律定之，這個叫做法律的保留原則，如果你的指引沒有來自於法律訂出來的授權，那你這個指引就沒有辦法懲罰，訂這個指引就是一個沒效的指引。

石部長崇良：這個是我們用行政指導來作為未來裁罰上的參考。

林委員淑芬：行政指導？那我們人民的隱私權還要淪喪到什麼時候？這也不是說依照你們的法律要取得同意，我現在說的是合法的情況，不是違法的情況，你用一個有沒有同意就帶過？人家講說你對主要目的跟次要目的都要規範，為了教學或者是拿去當行銷、術前和術後（before and after）被拿去使用等等，這跟病人當下接受治療沒有直接相關，而且可能使病人的身分被辨識，

造成日後難以控制的外流風險，如此就應該有更高的保障，結果你還在用指引！這些流出到暗網裡面、到創意私房裡面，被看光光！你訂一個指引但沒有任何懲罰的機制，這樣對嗎？這樣對嗎？事情很嚴重，但你們都覺得不重要！而且不是只有醫美！

石部長崇良：若觸犯、違反我們這些的規定，就會回到目前相對的法規在規範，未來有沒有需要去修訂醫療法，我們也會將其納入考量。

林委員淑芬：我在講的是沒有違反的情況，針對沒有違反的，你就以廣義一句「取得同意」就帶過了，可是我同意什麼？我同意什麼？是醫療目的的還是次要目的的？是為了治療我的病的，或者為了醫療機構管理設置的？怕糾紛的跟教學研究用的，還有術前術後被拿去使用的、被當行銷用的，這是不一樣的，你怎麼會認為取得同意就可以呢？光是合法的這四種情境：第一種情境，診斷檢查治療；第二種情境，為了醫療安全或機構管理設置的、不要有糾紛的、公共空間的；第三種，為了教學研究、醫療人員訓練的；第四種，為了行銷宣傳，有前後對照的。你叫我用一句「我同意」這樣就可以嗎？這樣就合法了嗎？只有「我同意」當然是不夠的。臺灣對醫療機構使用病人影像作為廣告案例的分享，術前、術後對照的，有規範嗎？有規範嗎？

石部長崇良：廣告的部分我們有規範。

林委員淑芬：我再問你，術前、術後相關的當事人同意，你們政府有規範嗎？怎麼同意？他能暴露到哪裡？有規範嗎？沒有啦！病人簽了一份療程同意書，直接就把它解讀成是同意影像日後備用與宣傳嗎？病人同意拍攝病歷照片，可以直接解讀成同意診所拿去當社群媒體的素材嗎？你們都沒有規範！醫療照護的目的，教學研究的目的，公開宣傳的目的，必須分別告知、分別同意，不得以概括同意書去混同處理。

最後我要再講的是，在這裡只討論可不可以錄影、可不可以裝監視器，但不是只有錄影、裝監視器錄製、蒐集而已，同意拍攝以後的問題才是更大的，影像有影像管理的權限，因為那會連網，還有它的流向、它的保存等等，部長，這個才是大問題，你們有任何規範嗎？

我跟你講，韓國首爾在 2023 年 3 月有一間知名整型診所的閉路電視遭駭客入侵，很多影片流出去，然後這些暗網的人，竟然用這樣的方式發布，你看韓國的新聞上面說，發布者以「胸部整型外科網路閉路電視洩漏新作」為主題，上載他們的應診室、更衣室、手術室，連藝人脫去上衣檢查的照片、影片都有，這個在臺灣有管理規範嗎？在韓國的報導裡面，包括右邊那個女生的臉都看得一清二楚，我現在講的是這個暗網，這個暗網直接告訴你，這就是外科整型醫生診所的照片，你怎麼知道臺灣的暗網有沒有這一種主題？部長，你跟我說，臺灣的暗網現在有沒有類似的主題？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如果是這個行為，目前臺灣都有相關法律規定跟罰則，至於侵入到醫療機構的資訊系統，我們已經修法，這個是重罰。

林委員淑芬：先不談罪則、罰則，我現在問你的是政府對於診所有沒有課以相當的法律責任？你在管理他們的時候，對於他們的管理權限、連網的流向、保存，你有對他們課予什麼樣的責任嗎？這個是被駭的，被駭當然是違法，可是他的診所，他的影像管理要達到哪一種等級，你有規範嗎？

石部長崇良：侵入一定是違法，現在……

林委員淑芬：我不是在講駭客，我在講診所的責任有規範嗎？

石部長崇良：現在就是依醫療法第七十二條，不得洩漏啊！

林委員淑芬：他沒有洩漏，他是被駭的，請問，他用一個……

石部長崇良：現在醫療法也有罰則，有針對駭客予以加重的處分。

林委員淑芬：請你先聽我講，如果他的網路安全等級幾乎是最低的，然後他沒有防禦能力的，他也不違法，因為政府沒有規範，所以他很容易被駭嘛！問題在這裡，政府對於他們的網路安全沒有任何配套的要求，現在不要講竊取，我跟你講的焦點不是這個，不要轉移焦點，我是要跟你討論，從韓國的案例來看，對臺灣的醫療機構有哪些啟發？韓國的案例對臺灣政府在醫療機構的管理上，你不覺得應該有立即、馬上檢討的地方嗎？醫美診所為了防止診療室、手術室內部發生醫糾，會徵求患者同意後錄影，這個診所就有徵求同意後錄影啊！但是在更衣室拍攝影像並沒有經患者同意，所以違法啊！這個診所的人在接受 JTBC 採訪時說，更衣室有單獨不被攝影的封閉空間，也會事前告知女性患者，請問臺灣的更衣室有規定不可以攝影嗎？有嗎？臺灣有任何法規說更衣室……

石部長崇良：這個就是侵犯個人隱私啊！在刑法裡面就有妨害秘密跟妨害隱私，這個早就有規定了！

林委員淑芬：好，請問在公共區域都可以裝嗎？需要取得知情權嗎？

石部長崇良：如果是公共場所非為特定人的話，那就是可以裝啊！

林委員淑芬：那應診室呢？應診室都可以裝嗎？需要取得書面同意嗎？

石部長崇良：關於應診室，我們在我們的規範裡面提到要取得病人……

林委員淑芬：你哪裡有規範？你的規範在哪裡？

石部長崇良：在隱私規範有啊！隱私規範就是講要取得病人同意啊！

林委員淑芬：根據那個隱私規範，如果沒有取得同意的話，有什麼罰則？沒有啊！

石部長崇良：那就回到個資法還有刑法，裡面都有嘛！

林委員淑芬：部長，你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己主導的醫療法，就這樣子大家直接瀆職、長期不作為，等出了事情，就說有個資法、有刑法，那我們特別法通通都可以取消了。

石部長崇良：委員，對你提的這些我都相當認同，所以我們把它分兩段，一個是違法的樣態，該怎麼罰……

林委員淑芬：對違法的樣態我已經不爭執，我們都知道該怎麼罰就怎麼處理。

石部長崇良：第二個是合法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跟你爭執的是同意拍攝就是蒐集的起點，但是後續有處理、保管，對處理跟保管你不用課責診所應該要負起什麼樣的責任？今天病患同意是同意在特定醫療目的、特定範圍下被拍，不是同意被你上傳雲端，即便我同意了、合法了，但是你可以把我的影像上傳雲端嗎？可以讓人即時觀看嗎？可以讓裝設攝影器材的這些維修人員也一起看嗎？可以被多人調閱嗎？可以在資安鬆散、沒有任何管理要求下暴露於可能外流的風險之中嗎？我在講的是合法的管

理。

石部長崇良：這個是分為兩塊，確實非法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我從頭到尾都在跟你講合法的、經同意的。

石部長崇良：現在要講合法的範圍應該有什麼樣的責任……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叫合法？我跟你講，叫合法太容易、太簡單，所謂的合法，就是因為你們沒有任何的法律規範，所以他沒有違法，他用一個廣泛的授權，病人同意了，然後就很容易對外洩漏了，因為你沒有更精緻的規範，所以這個就叫合法，叫合法太輕鬆了！這樣不是叫合法，這個叫沒有管理，就是因為毫無規範、沒有管理所以造成濫用，連醫界想要遵循、要守法也無法可以遵循，人家醫界也不見得每個人都是這麼惡質啊！但是如果有人想要遵循，有醫界可以遵循的規範嗎？沒有！所以醫美診所不能把防醫療糾紛無限上綱當成可以錄影的理由，然後只要取得同意，就全部通通都可以錄影，你還是要回到必要性、比例原則，而不是所有的療程、所有的空間、所有的時間都需要攝影，並不是只要診所單方認為有需要就可以全面安裝，像更衣室、換衣區、麻醉前後裸露區域原則上都視為高隱私的禁拍區，這個韓國的案例之所以造成震撼，就是因為這不是只有診療影像外流，更衣室、需要脫衣檢查的空間也遭拍攝並外流，最容易發生高度的羞辱性，造成難以回復的損害。我問你，現在除了更衣室以外，其他像診療空間也就是在這張圖片左側讓醫生診療的地方，要錄影可以啊！合法啊！病人也同意啊！結果就外流了！像右邊那個圖，他們韓國的新聞是連病人的臉都有露出來，是我幫他打馬賽克的。

根據臺灣現行的醫療隱私規範，你們說要有布簾、個別房間以維護隱私，如果診所有錄影，或許也有可能取得同意，但是你們對於保存、上傳雲端等管理都沒有詳細的規範，病人就被看光了！你說那是人家入侵的，你怎麼知道硬體的維護人員沒有看到、硬體維護人員沒有外流？就算他看到以後沒有外流，我也不願意讓硬體維護人員看到，我也不要啊！我為什麼要？除了醫生、護理人員在那裡以外，我為什麼要讓你們傳上網路？你們對傳上網路有沒有規範？他們錄製的影像可以傳上網路嗎？為了他們自己管理方便就可以傳上網路嗎？你們管理的核心應該是資安，資安才是你們對影像錄製最應該管理的核心，而不是只有同意書啦！而你們對醫界各個診所資安的要求在哪裡？真正的風險不是有沒有鏡頭在拍攝，而是拍攝的內容是否被傳上網路、是否可以遠端登入、是否有預設密碼、是否有開放外部存取、是否上傳第三方平臺、是否留有完整的存取紀錄，部長，你們有要求嗎？沒有嘛！所以政府實在太好當了！關於閉路系統、錄影系統跟一般監視系統要分開、優先採取不連網、限制存取、加密儲存、最小權限、留存調閱紀錄的做法，你們通通都沒有，所以即使是合法經同意的診療影像，只要可以被遠端調閱，就有外流的風險，就不是只有診間了，它延伸到系統的資安、權限的管理、外部入侵，然後病人的身體影像可能被竊取、轉售、散布，這個不是一般的個資，這個是個資法裡面的特種個資。

所以現在真正的風險是政府沒有規範，真正的風險不在於病人有沒有簽同意書，而是診所是否把高度敏感的醫療影像當成一般監視畫面來蒐集、儲存和傳輸，我可以跟你講，現在臺灣的每個診所百分之百就是跟一般監視畫面一樣在蒐集、儲存跟傳輸，因為政府沒有規範，一旦設

備可以連網、權限控管鬆散、禁拍區不明、刪除機制不清，病人的同意就不再是權益保障，病人簽了那個同意書就等於淪為幫醫療機構卸責的工具，所以簽了同意書反而是幫他在法律上背書了。難道衛福部不需要建立完整而嚴謹的錄音、錄影管理規範嗎？包括錄影必要性的審查、禁拍區域的清單、設備連網的管理、調閱的權限、保存的期限、刪除的機制、外包維護的責任以及影像外流後的通報及下架程序，請問部長，這個東西要不要入法還是只要定一個指引？一個指引就夠了嗎？你可以告訴我嗎？不用入法嗎？

石部長崇良：委員，其實是很清楚的，在這些像更衣室的個人隱私空間去裝設針孔也好、攝影機也好，甚至讓這些資訊外洩，這個已經都是違法，不管我們有沒有規範，這就是違法了。

林委員淑芬：部長，我跟你講，我就是講合法的規範不足，我不討論違法了！

石部長崇良：至於合法的部分，對違法的就不用講了……

林委員淑芬：你說違法的就不用講了，你還一直講！

石部長崇良：現在是合法的部分要如何去強化管理者的責任，讓這些犯罪侵害的可能性降低，這個是我們要來努力的，這是兩件事情。

林委員淑芬：對，但是就不能以指引定之，要以法律定之。

石部長崇良：這個是對管理者管理強度的要求。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是問你要不要修法？什麼時候啟動修法？多久以內完成？

石部長崇良：這部分我們來完整的評估。

林委員淑芬：要修法啦，你們的醫事司司長很好做、在這裡都不用說話，什麼事情都做不好、都由部長扛著，跟醫事司都沒關係，你一個部長有辦法負責這麼多事項嗎？

石部長崇良：會啦，這部分我們會來找專家一起討論一下，看怎麼來……

林委員淑芬：你不覺得遲到很久了嗎？今天所有影像如果外流到暗網、創意私房，我覺得政府瀆職啊，這個不用國賠嗎？某種程度要國賠，違法的不用國賠，因為違法嘛；合法的流出去，你們不是幫兇嗎？

石部長崇良：合法的是不能流出去，流出去的就不是合法……

林委員淑芬：沒有，因為他管理……

石部長崇良：現在只是怎麼樣去強化這個管理者的責任，讓犯罪的可能性可以下降。

林委員淑芬：對，沒錯，管理者的責任太輕鬆了，現在的管理者沒有任何法律責任，現在你對管理者沒有課以法律責任，因為規範不明，人家醫生跟診所也想要遵循規範，結果毫無規範可遵循，對不對？

石部長崇良：好，這個很清楚，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做，謝謝。

主席：謝謝林淑芬委員的質詢。

跟委員會報告：我們今天中午繼續開會，待全數委員詢答完畢後再行休息，現在可以把便當發下去一邊用餐。

現在請王正旭委員質詢。

王委員正旭：（12 時 1 分）謝謝主席，我們還是要麻煩石部長。

主席：請石部長。

石部長崇良：王委員好。

王委員正旭：部長好。今天還是有滿多議題，雖然是從預算的角度來看所有的問題，我這邊有幾個議題要跟部長討論一下，有關於世界衛生大會跟國際對話的行動方案；另外就是針對漢他病毒，我們在防疫上面還有哪一些措施來加強；另外就是剛剛林淑芬委員所提到的，如何訂定監視錄影資料的規範來保障國人就醫的隱私權。

在開始之前，明天就是 5 月 12 號國際護士節，我們還是祝福所有的護士還有護士的同仁們護士節快樂。

部長，我想今天也都討論非常多，大家都非常關心護理的權益，也希望在護理權益跟醫療服務的品質與量能之間達成平衡，讓民眾就醫的權益跟護理工作權益都能夠充分地被保障，因此我認為在三班護病比入法以後，接下來配套要怎麼落實才是真正的關鍵，想利用這個機會請部長再次說明，在 2028 年 5 月 1 號實施之前，第一個，要如何讓人力能夠補足？第二部分，財源要如何處理，健保或公務預算是否能夠有足夠的因應、準備？這部分部長是不是可以再次做一些說明？謝謝。

石部長崇良：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再講得更清楚，其實三班護病比入法不是今日才開始，這個是在 113 年總統上任之後就啟動了，所以 114 年行政院就已經核定讓我們有一筆預算來做護理人力的改革。

回應到委員所關心的，人力怎麼樣補足才能夠達到 113 年所討論出來的三班護病比標準？當然第一個，我們從人才培育的部分去強化，讓教考用可以一貫性。第二個，從改善職場的環境做起，包含我們做的一些夜班的津貼、三班護病比的獎勵；也做新手導師的制度帶領新進護理人員，讓他們不用壓力那麼大、那麼恐慌；也做友善職場典範的表揚，讓大家互相做標竿學習，共同改善護理環境；另外也導入智慧照顧、智慧護理等等去減輕 paperwork；評鑑的改革也同步在進行，這些都是在改善整個護理的職場環境；薪資的部分也在做提升，所以我們現在各項健保支付標準調整的時候，都會加入一個要有多少比例用在第一線人員上面，包含我們護理費的調整，各項急重症支付裡面也都有相類似的這些規範；在公務人員、公立醫院的專業加給部分也提升了，這些都是在做加薪的準備；另外，這幾年健保的挹注也增加，讓醫院有盈餘，也是要求他們要對第一線人員進行加薪。所以這些其實都是在做配套的準備，只不過人力的補足不是一蹴可幾，在前年的時候一年才增加了一千多位，到去年才增加到差不多四千多位左右，那是一整年，但還要分配到各種不同的機構，所以我們需要時間，不過我們看到的是已經在進步、已經在讓護病比降低當中了。

王委員正旭：好，我們很期待透過這些努力，至少我們的護理同仁可以安心地持續在職場照護全體國民，當他需要住院的時候，能夠得到大家最好的照顧。

石部長崇良：是。

王委員正旭：再次感謝部長這方面的說明。

再過來就是關於 WHA 世界衛生大會期間如何向國際社會說明我國的公衛成果？WHA 將在本

月 18 日於瑞士日內瓦開幕，我們當然期待行政部門能夠持續爭取各項實質的參與，依目前的了解，包括衛福部、外交部下午也會開一個相關的說明會，關於共同辦理「跨國智慧醫療實踐與公衛體系升級」國際論壇在日內瓦舉行，也會舉辦首屆「WHA 臺灣智慧醫療與健康產業展」，期待共同研討數位醫療的願景，並提升臺灣智慧醫療跟醫療外交的援外成果。請問部長，目前在 WHA 期間，衛福部還有什麼相關的行動法案，以及包括雙邊或多邊合作的一些內容，可不可以請部長也稍微做說明？

石部長崇良：謝謝委員垂詢。今年的世界衛生大會活動我們跟外交部共同合作，在周邊我們會辦 4 場國際論壇，包含癌症防治、C 肝根除、智慧醫療與醫療韌性，把臺灣的經驗……也邀請其他的國家共同參與，讓這個經驗可以互相的交流、分享。第二個，同時在舉辦論壇的同一個場所，我們也跟外交部合作導入了我們的智慧醫療展，讓臺灣的相關醫療體系或者是業者共同到日內瓦，透過全世界重要衛生官員都匯集的這段期間，可以讓臺灣的智慧醫療、包含產業的部分有一個很好的國際平台，讓世界知道、讓 Taiwan can help 這件事情可以真正的落地、落實，今年的作法跟往年有特別不同。

王委員正旭：Taiwan can help，的確臺灣也希望能夠被完整的看見，WHA 周邊相關的會議是一個很好的場域。

石部長崇良：也很歡迎、邀請委員同行，雖然你最近行動比較不方便，但是如果能夠有委員的加持會更好。

王委員正旭：好，我們會持續來努力。

我們也了解美國總統川普在去年便已經簽署行政命令，並於今年 1 月正式啟動退出世界衛生組織 WHO，美國政府表達的主要原因是，包含認為 WHO 在 COVID 期間的防疫不力，以及接受特定國家的過度影響等等。在今年初，美國國務卿跟他們的衛生部長就終止 WHO 成員資格所發布的一項聯合聲明裡面，指出了退出的相關原因以及美國對未來在全球公衛領域所要扮演的角色，其中聲明提及，美國未來將透過直接、雙邊、以結果為導向的夥伴關係來引領全球的公共衛生，並繼續與各國及值得信賴的衛生機構合作，分享最佳的應用模式，並推動全球的衛生安全。請問部長，臺灣是否有更多的空間在未來與美國建立更多官方或學研機構之間的雙邊合作夥伴關係，來加強兩邊相關的合作跟策略？因為這邊所提到的不只是官方，其實美國學術界跟醫療界對於美國政府退出 WHO 的變動，也有相當多的討論，其實很多人擔心將會面臨資源縮減或者是研究中斷，因為過去許多研究資源是透過 WHO 相關的機制跟平臺來落實到各個學院的機構，現在的變動包括美國政府對於醫療衛生政策的轉向等等，醫界跟學界對於資源跟數據可能面臨的雙重斷鏈，都非常非常的擔心，也真的很有疑慮，衛福部可以試著評估在這些情形之下，臺灣跟美國在相關的學術合作上有沒有機會來做更好的突破，這部分部長也可以利用這個機會跟大家說明。

石部長崇良：也謝謝委員的提醒，確實美國今年已經明確的表態不參加世衛大會，很可惜，但是畢竟世界衛生大會還是現在全球公共衛生醫療上非常重要的平臺，所以我們還是不能缺席，但是如何去強化臺美的互動，特別是在衛生醫療領域，我們過去在疫情時有簽署了臺美的 MOU，所

以合作備忘錄我們會繼續的推動，現在也正在洽談續簽這件事情，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們每年也都會專門邀請美國現職的，最近這幾年都有現職的官員來臺灣，我們有舉辦臺美衛生福利論壇，今年也是在 6 月會舉辦，這也是一個強化的平臺，另外在 8 月間也會在美國跟他們各州的衛生官員，甚至是中央的官員有圓桌論壇的活動，都是透過很多這樣實質的交流跟互動來深化雙邊的夥伴關係。

王委員正旭：太好了！希望不管是學研界或是實務界，臺美都能夠有更多的發展。

再過來，要麻煩羅一鈞署長強化針對漢他病毒的防疫措施，讓民眾更安心，因為透過疾管署羅署長近日對國人的說明，我們了解今年 1 月到 4 月期間，我國已經有兩例漢他病毒的個案，臺北市、新北市各一例，事實上跟近四年來的同期相比，並沒有額外特別的增加。從過去的疫情變化趨勢來看，臺灣不容易出現漢他病毒大規模傳播的情形，不過羅署長也有提醒大家，就是 5 到 6 月、10 到 12 月期間，疫情可能有上升的可能性，推測跟老鼠春秋季迎來繁殖高峰是有關係的，近期國外有一艘名叫宏迪亞斯號的郵輪爆發漢他病毒感染，導致三名乘客不幸喪生，這一部分經疾管署的確認，該船並沒有臺灣公民，不過這也顯示郵輪其實是一個鼠患發生的熱區，我們也知道基隆跟高雄是我國兩大郵輪的母港，包括 MSC 榮耀號、歌詩達莎倫娜號，還有挪威奮進號等郵輪都會頻繁的停靠不管是基隆或者是高雄港，所以應該要強化郵輪乘客的衛教宣傳跟因應相關風險的防疫措施，這部分就要麻煩疾管署部裡面能夠加強這方面的處理。

事實上，公衛等領域學者的近期研究報告告訴我們，氣候變遷可能加劇鼠類族群分布的擴張，連帶導致特定病毒的地理性擴張，所以未來衛福部疾管署應該跟環境部跨部會再研擬相關的對策，這部分可不可以請羅署長跟我們做一些說明？

羅署長一鈞：報告委員，郵輪的部分應該是我們的國際港埠，我們都有在力行……其實已經行之多年，都會去監測鼠類，就是會布鼠籠去抓老鼠，也會驗像漢他病毒在內相關的病毒，過去幾年沒有看到有明顯的增減，但是因為現在南美阿根廷出發的郵輪有安地斯病毒的事件，所以我們已經成立專案小組，就比較少見的漢他病毒，萬一有旅客帶進來，要怎麼樣來因應跟處理，包括隔離還有接觸者追蹤等這些，我們會修訂工作手冊。至於委員所提醒的氣候變遷跟鼠類相關的分布，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提醒，來跟環境部開會討論後續的一些處理，我們也會在防疫議題這樣的架構之下，請農業部一起來，因為農地這邊的老鼠是由農業部主管，所以我們三個部會會就鼠類的一些狀況後續再開會討論。

王委員正旭：是，謝謝，因為我們知道現在各大城市……好像鼠患也造成了一些問題，希望能夠跟各個地方政府共同來合作，讓鼠患可以減到最低，不要影響到民眾健康的部分。

羅署長一鈞：遵照辦理，謝謝。

王委員正旭：好，謝謝。最後還是要跟部長討論一下保障民眾就醫的隱私權。部長，剛剛林淑芬委員也用很長的時間來跟你討論，我們知道近日愛爾麗連鎖醫美集團疑似針孔偷拍的事件讓國人感到不寒而慄，我也認為這是非常嚴重且相當惡劣的行為，請部長務必要嚴加查辦，這次事件也讓社會重新審視現有保障醫療隱私規範有可能缺漏。

事實上，衛福部在 2015 年有訂定了一個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第二點第二項有規定：

「於診療過程，醫病雙方如需錄音或錄影，應先徵得對方之同意。」然而根據過去衛福部的函文指出，該規範所稱的「徵得同意」並沒有限制方式，我想大家會很在意到底是認為口頭就是同意，還是在什麼情形下要需書面同意，我認為這對醫療實務現場造成某些程度的模糊空間，病患根本不清楚到底在何時或者是在何地已經被徵得同意，只有口頭告知還是有同意書的簽名等等，這個對於病患的知情權跟隱私權來講，都是保障不足。

所以在這邊有兩個問題要來請教部長，第一個，如果醫療機構在未經同意又不具正當理由的情形之下，在診間或病房擅自錄影或錄音，當事人是否有權力要求機構在當下立即刪除相關的影音資料？若機構不願意配合，當事人應該如何主張維護自身的權益？

第二個部分是現行隱私維護規範實在過於粗略，缺乏相關的作業細節，我認為衛福部應該要研議訂定更為完整、更為周全的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辦法，以明確規定醫療院所在哪一些區域進行錄音、錄影時，必須取得書面同意，哪一些情境可使用、利用口頭告知或者是張貼告知來處理，資料有誰能看、能夠保存多久，讓醫療院所對於什麼是合理必要的錄製情境有所了解跟依循，部長可以承諾趕快來研議訂定管理辦法嗎？

石部長崇良：好，跟委員說明，第一個，要立即刪除影像的部分，這按照個資法的授權就可以了，所以這個是沒有問題。另外，剛剛我回答林淑芬委員的質詢時也有特別提到，對於加強管理者的責任，以降低這一些違法使用的風險，包含被侵入的這一些，來訂立一個管理的辦法，像委員所建議的監視錄影與資訊管理辦法，我覺得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做，至於這個授權法規究竟要用醫療法裡面這裡比較貼近的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來修訂，還是回到個資法或資安法的授權法規來訂定，這個我們來研究一下，法源上我們用哪一個授權會比較合適，也對應後面相對應的罰則，這個我們來研究一下，朝這個方向來訂定一個規範，強化管理者的責任，我想這個我們可以來執行。

王委員正旭：好，就麻煩部長儘速來處理。這邊還有一個問題之前還沒有討論到，診所的負責醫師與實質投資人的法律責任的界定跟承擔，現在我們的法規範是否完備？根據醫療法第十八條，醫療機構應該要設置負責醫師一人，對其機構醫療業務負督導的責任。過去衛生署曾頒布一項函釋，指出私立醫療機構對外均由負責醫師負擔法律上的相關責任，負責醫師是否與合夥團體間另有僱傭或委任等其他民事關係，均非醫療機構設立時衛生主管機關所須審查或介入之事項。現況其實我們也了解很多大型診所集團，實質的投入人可能甚至都不具有醫師的身分，各分院診所各有負責的醫師。依據近期部分診所安裝針孔攝影的非法事件，投資人與醫療機構負責人各自法律責任如何來界定？負責醫師根據知情與否以及參與的程度等相關調查過程跟後續的法律訴訟過程，相信都會慢慢有比較明確的釐清，依據醫療法，法律責任承擔相對會比較明確。請問部長，有關大型診所集團這一類的醫療機構，實質投資人在相關法律責任的承擔層面，現況我們的法規規範是夠的嗎？要如何來處理？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確實目前醫療機構的樣態大概有法人附設，包含醫療財團法人跟醫療社團法人，還有一個是公立機構，另外一個就是私人機構。現在診所基本上還沒有法人型態，主要都是以私人診所為主，也就是有所謂的負責醫師來擔負，確實在管理上也出現這樣的狀況，

就是即使它出現了什麼問題，沒有辦法去問責到背後真正的擁有者。所以我剛剛也在跟司長討論，我們來研究一下是不是要讓它也變成是一個法人的樣態，這樣比較能夠對背後的出資或管理者具有約束力，如何納入我們來研究一下。

王委員正旭：好，我想法律就是需要與時俱進，也希望大家都應該承擔各自該有的法律責任。最後，今天跟部長討論的落實三班護病比所需要的配套；持續強化跟各國在公衛領域的合作關係；強化漢他病毒防疫措施；以及訂定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辦法，來保障國人的就醫隱私權，再麻煩部長跟部裡面共同來努力，並且給我們一些書面資料，謝謝部長。

石部長崇良：好，謝謝委員，我們再提供詳細的資料。

王委員正旭：好，也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王正旭委員的質詢。

主席（王委員正旭代）：下一位請盧縣一召委發言。

盧委員縣一：（12 時 22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石部長。

石部長崇良：盧召委好。

盧委員縣一：部長辛苦了。我們第一個先談到三班護病比的問題，就實質的層面來看，三班護病比在 center 醫學中心比較沒有問題，但現在看到比較棘手的問題像把病患都積在急診室，你們在這部分有沒有研議它的配套措施？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確實您的觀察正確，依目前情形達標的大概是醫學中心，雖然看起來社區醫院達標率很高，但它實際上是因為關床的關係才達到標準的，所以三班護病比的實施對中小型醫院，特別是有一些比較資源不足的偏鄉醫院，他們搶人的能力也比較低，醫學中心要羅致人力比較容易，但確實中小型醫院的競爭力比較低。

盧委員縣一：部長，在急診室的部分，你覺得是不是也要一個護病比呢？對啊，因為急診室等於全部的病人都積在急診，把急診當作病房來使用，等於是關病房，可是把急診室無限擴大啊！

石部長崇良：這就是一個連鎖的效應，當因為護病比關病床的時候，人就會積在急診，如果急診有用護病比之後，這樣人會在哪裡？因此病人的生命安危，我們就會很擔心。

盧委員縣一：所以是不是可以……

石部長崇良：我們應該是要讓各層級醫院都有相當的量能，而不是都集中在醫學中心，所以才會關切到我們要逐步的到位，讓這個體系都能夠發展，不然對於民眾就醫權益的衝擊會非常大。

盧委員縣一：我們都知道，朝野都認為護士是最辛苦的，因為他們不僅是有專業知識以外，病人的翻身、餵食、沐浴或者要跟診，我覺得這些真的是要時間跟勞力的付出。我們都知道……難道只是一個薪水的問題讓他們紛紛離開這個職場嗎？當然除了薪水的問題外，我們是不是也要考慮到霸凌的問題？我們以前在當兵的時候，像學長、學弟制，常常都是學長在欺負學弟，大家都知道，現在在護理界，在霸凌的層面，我看了一些資料，發現他們霸凌的比例都到 32%到 87%，甚至高達 64%，無論是言語的、無論是同儕之間或者是醫護之間。我覺得這個霸凌的現象如果沒有一個很好的申訴或者是改善的話，我相信這會是他們離職很主要的原因。所以衛福部

是不是應該在霸凌這個部分也要多所著墨？

至於薪水的部分，常常我們都是用日本、韓國、新加坡來做比較，我們有沒有可能儘量把差距縮短？我們都知道他們很辛苦，可是卻不給他們一個相對的收入的話，很像永遠只是緣木求魚啦，我希望真正能夠幫助到他們實際的需求。部長，能不能告訴所有護理師你的想法？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霸凌這個事情，我們在護理 12 項的改善策略裡面，也包含友善職場，當然有些是因為過去的文化也好，或者是因為工作的壓力也好，有時候會有這樣的情形。所以我們部裡面有成立護理的申訴通報平台，也有類似的通報，大概有 5%、6%跟職場霸凌相關，我們也都會積極去處理，同時也辦理一些教育訓練課程來紓緩像這樣狀況的發生，這個我們會持續來做。

盧委員縣一：對，我希望衛福部能夠正視這個議題。接下來講到這本，我大概有翻了一下，我想知道在 1-14 頁減列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 7 億元，減列的是什麼樣的項目？優化偏鄉醫療精進減列了 7 億，我想偏鄉已經很需要醫療了，為什麼還會減列 7 億元？

石部長崇良：因為本來這個計畫裡面還有包含口腔，包含衛生所設備的整建等等，不是只有醫療的部分，還有其他的公共衛生之類的……我們確認一下之後跟委員說明。

盧委員縣一：對，書面報告中的 1-14 頁倒數第二項上面寫的。

石部長崇良：是說比前一年稍微減少嘛！

盧委員縣一：對，減少 7 億，偏鄉已經很辛苦了還減少 7 億？

石部長崇良：剛剛我提到，我們這個計畫裡面包含有衛生所，那個都是要地方有提出來，然後我們再去實際編列，所以每年變動會比較大，因為如果已經整建完了，一次性就結束了，它不是持續性計畫，所以那個部分會變動。

盧委員縣一：好，然後 1-57 頁，我看到我們離島地區急重症轉診後送的計畫，你們只有針對金門、連江跟澎湖，可是我們卻沒有看到蘭嶼，我覺得蘭嶼也是屬於離島，所以我想知道離島是另外算嗎？是嗎？

石部長崇良：不是，這樣說，這三個是駐地，所以只有三個大離島有駐地，蘭嶼、綠島是由我們空勤總隊後送，所以就沒有特別編列預算。

盧委員縣一：OK，好，那就是我的疑慮啦！最後針對偏鄉的部分跟部長請教，其實我們也知道在原住民地區，我們都很希望能夠跟平地……要走的路還很長啦！我拿一個實際案例，有一個部落的青年跌倒骨折，為了要處理這個傷勢，他可能先後轉好幾次醫院，先從地區醫院到區域醫院，然後再轉到更高級的比如說醫學中心，可是在都會的民眾沒有辦法去想像部落青年要遇到的這些問題。我想要說，原鄉、偏鄉在分級醫療、急重症後送、專科資源，我覺得是不是要有一個很清楚的整合機制？因為會讓很多病人、家屬都不知道應該往哪裡去尋求幫忙，現在 IDS 也要申請到全人整合照護，希望之前的秀林經驗能夠推到全國幾個地區，像是卓溪、豐濱、臺東海端這些，是不是能把這套模式制度化、標準化、指標化以後，讓其他原鄉能夠複製這個經驗？是不是可以把地圖裡面比如說衛生所哪裡缺醫師、哪裡缺復健資源？癌症異常篩檢到哪裡去追？長照出院者要怎麼接上長照？急重症怎麼後送？我覺得這是落實照顧偏鄉地區一個很清

楚的地圖，因為我覺得族人常常會搞不太清楚這些所有的因果關係，我希望有個更清楚的脈絡讓族人可以去因應，所以我具體要求四件事情：衛福部能不能在近期內推出全國與偏鄉、原鄉全人照護的資源盤點地圖，就我剛才講的包括醫療院所、衛生所、遠距癌症篩檢、長照 ABC 文健站、居家醫療、復健資源等等；第二個就是原鄉能不能建立出院後 30 天的銜接指標，來列管病人出院後是否成功接上居家醫療長照服務，包括復健、輔具、交通接送跟家庭照顧者支持；第三個就是請健保署能夠針對 IDS 全人整合照護提出標準化的推動項目，包括家戶健康地圖、高風險名冊、30、90、180 天的追蹤機制、跨團隊個案會議、文健站合作、AI 篩檢跟 BI 成效儀表板；最後，就是衛福部提出秀林鄉模式，擴散到其他原鄉的年度時程跟成效指標，讓我們能夠享受到衛福部近年來對原鄉的努力。

石部長崇良：很謝謝委員的提議，我覺得都相當具有可行性。第一個，當然我們在健保快易通上面都有就醫地圖，不過，我們來針對原鄉的部分做更精細版……

盧委員縣一：應該是要這樣。

石部長崇良：原鄉的資源地圖，包含像衛生所癌篩，因為我們一般的 app 是沒有特別去強調這個。包含可能我們 IDS 特別的站或者是文健站，這個平常健保資源地圖是沒有的，所以我們專門為原鄉先建資源地圖，我想今年我們就把這個納進去。至於轉銜服務就是我們的目標，長照的部分我們本來就在做。而第三個跟第四個 IDS 跟秀林鄉的模式，今年也擴大到 8 個縣、14 個鄉鎮，我們把準備怎麼往前推，包括目前的狀況跟往前推的規劃做一個整理，再提供給委員參考。

盧委員縣一：好，謝謝部長，辛苦了。

石部長崇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盧召委的發言，也謝謝部長的答詢。

主席（盧委員縣一）：接續請黃秀芳委員質詢。

黃委員秀芳：（12 時 33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請石崇良部長。

石部長崇良：黃委員好。

黃委員秀芳：部長好。部長，我今天想要請教有關疫苗政策，我看到兒童疫苗接種，可能從出生到小學都有手冊來紀錄小朋友打了什麼疫苗，但我們成人或者 65 歲以上長者，他們打流感疫苗接種的比例好像不是很高，差不多每一年平均 50%左右，像這樣子，部長是不是有想去推動讓這些長者可以很清楚，或者是如果他就醫的時候，醫師可以看到他今年到底有沒有打流感疫苗或打其他疫苗，也許可以透過他去醫院就醫的時候，由醫師提醒他去打流感疫苗或其他疫苗，衛福部未來是不是會這樣推動？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其實我們已經在這樣做，當然各醫院的 HIS 系統，他們會自己去做提醒，但是我們在健保裡面有個「家醫大平台」，現在就已經會主動提醒他有哪一些公費篩檢、公費疫苗、多久做一次，這些都會主動提醒。只不過目前家醫大平台只限於在家庭醫師計畫的會員，如何擴大到讓所有診所，只要一就醫都能提醒，我來請健保署研議把它擴大，目前只針對參加家醫的會員有提醒，看看未來怎麼把提醒擴大到所有的……因為畢竟在診所就醫比較多

，所以從那個地方來做。另外，在醫院的部分，我們也一併來要求醫院，也把提醒功能做進來，我覺得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

黃委員秀芳：好。我覺得這個應該不會太困難吧？

石部長崇良：不會、不會。

黃委員秀芳：因為不論是到診所或醫院，你有打疫苗的話，就把它註記一下，也提醒他自己或者是醫師看到，譬如說你們 10 月份開始，鼓勵長者要打流感疫苗，醫師如果看到他還沒有打流感疫苗，就可以鼓勵他去打。

石部長崇良：對、對。

黃委員秀芳：我覺得這個應該不是很困難。

石部長崇良：長者打流感是在我們「大家醫計畫」，還有全人整合照護計畫裡面的 KPI，只是怎麼把沒有納入大家醫計畫的也來推？基層的部分，我們來更努力。

黃委員秀芳：部長，另外我想請教，我在看預算的時候發現一個滿奇怪的部分，你們去年送出來的預算書有標準型疫苗，也有加強型疫苗，加起來總共 700 萬劑，去年你們送出來原本採購標準型 335 萬劑、加強型 365 萬劑，加起來總共 700 萬劑，到最後我看到你們加強型剩下 20 萬劑、標準型差不多 684 萬劑，跟你們去年原本送出來要採購的預算完全不一樣，既然知道加強型疫苗對長輩是比較好的，而且它的保護力也比較好，標準型流感疫苗的保護力聽說只有百分之三十幾，既然知道加強型保護力比較好，我們每一年看到因為流感得到重症的長輩，真的都是 65 歲以上比較嚴重，如果真的是這樣，為什麼到最後你們採購的疫苗跟去年原本送出來的預算完全不一樣？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說來說去還是資源的問題，就是到底我們有多少資源、能夠做多少事情，還要考慮到成本效益，確實加強型疫苗對一些脆弱族群可以降低重症、住院率跟死亡率是沒有錯，但是如果能夠讓更多人打，也是要一併考慮，所以我們現在的策略是逐步增加，所以今年前面會採購 20 萬劑加強型，會先針對機構的……

黃委員秀芳：你落差很大，你去年送出來的預算是比標準型還多，然後你竟然是……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這兩種疫苗價格也差很多，價格差異非常大，所以我們先從機構的長者開始，再慢慢擴大，明年我們會再增加到重大傷病的長者，我們會……

黃委員秀芳：部長，我想請教，每一年會施打流感疫苗的長者也差不多一半，65 歲以上差不多有 480 萬人，而這裡也大約只有一半，差不多 240 萬人會去打流感疫苗。如果按照這樣的話，我覺得既然加強型疫苗的保護力更好，而且你們去年也有編列在預算書上，為什麼不考慮一下？

石部長崇良：這還是要回到意願啦！就是打加強型跟非加強型，會不會因為打了加強型長者的施打意願會更高？這個我們要調查，但是我們這幾年買的疫苗幾乎都打完了，沒有剩啦！

黃委員秀芳：當然啦！我現在的意思是，針對 65 歲以上的長者，既然你們知道這疫苗保護力是比較好的，而且你們在去年預算書上也有編列，但我看到你們今年只有採購 20 萬劑，這個落差真的很大，你們去年預計要採購 365 萬劑，這相差好幾倍。

石部長崇良：對。這是預算上……

黃委員秀芳：部長，如果有意願打流感疫苗的長者，其實只要可以施打，他就會去打，如果加強型的保護力更好的話，我覺得他的意願應該也會更高。而且你也要去考慮到後面，如果他得到重症的話，其實我們健保的支出也許會更大。部長，我想要再提醒一下，為什麼落差這麼大？你剛剛講的是可能其他疫苗會受到排擠，請問是什麼樣的疫苗會受到排擠？

石部長崇良：我們會多爭取一些預算，因為這都還是資源的問題。當然另一方面，這也得從成本效益去評估，到底什麼樣的人施打後比較有效益？這部分我們都會一併考量進去。

黃委員秀芳：對啊！你們應該也是會覺得 65 歲以上長者施打後的效益會更高嘛，對不對？

石部長崇良：如果以成本效益來講，當然是以 65 歲裡的高風險群又會更高，當然打越多，成本效益就會下降，越 target，那個成本效益就會很高，因為成本少，保護的剛好都是你的目標族群，所以我們會去平衡。

黃委員秀芳：最後還是因為預算的關係嗎？

石部長崇良：對，預算當然是一個重要的考量。

黃委員秀芳：可是你去年送出來的時候，你沒有考慮到這個預算，你去年 9 月份送到立法院的時候……

石部長崇良：因為今年是打算施打 700 萬劑，其實原本疫苗的價格也是一個考量。

黃委員秀芳：你們去年就編得出來，為什麼今年會落差這麼大？這是我疑問的一個地方啦！

羅署長一鈞：我們是編在支出，但是我們收入要從公務預算來撥補，所以那時候公務預算撥補之後，核下來的是增加疫苗接種處置費，後來我們也有爭取兒童輪狀病毒疫苗，所以明年會先從兒童輪狀病毒疫苗這邊開始施打，因為兒童疫苗已經 10 年沒有新增品項了，成人的人數當然很多，也因為價格的關係，只要波動一下，就會影響到整個預算規模，所以我們後續會逐步來擴大。

黃委員秀芳：好。因為預算有限的關係，你們要增加其他的疫苗，所以這會受到一些排擠。我是看到這個預算就覺得很不解的是，原本你們編列加強型疫苗比標準型的還要多，結果到最後卻落差這麼大，標準型是 685 萬劑，而加強型卻僅剩下 20 萬劑，我覺得這真的落差很大，而且既然知道它的保護力是好，我覺得你應該……現在這 20 萬劑只能給在機構的這些長輩施打，剛剛部長說 65 歲以上、又是高風險的這些長者，不只是在機構，他也需要這種加強型的疫苗。部長，我覺得針對這部分應該還要再去思考一下。既然你們在去年的時候，這個預算就已經編得出來，就表示你們有精算過嘛！如果是這樣的話，我覺得應該要去好好的思考一下，不只是機構，還要針對一般高風險的這些長者，我覺得應該要把這個風險考慮進去，讓這些長者也可以施打到這種加強型的疫苗。

石部長崇良：好。我們會逐年爭取增加預算來施打。

黃委員秀芳：你去年不是已經編得出來了，為什麼今年沒有？

石部長崇良：今年的預算？

黃委員秀芳：對啊！去年那時候 9 月就編的出來……

石部長崇良：去年編的是今年的預算嘛！今年的預算是因為要施打 700 萬劑，預算差不多就是這樣

。好像已經差不多了……

黃委員秀芳：你去年就編得出來，怎麼會差不多？

石部長崇良：因為我們今年還有增加其他接種的疫苗費用……

黃委員秀芳：標準型的價格比較便宜，對不對？你們編標準型的價格，如果打完折之後，一劑差不多 178.5 元，加強型的差不多 420 元。

羅署長一鈞：如果我們真的按照這筆預算全部買的話，就是要用疫苗基金目前剩餘的那個金額，但是因為每年都要買這麼多，所以一旦買下去之後，每年都要一直花，所以必須要先確定後續有足夠疫苗基金的撥補。後來去年的決定是以疫苗接種處置費優先，所以多了 8.4 億在這個部分，而且後面也會每年一直都要 8.4 億來優先照顧我們第一線醫療人員。

黃委員秀芳：所以是因為這樣，加上又要採購小朋友的輪狀病毒疫苗。

羅署長一鈞：對。

黃委員秀芳：我希望你們未來如果要編的話，真的要去審慎思考一下，要不然真的編出來之後，又落差這麼大，我會覺得還蠻奇怪的啦！剛剛講的 65 歲以上、又是高風險的這些長者，我覺得應該也要考慮進去，謝謝。

石部長崇良：會，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黃秀芳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陳瑩委員質詢。

陳委員瑩：（12 時 46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石部長、姜署長及中醫藥司司長。

主席：請石部長、姜署長。

石部長崇良：陳委員。

陳委員瑩：部長好、大家好。首先，藥食兩用在 111 年的時候曾經有討論過，後來因為大家意見太分歧而作罷，所以今天本席要在這邊特別肯定中醫藥司蘇司長，他非常積極地想要解決這個問題，在歷經 4 年之後，在今年 4 月 14 日又再次提出相關草案。首先，我要先請教一下部長，海帶、蓮子、山藥及牡蠣，您覺得是食品還是藥品？

石部長崇良：這些就我了解，在我們傳統的中藥材裡都有入藥，所以應該都是屬於藥食兩用，或者是……

陳委員瑩：好。你覺得這些品項的屬性是食品多，還是中藥材多？

石部長崇良：以用得多的話，當然是食品用得多啦！

陳委員瑩：好。在上個月 14 日，衛福部有預告訂定了「得供食品原料使用之中藥材品項及其產品屬性認定基準」草案。本席想請教，為什麼不叫「得供中藥材原料使用之食品品項及其產品屬性認定基準」，這個差別在哪裡？部長，你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為什麼不反過來？

石部長崇良：我們是可於食品中添加，另一個是得供中藥材原料使用，因為我們對於食品的規範基本上是比較寬鬆啦！我們沒有對於食品特別做一些要求，除非有所謂小綠人標章的這些健康食品類，我們才會有特別規範……

陳委員瑩：我們待會後續也會提到。

石部長崇良：但是供做藥品的就會有爭議，因為製成藥品的要求會比較高，所以才可以拿來作為中藥材的食品原料。

陳委員瑩：對。所以這樣反過來就不合適，是嗎？

石部長崇良：因為規範的寬鬆是不一樣。

陳委員瑩：所以有一切的一切，我是說按照這個字面上來看，其實中藥材的來源，原先它的最原始狀態大概都是天然的動植物，在加工後製之後才變成藥材嘛，所以我們才會想說用「得供中藥材原料使用之食品品項」這樣的文字，把它反過來思考，我想拋出這樣的議題，你們後續也可以好好地想一想。另外，我要再請教，這個基準本身有沒有法律強制力？現行有哪一部法律是需要靠這個基準來認定？

石部長崇良：基本上，這個是回到藥事法，因為藥事法裡面有一些規範，就會造成裁罰違法的認定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在裁罰的時候需要有一個行政依據，所以我們才會有這個基準來做為裁罰的衡量標準。

陳委員瑩：在規、規、細、辦、綱、標、準的法規順序之下，其實基準就是給行政單位參考嘛，對不對？

石部長崇良：對。

陳委員瑩：好，再根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基準本身並不是一個行政命令，所以它不存在對人民的強制效力，頂多就是行政機關在行政上的業務參考。所以從內容來看，一旦這個基準通過了，對於食品跟藥品的認定，就是直接讓行政機關來決定，對於食品產業的發展及民眾權益，將產生非常重大的影響。根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規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有關食品跟藥品的認定，即將透過這樣不具法律位階的行政認定，等於架空了藥事法，且它對於藥品的定義跟管理的職權，也衝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健康食品管理法的適用。我想請教衛福部的看法是什麼？

石部長崇良：剛剛提到因為裁罰都是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執行，裁罰標準上如果沒有一致性的話，就會造成人民權益受損，所以才由中央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的指導，以這個方式來訂基準。意思是提供給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在裁罰的時候有一個標準，如果沒有這個標準的話，可能大家各自裁罰，拿捏就會不一樣，反而變成一個產品在某一個縣市是合法，沒有被罰，到另外一個縣市就被罰，所以才會有這樣的基準。

陳委員瑩：這個部分本席完全同意啦！也是為什麼這幾年來我們一直想要有一個基準，省得三不五時……我想不只我的辦公室，很多立委的辦公室都接到陳情啦！本席是最支持中醫藥的，當然也最支持中醫藥司，我在這邊要再一次肯定司長有處理藥食兩用爭議的魄力。但是行使公權力，我們還是必須要建構在法律的基礎上，所以藥事法第六條針對藥品是有特別的定義，也就是所稱的藥品必須是藥典、國家處方、診斷、治療、減輕、預防疾病，影響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的，才能夠認定是藥品，而不是靠行政的認定來決定它是不是藥品。這句話很重要，我再重複一次，就是所稱的藥品，必須是藥典、國家處方、診斷、治療、減輕、預防疾病，影響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才能認定為藥品，而不是靠行政的認定來決定它是不是藥品。而且藥品的管理

相較於食品是相對嚴格的，行政管理的成本也相當高，臺灣在過去幾十年來，對於食品類的中藥材，已經有非常穩健的發展。今天突然要以行政的手段，硬是將具中藥材效用的食品原則劃入藥品，例外視為食品，沒有考慮一旦列為藥品就必須適用藥事法，對於藥品的規範，包括了稽查、檢驗、查驗登記等等。我想要請教衛福部，目前在這個時間點上推出這樣政策的原因是什麼？

石部長崇良：因為已經有業者繫屬於法院了。

陳委員瑩：沒錯。

石部長崇良：所以就會發現這個狀況在實際上、實務上確實有需要釐清，讓地方主管機關在移送的時候，能夠有比較一致性的標準，所以這一個基準我想還是有它的必要性，不然現在馬上就觸及到……

陳委員瑩：本席完全認同。

石部長崇良：它可以在我們預告的期間，再來接受大家表達的意見，再來做最後頒布時的調整。

陳委員瑩：對，就是因為它有預告的期間，當然我也認同，其實在我們想要解決……就是已經有這麼多的訴訟存在，當然這過程我們也討論了很多，但是這樣子的基準通過之後，我可以預言兩件事：第一，訴訟可能更多了；再來，與中醫藥相關的生技產業，倒閉潮可能就來了。這個是在預告期中，我們很客觀的點出一些問題。

我要在這裡嚴正聲明，就是國家已經訂有中醫藥發展法，對於食品用於中藥材，已經有一部上市中藥監測辦法，對中藥材、中藥製劑實施法定監測，也規定了中藥查驗登記的辦法。今天貿然提出這樣的認定基準，將第二類的品項擇定有每人每日食用的限量，如果添加了第二類中藥材，且總量占比超過五成，或者產品中成分第二類中藥材任一品項，每日食用量超過臺灣中藥典最低用量五成，就需列為藥品的管理。我想要請問部長，將來這些被你們認定為藥品的藥材、食品，你們要不要監測？我舉個例子，同樣都屬於第二類中藥材，以藥膳包去販售就沒有限量的問題嘛，以茶包的方式就不需要管理嘛。而以其他通路的方式販售，就要以藥品來管理，我就問，這樣子的邏輯有符合法律原則嗎？所以是不是以後的生技廠都要轉型去開 50 嵐、去開清新手搖飲，這樣就沒問題啦！部長有什麼看法？

石部長崇良：這個有些當作食品添加，有些它會加進去，過去經常涉及到固有成方等等違法情形都被判定，我想我們跟委員的初衷都是一樣……

陳委員瑩：是，沒錯。

石部長崇良：想要解決現在中藥跟藥食兩用在食品發展上面的困境，所以我們大家的想法都是一致要解決這個困境……

陳委員瑩：所以今天就是看到一些問題並提出來。

石部長崇良：至於過去討論了很多，目前先預告的這個內容也是經過很多討論，如果中間還有不及之處，我想我們可以再趕快來修訂……

陳委員瑩：對，就是希望你們可以趕快再看一下。

石部長崇良：但是要趕快發布，不然這些糾紛一直存在，無法解決。

陳委員瑩：我們是不希望後續有更多的糾紛，所以我今天提出來，你們真的要好好去思考一下。你們的食藥署也很明確地就叫做「食品藥物管理署」嘛！也就是食品跟藥品是要分開管理的，不能自己訂定一個行政基準就可以把食品當作中藥材，甚至還出現符合你們所認定的「不以藥品管理」的字眼，這是食藥不分的態度。我們今天在講法，至於實務上要怎麼去克服，我想要但建立在法規的基礎上。食藥不分，不僅是對藥事法的架空，也是對姜署長的架空，也可能是行政權擴權的一個最壞示範！今天用品項及屬性來認定究竟是食品還是藥品，以行政來霸凌醫藥專業，就會完全打臉中醫師下處方的專業，因為不在第二類的 73 項裡面！或者使用超過你們所訂定的用量時，食品就變成藥品，我想這會讓很多人很難接受。部長，一片人參的重量是多少克，你知道嗎？我們有查過 AI，因為……

石部長崇良：切大、切小、切厚、切薄可能都不一樣。

陳委員瑩：這是聰明人的回答，一般大概就是一到兩克，司長，對吧？

蘇司長奕彰：是。

陳委員瑩：差不多？好，我們就用一到兩克為標準。你們所訂定的基準是每人日食用量為 1.5 克，食用超過限量的五成，即 0.75 克就是藥品。所以，以後含一片人參要當作藥品來管理，要符合藥事法的規定，要由醫師來下處方才可以含，要認定合格的人參才可以買，但含半片的話就是食品，請問司長，這樣的管理合適嗎？我現在講的是大家一起含，不是一個人。因此，這樣解釋是不是正確？以後是不是可以建議 50 嵐賣人參茶？你在搖頭喔？

石部長崇良：像這樣的人參是原型的，所以這次沒有納入特別規範裡，因為現在所規範的通常都是經過加工處理，而且還有一些功能的宣稱等等，才需要做規範。

陳委員瑩：磨成粉的也是加工啊！沒關係，我想食材就是食材，藥材就是藥材，人民有權利自由選擇以食品去使用，也可以在醫師的調理之下以藥品來食用。至於用藥安全的核心，在於由醫師下處方或醫師調劑，而非有沒有符合你們所訂定的基準。否則以你們這樣的行政方式，將食材變成藥材，把一些過去的中藥材從食品認定為藥品，那不就要照藥師法來管理了？光是藥品的監測、製造、生產、管理，行政負荷就非常大了，除非你們認為食品中藥材廠商會大量關廠歇業，不然新增這麼多品項的藥品，請問衛福部有沒有足夠的人力、物力可以負荷得了？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如果現在這些都被列為中藥材，如果沒有基準使其可得為食品使用的話，那以後通通真的要醫師處方，這樣會造成人民不便，所以我們才需要做這樣的調和。

陳委員瑩：我想今天的重點在於，廠商本來就可以生產高品質的機能性食品來販售，過去是這樣，未來也應該是如此。所以衛福部不能限制只有通過健康食品認證的才能以食品販售，對不對？難道其他的都要當作藥品來管理？也不能這樣，這是剝奪人民選擇食物的自由，剝奪我們對於機能性食品需求的消費權利。本席之所以要求目前要公告的這個基準，是因為藥品的認定與藥師法的定義有扞格，且以法律位階來說，仍然有疑義存在。至於名稱，「得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具有特定立場，若是「得供中藥材使用之食品」則更中立與客觀，因此，對於公告與後續程序，你們要很慎重考慮。如果衛福部認為現階段有急迫性，需要以界定中藥材品項及屬性來兼顧國人中藥及用藥安全與膳食文化，如此，就更應該要循正式的法制作業來做，這是我要強

調的主要重點，甚至可以把相關基準提升到法律位階。因此，我沒有反對，也肯定中醫藥司，只是法制作業必須建構在法的基準上，這是很重要的。不管是納入藥師法或中醫藥發展法的附屬法規皆可，以符合法律保留跟明確授權的原則。

此外，以現行預告的基準而言，每日使用量不得超過臺灣中藥典最低用量的五成作為規範依據，惟其科學基礎與食物管理的可行性確實有待商榷。第二類品項雖然從 37 項大幅增加到 73 項，但仍有許多品項未被納入甚至排除，這點我相信社會中還會有很多討論，也並未完全達到共識。例如地黃有納入，熟地黃卻沒有納入；甘草有納入，炙甘草沒有納入，都可能影響民眾的權益跟產用、適用標準的一致性。

基於上述爭議尚未釐清，為求審慎周延，本席建議，若未來衛福部想讓這個基準正式法制化，則應該送立法院由本委員會來進行專業的審查跟充分的討論，以凝聚社會共識，並兼顧食安、用藥安全與人民的權益。我做這樣的建議。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目前我們規範的都已經納入中藥材管理，其實我們是把中藥材裡面當作藥來管理的，使其可以當作食品來使用，這其實是在往對人民有利的發展方向走，不是大家所想像的把食品匡入變成藥材。這些現在在中華藥典裡面都有，至於詳細的部分，我們再找時間跟委員做詳細說明。現在的困境在於，因為被寫在中藥典裡，已經是中藥材了，所以我們現在把一部分拉出來，使其可以進入食品來使用，不然目前有很多違法的樣態會無法解決，甚至會更擴大。

陳委員瑩：這點我理解，我們之前也都有討論過。只希望未來在行政授權的……也就是判定是不是藥材或藥品這件事情上，我想應該更法制化。

石部長崇良：對，我們這次所預告的，現在通通是中藥材，如果這個不走的話，這些未來都不能用，這樣會很麻煩。

陳委員瑩：後續我再找時間了解，謝謝。

石部長崇良：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的質詢。

現在請李坤城委員質詢。

李委員昆澤：（13 時 8 分）謝謝主席。請石部長。

主席：請石崇良部長。

石部長崇良：李委員好。

李委員昆澤：部長好。辛苦了，現在已經 12 點多，快要 1 點了。請教一下大家都很關心的事，也就是愛爾麗涉嫌偷拍的事，部長說這是明知故犯，是有目的性的行為，不可原諒，請醫事司辦理，依法給予停業處分。我想請問，現在處理的情況怎麼樣？

石部長崇良：我們已經先發函給衛生局，衛生局會依照事實認定，但裁罰權、真正的裁罰是……

李委員昆澤：發函給哪些……

石部長崇良：第一案的愛爾麗集團大概涉及到七個縣市，但後面還有另外三個集團，不過可能又有點差異，所以我們會繼續往後追，目前是七個縣市。

李委員坤城：這個是愛爾麗的部分就對了？

石部長崇良：對。

李委員坤城：那其他 3 個呢？至少媒體已經有揭露的。

石部長崇良：對，後面還有 3 個集團，包含光澤，還有研醫明，還有一個……

李委員坤城：研醫明、聖宜。

石部長崇良：對，我們今天也會陸陸續續針對這 3 個案子去發函。

李委員坤城：所以裁處是由地方衛生局來做裁處就對了？

石部長崇良：對，按照醫療法是由地方主管機關裁罰。

李委員坤城：那罰鍰呢？罰鍰的部分呢？

石部長崇良：我們看它的樣態，它有兩種樣態，第一個是涉及到病人隱私的問題，會按照醫療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六款來處理，這個部分可以是 5 萬到 50 萬，情節重大的話會停業處分，這個是一種。第二種是費用的超收，它的預收費用現在也爆發爭議，在退款的時候還設了一堆門檻，這個就違反第一百零八條的第七款，這個罰則是相同的。另外，如果這些資料還洩漏，那又涉及到醫療法第七十二條，甚至會有刑法的妨害秘密罪，隱私的問題。如果還有性影像，那又涉及到另外的罰則，那個也是刑事責任，所以就會不同，要看它違法的樣態去實質認定。

李委員坤城：現在有地方政府報上來了嗎？

石部長崇良：到目前還沒有。

李委員坤城：到目前還沒有？

石部長崇良：對。

李委員坤城：有關停業的處分或是罰鍰都還沒有報上來就對了？

石部長崇良：對，還沒有。

李委員坤城：有請他們最快要哪時候報上來嗎？

石部長崇良：一週內，我們都是一週內希望回復我們它的處理情形。

李委員坤城：一週內，等於這個禮拜嘛？

石部長崇良：對。

李委員坤城：這個禮拜就要回復了。

石部長崇良：對。

李委員坤城：再請教一下部長，你也說過要對醫療院所展開聯合普查，請問哪時候要開始進行？

石部長崇良：這個禮拜 5 月 13 日醫事司會邀集衛生局來討論如何進行下一步的稽查程序。

李委員坤城：對，我是說現在是已經要進行全面普查了，只是邀集地方衛生局跟醫師公會一起來做處理，還是說我們在討論要不要普查？

石部長崇良：應該是這樣子講，因為我們每年就有督導考核，對所有的診所本來就要做的，只是說我們要把優先順序調一下，看哪一些要優先。

李委員坤城：對啊！這次就涉及偷拍的部分嘛！

石部長崇良：對。

李委員坤城：所以普查會做就對了？

石部長崇良：因為本來每年就會查了，只是說我們現在把順序調整，還有對查的內容去強化，特別是跟這一次事件相關的。

李委員坤城：所以這樣子的話，針對偷拍的普查大概哪時候會開始進行？

石部長崇良：5 月 13 日就會有一個共識。

李委員坤城：你們只是開會，5 月 13 日是開會嘛？

石部長崇良：對，開會有一個共識，看怎麼樣來進行。

李委員坤城：我的意思是說哪時候開始？

石部長崇良：我們等到……

劉司長越萍：我補充一下，因為每一個地方政府它的督導考核時間不太一樣，會從 7 月到 9 月，甚至到 10 月都不等，所以我們才會在 5 月 13 日先把一些遊戲規則律定以後，請大家按它的時間應該優先去做處理，然後到底是 7 月、9 月、10 月，這個部分在 5 月 13 日的時候會再做一次律定，希望提前。

李委員坤城：不可能到 7 月、9 月、11 月吧！

劉司長越萍：對，所以希望提前，因為它原本有既定的行程，我們需要時間去做相對的溝通。

李委員坤城：因為我看那個新聞……

石部長崇良：會優先啦！會提早，會優先把這個事件相關的先列出來。因為有大縣跟小縣，有的縣市沒有幾家，有的縣市很多家，所以需要有一個 priority，把這個優先順序提出來，我們會要求對這個案件提早開始，跟這個相關的會提早。

李委員坤城：因為我看媒體報導說新北、高雄已經開始做普查了。

石部長崇良：對。

李委員坤城：這是他們自己先做就對了？

石部長崇良：對。

李委員坤城：其實我認為 6 都應該都是有辦法來先做的，而且也是集中在 6 都。

石部長崇良：應該是有辦法，因為本來就在查了，只是我們把它提早，然後優先順位提前。

李委員坤城：好，再請教一下部長，你剛剛有提到，偷拍目前有涉及到這些民刑事的法律責任，包含刑法的妨害秘密罪，也包含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然後也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請教部長，那有違反醫療法的哪個規定？

石部長崇良：醫療法的話，目前是醫療法第七十二條跟第一百零八條的規定。第七十二條……

李委員坤城：不是，醫療法第七十二條不是針對偷拍啊！

石部長崇良：它是洩漏嘛！

李委員坤城：對，它是洩漏。

石部長崇良：然後第一百零八條的話，在第六款有傷害風化，那個部分有明定。

李委員坤城：對，所以我是要跟你討論，因為我看你今天的回復是講說第七十二條，但是第七十二條是洩漏病人的隱私權。

石部長崇良：對，還有第一百零八條，兩個條文。

李委員坤城：對，但是我們今天是講到偷拍這件事情。

石部長崇良：是。

李委員坤城：我是說在醫療法這部分的話，可不可以再特別針對偷拍？因為你們現在只有一個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是不是只有這個規範在？這個規範才 4 條，我有去看了一下，只有 4 條，裡面有提到如果醫病雙方要進行錄音、錄影，要先取得對方的同意，那我們今天不是說要取得對方同意這件事情，但是等一下還會再提到，我們今天講的是偷拍這件事情耶！這是偷拍，我根本不知道我被拍了，怎麼還會去取得對方的同意？我是要問部長說，除了我們剛剛講的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外，有沒有必要在醫療法特別針對偷拍的部分來做規範？

石部長崇良：偷拍本身就是一個違法行為，所以沒有什麼規範好訂，因為他只要偷拍他就是違法。

李委員坤城：不是，因為你們有一個規範啊！

石部長崇良：我們要做的是說……

李委員坤城：我是說這個規範沒有強制力嘛！

石部長崇良：對，我們要做的事情是說，在合法的部分如何去強化管理者的責任，避免有不肖之徒來偷拍，應該是這樣。因為偷拍本身這個行為就違法……

李委員坤城：對啦！我的意思是說在醫療法……

石部長崇良：所以我們不會去訂一個說什麼情況之下可以偷拍，不會的，我們要訂的是……

李委員坤城：不是這個意思啦！我的意思是說，因為你們目前只有這一個維護規範，它的位階太低。

石部長崇良：那個維護規範就是去強化管理者的責任，如果你需要錄影的時候，要合法的情形之下，還是要有告知並取得同意的這個動作，所以我們會來研究如何強化管理者的責任，避免有不肖者侵犯隱私的事情發生，包含偷拍等等的，如何去防範，包含你的資訊系統被侵入，所以你要強化如何反應，我們都有資通法、資安法的規定。

李委員坤城：所以你講的這些補救措施，還是用這種我認為位階比較低的規範來做處理嘛？還是你們要再根據具有強制性的？入法當然是最好啊！

石部長崇良：對，我們回頭來看現在相關的授權法規，我們設這樣的規範之後要依附在哪一個授權法規比較合適，比如說我們有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這個跟個人隱私也有關係，或者是資通法裡面也有授權……

李委員坤城：我的意思是說，法的強制性是最強，違法就是有相關的處罰嘛！

石部長崇良：對。

李委員坤城：可是目前我找到的就只有這個規範，這個規範的位階很低，沒有辦法去處理到消費者隱私的問題。

石部長崇良：其實對違法者目前相對應的罰則都有了，您剛剛提到的是……

李委員坤城：就只有醫療法沒有。

石部長崇良：對，現在醫療法做的事情只是對於管理者的責任如何強化，應該是這樣，來預防違法

樣態的出現，這個不見得是……

李委員坤城：好，就是說你們來討論一下……

石部長崇良：如果是故意所為的話，現在都已經可以罰了，這個沒有問題。

李委員坤城：對啦！你講的我也知道，刑法有，個人資料保護法有，但是這關係到我們在醫療機構所遇到的一些問題，我看目前的醫療法沒有一個條文處理到這個部分，找來找去只有一個規範，我認為這個規範的位階比較低，剛剛部長提到說有很多相關的問題因為這件事情而引發出來，你們也要做一些討論和修正，只是說要把這一塊放在哪裡，對不對？好，那你們總是要定出一個時間吧？

石部長崇良：對。

李委員坤城：大概多久可以對你所提到的這些問題來做一個處理？

石部長崇良：訂定相關的規範要一點時間啦！對違法樣態如何裁罰，這個很快，這一、兩個禮拜就會確定如何裁罰。至於要訂出這個規範，然後依附在哪一個授權辦法裡面，我們可能要一點時間，可能要兩、三個月的時間把它釐清出來。

李委員坤城：OK。最後我再問一個問題，主席，不好意思，就是說現在業者在主張，當時候你進來，不論是做醫美或是做其他的診療，他說你已經簽同意書，同意我們錄影了！可是老實講，一般人不會看到這麼細，那我們也不知道，然後現在業者說你當初有簽字，就當作你已經同意我們錄影了。請問一下，我們對於目前這種定型化契約有沒有做出一些指引的規範？

石部長崇良：定型化沒有，這個沒有定型化契約。

李委員坤城：沒有，那要不要做出一個指引的規範？

石部長崇良：定型化契約，我們看一下……

李委員坤城：我的意思是說，每一家可能都不一樣啦！

石部長崇良：對，我瞭解。

李委員坤城：每一家都不一樣，現在很多業者就說你已經有簽名了啊！那定型化契約有指出來說哪一些是該寫出來的，哪一些是不應該寫出來的，這個都要做一些規範啊！

石部長崇良：好，因為這個就回到消保法。

李委員坤城：就回到消保法。

石部長崇良：所以這個是不一樣的。如果剛剛委員提的是要由我們找到跟醫療法相關，或者是其他法規授權給主管機關有一個辦法的話，就不需要這個契約，如果其他沒有，當然也可以用消保法的定型化契約來處理，我們再一起研議。

李委員坤城：你們跟消保會來做一個研究，好不好？因為很多消費者當他要簽約的時候，其實根本不會看到那麼細，而且每一家可能寫的內容也不一樣。

石部長崇良：契約內容可能不同。

李委員坤城：對啊！好不好？

石部長崇良：對，好。

李委員坤城：這部分你們來跟消保會……

石部長崇良：我們看用哪一個法規工具比較好，我們來處理。

李委員坤城：對，來做一個處理，因為現在大家都很關心這件事情。

石部長崇良：好。

李委員坤城：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石部長崇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李坤城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葉元之委員質詢。

葉委員元之：（13 時 21 分）主席好，麻煩請衛福部部長。

主席：請石崇良部長。

石部長崇良：葉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部長好。上禮拜五我們通過三班護病比入法，其實是想要解決醫院護理師缺乏的問題，希望能夠改善他們的環境，這個東西其實是賴總統在選舉時的莊嚴承諾，兩年內要入法，那賴總統沒有做，行政院也沒版本，在野黨推了之後衛福部又說要延緩執行，等一下我再來跟您討論。我想要提另外一個議題，也是一樣想要解決醫院醫護人力不足的問題，今天我才聽說有大醫院也有兩個主治醫師要離開，為什麼？因為診所的待遇就是比較好嘛！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其實衛福部也知道，就是診所醫師他們的所得實際上可以扣掉接近 80%的部分，當作是他的執行業務成本，他要報稅的大概只有 20%左右。但是如果是在醫院的話，當醫院的主治醫師，他不適用勞基法，然後他所有的所得統統都要報稅。

那我就看到之前，應該也是賴總統吧！他在 2025 年的 5 月也有注意到這個問題，然後開了一個健康臺灣的論壇，希望醫院的主治醫師加班費可以免繳所得稅，注意，只有加班費免繳所得稅喔！不是所得免繳所得稅，是加班費免繳所得稅。這個我完全贊成，為什麼？因為這也不會增加任何衛福部的成本，他只是少繳稅，問題是這個事情已經拖多久了？在 2025 年的 5 月份就講囉！現在已經是 2026 年的 5 月份，我是不知道做這樣的事情為什麼要拖到一年這麼久，對三班護病比你的理由是說要讓醫院準備之類的，這個問題等一下再跟你討論，但是醫生的這個事情為什麼要拖這麼久？包括部長你本人，你自己在今年過年前也都講說你們會很積極地去跟財政部、人事行政總處說，而且會發函，這是你自己講的，說最快的話今年 5 月份報稅那些醫生就可以適用，現在已經在報稅了，請問部長，他們今年可以適用嗎？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其實我們的想法是一樣的，這是一個賦稅公平，因為根據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的規定，加班費的部分就是可以免稅，不過在推動過程當中我們也低估了它的複雜性，因為它有各種不同的樣態。舉例而言，在公立醫院就有公立醫院的規定，退輔會醫院有退輔會醫院的規定，在軍醫院有軍醫院的規定，所以加班費的支領，對於加班費免稅這一件事情大家有共識，但是各自還受到一些法規的限制，我們目前還需要再調整行政院有關於……

葉委員元之：部長，我跟你講……

石部長崇良：不過呢……

葉委員元之：做任何的改變都會有複雜性啦！

石部長崇良：對，不過目前已經……

葉委員元之：看你花多少時間跟心力處理而已啦！

石部長崇良：目前也到了最後一步。

葉委員元之：沒有啦！部長，因為是去年 5 月的事情嘛！那你今年年初、過年前有講，最快希望今年 5 月可以實施，換言之，從去年 5 月總統承諾到今年年初、過年前你的承諾，應該已經有八、九個月，這八、九個月你都不知道事情的複雜性？結果你過年前……

石部長崇良：有一直在解決，其實一件一件在解決了。

葉委員元之：如果說你過年前就知道這個複雜性，你會講出最快今年 5 月份可以實施的一個承諾嗎？現在我們不能接受的是，每一個都是你們自己的承諾，一個一個跳票，然後問你為什麼跳票，你說因為我低估了事情的複雜性，那你當初為什麼要講？總統為什麼 2024 年選舉前要承諾三班護病比入法？他那時候是隨便講講嗎？

石部長崇良：不會，我們到最近都已經整理好了。

葉委員元之：部長，你今年年初承諾醫生說今年報稅就可以實施，那你也是隨便講講嗎？

石部長崇良：我們一直有這個……

葉委員元之：大家不能接受的是，為什麼我們每一個政務官，包括總統在內，講出來的承諾都可以隨便講講，然後再問就是說：不好意思，我們低估了複雜性……

石部長崇良：不會啦！其實都在 ongoing，進行當中。

葉委員元之：那以後你們講的話，哪一句話大家可以相信？

石部長崇良：都在進行當中。

葉委員元之：當然在進行當中，但是問題是要進行到什麼時候嘛！

石部長崇良：請大家放心。

葉委員元之：大約在冬季嗎？還是牛年馬月？每個事情都在進行當中，關鍵是什麼時候處理好嘛！

石部長崇良：請大家放心，這個一直在……

葉委員元之：好，那你什麼時候？你再給一個承諾，什麼時候？

石部長崇良：我想這個……

葉委員元之：什麼時候？明年？是不是又要兩年後？

石部長崇良：最後的裁定當然在財政部。

葉委員元之：是不是又要兩年後？

石部長崇良：因為賦稅的主管機關是財政部，那我們盡最大的努力。

葉委員元之：今天不管什麼部啦！因為這個事情如果是總統講的，什麼部都不是問題啦！如果今天是衛福部講的，你說那我要問財政部，因為你平行機關你要溝通，但如果是總統講的，總統搞不定財政部嗎？所以這個說不過去啦！而且部長，我跟你講，因為……

石部長崇良：今年一定會去確定。

葉委員元之：今年可以嗎？

石部長崇良：今年一定會確定。

葉委員元之：不是，今年的 5 月報稅……

石部長崇良：報稅可能來不及。

葉委員元之：來不及，那你之前說要趕今年啊！

石部長崇良：因為準備上來不及。

葉委員元之：總統去年 5 月就講了，然後今年過年前你也說要趕今年，人家在準備報稅……

石部長崇良：不過發布……

葉委員元之：不是，部長你看……

石部長崇良：發布都是隔年實施，都是這樣。

葉委員元之：沒有啦！今年發布、隔年實施，你自己講說……

石部長崇良：發布都是隔年實施。

葉委員元之：這個我幫你畫出來了，你自己唸一下，紅線部分你唸一下，好不好？

石部長崇良：就是發布令出來之後，那都是隔年實施。

葉委員元之：紅線你唸一下，這裡寫「石崇良說」，石崇良是你本人嘛！你唸一下。

石部長崇良：對，就是我們需要確認這一些嘛！

葉委員元之：沒有，你唸一下紅線部分嘛！你唸一下紅線部分，你一個字一個字唸出來，好不好？

石部長崇良：不是，這個當時候……

葉委員元之：你不敢唸，我唸：「石崇良說，如果醫院已請醫師打卡，紀錄清楚、符合規定者，今年就可以適用」。

石部長崇良：不是，我們的規劃是希望這樣，但是因為希望全國的一致性，所以會變成是明年實施。

葉委員元之：你有講嗎？你有講嗎？

石部長崇良：對。

葉委員元之：好，那你的承諾已經造成什麼狀況呢？現在網路上大家已經在講了，因為你不行，今年又來不及啦！網友說：「結果醫師上班都要趕著打卡，是在打心酸的嗎？」然後因為部長的……

石部長崇良：不會啦！這個制度上路以後就好了。

葉委員元之：部長，等一下。然後網友說：「因為這個消息，各家醫院開始管制主治醫師上班打卡」，然後有人講說：「衛福部的話能信，屎都吃了吧。看看三班護病比就知道了。」這是網友講的，人家已經開始管制打卡。我跟大家講，因為主治醫師本來是不用打卡，為了配合衛福部說今年有可能加班費免稅，現在已經開始管制打卡了，結果部長說：因為我們低估了事情的複雜性。所以不好意思喔！我們在進行當中，但什麼時候我就不敢講了，那在這段時間醫師就一個一個離開醫院。

石部長崇良：不會，現在開始把這個……

葉委員元之：不會，我今天就已經聽到了啊！

石部長崇良：把這個制度建立好，讓它上路的時候更順遂。

葉委員元之：什麼時候嘛？那什麼時候？明年報稅來得及嗎？

石部長崇良：對，明年報稅來得及。

葉委員元之：一定來得及？

石部長崇良：對。

葉委員元之：會不會明年的時候又再說：對不起，我們又低估了事情的複雜性？

石部長崇良：不會啦！但是現在要開始準備，如果你現在沒有做的話，明年開始……

葉委員元之：早就該準備了！不是，部長，這個是去年 5 月總統講的東西，你現在才說要提早準備，過了一年你說「我要提早準備」！

石部長崇良：沒有，我是說各醫院要準備，不然沒有辦法在報稅的時候……

葉委員元之：醫院本來就準備，你自己看，那個醫生說現在都趕著打卡了，你那個技術問題……

石部長崇良：那個不是全面啦！這個還沒有做到全面。

葉委員元之：有的醫院已經配合了嘛！

石部長崇良：對，我們希望大家都配合會比較好。

葉委員元之：要大家配合，你去講啊！人家沒有不配合啊！我問了幾間醫院，大家沒有不配合，這是幫助醫院留住醫生，誰會不配合？現在的問題是你的問題嘛！

石部長崇良：對，那它準備好就好。

葉委員元之：你的問題嘛！真的要積極一點啦！

石部長崇良：沒有問題。

葉委員元之：對於護理師的流失「無要無緊」，院長叫考試院出題要簡單一點，我在網路上看到護理師在酸卓榮泰院長，有一個護理師說他那時候因為在疫情期間沒有學習怎麼抽痰，他是到了醫院才開始學抽痰，結果讓學姊還花很多時間教他們，所以你現在不考那些技術的東西，到時候資深護理師還要花很多時間去教學弟妹，又加重他們的負擔。

石部長崇良：那個是在實習當中要去完備，那個也不是用筆試考出來的，那些都是要在實習的過程當中。

葉委員元之：對啊！那你不考也很奇怪，所以院長本人也沒有對症下藥嘛！

石部長崇良：有些是要實習的部分去強化。

葉委員元之：然後三班護病比入法你又說兩年，那你確定兩年之後就 OK，你現在擔心的問題就 OK 喔？你為什麼是兩年？

石部長崇良：我們做人力的評估之後，才會提出這樣的時間。

葉委員元之：所以兩年之後護理師就會夠了，就可以實施三班護病比了？

石部長崇良：對，我們是希望……

葉委員元之：你承諾是這樣子，兩年後……

石部長崇良：就是按照我們現在這樣去實施。

葉委員元之：然後兩年後就會夠了。

石部長崇良：對。

葉委員元之：你講的，兩年後就會夠了。

石部長崇良：要能夠維持量能啦！

葉委員元之：最後問一個問題，現在很多人反映因為美伊戰爭的關係，有很多醫材都缺乏，有人說包括氣切用的抽痰管，找了很多輔具商都買不到，然後要去大型的輔具店買，找了幾家也都買不到。我是知道現在藥局很多塑膠類的東西都有漲價，像酒精啊！因為它有用到塑膠的瓶子，然後還有什麼乳膠手套，有的是漲價，但缺貨就更麻煩，缺貨其中有一個原因是因為上游廠商可能顧慮到是不是之後價格波動太大，所以暫時不出貨，這也是一個原因，那請問一下，為什麼市面上會出現這種買不到氣切用抽痰管的問題？

石部長崇良：應該沒有買不到，第一個……

葉委員元之：那就買不到，這是民眾講的啊！

石部長崇良：第一個，這個……

葉委員元之：不是，部長，為什麼我跟你反映事情，你都是先否認？那是民眾在亂講嗎？他無緣無故要亂講這個事幹嘛？

石部長崇良：不會啦！

葉委員元之：就買不到啊！

石部長崇良：因為第一個，我們在行政院的平臺，那麼經濟部有協調，對於聚乙烯的供應，醫療的部分是優先的，所以醫材的製造會最優先，如果廠商有缺醫材的情況可以跟我們……

葉委員元之：沒有，部長，不好意思，打斷你一下，這個就是民眾反映他買不到，那你覺得買得到，人家說買不到，所以問題是出在哪裡？除非這個民眾這麼無聊，故意去講說買不到，我想應該沒有人這麼無聊，一定是很急的情況之下才會反映，那你知道這個訊息，你應該去瞭解一下你的想法跟實務上有什麼落差，而不是你一直在解釋說不可能，這一定是有問題嘛！就像以前我一直反映缺藥問題，你們就講說不會，我們有一個缺藥平臺，有缺藥一定會上去登錄，但是問題是很多藥局連登錄都懶得登錄，因為登錄也沒有用！所以你應該是要去瞭解問題在哪裡，不是一味地否定民眾提出的問題。

石部長崇良：因為我們確實沒有接到這樣的通報。

葉委員元之：好，沒關係，那我現在告訴你……

石部長崇良：如果委員有這樣的資訊，可以提供給我。

葉委員元之：現在就是有民眾反映買不到氣切用的抽痰管，一般輔具店買不到，然後小的輔具店說你去問大型的連鎖店，那他問了很多家大型的連鎖店，裡面只有幾家有。

姜署長至剛：跟委員報告，針對這件事情，大概是 10 天前我們就為了這件事情去確立所有的供應商，供應商給我們的答案是供應都可以滿足，但是供應的頻率稍微有拉長一點點，我說那你一定要讓民眾可以用得到，所以我們希望他的調控能夠做一些修正，他也協助了我們做這件事情，我們會持續對這個部分做觀察。

葉委員元之：我得到的是今天的，是在今天這樣跟我講。

姜署長至剛：我會持續再去……

葉委員元之：今天講的，好不好？

姜署長至剛：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再去……

葉委員元之：有問題就解決……

姜署長至剛：對，謝謝。

葉委員元之：不要都當不知道然後就說沒問題，那民眾是在亂講嗎？好，謝謝。

石部長崇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葉元之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張雅琳委員質詢。

張委員雅琳：（13 時 33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部長。

主席：請石崇良部長。

石部長崇良：張委員好。

張委員雅琳：部長好。前陣子我們把兒少性剝削那個上限打開，就是他成年之後才可以去追溯。

石部長崇良：對，延後。

張委員雅琳：我認為這是對於兒少一個很重要的保障，因為黃子佼這個案件在上禮拜四公布之後，我想大家也都知道，民情沸燃啊！大家認為說似乎只要他有錢，他可以達成和解，基本上他就可以被判緩刑。當然我也知道這是因為我們現在的刑法，基本上如果他可以跟被害人達成和解的話，的確法官是可以裁量緩刑，但是大家也會認為就如同我講的，今天只要我有錢我好像就沒有事了，所以我今天想要跟部長再討論。

我認為還是要積極地去保障兒少，因為我覺得像現在的兒少性剝削，就算我這次和解了，可是我的影像還是持續地在網路上面曝光，可能還是在網路上面流通，所以我想要問一下，我們是不是可以來修兒少性剝削條例，新增重大持有或加重持有罪？第二個，是否來限制重大兒少性影像犯罪輕易適用緩刑？第三，是否應建立影像數量、被害人數等等，來確立一個新的量刑標準？

針對第一個部分，我想請教部長的想法，就是說我們對於修兒少性剝削條例第三十九條，把下列的事項更明確列為加重事由，第一就是支付對價購買或取得。第二個，透過會員制論壇、私密群組、非法平臺取得。第三，持有數量非常龐大。第四，涉及多名兒少。第五，反覆下載、分類、備份、雲端同步或建立資料夾收藏。第六就是未滿 14 歲兒少，而且影像內容具有高度侵害性。部長，您的看法是什麼？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對於剛剛提到那個追溯，目前是預告中。

張委員雅琳：對，我知道在預告中。

石部長崇良：所以我們的追溯期從成年之後開始計算。

張委員雅琳：對。

石部長崇良：另外，在刑度的部分也做了修正，只不過那個是 113 年才修，所以適用的時候不同。

張委員雅琳：對，我知道。

石部長崇良：現在您提出的是在某一些樣態再予以加重，這個我支持，這個我們來研究。

張委員雅琳：好，我希望我們是不是可以來研議？我就給部長一個參考，其實這樣子的量刑參考在英國跟美國都有類似的概念，你可以看到在左邊的英國量刑指引是有分影像的類型，也就是分它的嚴重性，最嚴重就是插入式性行為、性虐待，第二個等級是非插入式性影像，第三個是猥褻，然後除了影像類型之外，它會再加重因素，也就是我剛剛講的那些狀態，這是英國的，所以基本上內容越嚴重，行為越系統化，刑度就會越重。

那美國基本上就是看他持有多少張數，如果是影像不是照片，一部影像就換算成 75 張照片，這樣子我們才能夠去確保說他不是只是一個單純的犯罪行為而已，我們還要去看他的情節有多重大，這個部分如果部長也支持的話，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個規劃，例如說大概多久之後會推出相關的修法？

石部長崇良：這可能要花一點時間啦！我們花一點時間來訂這個。

張委員雅琳：修法的規劃大概要多久的時間？因為我看到這一次兒少性剝削的預告進行得非常非常快，我也認為這件事情非常重要，因為很多兒少在這一次的事件裡他們雖然和解了，但是很多都是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來和解，那因為這個法這樣子修過，就讓這些兒少在長大的時候他還能夠去求刑，我覺得這件事情非常重要，但是我認為在現行的話，我們還是要加強罰則才能夠去嚇阻啦！所以部長認為何時？大概多久的時間可以有一個修法的規劃？

石部長崇良：因為我們現在一個預告大概就是要 60 天，現在預告裡面再新增這一些，那就會延長它的時間，等於這一次修的時間會再往後延，我們來研究一下時程怎麼……

張委員雅琳：不一定啊！你可以在前面那一部分，因為我看你前面那個是要加速吧？對不對？你前面那個要預告上限 20 年，這個是要加速嘛！

石部長崇良：對。

張委員雅琳：這個部分我百分之百支持，你可以先修啊！但是你也可以研究……

石部長崇良：那就等於是下一次再……

張委員雅琳：對，但是我覺得這件事情要加速，因為大家也可以看到這幾天像愛爾麗，我們都不曉得那些影像，而且其中有涉及到未成年的兒少性影像，它會流傳到哪裡我們完全不曉得，但是我們必須要在法制上面再強化嚇阻力。

石部長崇良：好。

張委員雅琳：好，部長，那大概多久呢？

石部長崇良：我們的規劃……

郭司長彩榕：我可以補充一下嗎？

張委員雅琳：可以，司長補充。

郭司長彩榕：因為以前的單純持有是 1 年以下，後來 113 年修法之後已經變 1 到 7 年。

張委員雅琳：沒錯。

郭司長彩榕：所以最高其實已經可以判到 7 年。

張委員雅琳：對，沒錯。

郭司長彩榕：所以如果是……

張委員雅琳：但是現在如果他全數和解的話，他還是有可能嘛！對不對？因為在刑法、刑事訴訟法的狀況之下，那這部分我們也有問司法院跟法務部，我今天早上在質詢時有徵詢他們的意見，他們基本上就是尊重衛福部的看法，所以這個部分如果你們也覺得 OK 的話，是不是可以一起來討論這件事情？

郭司長彩榕：委員，是不是容我們找法務部跟司法院一起討論？因為還涉及量刑的衡平性，我們要再跟他們一起研議。

張委員雅琳：沒問題，可以的，但我現在只想知道大概什麼時候可以了解後續的進度？

石部長崇良：半年。

張委員雅琳：半年？好。

再來是第二個問題：兒少因為缺乏時間休息—就如我之前向部長提到的，他們現在根本沒有休息時間，包括功課量以及太多學業，導致他們現在要喝能量飲料。這已經不是單一事件了，包含我從我的小孩那邊聽到有個國中生飲用、他在國二時就告訴我有同學在喝能量飲料魔爪。後來，有次在我跟兒少代表談休息時間的時候，他說這個在他們班上——高中生，每個人的櫃子裡都會放，所以這已經是非常普遍的現象。可是能量飲其實是非常不適合兒少飲用的，在國際上其實都談到它會對兒少的身體產生健康上的影響，其實在歐盟、加拿大、英國、美國都有含警示語的內容標示。而我們現在對於這些能量飲料是毫無標示，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石部長崇良：標示的問題。

張委員雅琳：對。

姜署長至剛：的確，目前的飲料標示上沒有特別強調是嬰幼兒或兒少食用。

張委員雅琳：對，不建議兒童飲用。

姜署長至剛：上面只標示一般來說要標示的含量、熱量、蛋白質、醣類等等。

張委員雅琳：對、同意，那麼這部分可以標示嗎？因為這會直接影響兒少的健康。

姜署長至剛：對於標示，我們一直以來有標準的標示模式，也有規範，並按照食安法第二十二條項下的標準標示。對於裡面的內容，我們其實可以徵詢大家的意見，是不是要針對特定族群是另外一個部分，請讓我們做一點點研議。只是在標示上，的確沒有特別針對兒少或針對老人家提醒這個不適合食用、那個不適合食用做整體提醒，用其他方式協助，讓民眾知道其合適性，我覺得會是更好的。

張委員雅琳：但是這個東西已經算是滿普遍的，兒少其實都在飲用了，所以我希望你們研議大概什麼時候可以用什麼樣的方式讓更多兒少不要使用這樣的飲料，可以嗎？

姜署長至剛：我們會儘量在各方面宣導，我是覺得要跟很多學校共同研析。

張委員雅琳：我想，在飲料上還是要強化，好不好？可以嗎？

姜署長至剛：好。

張委員雅琳：謝謝。

最後一題，我們現在有托育津貼跟育兒補助，但是我想釐清一件事情：托育津貼跟育兒補助原本的功能其實是不一樣的，對嗎？托育是為了……

石部長崇良：現在是二擇一。

張委員雅琳：現在是二擇一，問題是托育津貼原本就是希望家長可以把小孩送到托育中心，讓小孩得到托育中心的照顧，也釋放女性的勞動力，這應該是原本的政策目標。而育兒補助是只要生小孩就有，因為我們都理解生小孩可能需要成本，所以讓政府支持一些成本，所以這兩件事情其實不應該二選一啊！部長，您的看法是什麼？

石部長崇良：對，我了解委員的切入點。當時提出這些補助時，是視為同一件事，也就是依照自己帶跟托別人帶的成本去給，對於自己帶的，我們就給予津貼，托給別人帶，我們就補助，所以才會二擇一。

張委員雅琳：問題是自己帶還是要育兒啊！

石部長崇良：委員的看法是另外一個角度，也就是只要有孩子，成本就會提高，所以需要大家一致、大家都補啦！概念是這樣。

張委員雅琳：的確是啊！

石部長崇良：現在整個行政院也在討論怎麼以津貼或補助強化對育兒家庭的支持，未來應該會有新的版本出來。

張委員雅琳：我希望可以考量，托育津貼跟育兒補助不應該是二擇一，因為兩者完全不一樣，即便我托育了，育兒成本還是會增加對不對？只是少了托育費用，但是平常的尿布、奶粉什麼的還是要買嘛！對不對？對於這個部分，我希望新的、現在正在討論的版本把這件事情一起納進去，這樣才是對一個家庭最全面的支持，好嗎？謝謝。

石部長崇良：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的質詢。

現在處理開會時間。報告委員會，今天上午開會時間是否延長到詢答結束？好，沒有意見，就延長開會時間。

現在請洪孟楷委員質詢。

洪委員孟楷：（13 時 45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石部長。

主席：有請石崇良部長。

石部長崇良：洪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石部長，很多委員都在關心上個禮拜三班護病比正式三讀通過，居然傳出衛福部還要兩年之後才能實施，我必須很嚴正地利用今天的機會再一次向部長及所有衛福部同仁說明跟報告。三班護病比並不是現在才談，最早其實在 2019 年就談了，當時就講要往這個方向做，賴清德總統 2023 年 9 月 9 日去所謂醫護後援會時也承諾兩年入法。當時對大家講的是兩年內要實施，結果在現在兩年的時間快到了，你沒有辦法、沒有行政院、沒有衛福部的版本，而我們上個禮拜三讀通過，你竟然又自己認定還要再兩年！你會不會覺得太荒謬了一點？

石部長崇良：不會，我們是很負責任……

洪委員孟楷：那會變成在賴清德總統這個任期自始至終、從頭到尾沒有打算在這個任期做。

石部長崇良：一定在這個……

洪委員孟楷：因為你在這個任期裡是做不到的。

石部長崇良：會做得到。

洪委員孟楷：2026 年到 2028 年？如果照你說要再兩年的話，就是 2028 年。

石部長崇良：還在任期內。

洪委員孟楷：你在這個任期就做不到，如果有任何醫院違反的話，你也沒辦法有任何處罰工具。

石部長崇良：會的，跟委員說明……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只想請教，你上午回答委員的時候還說，我不知道那個情境是嘻皮笑臉還是怎麼樣，你說這次做不到就再給他一次機會、再投他啊？都開芭樂票了，還要我們再投給你！好意思嗎？

石部長崇良：不是，我是說任期到 520，而我們是 5 月 1 日實施，還在任期內啊！

洪委員孟楷：所以兩年是不會動的？

石部長崇良：就是在任期內會……

洪委員孟楷：你是在公告給所有醫護同仁明白，即便是 2026 年的 5 月 8 日三讀通過，還是要再給衛福部兩年時間，沒有辦法再提早？

石部長崇良：這不是給衛福部的時間。

洪委員孟楷：這兩年時間是怎麼來的？

石部長崇良：是需要讓我們的人力充足完備，不要造成關床的情形。

洪委員孟楷：我已經說了，我從一開始就講了，並不是現在才討論啊！2019 年就開始討論了，2023 年……

石部長崇良：我也跟委員報告，在 2019 年只實施全日護病比。

洪委員孟楷：如果你還要兩年時間的話，那就有一個邏輯問題：雖然當時你不是部長，但你也在衛福部裡服務，2023 年 9 月 9 日賴清德副總統、總統候選人是在什麼樣的基礎上對醫護承諾？

石部長崇良：需要一段時間，所以說要在任內完成。

洪委員孟楷：如果你還說要兩年時間的話，那你用什麼基礎承諾？

石部長崇良：當時的承諾是任內完成。

洪委員孟楷：這不就是騙票嗎？

石部長崇良：不會啊！就是在任內一定會實施。

洪委員孟楷：沒關係，我們今天就事論事，把它說清楚。部長，從過去到現在，本席來這邊都就事論事、很理性，但在這件事情上，我覺得是大是大非的問題。2024 年第 1 會期，本席在第 11 屆第 1 會期擔任書記長，面對邱泰源部長的時候，我們在很多次朝野協商中也都提出三班護病比要入法，但為什麼沒有在第 1 會期進行二、三讀？就是因為我們當時也聽到邱泰源部長講需要時間溝通，我們也因此才會先做什麼事情？我們先做健保點值 1 點等於 0.95 元，並從 1 點等於 0.81 元開始，因為我們認為要給衛福部多一些財源、多一些時間能讓醫院溝通，到醫院的點值能夠提高、醫院有財源的時候，我們才要請他們照顧醫師、護理人員，所以我們第 1 會期先做的是健保點值 1 點等於 0.95 元，也做到了。完畢之後，我們在第二年才要求你們要做三班護病

比，但是你們沒有拿出版本，也因此我們最後在上個禮拜完成二、三讀。事情把它講清楚就很明確，如果到現在你又跟我們講還要再兩年，那麼說真的，2023 年 9 月 9 日賴清德總統候選人就是在臺上騙票！就是這麼簡單。

石部長崇良：我們一直都在照這樣的規劃進行，而我們一直以來的規劃就是從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裡訂定。

洪委員孟楷：部長，反正你現在的規劃就是還要再兩年，是不是？確定還要再兩年，是不是？有沒有辦法提早？

石部長崇良：然後，我們提出了完整的人力 12 個對策，是從 114 年到 117 年。

洪委員孟楷：沒關係，部長，只要確認有沒有辦法提早，還是就是兩年？時間踩死了？

石部長崇良：我們就是希望衝擊最低啦！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辦法提早？

石部長崇良：要讓衝擊最低，不要影響到民眾就醫。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辦法提早？好，沒有辦法。

部長，另外一個議題，我想很多委員都在關心醫療院所偷拍事件，我們也都有看到。但是本席現在想要提另外一個議題，我也做了很多研究跟很多了解，日本跟韓國其實有很多積極的做法，我們來看一下。部長，這是本席幫您整理出來的，日本跟韓國對於隱藏式攝影器其實有很嚴格的規範，譬如說日本，他們在電商平臺上限制隱藏式攝影器材，包括偽裝插頭、掛勾、時鐘等不能販售或者這些商品要下架。韓國針對偽裝時鐘、插座等等也規定必須全面清查與下架，這是日本、韓國的做法。我也知道，這個議題是跨部會，衛福部管理的是這次涉案的醫療院所、醫療院所相關場域是衛福部管的，但是對於這項產品出現在醫療院所，到底是醫療院所要限制或由經濟部源頭管理還是由內政部警政署要求，因為可能有資安疑慮？或者是由 NCC 主管，因為涉及 Wi-Fi 的傳輸，所以 NCC 可能也有一定的角色？本席現在還是就事論事在愛爾麗這起事件上，既然已經發生了，也許我們過去還沒做到這一步，但希望衛福部能夠更積極。衛福部能不能參考一下日本跟韓國的做法，找相關單位過來討論？也許可以先針對醫療院所規範，就是醫療院所禁止出現這樣的器材或禁止出現這樣的設備，或者因為這樣的事件，找經濟部、找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對於這些偽裝式攝影器材，不要讓一般民眾或有心人那麼容易取得。因為本席有看了，現在隨便上網查詢偽裝式攝影器材，部長，您是否知道像最近愛爾麗這起事件中或是一般的掛勾式攝影機一個多少錢？

石部長崇良：這個我沒買過。

洪委員孟楷：沒有概念，對不對？我相信你不會買，一般正常人不會去買，如果沒有什麼特殊目的，不會想去買那些東西嘛！但是你知道一個多少錢嗎？最便宜的用 700 塊臺幣買得到掛勾式攝影機，現在還標榜 1080p、標榜畫素高，就算再貴一點，可以透過 Wi-Fi 直接用 app 傳輸影像的話，兩、三千塊其實就買得到。換言之，門檻低到有心人士如果真的想要犯罪、想用這些東西偷拍還是做一些隱藏式攝影的話，其實防不勝防，也才會爆發這次愛爾麗事件。愛爾麗是唯一嗎？我想可能會連環爆啊！我看衛福部也不敢講只有愛爾麗一家，可能現在也請各縣市政府衛

生局都去稽查相關場所。但除了醫美診所以外，你說其他診所有沒有？你說其他娛樂場所有沒有？可能都有，可是那就是跨很多部會，所以我現在還是就教衛福部長，能不能先針對這部分找相關部會來討論、做這樣的限制或要求下架？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就我們的主管範圍，有兩件事情會做：第一，在這個禮拜就會找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討論如何盤查跟裁罰、基準在哪裡，然後全面性展開，這是第一點。第二，對於如何強化管理者的責任，也就是在這些診所的負責人或擁有者對於這些攝錄影機的設置或必須遵守的規範上，我們要討論出一些辦法等，以強化、要求管理，這就是我們在醫療院所方面可以做到的。

洪委員孟楷：要這個禮拜才開會啊？這樣不就是讓有心人士現在趕快拆除、給人家時間？照理講，不是……

石部長崇良：不會！已經在裁罰了、已經開始了，很多衛生局都已經開始了，我們現在只是在講裁罰的時候應該要怎麼裁罰。

洪委員孟楷：所以應該同步進行吧？

石部長崇良：這是同步進行的。

洪委員孟楷：各縣市有衛生局，也已經要稽查了？

石部長崇良：對，比如說為什麼裁罰要採停業處分、依據是什麼，讓衛生局能夠掌握，以免有的只是開開罰單就算了，對於情節重大的，就是要做停業處分，是類似這樣，跟衛生局對裁罰基準有一個共識。

洪委員孟楷：關於這件事情中的愛爾麗集團，說實在話，我跟他們非親非故，可是就我們一般的認知，它畢竟算是醫美數一數二的品牌啊！如果連一個數一數二的品牌都會這樣做，那真的很難讓人放心其他診所的狀況，也因此，本席還是強調，如果該開罰或者該勒令停業，就不要有上限，也不要因為人家是集團就害怕或手軟。可是另一方面，本席也強調利用這次機會，衛福部是不是也能跟相關單位研究？至少針對本席的這個建議，要看一下日本跟韓國怎麼做，也請部長讓同仁在開會的時候，大家互相討論一下。當然本席也會要求，不管是經濟部、不管是內政部，因為這真的是跨部會的問題，而政府是一體的，既然這件事情已經爆發出來了，我認為隱藏式攝影機這樣的亂象確實有必要加以規範與管理，部長，你同意嗎？

石部長崇良：同意，這個需要。

洪委員孟楷：我們繼續努力，好不好？謝謝。

石部長崇良：好，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的質詢。

林倩綺委員、林倩綺委員、林倩綺委員不在。

林思銘委員、林思銘委員、林思銘委員不在。

顏寬恒委員、顏寬恒委員、顏寬恒委員不在。

接著請鍾佳濱委員質詢。

鍾委員佳濱：（13 時 56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在場與會官員、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工作夥伴

，大家午安。有請辛苦的石部長。

主席：請石部長。

石部長崇良：鍾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我可能是今天最後一位啦！但不曉得，再看主席。一開始輕鬆一點，上個月月底是台電公司 80 週年紀念活動，賴總統、我和幾位委員受邀前往，其中有兩位很特別，一位是前工研院劉文雄院長，一位是高雄市議會的康裕成議長，他們都剛好是台電員工的眷屬。而他們不約而同提到一件事情，我也有這個經驗，就是小時候在家裡如果沒有隨手關燈，會被爸爸敲腦袋。咦？電不是台電生產的嗎？你覺得為什麼台電的員工會特別要求自己的子女節約用電？為什麼？

石部長崇良：因為他們知道電的來源不易。

鍾委員佳濱：是的，所以台電過去對員工有個政策，台電員工家裡的電價是半價，但是台電好像不覺得這樣會被浪費電。

你搭過高鐵嗎？部長。

石部長崇良：有。

鍾委員佳濱：你知道高鐵員工搭高鐵怎麼算錢？

石部長崇良：這個我不清楚。

鍾委員佳濱：大家猜猜看，高鐵員工搭高鐵要不要收費、要不要買票？要，合理嘛！但是航空公司的空服員只要遇上這班班機有空位，其實可以在一定額度內免費搭乘，你覺得可以接受嗎？可不可以？

石部長崇良：那是因為他用現有空位去 waiting。

鍾委員佳濱：對。

其實以這兩者來講，如果台電員工電費半價，對台電股東和其他用電戶來說有一點點不公平，因為你把電用掉，別人就用不到了。但如果是空位搭乘，包括航空公司或高鐵，空位本來就沒人坐啊！所以不用算錢應該是可以接受啦！

石部長崇良：對。

鍾委員佳濱：所以在一個服務體系運作的時候，必然會對這個體系的提供服務者給予一些優惠。在健保體系裡，也有很多人有貢獻，我覺得最近最引起大家注目的就是護理人員，很辛苦，而且他們的付出我們看得到、感受最直接，對不對？在臺灣這個年代，比我早一點、在家裡出生的是由助產士接生，像我是在醫院生的，其實張開眼睛第一個看到的是什麼人？是護理人員。如果國民對健保系統的滿意度這麼高，對這些人員給予一些健保使用上的優惠，你覺得可以考慮嗎？

石部長崇良：使用上……

鍾委員佳濱：使用有很多種。

石部長崇良：對。

鍾委員佳濱：譬如說我曾經長年捐血，那我得到的是什麼？如果未來我本人或我的至親、親屬需要

用血的時候，捐血中心說我可以優先使用，你覺得合理嗎？你覺得這樣的規定合不合理？

石部長崇良：我們還是按照使用的規定……

鍾委員佳濱：如果我有捐血，我的直系親屬或我本人需要用血，捐血中心說我可以優先使用，你覺得這樣的規定合人情吧？

石部長崇良：這個優先……

鍾委員佳濱：我是講捐血，我不是問你健保。

石部長崇良：因為我們還是從搶救生命上的使用優先順序去看。

鍾委員佳濱：這個對部長來講可能是一個哲學的問題，但我覺得值得你去思考。我們現在在看健保的滿意度，我們都忽略了一點。平心而論，雖然我已經很久沒有使用健保卡了，但是在健保上我們所得到的遠比我們付出的多。在臺灣社會要讓健保的品質維持服務，部長很用心，之前你也提出怎麼樣增加健保收入，對不對？你說健保的補充保費。後來是什麼原因讓你覺得要重新考慮健保的補充保費？你覺得不堪回首？

石部長崇良：主要還是希望減少對大家的衝擊啦！就是讓有能者多付一些……

鍾委員佳濱：是的，你說得很好，「有能者」。我們健保的收費跟稅很像，其實 2 萬元以上的利息才要扣補充保費，你知道吧？

石部長崇良：對。

鍾委員佳濱：如果我不想付，我就讓我那個帳戶不要超過 2 萬塊的利息嘛！你知道利息要不要繳綜合所得稅？

石部長崇良：也要。

鍾委員佳濱：要嘛！股票大漲，我分配到的股利要不要繳綜合所得稅？

石部長崇良：也要。

鍾委員佳濱：要！但是要不要繳補充保費就要看情況。

石部長崇良：不見得。

鍾委員佳濱：在目前股市一片大好的情況之下，對於一般退休後靠著銀行存款的利息、靠著投資幾張股票的股息在過日子的人，我覺得不需要跟他計較補充保費。但是如果我有好幾百張台積電的股票，我可以有很高的配息，你覺得我有沒有能力多負擔一點補充保費？

石部長崇良：應該有。

鍾委員佳濱：應該有。所以兩個方向：如果未來我們有機會透過這個方式讓更有能力的人多付一些補充保費……就是利息收入 300 萬元的人跟利息收入 3 萬塊的人，他付的補充保費的費率有沒有一樣？

石部長崇良：費率是一樣的。

鍾委員佳濱：對！可是年所得 3,000 萬元的人跟年所得 300 萬元的人，他的所得稅稅率有沒有一樣？

石部長崇良：不一樣。

鍾委員佳濱：不一樣。那您了解了吧？部長很聰明！我覺得目前大家關注，包括整個健保體系付出

很多心力，像我們現場的護理人員，我們社會都是感恩跟肯定。我們希望他的所得能夠提高、給付能夠增加，可是部長想到健保要永續發展，健保的收入也要增加，你就不得不從補充保費去著手，對不對？可是補充保費要看對象。所以我剛剛講了，對於利息收入高達 300 萬元的人跟利息收入 3 萬塊的人，是不是補充保費應該用不太一樣的收法？

石部長崇良：我們當然現在有一個補充保費的天花板……

鍾委員佳濱：是，到多少？

石部長崇良：費率是相同……

鍾委員佳濱：對，費率都一樣嘛！

石部長崇良：天花板是 1,000 萬。

鍾委員佳濱：是！所以我是覺得費率可以不同，天花板可以提高，要不要往這方面去思考一下？站在後面的署長一點頭，眼鏡都快掉下來了。所以我是這樣的思考，希望部長往這兩個方向。就是我們的健保要永續經營，一定要提高它的收入，可以找比較有能力的人來提取，好不好？

石部長崇良：就是差別……

鍾委員佳濱：差別取費率。既然我們健保的收入提高了，那怎麼樣回饋到支撐健保體系的這些人身上？這樣就有空間了嘛！我剛剛就拋出來，像過去我們是台電的員工子弟，我們的家庭過去電費都是半價。那衛福部有沒有可能來思考一下，給予這些支撐健保體系非常辛苦的人，縱使我不能夠幫他加薪，但可以減輕他的負擔？部長，可以這樣思考一下嗎？

石部長崇良：這個需要很慎重的討論。

鍾委員佳濱：當然！我覺得您的討論、您推出來的政策都是要很慎重的，因為牽一髮動全身。所以我今天只提供這兩個：健保保費從哪裡增加，以及增加的健保收入用在誰身上。這兩個方向，部長願意帶回去思考嗎？

石部長崇良：好，我們來思考。

鍾委員佳濱：希望我是今天這個會議的最後一位發言者，我就簡單輕鬆地這樣詢問，也謝謝主席的容忍，謝謝。

石部長崇良：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的質詢。

羅明才、羅明才，羅明才委員不在。

鄭正鈐、鄭正鈐，鄭正鈐委員不在。

請劉建國委員質詢。

劉委員建國：（14 時 5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有請石部長。

石部長崇良：劉委員好。

劉委員建國：部長好像兩點半有重要的會？

石部長崇良：有記者會。

劉委員建國：那我等一下問你，你就據實回答，然後該承諾的、該答應的就簡單扼要，好不好？我

們就在這個時間以前讓你離開，好不好？

石部長崇良：好。

劉委員建國：如果不承諾、不答應，那你就 3 點以後才能離開。全臺到底有多少醫美診所裝設針孔攝影機，有掌握了嗎？

石部長崇良：目前沒有，還需要再查。

劉委員建國：沒有掌握？好。「愛爾麗」裝設針孔攝影機在天花板的煙霧偵測器裡面，又陸續爆出 3 家醫美診所都有裝設。

石部長崇良：4 個。

劉委員建國：到 10 日前已經有 4 家機構又被查到，都沒有錯嘛？

石部長崇良：對。

劉委員建國：昨日又傳出知名的產後護理之家發現疑似有針孔攝影機，雖然初步調查是說可能是錄音的設備、線材，但偷錄音也算是侵害隱私的行為嘛！這個也不容許。對這件事情有掌握嗎？

石部長崇良：這個要全面的盤查下去才有辦法……

劉委員建國：不是！先針對這一家，你們有掌握嗎？

蔡司長淑鳳：臺北市政府已經去查了，目前找到的不是錄影機，但是還是持續在確認中。

劉委員建國：不是錄影機，但有錄音機吧？錄音也不行啊！

蔡司長淑鳳：它不是針孔錄影，那是一個消防安全的煙霧偵測器，不過現在還在釐清中，還沒有完全查完。

劉委員建國：所以還沒有掌握到就對了？

蔡司長淑鳳：對，還沒有完全掌握。

劉委員建國：這個報導已經出來了嘛！我就想說，大家會想問的是全國到底有多少家的醫美診所做這種事情？包含護理之家。在病患、服務的對象及其家屬都不清不楚的情況之下，這些被偽裝成天花板煙霧偵測器的針孔攝影器材可以錄影或是錄音，剛剛司長又講那個不是裝在天花板的那種偵測煙霧器，可能又是另外一種形式上的器材，對不對？我覺得會滿多的啦！在 9 日的時候媒體的報導說：偷拍疑雲燒進醫美圈，衛福部出手，5 月 13 號開會，不排除全臺普查。沒有錯嘛？

石部長崇良：對。

劉委員建國：你現在為什麼做這樣的決定？

石部長崇良：每年本來地方衛生局就會對醫療機構做督導考核，那個其實也是一種普查啦！只是過去沒有特別著重在這一些所裝設的攝影機的機盒，所以這一次會特別在 13 號要先開會，找各界大家一起來討論，然後未來……

劉委員建國：你當然沒有針對特別的攝影機去稽核嘛！因為它藏在天花板的煙霧偵測器裡面，你當然查不到嘛！對不對？

石部長崇良：對。

劉委員建國：你昭告 5 月 13 號，是叫做落日條款？

石部長崇良：沒有！不是落日，這是和衛生局大家討論完之後就開始……

劉委員建國：臺南市政府也不用等到你討論完之後，他們在 8 號就展開了。

石部長崇良：他們可以先開始查，沒有問題。我們現在是全國一致性開始來做。

劉委員建國：你所謂的全國一致性，是公告全國的醫美診所：「來哦！我什麼時候要開始了哦！你要走就趕快走哦！」。

石部長崇良：沒有啦！

劉委員建國：事實上就是如此，你還說沒有？新聞就是這樣報導的。

石部長崇良：該做的就要去做，該查的可以去查。

劉委員建國：部長，我們誠實以對好不好？你就是在例行性的稽核過程裡面沒有查到嘛！今天這個是人家投訴的，又不是你們查到的。

石部長崇良：對。

劉委員建國：對啊！那你現在又要在 5 月 13 號召集全國的地方衛生局來開這個會，然後就要來不排除全國普查。所以 5 月 13 號這個會開完以後，還有一個禮拜的時間給你們啦！我這樣說，你如果覺得哪裡不合理，你告訴我。

石部長崇良：對。

劉委員建國：你如果覺得我講的不合理，我現在下臺，你去忙你的事情。

石部長崇良：但是沒有開，它這個裁罰的……

劉委員建國：你不用開，臺南市衛生局就開始在動作了啊！

石部長崇良：可以！

劉委員建國：接下來他們在 9 日又立即發現一家醫美診所裝有針孔攝影機，一樣是在天花板的煙霧偵測器上。他們就查到了啊！

石部長崇良：對。

劉委員建國：人家不用等到你召集開會，他們就已經在處理了。

石部長崇良：對，可以。

劉委員建國：現在臺南市地方政府已經做給你看了，結果你到 5 月 13 號才要開！

石部長崇良：對，所以也是……

劉委員建國：這樣就是不對，怎麼會對？那就是不對啊！照理說，你現在應該是趕快通令下去，請地方政府趕快去查嘛！你有什麼理由不查？你有什麼窒礙難行嘛？你要馬上去掌握嘛！你還要等到 5 月 13 號才召開這個會！所以我說我用這麼多的時間跟你講，基本上不過分啦！也不為過啊！

石部長崇良：好，我們今天就去發文，就開始……

劉委員建國：部長，我覺得依你的經驗跟你的個性，你不會這樣去做這個事情，除非有陰謀！

石部長崇良：沒有啦！沒有什麼陰謀啦！哪有什麼陰謀？

劉委員建國：就是有陰謀，你才會這樣做嘛！

石部長崇良：沒有什麼陰謀啦！

劉委員建國：不然就是司長要陷你於不義啊！

石部長崇良：沒有啦！

劉委員建國：我就跟你講，地方政府在 8 號就開始查了，隔天就查到了。你們過去例行性的稽查就查不到嘛！人家現在查，就查得到嘛！那你 5 月 13 號要召開這個會的意義、目的是什麼嘛？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上個禮拜我們就已經發文了，是針對這幾個縣市，他們有集團，不見得還沒查到，但是就一定先叫他們去查。所以這個是先針對這個醫美集團在那個縣市有分店的，我們就開始了。所以全面性的，當然各縣市衛生局隨時可以開始，沒有問題！我們醫事司現在是預計安排在 5 月 13 號，針對裁罰的基準，包括要罰什麼東西、根據哪些條文、應該要重罰，這要有一個要求啦！

劉委員建國：部長，我真的是善意建議啦！你也是很忙，又遇到護病比的事情，我其實剛才想要問護病比的部分，可是如果再問下去，你也很難回應。我是要告訴你，對這種事情你如果這樣處理，我覺得是有點不智。如果今天地方政府沒有走，我不會引用這個例子來提醒你，可是人家已經走了啊！今天是 511，人家 5 月 9 號就查到了啊！你還要等到 5 月 13 日，還不是要馬上查耶！所以你趕快通令下去嘛！司長做得到吧？

石部長崇良：可以啦！

劉委員建國：你要開會就開會嘛！你通令下去，可以查的就趕快查嘛！我們一定支援你們啊！

劉司長越萍：委員，5 月 8 號我們就已經發文請衛生局去查，可是在查的過程中，大家是依據哪個法條查，定違法的法條依據……

劉委員建國：沒有啦！你們只有查那一家而已啦！

劉司長越萍：沒有！沒有！

劉委員建國：公文今天才發嘛！

劉司長越萍：公文是今天發另外 3 個集團，5 月 8 號愛爾麗就已經發下去了。

劉委員建國：你要全國普查，怎麼只有那 3 家而已？那 3 家跟你們平常互動就不是很良好，所以就優先處理這 3 家？你也是很奇怪！還是那 3 家跟部長都不合？部長，你是很有邏輯的人，我這樣提醒你，你覺得這個邏輯通嗎？在處理的程序上，這樣通嗎？底下各司、各署都在嘛！如果你覺得你的回答是很胸有成竹的，我就不要再問，你現在就可以離開了。因為你兩點半有事，現在是 13 分，你用跑的還來得及啦！

石部長崇良：好，這個我們完全同意，我們就開始發文，全部都開始。

劉委員建國：今天就發文通令下去了，好不好？

石部長崇良：好。

劉委員建國：地方政府如果不做，那是地方政府的問題。地方政府如果有窒礙難行，請求你們協助，那你當然要協助嘛！

第二個題目：AI 已經成為社會的新潮流，百工百業用 AI 輔助是一個趨勢，醫療產業也是一馬當先。部長，你是領導社政跟醫政，醫政已經走了，已經飛起來了，那社政呢？

石部長崇良：社政對 AI 的運用嗎？

劉委員建國：對。

石部長崇良：我們也是有在長照 3.0 裡頭導入 AI 輔助的科技，來提升長照的服務。

劉委員建國：那針對社工師這一塊呢？

石部長崇良：主要是派案的部分，社工師也有在導入應該是保護服務司吧？

劉委員建國：好用嗎？

石部長崇良：不好用。

劉委員建國：你自己都說不好用嘛！不好用，還在用！別人的 AI 是「會唉」，你們的 AI 是「不會唉」！如果「不會唉」就沒救了！清大研發一個 AI 系統來輔助社工，完全免費，還兼顧隱私支援現場。自去年 8 月上線以來，累計使用已經超過 3 萬 6,000 人次，產生超過 8,000 筆的社工紀錄，每天穩定地處理近百筆的資料。不只如此，還有將整個訪視的錄音轉逐字稿等 5 項 AI 輔助功能，等於是民間自發地來協助社工減輕壓力。衛福部主管機關有這套系統嗎？如果民間的系統可以做得到，讓大家覺得可以得心應手，那公部門為什麼沒有更好的系統來協助他們？每天案件爆量，有寫不完的紀錄跟報告，有時候會把社工的熱情整個消磨殆盡了，對不對？最後每一個個案都成為流於形式上的書面文件。你看剴剴案出現社工造假的紀錄，然後違法要被譴責。而且這個系統是完全純協助哦！它不記錄個案資訊、不進行數據分析。照理講，官方應該是要有更好、便利、好用的 AI 系統來協助社工好好去輔導這樣的個案嘛！

石部長崇良：是不是讓我們司長補充一下？好像他們對這個系統有進行了解。

劉委員建國：好。

蘇司長昭如：跟委員報告，也謝謝委員的關心。首先本部在兩、三年前就已經委託了國網中心進行社工智慧決策平臺的開發，其中就有包括語音轉文字來協助社工做紀錄和行動家系圖的功能。我們從其他的平臺也有看到清大的老師有開發這個平臺，我們也跟我們的研究團隊有做了一些討論。初步我們覺得它可能在資安還有一些疑慮，我們會再進一步來做討論。

劉委員建國：現在針對清大這個系統，你覺得它有資安上的疑慮？

蘇司長昭如：是。

劉委員建國：可是它去年就開始了，你的疑慮也有點久了。

蘇司長昭如：我們是最近才有做這些討論。

劉委員建國：最近才發覺他們有這個系統？

蘇司長昭如：對。

劉委員建國：你要質疑它有資安疑慮，在它開始動的時候你就要開始查了、要了解了啊！怎麼可能去年 8 月到現在？快 1 年了！人家覺得很好用，你現在說它的資安有疑慮，但你現在還沒辦法確定。那到底是有疑慮還是確定有資安問題？

蘇司長昭如：因為這個 AI 運用的主管機關是數位部，他有一些相關的規範。

劉委員建國：好啦！你們在回答委員的問題時，那是因為大家都彼此熟悉了，就沒有再問下去了，不然再問下去實在是……部長本來就沒什麼頭髮了，再問下去頭髮會越來越少了！

我是要提醒部長，我想社工跟醫療一樣都是很專業的事情。你當醫生拿手術刀，那把手術刀

好不好用，是以那個醫生說的為準嘛！社工師說清大這個系統 OK、很好用，你現在卻說資安有疑慮？人家從 8 月就開始用，你現在才說資安有疑慮，那到底是有疑慮還是沒有疑慮？司長，你現在怎麼可以講這種話？

你講的那一套系統叫做社會工作人員智慧決策行動平臺，2024 開始啟用，給社工使用。我們中央覺得這個系統好像是超前部署、創新，但我接收到第一線社工的反映是一點都不好用、徒增工作量。他們拿來跟清大這套系統對比，部長，你聽一下，司長也要聽，社工認為清大用的是第一線的角度在看事情，衛福部的 app 是用管理社工的思維在增加他們的負擔，不然你挑戰我講的啊！

石部長崇良：這個我們再進一步去了解，看看有什麼地方……既然大家都覺得好用，那當然我們看看能不能把它導入。只是說……

劉委員建國：不是啦！部長，我們官方用的應該要比清大那套系統更好用、也更沒有資安的問題才對啊！

石部長崇良：對，但是從主管機關的角度，還是需要有一些管理的功能。因為我沒有用過這個系統，我們再來了解一下。

劉委員建國：對，你一定沒有用過，你也不可能會用嘛！但司長應該會很清楚嘛！所以剛剛司長這樣答復我，我會覺得這個已經不是有什麼資安疑慮了，是你們內部有疑慮吧！兩個禮拜，好不好？

石部長崇良：好，我再請資訊處也協助評估這個系統。

劉委員建國：好！人家好，我們要比他們更好才對啊！兩個禮拜可以吧？

石部長崇良：好，兩個禮拜。

劉委員建國：兩個禮拜差不多啦！他們已經從去年 8 月用到現在了，你們 2024 年做的東西就沒有他們的好用，就是跟你們的有相同的功能。

石部長崇良：好。

劉委員建國：最後，有關三班護病比的部分，我還是覺得是在執行面的問題啦！這是我個人的感覺。我想，以部長和司長的經驗，這個事情會引起軒然大波，我還是請兩位展智慧啦！我覺得是執行面的問題，有確切去執行。有時候當然是必須要有法律的依據跟規範，但是有時候法律訂出來，你們在執行面還是有那種心態的情況之下，也不盡然可以達到大家想要追求的理想。但是反而當你有行政權的時候，執行面的很多事情是部長跟司長這邊可以很有智慧地去做處理。我個人的感覺是這樣啦！給你們做這樣的建議，好不好？謝謝。

石部長崇良：好，謝謝。

劉委員建國：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劉建國委員的質詢。

賴士葆、賴士葆，賴士葆委員不在。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楊曜、徐欣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現在作以下決議：說明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

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委員楊曜書面質詢：

壹、《醫療法》修正案已於五月八日，三班護病比正式入法，衛福部如何協助離島偏鄉醫療院所因應？

問題：上週五修法通過後，衛福部長晚間說明，護理團體希望在 116 年 12 月上路，但考量年底、春節長假等因素，討論後預計 117 年 5 月 1 日實施，先請教衛福部，若三班護病比於 116 年 12 月實施，離島偏鄉醫療院所可能會面臨何種困境？再者，衛福部預計 117 年 5 月 1 日實施三班護病比的原因為何？最後，為因應三班護病比正式入法，離島偏鄉護理人力本就吃緊，衛福部具體協助偏鄉離島醫療院所達成三班護病比的措施規劃為何？

貳、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需豐富長照基金來源以因應

問題：長照基金過去幾年收入都大於支出，但根據資料顯示，基金用途支出增加的速度遠高過收入增加的速度，相較 2020 年的 416 億元，2024 年長照基金支出是 773 億元，增加幅度達到 85%，且 2026 年的預估支出更來到 1114 億元。同時 2024 年長照基金收入約為 1300 億，若是和現行制度一樣依靠房地合一稅、遺產稅和菸稅為主要採源，預計 2035 年時基金收入為 1399 億，11 年增加不到一成。台灣高齡人口比例快速升高，加上長照 3.0 擴大服務對象，再根據國家會預估，十年後的失能人口將比現在高出三成，顯然未來支出增加的幅度只會越來越快。請教衛福部，推估何時會出現年度入不敷出的情況？目前國家的長照財源以稅收為主，未來若出現需要增加財源的情況，衛福部有何種方案？

參、新北市爆發語言治療師性侵孩童案，衛福部如何改革讓家長安心？

問題：早療也是兒童醫療的項目之一，在四月中，新北市爆發語言治療師在早療的過程中性侵孩童，網路上引發家長們擔憂小孩接受早療過程的安危。上述新聞事件發生後，家長擔憂診間皆為封閉式，無法得知小孩狀況，也曾有家長向我陳情診所拒絕家長進入觀課（怕影響療育過程），最終可能導致家長在保護小孩的狀況下，反而不讓小孩接受早療，對於小孩而言，可能就錯過黃金治療期，對此，在早療的醫療現場，衛福部要如何讓家長安心？

肆、請衛福部研議優化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問題：根據目前最新規定，國健署針對國人健康，早期發現慢性病、早期介入及治療，有提供 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民眾每 5 年 1 次、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民眾每 3 年 1 次、55 歲以上原住民、罹患小兒麻痺且年在 35 歲以上者、65 歲以上民眾每年 1 次成人健康檢查。服務內容包括身體檢查、血液生化檢查、腎功能檢查及健康諮詢等項目，而比較日韓等國健檢政策，日本：以 40-74 歲特定健診為主，另加職場年度健檢，制度較分流；韓國：20 歲以上覆蓋較完整，青年已納入免費健檢，且原則 2 年 1 次、非辦公室勞工每年 1 次。

為此，建議衛福部，研議優化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具體建議如下 1 將健檢頻率提升至 2 年一次、2 把年輕族群更早納入成人預防保健服務、3 將職業風險納入預防保健頻率設計。

委員徐欣瑩書面質詢：

【Q1：兒科聯防之實質整合與家長就醫便利性】

新竹地區（新竹縣市）擁有全台極高比例的兒童人口，家長對於兒科急診的需求具有高度即時性與急迫性。本席曾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之書面質詢中，建請衛福部協調大新竹地區四大醫院（台大、馬偕、中醫大、國泰）建立「春節兒科急診聯合輪值表」並公開即時燈號。檢視貴部 115 年 2 月 26 日之回覆，雖已提供相關補助與資訊揭露措施，但在實務運作上仍有進一步優化之空間：

1.強化跨院聯防之實質協調：貴部回覆中列出已補助之醫院名單，但對於如何進一步協調各大醫院建立「聯合輪值機制」尚未有具體說明。目前各院醫療量能分布仍需更精確的橫向整合，以避免家長在緊急時刻仍需於不同平台與頁面間反覆查詢比對，造成就醫過程之波折。

2.優化資訊查詢之使用者體驗：貴部雖表示急診資訊已公開於官方網站與「健保快易通 APP」。然而，對於在緊急狀態下的家長而言，現行界面仍顯過於複雜。家長在照護發燒孩童的同時，難以在多個層級與頁面間切換比對不同醫院的等待人數，資訊的「直覺性」與「整合性」仍待提升。

請問：

1.貴部是否願意研議於中秋連假前，整合大新竹地區各醫院資訊，提供「單一窗口、即時燈號」之界面？讓家長能透過最簡便的方式，一目瞭然新竹地區所有醫院兒科急診的開診狀況與等待人數，以減輕就醫時的焦慮感。

2.關於本席建議之「聯合輪值表」，貴部是否能三個月內召開跨院協調會議？透過部會的平台力量，促成醫院間更緊密的聯防機制，並將「資訊即時同步揭露」納入相關補助計畫之執行重點，以確保醫療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3.針對偏鄉長者及不熟悉數位設備之族群，貴部是否能進一步與地方政府合作，開發更具親和力的資訊推播方式？讓科技的進步能真正落實於在地醫療，保障新竹兒童與民眾的健康權益。

【Q2：區域聯防的實質延伸——建立跨縣市救護車綠色通道】

關於連假期間救護車跨縣市轉診之規劃，貴部回覆指出消防指揮中心可依《緊急醫療救護法》通報改道，且救護車具備法規優先路權。然而，在連假期間大新竹地區（如經國大橋、往返竹北與新竹市路段）交通極度壅塞的現實下，單純的「法規路權」往往受限於實體路況，形成「有路權、無路走」的窘境。

請問：

1.貴部是否願意擔任領頭角色，與內政部警政署及地方政府交通單位召開聯席會議？針對新竹縣市轉送之關鍵橋樑，研議於連假期間建立「即時警力疏導」與「優先疏導動線」之可行性。

2.能否針對「跨縣市轉診效率」建立具體的行政協調指標？確保區域聯防不只是公文上的往來，而是能在交通高峰期透過部會間的事前協調，實質保障重症病患的救命時效。

【Q3：科技救災的法規配套——加速無人機醫療物流試辦與經費支持】

針對偏鄉無人機送藥與急救藥品運輸，貴部表示地方已可依 114/08/03 公布之機制申請。惟新

竹縣偏鄉幅員廣大且地形複雜，若無中央專案經費與明確的法規鬆綁進度，地方衛生所在人力與設備維運上，仍可能面臨資源限制。

請問：

1.關於無人機藥品運送之指引及《緊急醫療救護法》免責規定之釐清，預計何時能正式發布？請給予具體的時間表，避免相關規劃長期停留於研議階段。

2.貴部是否評估於 116 年度編列專案預算，補助如新竹縣等具有科技優勢之區域擴大試辦？透過中央資源的支持，讓「無人機緊急醫療物流」能從專案走向常態，實質縮短偏鄉急救藥品的運輸時間。

【Q4：數位醫療的軟硬體升級——優化 5G 遠距診療與訊號覆蓋】

貴部回覆提到，108 年起已提升原鄉頻寬至 100Mbps。然而，隨醫療科技快速發展，遠距醫療已逐步朝向高解析影像傳輸與即時診療應用發展，對網路頻寬與訊號穩定度之要求亦明顯提高，過去建置之通訊標準已漸難滿足現階段醫療服務需求。此外，針對部分部落的訊號死角，民眾仍亟需具備診療功能之移動式設備。

請問：

1.貴部是否評估補助偏鄉購置「移動式醫療車」？結合 5G 通訊設備開進訊號死角，解決部分部落網路覆蓋不足的問題，落實「在地醫療」。

2.目前的遠距醫療給付項目，是否包含針對「5G 高品質診察」之專案給付？建議貴部評估將高品質遠距會診與一般視訊看診區分，以鼓勵醫療院所持續引進先進設備服務偏鄉民眾。

【Q5：優化 UCC 設置指標——建立以人口需求為導向的資源分配】

目前「假日輕急症中心（UCC）」計畫多集中於直轄市試辦，然而新竹縣人口成長快速且急診量能長期處於高壓狀態，醫療需求與急迫性不亞於六都。關於貴部回覆中提到，將於 115 年 4 月視執行情形進行滾動性調整之說法，建請就下列重點進一步說明：

1.說明指標優化之實質成效：請揭露 4 月份滾動調整時，是否已納入「人口成長率」與「區域急診負荷量」等指標，加權評估標準為何？在納入上述數據後，新竹縣等急需醫療分流區域的優先順位是否已獲得相應提升？

2.研議輔導設置之具體期程：建請貴部跳脫行政層級框架，改以「醫療可近性」為優先考量，評估於 116 年春節前輔導新竹縣至少設置一處 UCC 掛牌營運。透過 UCC 攔截輕症之功能，實質緩解大新竹地區吃緊的急診醫療量能，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Q6：醫護留才之永續經營——建請試辦公私協力偏鄉醫護津貼】

針對醫護流失率問題，貴部回覆多以通用的健保加成標準為依據。但在新竹高物價與高科技產業帶動的生活成本下，現行加成誘因顯然不足以留住偏鄉人力。本席建議應結合在地產業優勢，尋求更具彈性的留才模式。

請問：

1.貴部是否願意擔任平台角色，促成「政府、地方、企業」三方合作之留才計畫？試辦結合竹科企業 CSR 資源的「偏鄉醫護留任特別津貼」，以提升醫護人員留任誘因。

2.能否針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連假獎勵金再行研議加成空間？對於犧牲假期守護山區的醫護人員，給予較一般地區更有感的實質回饋。

本席要求貴部針對上述訴求，秉持專業與關懷的精神，持續優化大新竹地區的醫療資源配置，保障民眾的健康權益。

主席：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案），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衛生福利部主管部分預算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今天下午 2 點 30 分召開空氣污染防制法公聽會。

散會（14 時 21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12 時 5 分至 12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翁委員曉玲

議　　程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大家好！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2 分至 12 時 16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王正旭　林倩綺　王育敏　許宇甄　蔡春綢　盧縣一　羅美玲　沈發惠
林楚茵　張雅琳　郭昱晴　沈伯洋　陳培瑜　林沛祥　翁曉玲　鄭天財
陳菁徽　葛如鈞　王義川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李秘書彥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一、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未審定。

依國民黨黨團（王委員育敏）提案，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

二、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全院委員會議事日程。

依國民黨黨團（王委員育敏）提案，照議程草案通過。

【提案】

1. 民進黨黨團（王委員正旭）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一）

決定：本案不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1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2. 國民黨黨團（王委員育敏）提議：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將議程草案送交院會處理。（如附件二）

決定：照案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8 人；贊成者多

數，本案通過。）

3.國民黨黨團（王委員育敏）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全院委員會議事日程提議照議程草案通過。（如附件三）

決定：照案通過。

三、請願案件

(一)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7 案。

1.○○○○時報為就報業出版事業主管機關歸屬不明，建請行政院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四條就主管機關歸屬爭議作成指定管轄等事請願案。（函轉行政院）

2.黃○○為檢舉台肥公司涉嫌集體構陷、報復性違法解雇內部揭弊者，建請主管機關啟動專案調查並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與刑事責任事請願案。（函轉農業部）

3.鄭○○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辦枉法裁判、圖利案件未善盡調查逕予簽結，涉及瀆職事請願案。（函轉法務部）

4.鄭○○等為法律扶助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條文規定涉侵害無資力當事人之司法受益權利，司法院應錄案研修事請願案。（函轉司法院）

5.陳○○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三項涉有法律漏洞事請願案。（函轉司法院）

6.○○○○法律事務所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多年來未妥善維護法院安全秩序，縱容法官以不當行為或言詞侵害當事人訴訟權，建請司法院重啟調查事請願案。（函轉司法院）

7.李念慈建請司法院監督所屬機關將請願處理結果刊登公報並供複印事請願案。（函轉司法院）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王正旭

附件二

案由：本次院會（第 11-5-9 次）議事日程建請將議程草案送交院會處理。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林沛祥

附件三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全院委員會議事日程，提議照議程草案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林沛祥

主席：請問各位，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的話，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總統彈劾案事項。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5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王世堅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王世堅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王世堅等 17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廢止「印花稅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農業部函，為修正「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第二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農業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第五十四項及第十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農業部、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第一項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金融服務業之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教育部函，為本院制定青年基本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青年租屋補貼分級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勞動部函，為本院制定青年基本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強化青年職涯探索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勞動部函，為本院制定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天然災害發生時保障外送員安全之必要措施及外送員教育訓練回應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二百零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交通部函，為修正「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交通部函，為公告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第三十四次大會採納 A.1206（34）決議之「2025 年港口國管制程序（Procedures For PSC,2025）」，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交通部函，為廢止該部 113 年 6 月 7 日交航(一)字第 1139800156B 號公告（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第三十三次大會採納 A.1185（33）決議之「2023 年港口國管制程序（Procedures For PSC,2023）」），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學術機構參與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工作研究發展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行政院函，為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考試院函，為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海洋委員會」及「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地區分署」，並分別溯自 114 年 10 月 11 日及 114 年 10 月 3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新增「嘌呤合成代謝異常」為罕見疾病及修正「公告罕見疾病名單暨 ICD-10-CM 編碼一覽表」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衛生福利部函送「再生醫療技術及指定製劑管理辦法」第二條附表二等 9 項規定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制定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2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經濟部函送「114 年度中小企業法規調適檢討報告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經濟部函送「114 年度中小企業融資協助執行成果報告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4 年度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成果暨法規調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司法院函送本院制定資恐防制法之附帶決議 114 年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14 年度第 4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海洋委員會函送「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相關工作辦理情形 115 年 3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海洋委員會函送「向海致敬」政策相關工作辦理情形 115 年 3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海洋委員會函送 114 年「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海洋委員會函送 114 年下半年「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內政部函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各直轄市、縣（市）辦理情形 115 年 3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外交部函送 114 年第 4 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僑務委員會函送 114 年度「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僑務委員會函送該會 115 年第 1 季「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該會 115 年度第 1 季無補助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經濟部函送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4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5 年 1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5 年 2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經濟部函送 114 年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經濟部函送台水公司「北高雄自來水管線汰換規劃進度」115 年 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經濟部函送「晶創臺灣方案執行情形」114 年 1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經濟部函送水利署「114 年度截至第 4 季公務預算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經濟部函送「科技產業園區風華再現計畫（115 年—118 年）」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暨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農業部函送 114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農業部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對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 115 年第 1 季「高雄市亞洲新灣區產業發展策略暨亞灣 2.0 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 114 年度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4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全球人壽承受國華人壽案相關補助款運用情形 115 年 3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財政部函送 114 年度第 4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財政部函送國有財產署捐贈、出租、讓售移轉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之土地使用進度 115 年 1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客家委員會函送 114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數位發展部函送 114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衛生福利部函送 114 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衛生福利部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公務預算補（捐）助情形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表」及「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文化部函送 115 年 1 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文化部函送 115 年 2 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5 年 2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交通部函送鐵道局代辦臺鐵新建工程執行情形 115 年 3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交通部函送「路廊踏勘與地質調查研究報告」與「專題研究」期中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法務部函送 114 年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5 項推動進港船舶船東責任保險審查新制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6 項及第 1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4 項辦理液態寶石油輪流錨擱淺案船體移除與生態復原監督及執行方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5 項國際商港公共基礎建設經費檢討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9 項高雄港 1 號碼頭旅客服務中心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20 項「材料及用品費」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2 項臺鐵公司淨零轉型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

司新增決議第 4 項被占用及閒置土地全面清查暨具體改善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5 項提升臺鐵列車準點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6 項臺鐵推動支線鐵道觀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7 項落實與強化「臺北車站安全聯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6 項臺鐵公司提高員工待遇、降低工時、穩定員工就業及人力補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9 項臺鐵公司研議設立「永不載運名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0 項研議修法以減少逃票行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2 項盤點所管招呼站基礎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3 項重新審視國外旅費必要性或尋找替代性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5 項列車準點率、行車事故與異常事件、觀光支線旅運量及邊坡防護與預警功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8 項施工延宕原因及未來招標作業應如何採納居民意見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9 項提升臺鐵觀光支線旅運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4 項員林火車站周邊土地都市更新招商計畫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9 項「延長工時」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0 項「用人費用」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3 項行車費用加班費減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新

增決議第 1 項推展自由貿易港區業務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2 項「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計畫」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3 項重大投資計畫執行率改善因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4 項天使輪案追償與船體移除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5 項臺灣郵輪業務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6 項臺中港郵輪交通接駁及觀光服務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8 項吸引國際郵輪靠泊高雄港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9 項高雄港旅運中心招商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4 項臺中港郵輪推展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5 項港務公司與高雄市政府合作引進業者進駐高雄港香蕉棚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7 項台源國際控股公司投資發展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8 項獎勵或優惠民間投資靠泊基礎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9 項港務公司檢討員工離職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0 項研議建立特殊船隻資料庫相關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1 項改善漁光島北側土岸及盤點漁光島沿岸是否具潛在土石崩塌危險性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2 項桃園機場如何推動環境永續發展與減碳策略與進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9 項針對原通往台 4 線道路是否設為專用出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3 項提升桃園機場國際評比精進作為及相關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8 項訓練保全公司操作無人機及避免洩漏國家機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1 項行李處理速度及航班準點率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3 項減碳目標及資訊揭露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5 項公開對建置光電板結構安全檢驗結果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議第 30 項加強國道交通安全及改善緩撞車遭撞事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議第 32 項強化交通疏導及擬訂各項管制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議第 34 項國道各路段之地理與地震樣態盤點及精進橋梁耐震補強工程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議第 35 項國道橋梁耐震補強工程精進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議第 38 項「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及「國道 2 甲由台 15 線延伸至台 61 線新建工程」用地取得及強化居民溝通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議第 40 項國道邊坡總體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議第 41 項改善固定資產計畫進度落後之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議第 43 項國道動物路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議第 44 項雪山隧道自衛消防編組之薪資及福利待遇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新增決議第 1 項積極控管未償債務及妥為安排基金整體資金調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16 項民航局所屬機場溫室氣體盤查及查驗、減量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17 項積極控管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各年度資金需求及妥為安排基金整體資金調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18 項自有資金來源及持續提升營運效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19 項妥善運用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及積極控管資金調度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20 項爭取第一級人員危險加給支給數額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21 項 114 年尚需支應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等 10 項重大建設計畫進度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23 項提升臺中機場運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24 項臺中國際機場航線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25 項評估增加臺南航空站固定國際航線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26 項機場鳥擊事件防制與精進作為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決議第 64 項旅宿業缺工因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決議第 65 項 113 年度「穩定旅宿接待服務量能措施」預算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1 項『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等 10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予以備查，請查照案。

一五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4 項『服務費用』之『推展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等 3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五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 項『服務費用』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等 47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予以備查，請查照案。

一六〇、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 項『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六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第六條條文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展延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六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電業登記規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六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經濟部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韌性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六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應報經全國農業金庫同意後辦理或移由該金庫辦理之一定金額以上授信案件基準」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2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4 人擬廢止「交通部觀光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4 人擬廢止「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十五、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擬具「失智症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漁業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教師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陳瑩等 17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五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廢止「印花稅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教育基本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路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師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詢事項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總統彈劾案事項（5 月 19 日上午）

一、本院全院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60 人及委員黃國昌等 59 人「對總統賴清德提出彈劾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交全院委員會併案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進行投票表決。

主席：現在請登記委員發言。第一位先請羅美玲委員發言，在羅美玲委員發言完畢後截止發言登記。

羅委員美玲：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羅美玲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第二位蔡春綢委員發言。

蔡委員春綢：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以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以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清龍　　蔡春綢

主席：登記委員已經發言完畢，我們現在進行處理，先提案先處理。

請問對於羅美玲委員的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的話，我們就進行表決。

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人數有 16 位。

贊成羅美玲委員提議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7 位，請放下。

反對羅美玲委員提議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9 位，請放下。

表決結果：在場者 16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9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我們繼續處理蔡春綢委員的提議。請問對於蔡春綢委員的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的話，我們就進行表決。

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者 16 位。

贊成蔡春綢委員提議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9 位，請放下。

反對蔡春綢委員提議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7 位，請放下。

表決結果：在場者 16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7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本次議程草案就提報院會處理。

接下來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9 案。

1.李念慈建請行政院監督財政部將立法院交付之請願案處理結果刊登政府公報事請願案。（擬函轉行政院）

2.張○○為建請行政院對已退役之志願役仍健在者，比照金馬自衛隊員補發辦法補支勤務加給事請願案。（擬函轉行政院）

3.張○○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調查期貨業者長期利用專業資訊極端不對稱之優勢，非法轉授權，架空期貨交易法與期貨商管理規則規定，導致司法判決遭受誤導並侵害投資人財產權等事請願案。（擬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4.○○開發有限公司建請檢討警示帳戶制度，避免侵害無辜民眾及企業權益事請願案。（擬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5.○○○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為反映現行法制未能規範計程車數位媒合平台之實質經營行為，已產生監理落差與市場失衡，建請推動相關法制檢討修正，以建立一致性監理架構事請願案。（擬函轉交通部）

6.王○○為受刑人進行訴訟所需，申請提供相關法規資料事。（擬函轉法務部）

7.嚴○○為舉發檢察官涉及不法事件等事請願案。（擬函轉法務部）

8.張○○建請針對行政及司法體系藐視憲法之情事，啟動彈劾機制並捍衛憲法尊嚴事請願案。（擬函轉監察院）

9.鄔○○為屏東縣萬巒鄉五溝水河川公地登記疑義事請願案。（擬函轉屏東縣政府）

主席：請問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的話，我們就通過。

請問有無臨時動議？（無）沒有的話，本次會議就到此為止。

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15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併案審查(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官法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翁曉玲等19人擬具「法官法第四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併案審查(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2-1院會付委)、(二)委員鍾佳濱等19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吳宗憲等17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李柏毅等1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併案審查(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3-8院會付委)、(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翁曉玲等25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翁曉玲等18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詢答)　　(頁次：１－６４)</td></tr>
<tr><td>發　言　者</td><td>翁曉玲（主席）、吳宗憲、陳昭姿、林倩綺、謝龍介、沈發惠、范　雲、
莊瑞雄、張雅琳、許宇甄、蔡其昌</td></tr>
</table>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案）；二、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衛生福利部主管部分預算（詢答）　　（頁次：６５－２５６）	
發　言　者	盧縣一（主席）、林月琴、蘇清泉、邱鎮軍、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涂權吉、林淑芬、王正旭、黃秀芳、陳　瑩、李昆澤、李坤城、葉元之、張雅琳、洪孟楷、鍾佳濱、劉建國、楊　曜、徐欣瑩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程序委員會第9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1屆第5會期第10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２５７－２８６）	
發　言　者	翁曉玲（主席）、羅美玲、蔡春綢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43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